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4 期



4253 $\frac{14}{1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5月6日(星期三)、104年5月11日(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博物館法草案」、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陳淑慧等20人及委員陳碧涵等26人分別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3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 (1 ~ 22)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5月12日(星期二)

委員簡東明等22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 38)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5月22日(星期五)

針對「海洋委員會」下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等組織法草案進行協商…………… (39 ~ 72)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5月25日(星期一)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5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26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73 ~ 100)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6月2日(星期二)

併案協商(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潘孟安等21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

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尤美女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1 ~ 108)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6月5日(星期五)

併案協商(一)委員林國正等22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偲等16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陳超明等25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 ~ 110)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1月5日(星期一)、104年6月4日(星期四)

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3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3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3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1 ~ 150)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6月9日(星期二)

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1 ~ 158)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6月10日(星期三)、104年6月11日(星期四)、104年6月12日(星期五)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二)委員徐少萍等21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27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四)委員陳根德等18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19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六)委員邱文彥等30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等6案..... (159 ~ 32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1 ~ 329)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4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博物館法草案」、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及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分別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由於教育委員會現在還在開會，等一下要處理臨時提案，所以本次協商會議進行途中可能需要暫停，到教育委員會去開會，然後再回來繼續進行協商，如有不便，請各位見諒。今天要協商的是博物館法草案，共有五條條文需要協商，先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3 人所提「博物館法草案」是逕付二讀的法案，在上次委員會審查時則是以修正動議方式併入討論，但是因為中途內政委員會甲級動員之故，導致有些立法原意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在此先就本席等提案之提案旨趣做個說明，請大家併同思考一下。

非常感謝召委在委員會審查時容許本席表示意見，一起討論，其中有關表彰文化內涵、修復及有關原住民博物館部分都獲得大家的支持，所以現在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只剩下幾條條文，現在謹就本席等提案的內容作如下說明，請大家參考。

本席等提案條文第八條是有關評鑑的規定，由於博物館有很多不同的類型，而且主管機關會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等，因此本席建議以評鑑結果為提供諮詢、經費補助等的標準，將評鑑及補助串連起來。再者，為了讓主管機關可以藉由這些資訊製作文化地圖，在經過一定程序後，對各類博物館給予專業諮詢、管理輔導、技術等方面的協助，所以本席在第八條中還提到宣傳行銷及經費補助。

本席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未獲委員會採納，但是希望各位能再做考慮。為提升國民文化素質，本席建議將參觀博物館納入學校課程，並且對門票訂定優惠辦法，特別是對於弱勢族群。同條第三項還規定博物館及其合作組織能以虛擬方式展出，因為館藏品眾多，不可能隨時運來運去，特別是偏鄉，如果能以虛擬博物館方式策劃館藏的交換及資訊的展出，就可以強化經濟效益，並推動偏鄉的博物館教育。本席非常期待能在條文中增列這樣的精神，現在國內很多博物館都做得很好，比如故宮，很多資訊都是採 3D 方式，由於國寶不可能送到原鄉去展出，但是如果有一個場地，就可以用來展示 3D 資訊，即使這是比較接近政策宣示性的規定，但至少能夠提供博物館從業人員一個思維方向。

第十三條是有關專業法人的規定，本席認為專業法人和館本身之間需要在理念上有一致性，

因此本席希望是依據各該館的核定政策與管理方針，統籌文物的複製、文創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事宜，要與該館有相當的互動，而非由專業法人獨斷獨行，此一意見希望能在討論第十條有關專業法人的設置時併同參考。

第十四條是有關基金的設置，只要提到基金，財金單位都不是那麼贊同，但本條規定的是「得設」，本席等的用意是保留一個法源依據，以便在將來博物館事業成熟、產業成熟時，讓它有一個發展的空間，其實最近討論的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都有「得設」基金的規定，本席認為留下一個法源依據是可以考慮的。

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三章章名是「登記、認證及評鑑」，而且是唯一有法則規定的版本。本席一再強調，我們是要鼓勵各類博物館成長、發展，基於其擔負著教育性、公共性等社會功能，且有安全需求，是依照不同的概念分別設立的，它可能稱為科技館，也可能稱為文物館、展示館等，所以聯合國將博物館定義為 *umbrella net*，意指博物館如同一頂大傘一般，是一個籠統的概念名詞，並非所有的館都需稱為博物館，因此博物館要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確保館藏品及人員的安全，向各個單位辦理登記，而現行博物館要做的就只有一件事——告知各個主管機關，以便中央主管機關掌握全國博物館的分布和狀況，本席等這個建議完全是呼應召委所稱文化地圖的想法，第十六條要求登記立案並非打壓，只是要求現行已經設立的博物館告知主管機關而已，而這個規定也聯繫到之後的罰則，也許各位會覺得罰則很重，那也可以只罰 1,000 元或 1 萬元，因為重點不在處罰，而是在掌握資訊，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建檔，提供民眾資訊、協助行銷及強化博物館的獎助管理。

雖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給予補助，但是如果博物館都不來告知設立在何處就同意給予補助的話，那也很奇怪，何況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規定，對於一年內違反相關規定者還給予補助是不合理的。基本上違反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規定的處罰都非常輕微，目的都不在處罰，而是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能本於中央主管的權責，掌握資訊，以供行銷及管理之用。在這樣一系列的概念之下，才有第二十條規定，就是登記許可之後，非營利性博物館要變更時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通報，因為其變更可能涉及土地使用之管制。

第二十一條也是很重要的條文，因為將來要進行評鑑，而且可能會如同綠建築一樣給予榮譽評鑑，但是因每個博物館各有其不同特色，所以規定由其自提評鑑指標，就如同大學裡面有人做研究，有人專攻教學，不是統統要用 *SCI paper* 一樣，然後再經過審議、認證，至於相關辦法本席同意可以另外訂定，在這樣的概念下，最後才有那兩條非常輕的罰則規定，本席知道文化部很認真的做了評估，認為這樣會打壓或刪除現行一半以上博物館，其實不是這樣，也許是因為未能從頭做完整說明，所以各位可能弄錯了本席等的意思。

第二十四條乃是參考民國 91 年訂定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四條而來，該條文規定「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事實上給予獎助的博物館若違反現行法令，在社會觀感上其實也不好，政府的經費補助需有一定的原則，而這是最起碼的原則。以上意見，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有關評鑑制度部分，上次開會討論時大家已經取得一些共識，因此本席建議不要重啟，否則

又會引起紛爭。至於博物館及其合作組織以虛擬方式為之的部分則是新的建議，但是實際上很多博物館都已經在做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就已經規定要建立資訊網路系統，之所以未具體規定，是為了留下彈性空間，將來各博物館可以依據自己的能力和需要處理。

主席：由於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要回到委員會處理臨時提案，所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教育委員會對於臨時提案尚有爭議，所以本案另擇期繼續進行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博物館法草案」、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及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分別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尚有五條保留條文待協商，第十二條是有關設置專業法人的規定，如果各位有意見的話，可以刪除。

何委員欣純：本席有意見。

主席：那就將第十二條刪除。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設置專業法人有其必要性，但是其營運需要依照博物館政策及管理方針為之，而非由專業法人獨斷，也許這樣的折衷方式可以讓委員接受。

主席：如果將「應」字改為「得」字，讓各博物館視情況設置呢？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應」或「得」的問題，而是專業法人定位問題，我們目前已經將行政法人納入規範，可是專業法人並非行政法人，請問要如何定義？本席建議在文化部尚未對此有相關配套之前，先將此一規定刪除。

主席：本條已經討論甚久，但是均無法獲得共識，反正將來如果要設置，相關的設置條例還會送本院審查，本法就不必預留空間。

邱委員文彥：本席本來的意思是規定「得設置」，將來要設置時就不必修法。

主席：上次已經就是否修正為「得」字溝通過，既然大家還是有意見，那就將第十二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是有關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部分，本席之前說過這對博物館來說是個活水，但是又怕變成浮濫進用，因此建議比照大學法或校務基金的方式，設一個上限，針對這點，請文化部說明。

洪部長孟啟：如果要設上限，我建議訂為 30%。

陳司長冠甫：實務上我們做過評估，以史博館自籌基金為例，如果將上限訂為 30%，大概有一千多萬可以使用，故宮的條件更高，所以訂為 30% 是可以運作的。

主席：請史博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譽騰：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們的情形，上限訂為 30% 應該可接受。

何委員欣純：這個 30% 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你們的需求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從自籌收入來計算，30% 的上限是可以維持的。

陳委員碧涵：有關博物館聘用具教育資格人員方面，故宮的編制和專業領域比較大，所以聘用的人數應該也是最多的，如果將上限設為 30%，可以滿足故宮本院及南院對人力上的需求嗎？運作

上有無困難？

陳司長冠甫：當時史博館的算法是如果自籌基金能到 4,000 萬元，30% 就將近 1,000 萬元，大概可以聘用不到 10 人，就其編制配比來說是差不多的。

陳委員碧涵：可是故宮的編制比較大，聘的不只 10 人，本席要知道的是這個 30% 的上限是否能滿足故宮聘用人員所需支付的數？因為博物館法是所有博物館一體適用的，所以本席要瞭解這個規定的合理性。

主席：那就請故宮先計算一下，回頭再處理。

第十七條中有關「迅行變更」部分已經獲得共識，大家都同意將其刪除。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樣做的風險很大，怕開了後門，我們不要背這個黑鍋，還是刪除為宜。

蔣委員乃辛：其實規定在這裡根本沒有意義，主要還是要看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不准，即使有此規定也無法迅行變更。

邱委員文彥：各位手中 A3 篇幅條文對照表第 3 頁中第十七條最後那一欄的「委員意見」就是本席的意見，本席不明白為何始終要將本席姓名那三個字拿掉呢？

基本上，博物館有好幾項認定基準，符合之後才能給予獎勵、輔導、補助、變更等，依照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管制辦法這些土地是可以依法變更的，我們是看到地方政府有需要才加入「依法變更」的規定，所以本席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有兩個要件，一個是要符合認定基準，才會給予輔導、協助處理，一個是必須依法變更，本席只是要將理念說清楚，至於如何處理，本席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因為最近的一連串 BOT 案和宗教界案件，使得這個條文受到無妄之災，如果這時候通過這樣的條文，我們恐怕會比較辛苦，反正以後還有修正的機會，既然大家已經有共識，就將它刪除好了。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先請財政部賦稅署說明。

蔡副署長碧珍：第十九條第一項其實比現行規定還嚴格，涉及關稅法的部分，可以請關務署同仁說明。

張簡任稽核淑娟：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博物館基於典藏、研究、展出及教育所需之進、出口物品，可以減免關稅和營業稅，後面的但書規定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為限，其中典藏、研究部分都沒有問題，因為現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就是這樣規定的，但是展示部分，現在並沒有規定進口展覽品需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所以如果將此亦規定在第十九條內，會比現行規定更為嚴格，因此我們建議將「展示」二字刪除，這樣的話，依現行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即可處理。再者，條文中提到「所需進、出口物品」，但是我們現在只對進口物品課關稅，出口部分並沒有課徵關稅，所以建議將「出口」二字刪除。

蔡副署長碧珍：如果將這些都刪除的話，其實和現行稅法規定相同，條文文字要再做調整。

主席：也就是將第一項中的「展示」及「出口」刪除，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將「進、出口物品」修正為「進口物品」，把「出」字刪除。

蔡副署長碧珍：文字順序上要修正為「得依關稅法、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

型營業稅法」。

主席：請文化部同仁將第一項文字調整一下，第二項有關抵稅部分呢？

蔡副署長碧珍：該項與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並無不同。

主席：國寶部分是否可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金額之限制？

蔡副署長碧珍：當初之所以有基本稅額規定，是因為相較於外國對於捐贈的規定，國內的所得稅法規定得更為優惠，很多國家規定捐贈不准扣除，美國和日本則規定一定金額以下的捐贈不能扣除，超過一定金額的部分才能扣除，而我國則規定可以全部扣除，因此發生扣除後稅率急遽下降或甚至不必繳稅的情形，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意思是捐贈人能力很高、所得很高、捐贈金額也很大，我們承認他的貢獻，但是因國家財政所需，所得高的人要有一點基本貢獻，所以在他所得高、捐贈多、稅率降得很低的情況下，多少繳一點稅，貢獻 39 萬，其他的人即使捐贈很多，也不見得會加增基本稅額。

主席：請問史博館張館長有什麼意見？

張館長譽騰：其實我們為了展示，有時也會進口一些需要免稅的物品，比如自然史的標本等，所以對於將「展示」二字刪除，我們有點疑慮。

黃委員國書：而且展示是博物館的基本功能。

蔡副署長碧珍：現在的規定就可以適用，將此訂在本條內反而是限縮。

主席：你們有遇到過捐贈抵稅的實際案例嗎？

蔡副署長碧珍：依照所得稅法已經抵減很多了。

張館長譽騰：這個根本不能抵啊！

蔡副署長碧珍：對公立博物館，所得稅法已經規定可以全額扣除。

張館長譽騰：可是對捐贈的部分是有限制的。

主席：有限制稅額。

蔡副署長碧珍：不是，這裡是指實物捐贈而非現金捐贈，然後再去計算它的價值。

張館長譽騰：可是我們目前並沒有鑑價機制。

蔡副署長碧珍：那是在所得稅法而不是基本稅額條例處理的，機關鑑定的價格，我們會尊重，那就在所得稅中認定，並沒有基本稅額問題，只是對於所得很高、捐贈很多、稅率急遽下降的人依照基本稅額計算一下，看看還要不要再貢獻一點，不過那個金額只有一點點。

主席：你們為什麼不好人做到底呢？

蔡副署長碧珍：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很多國家是規定捐贈不准扣除或是必須超過一個金額的部分才准扣除的，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已經優惠很多。

主席：本席希望這次制定博物館法能有所突破，如果一般古物都可以鑑定，可能賦稅署也不會同意，那就規定「經文資法認定程序之國寶」。

陳司長冠甫：A3 篇幅條文對照表第 4 頁最後一欄有一個經過研議的條文，第三項規定即為「前項之捐贈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並得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制定的是博物館法，基本精神是在改善目前臺灣博物館經營上面臨的困境，而各博物館面臨的最大困境就是沒有典藏的經費，我們怎麼會制定一個法對典藏部分用稅制綁住自己呢？本席要再度強調，制定博物館法並非要限制博物館的經營，而是要協助博物館經營，博物館的基本功能就是典藏、展示、教育、研究，我們怎麼會用稅的角度限縮博物館的經營呢？所以本席希望財政部在認定時可以更加寬鬆，並瞭解博物館經營時面臨的困難。

洪部長孟啟：文化部建議規定為「按照文資法指定的國寶」，因為我們自己做過調查，現在全國只有 254 件國寶，90% 都存在公家機關，而且公立博物館都有自己的鑑價機制和鑑價小組，如果能夠如此，國寶的公信力就比較高，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條文來做調整？

主席：我建議先開一個小縫的窄門，下一屆各位連任成功以後，我們再把門打開一點，不然這一次把它打得很開，在朝野協商會被拉下來，等於前功盡棄。所以這一次先開一個窄門，讓國寶先進來，下一次下一屆立委來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重要古物呢？

黃委員國書：國寶不可能捐贈。

主席：重要古物很麻煩，就是鑑價的問題。

李執行秘書連權：我舉一個例，譬如現在慈濟宮有 4 件國寶，如果捐給國立歷史博物館，這樣……

何委員欣純：它本身沒有鎮廟之防嗎？

主席：他只是舉例。

李執行秘書連權：如果連稅都不讓他抵，國寶根本大家都在海外買，不可能流回國內，捐給國內的博物館。

陳副署長碧珍：所得稅部分有抵，所得稅法本身就准他抵，如果是國立的……

李執行秘書連權：所得稅的基本稅額……

陳副署長碧珍：沒有，那是很少的案例才會適用，而且如果適用到……

李執行秘書連權：國寶就是一個價值，會因……

陳副署長碧珍：只有一點點啦！非常小。

主席：就是很小，就不要為了……

陳司長冠甫：文資局指定的有 254 件，大部分都在公立單位，如果民間單位覺得他的文物有國寶等級，是送給文資局鑑定委員會去指定，如果有這個價值，他確定這個價值之後再捐出來。

主席：他願意捐國寶出來，已經是國家的福氣了，稅捐單位怎麼還會計較那個小錢？所以我說第一次開一個很小的窄門，就是國寶，好不好？你回去跟你的長官講，只有 254 件，90% 都在公立博物館，所以不會有太大問題。

陳副署長碧珍：我是不是跟各位建議一下：第一項與第四項都不要？除了第一項剛剛說這樣的文字是限縮以外，就整個把它拿掉。如果現在處理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的問題，第一項與第四項就整個拿掉。

主席：很多搞文化的人不太看得懂所得稅法。

陳副署長碧珍：這樣看看那個文字。

主席：文字請文化部跟賦稅署修改一下。

陳司長冠甫：前項之捐贈屬義務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並得不受所得稅基本……

陳副署長碧珍：所得基本，不是所得稅法……

陳司長冠甫：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陳副署長碧珍：沒有「稅」，所得基本稅的「稅」字要拿掉。

主席：就是「所得基本稅額」。

陳司長冠甫：把它往上拉，並得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陳副署長碧珍：第一項剛剛有提到，「展示」要拿掉。

主席：還有「出」要拿掉。

陳副署長碧珍：還有前面的「、」也要拿掉，還有「得依關稅法」的順序要改。

主席：這樣可以嗎？

在場人員：順序已經改過了。

洪部長孟啟：我建議先把「國寶」明定出來，因為依照鑑價恐怕爭議又比較多。

主席：最後，將「得依有關稅法……」之「有關稅法或」拿掉，修正為「得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在場人員：得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主席：好，「得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可是這樣錯了，怎麼有兩個「其他」？把第二個「其他」拿掉，改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我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重新唸一次：「博物館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物品，得依關稅法、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關稅及營業稅。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者為限。對公立博物館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經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之投資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之捐贈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並得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前二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好不好？

陳司長冠甫：是「前三項」。

主席：看一下第二項，將「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修正為「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備查者」，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主管機關是我們，有的時候是教育部定的，有的時候是財政部、交通部定的。

在場人員：中央主管機關。

何委員欣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現在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文化部？

在場人員：對，中央主管機關是文化部。

主席：「中央主管機關」不會誤會吧？應該就是文化部。

第十九條就照協商意見通過，將第一項「、展示」及「、出」刪除，並將「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等規定」修正為「得依關稅法、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第二項將「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修正為「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增訂第三項「前項之捐贈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並得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另將第四項中之「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修正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要不要處罰？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我本來提出的罰則有二條，現在只剩一條是因為上次審查時把我們原來的第二條拿掉了。我們的意思是博物館其實是廣泛性的概念，可能叫做社教館、宗教博物館、科學館、天文台等等，但都是依照各個相關法令去設立的，我們的罰則主要是希望他們做一件事情，就是要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讓你們能充分掌握資訊，否則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但是全國哪裡有博物館都搞不清楚，所以才會訂定那樣的規定，至於要罰多還是罰少是另一回事。5月6日我也跟文化部溝通過，我個人認同文化部的意見，他們表示要經過普查，但是普查的結果好不好？如果要拿掉罰則的規定，我必須聲明我們規定罰則的目的不是要處罰你們，而是希望至少要讓中央主管機關能掌握所有資訊，既然你們提出要用普查的方式來取代，這個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應該要有附帶決議，二年之後你們要重新檢討這個法的績效，看看有沒有必要規定罰則。

另一個罰則的規定是參採現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的規定而訂定的，這是現行條文，但是你們同仁提出「相關法令」會有不確定的概念，所以我們提出了甲案、乙案，甲案是直接規定「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物保護、公共安全及社會教育等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博物館，不得依法予以獎勵或補助。」，因為文物保護是博物館的最根本工作，再加上公共安全及社會教育等法令規定，如果違反這些規定而政府還給予補助，這就不合理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規定比較模糊，甲案的文字則比較精確，這是回應博物館設立的宗旨，如果大家覺得還有疑慮，因為文化部還有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他們說我們可以修正這個要點，只要違反要點就不予補助，所以有二種方式，看看各位考慮採取哪一種方式，這二種方式我都可以接受，因為我們有個對應的版本，針對第二十一條，各位可以考慮一下看看要採取甲案或乙案。

至於前面已經通過的罰則部分，如果大家覺得站在鼓勵角度，希望二年後還是檢討一下，但是今天又發下來的意見彙整的評估說明把我們原來的條文刪掉了，但是用負面的寫法，如果大家覺得將來不需要……

主席：第幾條？

邱委員文彥：原本的第二十條。

主席：還沒有，那最後才調整。

邱委員文彥：那就先處理第二十一條，看採取甲案還是乙案，請大家考慮一下。

蔣委員乃辛：主席，之前我們已經將博物館從「得登記」改為「應登記」了，這是確定的，但是如果它不登記要怎麼辦？如果沒有罰則，至少應該要有政府各單位不得補助的規定，不登記就不能獲得補助，至少這個部分應該要加上去，原本的第六條——現在的第七條是規定對公私立博物館都可以補助的，但是如果不登記，對不起，那就不給補助，不罰錢至少也不給補助，如果應登記而不登記卻可以領取補助，這是說不過去的，所以我的意見是至少要加一條，不得給予任何補助。

主席：好，我覺得如果不補助，採取乙案比較好，因為有一些民間的博物館都是因為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沒辦法通過，你可以上網到那是屬於公安部分，這樣就不能獲得補助了，但這些是我們最需要給予鼓勵與補助的，所以我覺得採取文化部的那個作業要點比較好，因為本來補助就要審核他們有沒有落實去執行，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條文裡面要有解釋。

主席：不然就是……

蔣委員乃辛：第二十一條如果不規定罰則，就改成不得給予補助的規定。

主席：我建議修正為「未辦理博物館登記及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博物館，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但是沒有罰則？

主席：沒有罰則，就是採取另一種方式——不予補助。

蔣委員乃辛：不登記就不給予補助。

主席：文化部的意見如何？

邱委員文彥：對啦！我也贊同，我們今天制定博物館法，好不容易三十年磨一劍，所以應該站在鼓勵的立場，讓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博物館都能多元發展，是站在鼓勵的立場，但是因為前面的條文有規定博物館應該要登記，等一下請大家回過頭來看我提出來的……

主席：有，我們最後來處理這一塊。

邱委員文彥：因為最後會回到登記……

主席：用乙案。

何委員欣純：違反什麼作業要點？

洪部長孟啟：違反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邱委員文彥：就是用我的乙案啦！如果要入法的話……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要修正為「未辦理登記或最近一年內……」

邱委員文彥：對，未辦理登記或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博物館，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但是可能要加一項——前項補助辦法由你們另定之，這樣才符合，我知道你們好像已經有了。

主席：有了就好，就不用再規定了。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未辦理登記或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博物館，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另外，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與第十八條大家看一下，邱委員有做部分文字修正；另外，有關條次調整部分，我們授權議事人員做調整。我們看一下第五條邱委員增加的部分，很簡單，沒有影響我們過去的共識。

邱委員文彥：我稍微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只有增加認定基準，事實上，文化部已經有 7、8 項認定基準，就是上一次你質詢的。雖然前面有登記，但是沒有認定基準，認定基準現在還在草擬當中，將來要配套的。

主席：第五條照邱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前面蔣乃辛委員有提到設立登記，政府機關要給它的，不管後面談的補助、輔導或人才培訓等等，都應該跟前面綁在一起，這樣第五條跟第七條才會扣合在一起，讓順序理念更為完整。

主席：第七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關於第十一條，當然我知道有些大的博物館有，但是現在慢慢有這種觀念，我們希望能夠加重虛擬博物館的概念，來加強偏鄉地區的博物館教育，這個我們有跟科長溝通過。

蔣委員乃辛：虛擬博物館有沒有定義？

邱委員文彥：就是數位化虛擬博物館。

蔣委員乃辛：內文大小，還是什麼樣的公司？

邱委員文彥：可以看每一家館藏多少，還有主題。

陳委員碧涵：只是型態上。

邱委員文彥：第十一條我們有一個建議，有關發展偏鄉地區博物館教育，我特別增列將來是不是可以有數位化虛擬博物館？像故宮已經有 3D 了，但是你們不可能把國寶的重要文物送到偏鄉去展覽，為了加強偏鄉博物館教育，很多原住民園區就可以變成展示數位化的博物館，我希望用明文的方式來鼓勵多元的思維。

陳委員碧涵：我也認同，因為現在推動偏鄉 4G 普及，教育部、故宮等很多部會也都把教育資源進到偏鄉，這是符合趨勢。

主席：不曉得什麼叫虛擬，有沒有定義？

蔣委員乃辛：要給一個定義。

黃委員國書：或者可以用數位？用數位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碧涵：數位虛擬博物館。

洪部長孟啟：除非前面加「數位」的字眼，但是怕……

邱委員文彥：數位化虛擬博物館。

主席：現階段叫「數位化虛擬」，下階段不曉得叫什麼？

洪部長孟啟：我建議還是直接用「虛擬」，因為到時候可能不是用數位化，而是用其他的東西，「虛擬」涵蓋的面比較廣。

主席：到時候又要再修法，未來讓你們去解釋。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如果有必要，就做一個附帶決議，讓文化部去解釋，好不好？

主席：說書算不算虛擬博物館？當然是，人在那邊講給你聽，也是虛擬的一部分。

在場人員：「數位化」拿掉？

主席：「數位化」拿掉。

蔣委員乃辛：到底是什麼東西？

主席：文化部會解釋，文化部會與時俱進。

蔣委員乃辛：到底哪一個是虛擬的？

邱委員文彥：將來的認定由文化部來訂定，訂施行細則也可以。

主席：第十一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請大家看第十八條初審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博物館是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指標。意思是，所有的博物館，不管大小、不同的性質，幾乎是沒有彈性的，所以我上次一直講，除了公立博物館比較沒有問題之外，小型的私立博物館則各有各的特色，所以我才提出是不是加上「自擬評鑑指標」的概念？現在就放進去了，他們已經把文字修正過了。

主席：好，可以。

在場人員：文化部建請修改一兩個字。

主席：改哪一個字？

在場人員：建請將「被」改為「受」，亦即將「並邀請被評鑑」改為「並邀請受評鑑」。

主席：受邀請被評鑑的，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自行」2 字是關鍵。

邱委員文彥：「自行」2 字是關鍵，就像大學法的大學評鑑一樣，臺大、海洋大學與中山大學都不會一樣，故宮與歷史博物館也不會一樣啊！

陳委員碧涵：指標。

邱委員文彥：博物館要自己提指標，那是關鍵。

主席：等於自我指標。

陳委員碧涵：是自行研擬。

邱委員文彥：大學法的規定是這樣子，自行評鑑有第一階段，還有部裡派去的一個評鑑，那是第二階段，有兩種。我現在所謂的「自提評鑑」或「自行評鑑」，就是每一所學校、每一家博物館自己提指標，是以社會教育功能為主導，還是博物館展示為主體，比重不一樣，就像大學法裡面的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有些人偏重在研究，有些博物館偏重在修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就是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 30% 為上限？

邱委員文彥：召委，剛才刪除原來我們提案條文的第二十條罰則部分，這個我同意，但是有關評估說明我曾經提過文字，要採正面的寫法，請文化部參考。

主席：在哪裡？

邱委員文彥：在最後 1 頁倒數第 7 行，原來是「為免『博物館法』草案立法通過後，反而壓縮國內博物館生存空間，不利博物館多元發展……」，現在我們想改成「為利博物館法立法通過後，促進國內博物館多元發展，爰予刪除本條文」。

在場人員：修正，還是刪除？

主席：第二十條全刪啊！

邱委員文彥：那是第二條。

在場人員：他們是第二十一條。

邱委員文彥：我貼了兩條罰則。

主席：罰則刪掉了。

陳委員碧涵：說明要正面陳述。

主席：刪掉就沒有說明了。

陳委員碧涵：刪除就沒有說明了？

蔣委員乃辛：等於評估說明也刪除掉。

主席：對啊！我們刪除了專業法人、迅行變更與罰則。

邱委員文彥：如果要留下紀錄，還是要依照我提議的，因為媒體說我是唯一反對的、唯一主張要處罰的。其實不是，我的目的是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要掌握所有的資訊，如果中央主管機關連這個責任都不想負，我覺得是有疑慮的，我並不是要主動打壓國內這些博物館，沒有這個意思，所以請把說明講得正面一點。

主席：第二十一條是鼓勵，不是罰則。還有第四章「罰則」的章名也刪掉，好不好？

在第十三條的 30% 部分，故宮估算一下，可以嗎？

陳委員碧涵：可以啊？那就……

主席：「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但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好不好？

陳委員碧涵：「但」字不要……

黃委員國書：「但」字拿掉。

主席：把「但」字拿掉，就是「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請問各位，可以嗎？條次有修正的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跟文化部做調整。

恭喜各位，博物館法修正通過。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博物館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及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分別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
- 二、委員邱文彥等 3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

協商時間：

- 一、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至 13 時 20 分
- 二、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5 分至 13 時 4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召集委員學聖

協商結論：

一、通過條文如下：

（一）法案名稱：博物館法

（二）第一章 總則

（三）第一條

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並表徵國家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

（四）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五) 第三條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以作為政策及業務推動參考。

(六) 第四條

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行銷管理等業務。

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專業諮詢會組成與運作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 第五條

博物館之類別如下：

一、公立博物館：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

二、私立博物館：由自然人、私法人申請設立。

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申報、督導、獎勵、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博物館，得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應普查具博物館潛力未經設立登記之博物館，並列冊追蹤輔導，以協助其辦理設立登記。

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公立博物館之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博物館準用之。

(八) 第六條

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九)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博物館設立目的、規模、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功能等要件，訂定分級輔導辦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對依第五條設立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以維護博物館典藏品質、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提升博物館之研究與策展能量、擴大教育範圍。

(十) 第八條

公立博物館人事應視其規模、特色與功能，衡平考量、優予編制，置館(院)長、副館(院)長及其他各職稱之人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之資格聘任。

前項專業人員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

(十一) 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

(十二) 第九條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

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之定期盤點，其期限、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及審計部定之。

(十三) 第十條

博物館應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

- 一、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
- 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或進行典藏。
-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十四) 第十一條

博物館為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鑑定、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人才培育及行銷管理

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或以虛擬博物館方式加強偏遠地區之博物館教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十五) 第十二條

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依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 四、研究發展支出。
-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

十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
明定。

九、銷售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十六) 第三章 輔助、認證及評鑑

(十七) 第十三條

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必要時，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但以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者為限。

前項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前，應以書面通知提供補助之機關。除繼承者外，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轉請主管機關協調性質相同之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

前項經協調之公立博物館應於前項通知日起算一百二十日內回復，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要求其返還補助金。

(十八) 第十四條

公立博物館對具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價值之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有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必要者，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或向上級機關請撥專款，並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十九) 第十五條

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二十)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評鑑會，審議博物館之評鑑及認證等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評鑑會，應由各類型博物館研究、教育、展示、管理、法律及會計等學者專家組成。其評鑑結果應敘明理由，對外公開。

評鑑會進行博物館評鑑時，應納入博物館自行研提之指標，並邀請被評鑑博物館相關類型博物館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博物館之認證指標、評鑑會之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 第十七條

博物館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物品，得依關稅法、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關稅及營業稅。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者為限。

對公立博物館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經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並報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之捐贈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並得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前三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十二) 第十八條

未辦理登記或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博物館，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二十三) 第四章 附則

(二十四)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五)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 持 人：陳學聖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黃偉哲	簡東明	賴士葆	黃國書
蔣乃辛	蔡其昌	陳亭妃	葉津鈴	陳碧涵
孔文吉	賴振昌	周倪安	李桐豪	廖國棟
林德福	邱文彥	鄭天財	呂玉玲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協商主題 一、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要謝謝鄭委員天財，因為在此之前，本席特別請鄭委員針對今天的主題，看看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先作整合。因為我覺得開協商會議就要有成果，沒有成果的話，協商會議就會流於形式。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內政委員會於今年 1 月 12 日召開會議之後，因為有一些保留條文，在吳召委同意之下，本席曾於 4 月 9 日召開會前會，邀請各部會及原住民委員一起討論，為求慎重起見，這個會議紀錄並沒有立刻送出，我一直在等大家有沒有新的意見提出來，直到 4 月 24 日才把會前會的紀錄送到各部會及相關的委員；原民會 5 月 8 日來文，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提出一些修正意見。謝謝吳召委召開今天的朝野協商會議，希望各部會尤其是原民會，都能夠尊重今天的協商。在立法院的公報紀錄中，我們看到原民會林主委那天對每一條條文都是「敬表支持」，容或有一些文字修正，但是整體來說，我們還是希望能給予支持。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的修正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的修正，所召開的會前會，本席沒有參加，所做的文字修正，本席也沒有意見。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意見與其他委員差不多，原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原民會，事實上，原民會並未主管這項業務，現在改由交通部同主管機關計畫分配，本席認為這樣是對的。

主席：我想主委敬表同意的部分，就不要再更動；但是細節部分為求更周延，我們今天來協商。

現在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和三位委員長期關注原民會的政策及法案，尤其今

天還幫忙為這個主題做彙整。

針對鄭委員剛剛提到，主委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敬表同意的部分，我們會遵照處理。過程中如有一些文字需要建議的部分，也請各位委員參採，以第三十四條為例，高金委員剛剛說，改為「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我們建議改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是考慮到交通部組改之後，名稱不再是交通部，以後為了名稱再來修法，這樣也不太好。尤其交通部負責的是頻道，而發照的是 NCC，我們建議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方式呈現，可能比較妥適；至於實質內容，我們尊重委員的審查；對於主委表示支持的部分，我們不會再更動。

主席：我們就以會前會的版本作為討論的依據，第十八條是「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民會覺得這樣可以嗎？本席覺得這部分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你們是否要先釐清？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住宅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本會正在推動的只有住宅興辦之融資，有關住宅興辦部分，就本基金的運用而言，會不會超出我們可以支應的範圍？因此建議將「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修正為「住宅興辦之融資」；另外，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

鄭委員天財：本席昨天又找他們來，本席願意退讓。

主席：第十八條修正為：「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及住宅興辦之融資；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我逐一徵詢，請問鄭委員可以接受嗎？高金委員可以接受嗎？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我覺得融資 OK，至於住宅之興辦、租售，那應該是內政部業務，不是原民會的業務。

主席：沒錯。請問簡東明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可以，第十八條就依 5 月 12 日的相關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十一條。

鄭委員，這一條你最近有沒有新的修正文字？如果沒有，我就宣讀你的版本。

鄭委員天財：沒有。

主席：第二十一條是：「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

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助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其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請 3 位委員表達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部分的原住民族土地有沒有包括傳統領域？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有。

高委員金素梅：有包括，OK。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原住民土地就包含保留地及傳統領域。

高委員金素梅：好，這一點其他單位都知道吧？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因為原基法第二條第五款已有明確定義。

高委員金素梅：好，因為這關係到禁伐補償部分，所以很重要。

主席：這等於是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再加以落實。沒問題吧？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沒問題。

主席：請問簡東明委員有無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不好意思，我酌作文字修正建議，能否將第一項及第四項中「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修正為「或部落及其毗鄰土地」？

主席：第一項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第一項及第四項。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要用「周邊一定範圍」嗎？

在場人員：比照海岸法。

主席：對，海岸法也是由我負責協商的，我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對，所以第三項及第四項都採用同樣文字。

主席：好。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另外，第二項句末「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助之」是否可以改為「……補償之」？

主席：對，這樣比較精確。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最後一項「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辦法」能否也改為「……補償辦法」？謹做以上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孫副局長說明

孫副局長明德：因為這一條第二項有關補助部分會涉及農委會特定水土保持區的限制，但是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的主要目的是治理，可能要做先期限限制之後，再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治理，如果在此作相關補償的話，第一，可能會排擠相關經費，第二，補助可能會重疊。而且這個限制是短期的，之後會解除特定區就。所以我們比較建議在第二項加上「但依法治理所為之限制不在

此限」等文字，請委員參考。

高委員金素梅：我理解你的意思，要治理原住民土地時，要取得土地同意書，你的意思是，如果是我們叫你修，就必須要補償。這部分能否請原民會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其實水保局有將其意見正式行文給我們，他們的意思是在後面加註一條但書「但依法治理所為之限制不在此限」，但是說真的，甚麼叫「依法治理」？我們覺得範圍並不是很明確，而且如果照他們所提的但書規定，這項本文部分幾乎都會被排除，也幾乎不用徵詢同意了，所以原民會抱持反對立場。

鄭委員天財：現行條文一樣，第二項也會影響……

孫副局長明德：對，但是原條文沒有作相關補償，我們想這涉及……

主席：對啦！因為增加了補償規定，所以……

孫副局長明德：但是怕以後會衍生……

鄭委員天財：第二項原來就是補助。

在場人員：第二項本來就要諮商，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鄭委員天財：不是的，你看，條文是補助受限制者所生之損失，所以現行條文就有了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原來就有補助規訂，只是要不要將「補助」改為「補償」而已。

主席：「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這部分原來就有。

在場人員：原來的條文是設置之後才要作補償，沒有限制才要作補償……

孫副局長明德：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因為劃為特定區就會有一個經費去做長期治理，所謂「依法治理」是指相關水土保持要依法去編列相關治理預算去治理，如果這樣，在處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衍生解釋的狀況。

在場人員：等於是當有災害時，除了要去治理，還要作補償，可是事實上我已經投資經費去作治理了。

鄭委員天財：不然就維持「補助」嘛！

主席：我提出一個反向思考，但各位不一定要接受。如果以農委會的意見「但依法治理所為之限制不在此限」的話，會不會產生原民會同仁方才所說的情況——變成會無限上綱？

在場人員：不會啊！沒有啊！

主席：這要弄清楚，我尊重。

在場人員：我能否說明一下？如果水保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的話，劃定區會禁止開發、禁止使用及作限制，這對原住民的影響太大了，而且他們劃定之後不是短期……

主席：對，是長期，那當然。

在場人員：這個影響太大了，而且所謂「依法治理」的類型是甚麼？

孫副局長明德：特定區劃定最主要是治理，例如大崩場地這邊需要劃為特定區才會去劃訂，這部分在治理完之後，就會回歸原來一般的管理，而不會是長期，目前我們處理上也是特定區作完之後就解除了，不像其他的管制區會一直管制，我想有些……

主席：我問一個根本的問題，你們是不怕如果按照目前這個條文通過，以後會增加補償的負擔？

孫副局長明德：對……

主席：如果依法該給人民補償，管你是哪個單位，都應該要補償。

孫副局長明德：對。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這個邏輯，該原住民委員會補償的由原民會補償、該農委會補償的就由農委會補償？。對不對？

在場人員：那是我們要投資去治理的，而且短時間就會解除。

孫副局長明德：例如一個崩場地，不管是在哪個區域，我們去治理之後，受益的還是原來的人，因為可以讓土地增值。

鄭委員天財：最後一項可以另外訂一個辦法。

主席：我就事論事，希望折衷一下意見。我怕的是，如果按照你方才所提的文字通過之後，其他部會就都可以比照辦理，這樣我們弄了半天……

高委員金素梅：孫局長，其實我覺得你不用擔心，你看第三項明訂：「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所以這部分是可以訂在辦法中的，而不要在母法中特別凸顯你們的意見，不然別的單位也會……

在場人員：這樣也有道理，補償條件比較細節……

主席：如果大家可以支持這個修正條文，水保局也同意，以後訂定辦法時，要找相關單位來，以免到時候你們不理人家。

孫副局長明德：相關的立法說明是不是可以留一個……

主席：立法說明由你們寫。

孫副局長明德：好，這樣才能留下依據。

主席：我們這邊確認。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在辦法中訂定。

孔委員文吉：以前水保局新設水保工程都沒有補償，現在請水保局進行野溪整治工程時，水保局都要求我們先把土地協調好，而且依慣例都沒有補償，第三項雖然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但野溪、農路整治工程涉及林務局、水保局、河川局等其他單位，全部由原民會做不合理，因此，本席建議第三項修正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大家的意見跟你一樣，就立法例而言，主導權一定要交給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但是訂定補償辦法時，一定要會其他機關，這句話不必特別寫出來。剛剛我特別跟水保局表示，以後他們辦理相關業務時一定要找林務局等相關單位。

孔委員文吉：河川局劃設行水區時，若要把原住民保留地劃進去，不需跟原住民諮商，將來相關辦法一定要按照第二十一條訂定。

主席：當然，以後原民會就變成這個辦法修正的主軸，相關單位的作為都要透過這個補償辦法來確認。

孔委員文吉：根據水利法，他們可以逕行劃設。

主席：這沒有問題，你的意見和大家的意見一致，請水保局把立法說明的文字寫出來，我負責把它

放進去，以後的補助辦法，相關單位都要彙整。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中之「周邊一定範圍內」和「毗鄰」有何差別？就我的了解，「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和「毗鄰」可能有差別，「毗鄰」好像比較小，「周邊」比較大。

在場人員：一般用「毗鄰」是指和這塊土地相鄰的土地，用詞比較精準，範圍也比有所侷限；至於「周邊一定範圍內」究竟如何，則視立法目的而定。

高委員金素梅：本法不能援用海岸法的名稱，如果用海岸法的「毗鄰」，範圍是縮小的，所以本法還是要用「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鄭委員天財：我贊成用「周邊一定範圍內」，因為未來不管怎麼劃設，之後還是要會商，還是要訂定一個辦法。

主席：用「毗鄰」是原民會自己的意見嗎？

在場人員：是，也是參考委員的意見。

主席：毗鄰的土地，就是銜接的土地，當然有直接影響，但是委員擔心不只銜接的土地受影響，所以建議在一定範圍內受到衝擊的土地也要納入補助範圍，既然我們的目的都是要幫原住民，本席建議使用「周邊一定範圍內」，至於要補助到什麼程度，可於補助辦法中加以規定。換句話說，我們可以把定義稍微放寬一點，不要窄化，但是「周邊一定範圍內」一定要透過行政權、行政措施予以規定。

鄭委員天財：將來也是由你們訂定。

主席：也是由行政權訂定，但立法要採取這種精神。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一項維持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之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但要把「補助」改為「補償」，水保局剛剛的意見也一併加入。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第二十一條依剛才協商結果通過。

孔委員文吉：部落會議是這幾年一再討論的問題，現在有兩派意見，有人質疑村長選出來後已有村民大會，為何還要部落會議？既然如此，最根本的辦法就是訂定原住民族自治法，這樣就可以有部落會議，否則部落會議可能會讓人誤以為是地名，如果真的這樣，怎麼和部落諮商、怎麼取得部落的同意？原民會的意思是，在原住民族自治法還沒訂出來之前，要檢討部落會議，因為部落會議常常取代村民大會。但是現在誰敢提議廢除部落會議？部落會議的主席是推舉的，既然原民會要檢討，乾脆從原住民族自治法著手，否則族人到底要聽部落會議的還是要聽村民大會的？如果以部落會議為主，把村長置於何地？本席認為，這裡的部落是指一個地名，不是指人。

鄭委員天財：孔委員講的部分是事實，有關村和部落之間的問題，如果是平地原住民，村長都不是原住民，這是第一個問題。根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部落是智慧財產的專用權人，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設置國家公園時要共管或經過同意，共管辦法中的當地原

住民族就是指部落，目前在操作上有些村長會產生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架空。

鄭委員天財：也沒有架空。

孔委員文吉：先補助部落會議，然後村長……

主席：為節省時間，想法的釐清我們就不在這個地方討論，依個人淺見，「部落會議」的範圍可能太狹義了，因為不見得有部落會議，這樣可能會造成困擾，但是孔委員的意見，請原民會特別註記，以後實務上在處理時……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的當務之急是村民大會和部落會議時……

主席：孔委員，今天我們把時間花在條文協商，不在概念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請原民會要去檢討，不是說一定要廢除或如何，只是檢討其存廢。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孔委員有意見，就改成：「部落及當地原住民諮商」。

主席：這樣的字眼在目前的條文就都有了

高委員金素梅：你要把「或」字改成「及」。

主席：不用，「或」字就可以了，「或」比較精準。

孔委員文吉：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不用寫了，這是與此無關的東西。

處理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如果只有寫「政府」二字，可能在主管機關上會比較不清楚，因此我們建議把第三項的「政府應寬列預算」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最後的「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改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定之」，將來這個補助辦法會比較完善。

鄭委員天財：我認為不需要，前面兩項也都是寫「政府」。其次，最後面已經寫道：「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假設由衛福部來定，它怎麼可能會說錢由原民會來出？如果照你們講的還要會同原民會訂定的話，它就會要你來出錢，為何還要會同？

高委員金素梅：我同意鄭委員的說法。

主席：還是照原來的文字，用「政府」二字。第二十四條照協商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於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售屋不售地之原住民族住宅，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

原住民承租前項住宅並實際居住達一定年限，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原住民承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以原住民為限。

第一項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政府興辦住宅之融資、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原住民承租、承購及以租轉購方式等其他相關辦法。另定之。

在場人員：非常謝謝鄭委員，前面第一項至第四項的部分，我們都遵照鄭委員的指導來定，不過第五項的部分，因為本條專指住宅的興建，所以最後面的「另定之」是否要改為「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有道理。

鄭委員天財：我從 101 年開始質詢內政部，內政部都不認為是他們自己的事，歷任部長從李鴻源到現任的陳威仁部長都說不是他們內政部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要去涉及他們行政院의 權責劃分，到時候誰來定，他們行政院自己去協商……

主席：我瞭解了，請營建署代表表達一下意見。

在場人員：關於最後一項的「另定之」這部分，其實部裡面負責的是整體住宅政策，我們照顧的是整體國民，如果考量到原住民的特殊需要而需另訂辦法的話，我們覺得還是應該由原民會這邊來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所以，你是傾向支持鄭委員的意見嗎？

在場人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是化外之民嗎？你是什麼意思？內政部營建署承辦的是全國人民的業務，為什麼遇到原住民的部分就要推給原民會？

在場人員：我們強調的是，如果是針對原住民的特殊需要。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沒有特殊需要啊！我們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啊！只是這些業務本來就是你們內政部在辦的，為什麼要區分是原住民的部分就必須由原民會來編列預算啊？荒謬！健保、老人年金也是我們原民會來負擔，好像我們原住民是化外之民一樣，開玩笑！主席，我們全中華民國的老人年金都是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結果我們內政部把原住民的老人年金放在原民會預算，然後告訴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全體原住民說，原民會的預算有增加，結果增加的其實是這一塊，欺騙人民到這樣的程度！這個怎麼可以讓原民會來編呢？不同意！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兩位委員表達意見。現在是高委員金素梅支持原民會的意見，認為應該要把中央主管機關納進來，鄭委員是認為可以不必納進來。

鄭委員天財：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是行政權，行政院到底要由內政部處理，還是要由原民會處理，

我認為既然在這邊，一定會有兩邊的不同意見，在這種情況下，我是認為就交給行政院去處理，就像我們在處理儲蓄互助社法的時候，金管會跟內政部也是推來推去，所以後來我們在處理的時候，也不能讓它僵持在那邊，最後就交給行政院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主席，我不同意鄭委員的說法，原因是今天立法委員在這邊就是要立法修法，這是我們的職權，你怎麼可以再丟給行政院呢？這是我們立法委員應該要有的態度，如果中央不認同，中央就必須跟我們再重新討論，我們不能夠先棄守自己應該要有的權利。

主席：請副主委表達一下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像內政部這樣的思維會很危險，內政部是中央負責住宅政策的單位，如果以內政部的思維來講，原住民的部分要劃給我們自己做，那新移民的部分誰做？客家人是誰做？弱勢的住宅是誰做？國家整體的社會住宅與所有的住宅政策，都應該是內政部來負責。假如內政部的這種邏輯可以成立，那原鄉的水電都要原住民自己拉嗎？所有的交通建設都要原住民自己建設嗎？所有的醫療都要我們自己來做嗎？預算編列在內政部，內政部也是主管機關，怎麼可以把原住民這一塊切給我們。我具體建議，「另定之」最後會變成彼此都不作為，可是中央主管機關很明顯是內政部啊！

主席：剛剛同仁的意見是加哪幾句話，再講一次。

在場人員：最後一項，第五項加第一項至第三項興建住宅融資及獎勵民間興辦住宅，還有原住民承租、承購及轉租、購方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另定之。

主席：我提一個折衷意見，由原住民委員會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主體性回到原住民委員會，因為在原住民組織法裡面，住宅是原民會的業務，我折衷大家的意見，主體性回到原住民委員會，但是要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如果要再蓋原住民的住宅，照以前台北市政府的作法，都是由國宅處興建，土地也是他們找的，台北市原民會只是去分配讓原住民優先承租，以前是這樣做。現在原民會的預算本來就很有限，一年度的預算只有 1 億的經費，根本就沒有能力幫原住民蓋國宅，甚至於辦理土地徵收或區段徵收。我覺得原住民住宅的部分，還是請主管的內政部作為主要單位，再會商原民會的主管機關，如果你要行政院原民會蓋原住民國宅，我看是沒有能力的，因為連市政府的原民會都沒有這個能力。第一是預算有限，第二是也沒有這種權利，因為譬如台北市國宅蓋好之後，劃定內湖 C 基地是台北市原住民國宅，保留 10%給原住民承租，但住宅並不是原民會蓋的，還是由國宅處負責。我是覺得整個來講，為了作業方便，還是請內政部來做，再會商原民會……

主席：我是覺得大家的意見我都要整合，為了節省時間，我建議大家接受我的意見，由原住民委員會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因為主體性還是要在原民會，原住民組織法裡面就有住宅業務，寫得清清楚楚，所以本來就是原民會的業務。但是不會因為我這樣的順序，而產生孔委員所講的那些情況，我覺得不會啦！

孔委員文吉：他們根本不可能有那筆預算，原民會不可能……

主席：如果你要倒過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而我也准的話，營建署這邊一定會有意見啊！但是我現

在把它折衷成由原住民委員會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誰也逃不掉，誰也不能說不可以啊！主管機關回到原住民委員會，這不就是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嗎？

孔委員文吉：那預算呢？原民會的預算呢？

主席：這個就不是我們在此要討論的問題，我們立法院只負責通過法條，如果照這樣的說法，到時候中央住宅主管機關也說沒錢啊！一樣可以推啊！

孔委員文吉：好啦！

簡委員東明：委員會有沒有意見？這樣可以吧？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可以。

主席：我覺得這樣折衷啦！然後營建署也有一個退路，也逃不掉，我支持高金委員的意見，營建署是逃不掉的，因為全國的住宅都是營建署負責。副座講得很好，客家人、新移民、特殊部落、特殊地方等等，有很多東西啊！雖然營建署逃不掉，可是主管機關是原民會，這是對的，所以我們就整合成這樣的意見，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把政策弄下來，至於多少錢你們再去跟行政院主計處要嘛！不可能不給你們錢啦！

主席：本來就是這樣，那最後一項就是由原民會會同中央住宅主管機關另定之。

林簡任視察家正：委員，第二十八條之一要補充說明一下，第二十八條之一原來有訂徵收和區段徵收，謝謝鄭委員後來有把這個部分修正掉。至於第四項有關申請無償撥用的部分，經過我們開會前的內部討論，因為現在撥用的部分有些涉及基金的土地，像是眷改或鐵路局，他們都有一些事業計畫的基金，如果無償撥用的話，可能會影響到他們財務的平衡性，所以我們建議把它修正成申請撥用，因為行政院有訂一個有償、無償撥用的原則，原則上是無償撥用，例外的情況像基金這些才是用有償撥用。是不是這個部分……

主席：你說要改成怎麼樣？無償撥用改成什麼？

林簡任視察家正：申請撥用就好。

主席：第幾項？

林簡任視察家正：第四項。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的意見固然有其看法，但是有償或無償撥用只是一個原則、只是一個行政規則，這是第一點。其次，土地並沒有要變成私有，都還是維持國有，未來地方政府要怎麼樣處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土地並沒有給原住民，土地還是維持國有，跟你講的那個不一樣。

林簡任視察家正：如果像眷改以後要興建原住民住宅的話，他們原來的一些利用計畫可能就必須要停下來。

主席：沒關係啦！我們還是維持得申請無償撥用。

回過頭來，剛剛水保局提供的第二十一條立法說明，我朗讀一下，列入正式紀錄。等一下，第二十八條之一財政部有意見，請說明。

在場人員：因為這邊的第四項講說，第一項的原住民族住宅土地可以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公產管理的限制。剛剛鄭委員有提到，這些公有土地撥用後會維持公有，不

會移轉，因為這邊要排除第二十八條，而這條有包括出售、贈與、交換等移轉，我們擔心各機關取得之後會把它賣掉，將來就沒有公有土地可以再提供作為原住民住宅，所以我們建議要特別講明取得公有土地後應維持公有，要在文字上把它說清楚。

因為這邊排除所有公產法令處分的限制，機關撥用之後，擔心會把它誤賣了，將來就沒有再有多餘的公有土地可以提供作為原住民住宅，這樣會影響到後續的土地來源，所以我們建議在條文中要寫明確，可以加在第四項，取得公有土地後應維持公有。因為前面的條文並沒有說明後面是怎麼取得，而國產法第二十八條是指出售、交換、贈與跟設定他項權利，如果這四種都排除掉的話是不是就沒有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的疑慮了？也就不必再去講這些……

高委員金素梅：國有財產法的……

在場人員：對，就是把第二十八條的限制刪掉，以避免機關的誤用。

鄭委員天財：好。

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把這些劃掉 ok 嗎？

鄭委員天財：可以。

在場人員：謝謝。

主席：可以嗎？鄭委員同意了嗎？謝謝財政部的主張，讓公有土地可以繼續保持其公有性。

在場人員：主席，不好意思，衛福部有補充說明。

主席：好，請說。

在場人員：因為第二十四條的新修正條文才剛拿到，與我原來看到的……

主席：這一條已經通過了，我不處理了。對不起，本人的協商原則就是這樣，你們各單位來，如果有意見的話，我都尊重，各位都可以看得到。但是如果你自己沒有表達意見的話，只要條文一經宣告通過，就通過了。

在場人員：可是，我們是剛才才看到這樣的條文，原本條文上寫的是主管機關，而且目前原民會其實有訂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的實施要點，這個要點原本就已經有訂了。

主席：你剛才講的是在哪裡？

在場人員：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關於交通費的部分，其實原民會已經有定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的實施要點了。

在場人員：你不能這樣講，因為就是你們的不作為，我們才要把它法制化。

在場人員：之前衛福部訂的是針對 30 個山地鄉以及重大傷病部分，只有在這個範圍內他們才處理；對於平地鄉的部分，他們是不處理的，所以我們只好針對不足的部分，由會裡協助。這本來就是衛福部的業務，但是……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主席，這件事本來就是以前的衛生署要做的，但是就因為他們的不作為，所以原民會才要編列預算去做。今天我們有了這個法，你們就必須依法編列，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剛主席在宣讀的時候，每一個字他都有宣讀，even 你們沒有看到，但是耳朵應該也有聽到，所以主席，我們應不予接受……

主席：沒問題，我只是尊重衛福部，讓你講一下話，但本人的原則就是這樣。只要我講過了，就不

會再退了，不然以後通過的條文又全都再退回來，全都要再翻一遍。所以，謝謝你，如果以後有意見，請早一點提出來。

剛剛水保局提供的第二十一條立法說明如下：

第 21 條立法說明（水土保持局提）

第 2 項之限制，如屬依法所為之治理，涉及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得不予補償，因屬細節性規定，於補償辦法協商另定之。

這部分的說明，我們尊重水保局，有助各部會的互動與和諧，再說他們以後也會另定之嘛！所以第二十一條的立法說明就照案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部分是列在說明欄裡面嗎？

主席：對，就是列在說明欄裡，這個立法說明其實並不影響修法，但是對其他的單位卻能表示尊重。

繼續進行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鄭委員天財：應該要照你們的意見去做。

主席：都要照你們的意見嗎？

在場人員：司法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不行，司法機關不可能去限制它，司法機關還會引用兩公約。

在場人員：主席，農業部有意見。

主席：請說。

在場人員：上次主席主持會議的時候，我們有跟原民會談過，在您剛才宣讀的內容中有提到，之後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會商的部分，農業部建議是不是可以改成「會同」，當初原民會是有同意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將「會商」改為「會同」？這樣也可以和主席之前處理的條文保持一致。

主席：就只是將「會商」改為「會同」嗎？

在場人員：對，就改一個字。

主席：好，可以。

在場人員：謝謝主席。

主席：第三十四條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繼續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尚未完成規劃指配前，本基金會得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在場人員：主席，我們建議將第四條第二項的「交通部」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交通部未來會面臨組改。

主席：對，會有組改，未來交通部的名稱會有變動。

第四條除第二項將「交通部」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其餘文字均照本席之前宣讀的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基金會還得委託公視呢？為什麼一定要指名公視？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什麼要在這裡指定為可以委託？

在場人員：因為後面有法律限制。

在場人員：我想，這一項最主要的規定是為了排除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對於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的規定。如果這個規定通過之後，未來原民台的節目還是會自製，惟在播出的部分，由於現在要走的是數位無線頻道，所以要透過公視的發射台播出他們的訊號，如此原民台就不必再建置自己的轉播站，而可以省下很多經費。

孔委員文吉：讓別的無線電視台播也可以嗎？

在場人員：也可以。不管是公視還是其他無線電視業者都可以。

孔委員文吉：下面有寫出無線電視台的業者。

在場人員：對，兩者都有寫。

孔委員文吉：既然如此，只寫委託無線電視事業即可，何必把「公視」寫出來？

在場人員：其實這樣寫也是可以的，因為基本上，公視也是無線電視事業。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在此建議將本條第三項之內容修正為「本基金會得委託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原住民族電視節目」，不一定要把公視寫進去，如果寫進去的話，反而還有綁標的嫌疑。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有道理，本席接受，在場委員……

孔委員文吉：公視本來就是無線電視的頻道了，為什麼在條文中一定要指名公視呢？

主席：請問現場有交通部的代表嗎？公視是不是無線電視？

在場人員：公視是無線電視。

孔委員文吉：無線電視就已經包括公視了。

主席：所以如果在條文中不要寫公視，而直接寫無線電視是不是也一樣？

在場人員：無線電視包含所有的電視台都有……

主席：包含公視嗎？

在場人員：包含台視、中視、華視、公視……

孔委員文吉：所以包含公視都是無線電視，但在這個條文中，為什麼一定要指名公視呢？

主席：對，所以我說我同意這樣改，只是還要跟交通部確認好嗎？第四條第三項就把公視的部分去掉，只寫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即可。只要在內容上沒有排除「公視」就好了，如果不能排除公視的話，也不必特別提公視，所以我同意照孔文吉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關於剛剛水保局的說明，因為本案已經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們現在用附帶決議補正，效果一樣，請在場委員簽名。今日協商到此，若無意見，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5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育昇

協商結論：

第四條，照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6 人修正動議，文字修正為：「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周俊榮
 吳育昇 柯建綸 李可宗
 賴士英 林建綸 李可宗
 蔡正元 王錫山 王錫山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11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協商主題 針對「海洋委員會」下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等組織法草案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我們要協商的是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增列事項，並就海洋委員會下增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等組織法草案進行協商。我們上次於 5 月 15 日上午進行協商，雖然已經完成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的協商，但是上次王院長召集協商時還有一些未竟事項稍後也必須一起進行協商。今天上午由本席就上次尚未完成協商的法案再度召開協商會議，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參與，希望今天能夠達成共識而完成協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我有程序問題。上次王院長……

主席：我先把與會的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介紹完畢，稍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請工作人員先把麥克風給我。

主席：請把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的相關資料一起準備好，今天要重新 review 一次，因為成立還要一段時間，而且要配合保育署，我們在第五條如果沒有增列這一項，將來我們會產生很大的麻煩，這有銜接的問題。現在休息 5 分鐘，請準備相關的資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協商第一案，有關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增列事項。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的部分，我們有增列第二項。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經過上次協商已經把海洋保育署放進去了，但是海洋保育署基本上是新增的機關，現在只是讓這個機關先成立，在組織法中有這樣的一個單位，保育署的地點和業務執掌雖然都有寫了，但是其人員及一些設備在哪裡都還不曉得，在未成立之前，就我後來的瞭解，我們是比照當時成立衛福部的國民年金局，雖然國民年金局原來就有這個業務，跟保育署是不一樣，但是保育署原來的業務是分散在各個機關、機構裡面，換言之，我們現在必須要比照衛福部的國民年金局，他們是增列一項「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性質上是委託。但是保育署的部分在未成立前，它的業務本來就由其他機關（構）執行，所以我們現在是增列一項「前項海洋保育署未成立前，其業務得由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針對這個部分先請國發會說明，依序再請海巡署及銓敘部說明是否要增列這一項。

我們來看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政府要成立海洋保育署，最後一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在成立之前，其他業務都是各單位在做，目前還沒有辦法移撥，所以我們必須增列這一條；成立以後當然是劃歸保育署處理。請國發會說明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桓：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個文字需要再商榷，因為如果規定未成立前其業務得由其他機構執行，在目前都是在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的情況下，假如在這裡提到未成立以前的情形，解釋上會有模糊空間；第一，好像還沒有成立以前，那個業務是海洋委員會執行，只不過是「得由」其他機構處理；第二，組織再造實務上的做法，沒有移撥之前，本來就是由現行的組織在做。這樣規定如果是為了要明確化的話，其實在實務上也不會發生爭議。組織整併在還沒有移撥前，就是由現有的機關執行，現在就是這樣做，一旦施行日期定了以後，確定要生效實施的話，業務組織就會跟著由行政院安排，並將人員移撥過去，同時預算等等也會跟著調整。如果這樣規定的話，我們怕會有另一種涵義，變成是不是要把現有的業務先移到海洋委員會，然後海洋委員會再來決定要不要交代其他機關處理，這樣會產生混淆。通常在定組織法的時候，一個組織定了，業務職掌的範圍很清楚，絕對不會講「我的業務是別人得執行」的，以前好像還沒有出現過像這樣的文字，因為要移撥的話，就是在移撥的時點自然移撥過去。還沒有移撥之前的狀態本來就是人家的事，何必現在就提起並放在這邊呢？而且其他的組織整併，從來沒有出現這樣的條文，我們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條文。從解釋上以及體例上來講，指的意思好像是現在已經移給海洋委員會了，只是還沒有成立之前先由別人來做。是不是這個意思我不知道，但是如果條文這樣規定的話，會讓現有機關在執行上的權責不明。就是還沒有成立以前……

主席：這一點我倒是可以理解，因為保育署的業務其實海巡署現在就在做了，可能還有其他業務是在農委會、經濟部、漁業署或其他單位執行，所以副主委的建議其實還不錯，就是「由現有機關（構）執行」。你的意思是要怎麼樣規定？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如果非寫不可的話就放在主決議，因為放在母法裡面的話，到時候成立以後還要回頭重新修法。

主席：成立以後就……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放在母法裡，但是我建議放在主決議裡就可以了，如此一來給大家約束，我們講好這樣就好了。

主席：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事實上，比如污染跟保育都分散在各部會，都是依各自的權責在執行，所以海巡署的擔憂我是理解的。如果文字不夠清楚的話，擺在這裡可能造成法律上的疑義，因此田委員提出了做成主決議的看法。我們是不是將文字改為在海洋保育署沒有成立之前，移撥或預定移撥的業務，仍然由各機關依現行的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海巡署的憂慮就是好像統統都要丟過來，而且馬上就要接手了，可是還沒有成立。這個東西不能有空檔，一定要接續。

尤副署長明錫：報告各位委員，很多人說沒有保育署的話，這些業務沒有人做，怕有這樣的空檔，所以才比照衛福部組織法的立法例。當時衛福部有委託，可是我們現在沒有委託，因此剛才林副主委擔心的「委託」二字就沒有疑義了，所以擺在這邊也可以。

邱委員文彥：這個用主決議來處理，我等一下也有主決議的提案，內容是關於保育跟漁業之間的區分，所以如果需要的話，也許讓組織法通過，同時後面有幾個主決議，就像前不久通過的海岸管理法也有四、五個主決議。我們一定要把海巡方面的疑慮弄清楚，因為他們擔心這是一個空檔，

結果業務撥給他們了，炮口就對著他們罵，這樣也不合理。

田委員秋堇：用附帶決議，因為預算才有主決議。

李處長武育：用附帶決議。

主席：你們稍微擬一下，擬完我們再看一遍文字。

田委員秋堇：按照邱委員剛剛建議的文字。

李處長武育：這裡有一個比較關鍵的是海洋污染防治，因為環資部到時候將業務職掌移到保育署以後，那個職掌可能就不見了，所以主決議裡面至少要涵蓋海洋污染防治到底要怎麼處理，不然到時候萬一有事件發生的時候……

主席：到時候沒有機關處理。

田委員秋堇：環資部如果成立，海洋保育署還沒有成立的話，還是在他們那裡。

邱委員文彥：海巡署的關切是對的。

李處長武育：環資部成立的時候，可能保育署還沒有成立，所以海洋污染防治的職掌就會從環資部剔除掉了。

邱委員文彥：我們還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講清楚一點，就是等到海洋保育署成立之後那個部分就自動移過來，而且我建議海岸管理也都要慢慢過來。這是最關鍵的，因為這本來就是一個協力機關。

主席：我們必須釐清並解決大家的疑慮，而且在程序上這樣也比較好，因為之前我在主持協商的時候，王院長已經裁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確定，現在如果又重新在裡面增訂這樣的規定，在程序上可能也會有一些問題，而且違背了王院長當時的裁示，這樣也不好，所以我們用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海巡署認為這樣可以嗎？如此才可以解決大家的疑慮，各機關也會有一些考量，因此應該沒有問題才對。另外，保育署要成立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包括銓敘部、考選部及用人機關等都必須提出需求。

現有一項附帶決議如下：「海洋保育署未成立前，其擬移撥之業務，仍由其他政府機關（構）依據原有職掌繼續執行」，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們另有作一項附帶決議，當時是保留的，其內容如下：為確保我國國家之海洋權益、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生物多樣性、發展海洋產業及永續利用海洋各種資源，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應於兩年內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參酌國外政府與區域組織之案例，以及我國作為「海洋國家」之發展需求，整合納入如國科會海洋科技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氣象局海氣象測報中心等海洋相關之研究、技術、保育與政策機關（構），設立「海洋研究發展中心」和「海洋政策（戰略）中心」兩大智庫，支援海洋事務之決策與運作，並進一步提升為從政策、規劃、管理到執行的強而有力的「海洋部」、「海洋事務部」或「漁業海洋部」。

邱委員文彥：對，現在在綜整之後，變成有海洋政策的職能、海洋科研及教育訓練，我們參照環境資源部的教育訓練所，以後不僅僅是海巡人員的執法訓練，也包括保育及管理方面的規劃訓練，所以才會成立海洋發展研究院或海洋研究院，我對用什麼名稱並沒有意見。當時是希望能夠成立一個部，不過真的很可惜，等一下我們審到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時，可能還要作一些必要的附帶決

議，到時候我們會再提出來。

主席：好，接著進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上次協商時名稱及第一條都通過，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保留，現在國發會對第二條有建議修正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需要再修正？

邱委員文彥：關於第二條的第二款及第四款，上次我們提到海洋生物資源的多樣性保育是大家共同合作的，本席建議把第二款的「非漁業資源」刪除，因為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是整體的，本席會再提出附帶決議。至於第四款關於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執行等，跟農委會漁業署有明確的切割，這是參照 APEC 的分組，分為漁業工作組和海洋保育組。我對第四款沒有意見，第二款則建議刪除「非漁業資源」等字，將來海洋保育署要負責統合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部分。

附帶決議部分，文字如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因農業部漁業署亦有漁業資源保育之職掌事項，為明確區分權責，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成立後，其中有關涉及海洋漁業（Fisheries）資源生物多樣性保育、復育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由農業部漁業署負責。」

總之，大家是海洋保育的協力機關，總其成的海洋生物保育還是由海洋保育署來統整。在執行上，有關商業性捕撈或是漁業資源的部分，由農業部漁業署負責。

主席：邱委員是建議把第二條第二款「非漁業資源」刪除，第四款保留，另外加上一個附帶決議放在立法說明，農業部有沒有意見？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委員的附帶決議提到的狀況和現況一樣，現在是由林務局在負責，漁業部分是我們做，將來林務局保育業務會移到海洋委員會，要明確區分，以免將來有爭議。現在參與協調的人都清楚過程，但是如果有做成附帶決議，可以作為將來執行的依據。謝謝。

主席：要做成附帶決議還是放在立法說明裡面？這是組織法，如果是作用法可能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會更清楚，既然是組織法還是做成附帶決議，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本席原則上同意，但是如果要做成原則性的附帶決議，那麼第二條的第二款和第四款應該是同樣的文字。

主席：邱委員同意第四款的理由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邱委員文彥：第四款是有關資源的保育、養護和利用，資源有很多種，包括生物資源、非生物資源、漁業資源、非漁業資源。本席同意第四款是因為商業性捕撈的確是漁業署的權責，如果田委員有疑慮，那我們把它像前面一樣處理，但是放在附帶決議裡面，農委會是否同意？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寫兩個附帶決議，第四款的附帶決議是針對商業捕撈，這部分應該有國際上的定義，所以要講清楚。

主席：這是一個組織法，最多不會超過 8 條，第一條是立法依據或立法目的，第二條是業務職掌，第三條是首長的職務列等，第四條是主任秘書的職務列等，第五條是所屬機關的業務職掌，所以是很單純的。

田委員秋堇：我是替未來的公務員著想，因為以後執法時，搞不好會有一些魚是兩邊都認為是他們的職掌、有一些魚兩邊都不認為是他們的職掌，這會產生一些狀況，到時還要勞煩更上級的長官出面協商。因此我建議第二款和第四款都用附帶決議講清楚，以後對於商業漁業這部分可由兩個

單位隨時協調。例如以前鯨鯊也就是豆腐鯊是没人要的，因為沒有什麼滋味，但是後來有人發明好吃的料理方法，鯨鯊就變得奇貨可居，被捕撈殆盡。有些魚可能今天是非漁業資源，明天就變成漁業資源，所以我覺得在母法裡面不要這樣定，我們應該確保所有的魚都有人會保護。我覺得未來的漁業署應該與海洋保育署隨時保持聯繫，了解哪些魚現在具有商業價值可能會開始被捕撈，或是哪些魚現在已經沒有商業價值等等，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那其他機關呢？農委會呢？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報告主席，原來我們的建議是兩個都要，第四個是我們比較著重的，因為它是現在產業的主體，第二個生物多樣性的內容比較沒有那麼具體，所以我們同意就不要拿掉了，用附帶決議做漁業的部分，但是第四個比較具體的部分如果要拿掉，我們是沒辦法接受的。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發言。

林副主任委員桓：還有一個海洋委員會，剛才通過的第二條裡面就有資源管理、協調、審議、規劃。他現在的意思是，因為它是三級機關，所以非漁業的保育及管理就由現在的保育署負責，就是在剛剛通過的第二條裡面，等於是如果涉及非漁業及漁業資源的保育統合而需要協調的時候，就由上面的海洋委員會進行。另外，生物多樣性比較一般性，在前面的海洋委員會裡面並沒有那麼明確，所以他認為可以變成由保育署進行。

主席：我懂國發會林副主委的意思了。當時會設立海洋「委員會」，而不是設「部」，我的提案是「部」，他們說服我的理由是，「委員會」是跨部會的協調，既然前面有規定的話，我建議田委員接受他們有關第四款的意見，這樣會比較好，畢竟這是一個組織法，上面本來就是跨部會的協調，他們一定會去協調的。將來在執行的過程當中，他們一定會去做協調。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相信一定會協調，但是我相信也有不協調的時候，因為我擔任立委這麼多年，常常為了平行間、同位階的部會之間的協商而傷透腦筋，有時候我覺得自己好像執政黨的委員一樣，做好多跨部會的各種協調，有時候各單位之間會為了很小的事情互不相讓，我想主席也有同樣的遭遇及感受。

主席：在施行法、施行細則或辦法裡面就可以處理，跟組織法的層次是不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寫一個附帶決議把話講清楚？就是什麼是漁業資源、什麼是非漁業資源，應該根據海洋委員會的職掌召開會議。我想可能未來的海洋保育署成立之後，它可能認為它認定這個就是保育、非漁業資源就管定了，漁業署卻認為保育署沒有打聲招呼就做了，究竟是什麼意思？

主席：現在田委員的意思是保留放在這裡面，然後做成附帶決議，請你們寫一下將來由哪個單位做協調或研究。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必須說明一下。所謂的漁業資源與非漁業資源的認定確實是動態的，譬如原來沒有利用，但是以後會利用，就像早期的鯖魚不是很多人吃，但是現在鯖魚變成非常有價值而且很營養的魚種。剛才田委員講到鯨鯊的問題，我特別在這裡向田委員報告，鯨鯊從很早以前就有在利用，但是當發現調味好的時候，就利用得多了，等到它利用多了，我們發覺永續的部分有問題，是漁業署規定不准抓的，抓了以後還要送法辦，所以對於整串的問題我們會思考，絕對不會我們先規定不能抓，然後再要求保育單位這個不能抓。我們不會這樣。

主席：副主委，鯨鯊的故事，我非常了解。鯨鯊事實上是國際議題，後來我們臺灣也被國際保護鯨鯊的組織不斷地抗議，當然我很感謝漁業署當時代表我們國家配合國際推動鯨鯊的保育。我現在只是以這個做例子，有時候魚會從非漁業資源變成漁業資源，也會從漁業資源變成非漁業資源，既然這是一個動態的，一定要有一個組織負責做協調及管理。就像我剛才講的，也許保育署成立的時候風風火火的，什麼東西都盡量規定成非漁業資源，到時候漁業署可能為之跳腳。現在海洋委員會的職掌既然已經通過了，未來應該要有人負責協調，不然還是要由農委會或未來的農業部、海岸委員會召開協調會？主席，我的意思是，如果什麼事都由政務委員協調，像我現在看，政務委員像走馬燈一樣……

主席：政策的部分才會，一般的司、處、署、局就直接平行處理，這是屬於業務的部分，業務的協調、溝通本來就是用行政命令或行政的作為在做處理，國家的組織法裡面不會鉅細靡遺地處理到這麼細的部分，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的組織法是一個上位法，規範組織定位、員額、層級、業務職掌的問題，你說的是屬於施行細則、辦法或是在行政作為上他們就可以做決定的事情。我覺得我們在審查組織法的時候，不需要細到那麼下面。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們的法律第一次出現這種非漁業資源的字眼，所以對於未來非漁業資源、漁業資源的認定，應該要有一個附帶決議，至於怎麼寫，我尊重大家，但是我認為應該要寫一下。

主席：哪個機關一定要負責協調？說明一下，好不好？將來這個認定要怎麼辦？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剛才田委員的關切確實是有一定程度的問題。我先說明一下，一旦列為漁業的目標，後面的保育工作都是漁業署會繼續做下去，包括我們現在禁止鯨鯊捕撈、15 種鯊魚的捕撈、一些海龜的捕撈，都是我們漁業系統的工作，所以一旦納入漁業系統，後面永續的保育工作，我們就會繼續做下去。現在唯一的問題是有沒有新增的魚種變成漁業的對象？這個是現在沒辦法確定的，只能依賴將來，如果保育署原來就有在管理或原來就有在限制，我們就必須與保育署協商；如果原來保育署沒有，我們會自己去處理。應該是這樣的邏輯。

邱委員文彥：我說明一下好了。過去在 APEC 裡頭，我與沙副主委分屬兩個不同的分組，沙副主委是在漁業工作分組，我是在海洋保育工作分組，也參與了十幾年，我覺得其實滿清楚的。剛才沙副主委講了一句非常重要的話，就是如果作為漁業標的的時候，就是漁業署的業務，但是某些東西不是漁業標的的時候，比如鰻魚以前是可以捕撈的，現在有幾種鰻魚被列為 IUC 的紅皮書，就變成保育類了，以後就變成是海洋保育署要去協調、負責的事情。

主席：以後誰協調？絕對不是一個三級機關去協調二級機關，那個行政倫理就沒有了，反正不會這樣做，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一定是行政院在處理的。兩個部會有爭議，當然是行政院要處理，而且現在行政院裡面也有海洋事務推動小組（以前稱為委員會）。

主席：就做以下決議，第二條第二款的部分把「非漁業資源」拿掉，修正為：「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第四款保留，再做一項附帶決議。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覺得以我們華人的特性，什麼都吃，如果那個變成漁業標的就不屬於保育類的話，大概就只剩下有毒的魚及列入國際瀕危的魚，才會變成海洋保育署主管，所以有 90%的

魚都會在漁業署，會不會變成這樣？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絕對不會因為納為漁業標的就不保育了，當我們認為該生物已不足支應捕撈作業時，就會啟動所有管制措施。如果漁民違規捕撈，我們不但會處罰，還會移送法辦，甚至判刑。現在問題在於，目前不是，但將來是，那麼這中間的過渡期怎麼辦呢？這點其實和林務局的運作一樣，像龍王鯛，有學者建議要納入，而我們認為應該提出一些科學證據，後來有學者證明了，所以我們認同應納入保育，且整個漁業系統都不准抓捕，因此我認為這個不是問題。

邱委員文彥：所以附帶決議中可以引用，凡作為漁業資源標的物種者，當然歸漁業署管。不知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不要講到那麼細，只要不因此而影響到就好，這畢竟屬於行政程序。

邱委員文彥：這也涉及國際公約。

主席：這是行政部門本來就該做的事。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這倒不是太大問題，因為像 APEC 的運作，以及國際上很多養護公約都可以卡住。

主席：對，這在兩公約中都會有的，相信他們一定會考量。

尤副署長明錫：對於第二條的掌理事項，各位委員提出很多意見，海巡署認為，職掌應避免其爭議性，否則會造成執行機關的困擾，因為本來該有的作用法現在並沒有，所以請問什麼叫非漁業資源？現在對此並無定義。如果這裡不定義清楚，將如田委員所說，未來所面臨的協調、爭議會很多。站在未來承接此機關的角色，海巡署要拜託各位委員，讓相關職掌可以清楚明確。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不是沒有作用法，漁業法本來就有作用法之效，所以漁業法沒有涵蓋進去的，就是屬於非漁業生物資源，這點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而且將來會有海洋保育法……

邱委員文彥：那天海巡署有提到沒有保育法，其實漁業法也是屬於作用法，海洋污染也有作用法，海岸管理法也通過，這些都是作用法。站在統籌的角度來看，比較可行的或許是訂定海洋保育法，或者該說以海洋保育基本法來統籌上述事項，如同環境事務需要環境基本法，這樣一來，架構上會比較合理。現在與海洋相關的法都有了，以後可能還會有水上文化資產法，其下也都有作用法，而海巡署負責協助監護作業。如果有需要統籌的法以負責協調不同機制，那麼我認為應該比較偏向作用法。大家若認為有單獨立法的必要性，我會再與法規會討論，兩個禮拜後就可以提出來，畢竟這在全世界都可以找到案例。

主席：要不要訂定基本法，請國發會再研究討論一下，等調整的時候再做調整。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針對本條，我原本有提出一款是「海岸管理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我建議是不是改為「海岸及海域管理之規劃、研擬、協調、督導及執行」？我請教過內政部陳部長意見，當時次長及地政司、營建署同仁都在場，他們當然認為這些與國土計畫有關，但是在海域執法與管理，海洋委員會所執掌的範圍應該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想我們先把機關成立，先求有即可。如果要包山包海，可能會治絲益棼。基於行政倫理，

各部會其實都有協調機制，將來等基本法出來後再細分，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現在問題是，要不要成立海洋保育署？我相信成立海洋保育署不僅是邱委員的心願，也是大家共同的願望。基於立法經濟與立法校率考量，如果你可以同意第二款，而第四款所保留的非漁業資源保育部分也做成附帶決議，那麼是不是我們就來處理這條？畢竟這部分之前不是談不下去嗎？

邱委員文彥：我們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那你們的意思到底是怎麼樣？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一下。

林次長慈玲：對這個議題，包括部長在內，我們都曾經做過慎重討論。關於海岸管理與海域功能劃區，目前均在我們權責事項中。其中，有關海岸管理法，就以後國土管理署執掌的完整性來說，其範圍乃從中央到地方，且海岸管理與地方的土地使用關係非常密切，如果讓我們自己在體系內溝通、協調與整合，可以讓海岸管理作業更順利。爰此，我們希望維持國發會在 5 月 13 日的協調結論，不要納入海洋保育署業務中。謝謝。

邱委員文彥：我最後再講一次，這點國發會網頁上現在還是講得很清楚，為什麼要設立海洋委員會？那天在協商時我就拿出這份文件，當時就希望把海域安全與海岸管理統統納進去，因為全世界的海洋事務、海洋保育一定會把海岸管理納進去，這點是非常重要的。這不是在搶奪職權或爭奪人力，當然，我也贊同內政部的看法，國土規劃是一個上位法，藍色國土與黃色國土的海陸共治是必要的！但對海域管理來說，將來海洋研究院的資料會是最齊全的，其所做的規劃，可以放入海洋保育署中進行藍色國土規劃……

主席：礙於時間關係，而且我們等一下馬上要進行表決了。第二條暫保留，暫不通過。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上次協商時，銓敘部也對第八條表達了非常清楚的立場。也就是現在海巡署軍警文併用，雖有違憲之虞，但我們還是尊重海巡署現行的運作與現況。至於新單位就不要軍警文併用，因為這確實與憲法有扞格之處，所以第八條就不要放在這裡，否則反會讓大家都來關心軍警文併用的問題。

主席：但是組織法一定要有職等、官等與編制表啊！請海巡署尤副署長說明。

尤副署長明錫：報告委員，我們很敬佩田委員對於保育工作那麼投入與關心，有關保育的工作，海巡署多年來也一直在做，所以我們還是主張要軍警文併用，因為海巡署現在就是軍警文併用的機關，未來海洋委員會是軍警文併用的機關，海巡署也是，保育署也是……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我沒有這個版本，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

主席：就是後面這個……

田委員秋堇：可是並沒有軍警文併用的文字啊！你們的軍警文併用規定在哪裡？

尤副署長明錫：有，原來的條文有。

田委員秋堇：我看到的是邱文彥委員的版本。

尤副署長明錫：那是邱文彥委員的版本，我們原來的版本還是主張要軍警文併用。

田委員秋堇：我沒有你們版本的文字啊！

尤副署長明錫：國發會當時……

田委員秋堇：工作人員給我的就沒有這樣的文字啊！

主席：因為資料不齊全，第八條就先保留。

第九條呢？也保留嗎？

尤副署長明錫：也是保留。

主席：好，第八條、第九條就暫保留，稍後有時間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田委員秋堇：主席，違憲的條文不要放進來就好了，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我們就先保留，這部分還有一些爭議，因為業務……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海巡署耶！

主席：違憲是違什麼憲？將來銓敘部也會做說明。因為海洋委員會包括海巡署本來就是軍文併用的，這是業務職掌的不一樣，所以必須要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以保育署來說，將來相關人員要搭船 3 小時到外海或離島，還有綠蠵龜的保育也都是他們在搞，要文職人員怎麼處理？

田委員秋堇：主席，這個我都不反對，但問題是他們應該經過海巡特考的國家考試進來，任何軍人、警察我都尊重，我自己也有親戚是軍人與警察，我絕對不反對，但是以國家體制來說，要進來就要經過文官考試，我現在拿到的資料顯示，海巡署的軍警比例超過 90%，這是現況，我相信大部分人都沒有經過文官考試，我們不去動這個議題，但是現在是新的單位，如果需要軍警人員進來，就要經過海巡特考，我的意思是不需要在母法裡規定軍警人員可以進來或不可以進來，只要經過國家考試，就算 90% 是軍警人員，我也覺得 OK，但是要經過國家考試，海巡署 90% 以上都是軍警人員，而且大部分都沒有經過國家考試，我不去碰觸這個問題，我尊重你們，但是如果現在要把這個納入保育署組織法裡，軍警文併用的事情就會變成社會上被大家注目的問題。

主席：我們就先保留。

田委員秋堇：我們可以聽一下銓敘部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等一下如果有時間再在回過頭來處理。

現在處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名稱在審查會時是予以保留的，其實大家的版本都是「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請問各位，對名稱有無異議？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已經規定要設置二個次級機關，那個法源依據要不要放進來？

李處長武育：海巡署本來就沒問題的。

邱委員文彥：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有規定要設置二個機關……

主席：那個還沒有三讀通過，所以不能作為立法依據。

邱委員文彥：好。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條，針對第二條，行政機關有提出建議再修正條文，增列「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及第九款「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推動及協調。」，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之前曾經提出的版本在第四款「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的「防止非法入出國」後面曾經考慮加上「非法漁捕」，這個部分要不要納入，可能要詢問一下農業部的意見。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這裡規定的「其他犯罪調查」……

邱委員文彥：都包括在裡面了？好。

另外，我的版本在「其他海岸巡防事項」之前有多增加一款「海域及海洋污染防治、文化資產保存及生態保育之監控、協調、協助及執行。」的規定，因為這本來就是海洋委員會設立的理由及未來海洋保育署職掌功能中非常重要的一環，這個大家是否能夠考慮？

主席：請海巡署說明。

尤副署長明錫：對於邱委員的意見，在國發會時有請文化部來討論過了，因為那屬於文化部的職掌，所以我們就沒採納了。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請文化部代表說明，因為文化部正在擬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經到政務委員協商的階段了。

林副組長炳耀：上次國發會開會是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屬於作用法，這個是組織法，不需要把作用法的文字搬到組織法裡面。

邱委員文彥：這裡是針對職掌，你們現在只想到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可是沒有想到若是沒有人、沒有船，將來怎麼去保護一百多艘沉船？海巡署就是協助你們監控嘛！將來如果是非法打撈呢？本席是幫你們設想，海洋保育的子法也是一樣，每次發生海洋污染，不是都靠海巡署嗎？環保署有什麼？環保署沒有人、沒有船，所以這個擺進去是有道理的。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說寫進來最好，那為什麼不一開始就講呢？

主席：將來保育署有這樣的職掌嗎？會不會跟海巡署重疊？

尤副署長明錫：報告主席，因為這是屬於文化部的權責，海委會有職掌海洋文化，所以未來有需要海洋委員會協調時，它已經有職掌功能，所以不用鉅細靡遺的把作用法全部搬到權責。

主席：作用法跟組織法當然不一樣，如果要鉅細靡遺也不符合立法體例，邱委員所提的部分在將來一定會碰到，我認為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文化部，你們在國發會也協調過了，文化部也認為作用法的部分不宜在組織法裡面訂定，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協調一下？

邱委員文彥：其實這是為保存文化資產做最大的努力，聯合國在 2009 年就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現在我們是把組織法做更完整、更周密的考慮，現在是一個機會嘛！讓各個部會將來的職掌發揮得更好，只是這樣，這有什麼困難呢？否則以後全部丟給你們，我也可以不管啊！我們離開這裡之後，你們就失去這個機會了，以後誰去幫你們維護水下文化資產？你們有辦法買船、買人嗎？

主席：請海巡署就這個部分再說明一下。

林副組長炳耀：我們是希望照委員的版本，但是上次提出來的時候，國發會是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是屬於作用法，我們是想用委託的方式……

尤副署長明錫：有關邱委員擔心的部分，以後機關監委需要的時候，如果要業務委託，我們海巡署也可以做，但是委員會以後有委員會的功能，這個平台已經搭起來了，所以這個顧慮應該是可以降低。

主席：這樣應該沒什麼問題了。畢竟今天我們談的是海巡署，是海洋委員會所屬的海巡署，第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條文內容是：「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這部分當時是保留，各位對此有無意見？

邱委員文彥：請教銓敘部吳次長，中華民國二十幾個機關裡面，職等會有 range 嗎？職務可以列第幾職等至第幾職等嗎？請就官制官規說明一下。我沒有別的意見，只是覺得文官制度就是要維繫既有的官制官規。

吳次長聰成：署長是由海洋委員會的副主委兼任，所以副署長就列第十三職等，但是第四條的主任秘書就是列第十一職等。我們已經通過 22 個行政院組改機關，現在就剩下 7 個，過去 22 個沒有例外，就是把主任秘書列第十一職等。銓敘部站在官制官規的立場是希望沒有例外，體例要能夠一致，這樣比較好。如果現職主任秘書的權益和職等都給予保障的話，也不會因為列第十一職等就影響他的權益，如果有異動，那就回歸到大家全部都一致，這樣比較妥當。

尤副署長明錫：本人有兩點補助說明。第一，大家知道海巡署的任務不是只有在台灣本島，遠至太平島、南沙等等的問題，其肩負的責任非常重大，所以當時行政院在和考試院協商時，才把它視為 2.5 級，由副主委兼任。第二，有關主任秘書，其實不是只有海巡署這樣，現行調查局和警政署就是列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海巡署要統籌幾千人的主任秘書，職務列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實也不為過吧！現在地方政府一個科長升處長都列第十三職等了，海巡署統籌幾千人甚或上萬人的主任秘書，我想還是讓他肩負起這個重責大任吧！謝謝。

主席：之前本席推動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是由保訓會主委兼任，換言之，職等也是如此，副院長也是這樣比敘，所以第三條沒有問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是有關主任秘書的部分，現在調查局是列幾職等？

吳次長聰成：那是早期，組改以後就沒有例外，像警政署是警察的任用，跟這個不一樣。我的想法是，到底是國家體制重要？還是單為一個人設想重要？再者，指揮監督並不在於職等高就好，指揮監督有一定的系統啊！

尤副署長明錫：這個案子是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所以人事總處在跟貴部協調時也表示同意，我在此不能變更行政院院會的決議，但是這部分確實牽涉滿大的，我覺得一個肩負重責大任的主任秘書職務列第十二職等，這真的是不為過，職等越高，他所肩負的責任就越重，在官場裡面必須要有這樣的認知。

主席：當然有時候是法隨時轉，以前有個例子是次長兼任國貿局局長，所以就列第十四職等，這次組改改為第十三職等，這是沒有錯的，調查局是列第十四職等，警察局本來是列第十三職等，是我把它調為特兼的，就是第十四職等，這是我去處理的。另外，廉政署後來成立，也是列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所以是有前例可循。其實最重要的問題不在這裡，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要看到更大的格局。我們這次組改裡面，在六都成立後地方政府的一級主管都是 13 職等，各部會的主任秘書則是 12 職等，這樣的人事安排，要中央如何督導、協調地方？地方會聽中央嗎？這無疑是自相矛盾。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一開始就反對成立那麼多的「都」，這根本是荒謬至極的政策，像非直轄市的縣市都已經變成「零散縣」，所以當時在決定這項政策的時候，我堅持反對，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有那麼多人不顧國家整體利益贊成做這件事，現在我們要從一個荒謬的直轄市制度回過頭來說每個部會的主秘必須列幾職等，因為每個部會都很重要，但我要問衛福部難道就不重要嗎？又教育部不重要嗎？為什麼他們的主秘職等就比其他部會來得低？我覺得剛才銓敘部提出的意見值得大家好好考慮，因此我建議本條暫時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好了。

邱委員文彥：對銓敘部為維護官制官規，我在此要向他們致敬，同時，這也沒有一個例外，本條應予保留。

主席：第四條就暫保留。對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前例可循？

吳次長聰成：沒有前例可循，建議本條還是通過好了，畢竟人都是會有異動，不要為了……

主席：是否就讓本條通過，整個組織的運作就比較……

尤副署長明錫：我們現在是二級機關，要負責統籌，這個問題的確牽涉滿大的……

主席：請問警政署的主任秘書是幾職等？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本條還是保留，剛剛協商保育署組織條例時喊保留就很快，我們連要多講兩句話都來不及，現在對這部分卻要這樣快速處理，本席建議這個條文還是暫保留，待會再回頭來談。

當然，海巡署非常重要，但請問我們國家有哪個部會或哪個單位不重要？

尤副署長明錫：我不是說哪個單位才重要，而是希望把海巡署的立場作個陳述。

田委員秋堇：我很清楚，但是既然大家對這個條文有那麼多不同的看法，現在就先保留比較妥當。

主席：好，第四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好，第五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請問海巡署有什麼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

尤副署長明錫：像我們現在有派駐菲律賓、日本等國家，因為當我們漁民或漁船有跟這些國家的漁民或漁船發生海事或漁業糾紛時，就需要我們派人處理，我們是按照外交部的通案將此入法。

田委員秋堇：漁業糾紛不是該由漁業署處理的嗎？

尤副署長明錫：我們海巡署也要協助處理。

蔡署長日曜：國內漁船在進行捕撈作業時，如果因為越界而被扣，海巡署派駐在附近國家的人員，即可立即出面協助處理；當然，在處理時還有牽涉到國際關係比較專業的部分，所以外交部都一定會協同處理；目前我們在菲律賓及日本的那霸的確都有派駐人員在當地。

田委員秋堇：但有時候是外交部，有時候又是海巡署，請問到時候是由誰做主？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一旦發漁業糾紛或漁船被扣事件，整個職責應該落在漁業系統，但是現有漁業

系統的人員非常有限，所以目前我們在日本及模里西斯有派駐一名人員在當地，他所處理的層次就不僅僅只有漁業糾紛或漁船被扣的問題，還有很多跟當地政府交涉與資料蒐集的部分，事實上，海巡署也是協助處理漁業糾紛的一部分，像最近發生國內漁船被菲律賓政府扣押的事件，我們就請海巡署駐菲律賓人員協助處理，海巡署也立即指示他們的駐外人員協同處理；因為漁業署組織條例有駐外人員的規定，所以海巡署在這方面也做一致性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為求事權統一，我建議本條保留，因為照副主任委員所說，目前我們只在日本及模里西斯有派駐人員，菲律賓卻沒有派駐人員，如果確有需要派駐人員在國外以處理漁業糾紛或漁船被扣的問題，我認為就應該派駐同一個系統，不要某個國家派駐外交人員，某個國家派駐海巡人員，某個國家則派駐漁業署人員，這樣會讓老百姓覺得非常混亂。

主席：相關人員派駐國外都是接受外交部的統籌與指揮，像菲律賓政府在處理海事糾紛的時候，他們都會要求我們同質性的單位協同處理，最近發生屏東籍漁船「昇豐 12 號」被菲律賓政府扣押事件，如果不是我們 coastguard 的人員前去處理，案情根本沒辦法突破，所以請委員支持這個條文通過。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聽起來覺得還滿混亂的，所以建議還是先保留。

主席：好，第七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建議本條保留，同時，建議本法要做一項附帶決議，因為海巡署現在……

主席：這個法還沒有通過，所以現在沒有做成附帶決議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第八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九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將「（構）」字拿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既然第八條已經保留，因為第九條與第十條跟第八條有連動關係，所以建議第九條與第十條也一併保留。

主席：好，第九條與第十條也都一併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有關施行日期的規定。請問各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針對海巡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款有擬好最新版本的文字，請海巡署作說明。

尤副署長明錫：第二條第九款因為未來要配合成立一個研究機構，所以建議將其中「（構）」字拿掉，但是仍然賦予海巡署督導的權責。以上文字修正，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因為海洋委員會升級，所以海巡署變成三級機關，海巡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款中「（構）」字應予刪除，修正後的文字為：「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邱委員文彥：第九款雖然可以做這樣修正，但第二條其他各款還是有一些問題，所以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因為邱委員建議保留，所以第二條保留。接下來討論「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首先來處理名稱的部分，邱委員文彥等提出二個不同版本，名稱分別是「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

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現在已經確定要成立研究院了，而行政單位建議再修正條文的名稱是「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好了。

邱委員文彥：好，支持田委員。

主席：好，名稱改為「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需不需要加上「發展」？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前面的「海洋委員會」不用了。

主席：對，「海洋委員會」那個帽子不要掛，我們有很多單位都是國家的，但要不要加上「發展」二字？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不用了，像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能源研究所、國家教育研究院……

邱委員文彥：我為什麼在名稱上加上「發展」？韓國叫做 KORDI (Korea Ocea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KORDI 在全世界非常有名，裡面有二百多個博士，海洋發展……

主席：發展比較有未來性。

邱委員文彥：研究院是個研究機構，為什麼當時會有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當時起草時，就是希望依賴海洋能發展出我們不同的產業、科技、國家力量來維護主權，所以發展很重要，海洋的發展不是只有資源採擷、濫捕濫撈，而是永續的發展，當時是有這樣的背景考慮。

主席：所以就加個 Development？

田委員秋堇：主席，如果這樣就要變成永續發展，因為……

主席：不是永續發展，那不太一樣。

田委員秋堇：中文的「發展」、一般人習以為常的「發展」絕對不是永續發展，如果要把「發展」放在名稱裡，就會產生……

主席：如果用「永續發展」反而會限制自己。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的意思是「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好了，不需要再加上「發展」二字，因為與發展相關的研究可以包含在內，非發展的純學術也一樣可以包括在內，就像國家衛生研究院可以去發展疫苗，但是也可以純粹去做小兒科方面的健康部分，讓小孩子平安長大，哪一個研究院有寫「發展」？但是都還是在做「發展」啊！

邱委員文彥：沒關係啦！成立國家機構更重要，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追求國家的海洋發展，而發展就是永續發展，是各種資源的永續利用。

主席：名稱要用「國家海洋研究院」還是「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

田委員秋堇：「國家海洋研究院」單純簡單，不會有人認為名稱是「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反對去做相關的發展研究，「國家衛生研究院」也沒有稱為「國家衛生及醫療研究院」！

主席：法案名稱本來就是非常精簡的。

邱委員文彥：好。

主席：法案名稱確定為「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依據田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行政單位提出建議再修正條文為「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

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特設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要引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款？要不要法源依據？

主席：不用。

邱委員文彥：好，同意。

在場人員：「發展」要刪除。

主席：對，「特設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修正為「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也就是依照建議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有關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的職掌，請問各位，對建議再修正條文有無異議？海巡署有沒有意見？

尤副署長明錫：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已經把海巡執法人員的教育、訓練、認證及管理納進來了，所以……

主席：所以沒有問題了！

第二條照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建議再修正條文是規定「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是要常任文官嗎？邱委員，研究機關有時候是學術界的人過來主持的，是要規定常任文官還是要比照？

邱委員文彥：這是雙軌，謝謝主席給我們這麼強力的支援。

主席：好，第三條照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行政機關針對第四條並無提出建議再修正提文，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四條的規定是「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並列的教育及訓練所的第四條就不要了。請問第四條是否需要明列「一人」？

在場人員：都只有一人，這是體例。

主席：需不需要寫明「本院置主任秘書一人」？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你們的研究業務比較多，應該多幾個主任秘書給你們。

邱委員文彥：多幾個我也不反對！

主席：好，那第四條「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就通過。

請看第五條。上面括弧部分就拿掉，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意見？

邱委員文彥：這也是依照官制官規，所以我都參考其他的辦法。

主席：好，沒問題。這是邱文彥委員等的提案，本條就照案通過。

請看第六條。第六條有建議再修正的條文，第二項內容為「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辦理人力培育與發展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這是它的屬性，因為海洋委員會就是軍文併用，它有四個來源，還有海關、文官、警察，所以在海洋委員會人事處任職很複雜，有四個人事管理系統。

田委員秋堇：主席，如果一定要把它放在組織法中，本席建議加上「得就官階相當、通過國家文官特考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主席：本來警察就有警察特考啊！

吳次長聰成：報告各位委員，新的機關確實不宜由軍人、警察派充，但是為了遷就現實及業務的推展並讓組織法順利通過，我們建議此處修正為「前項編制內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隨業務移撥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就是在初期，因為員額有限，這些人一定要移撥出來，這些移撥出來的人力就給它，我們保障他們的權益，但是未來新進人員一定要經過考試及格。另外，在初期的五、六年間，如果有需要，可以透過軍職轉任、海巡特考及格人員移撥而來；另外，有關專門職業技術方面比方開船等等，都有專技轉任的管道可以進用，但是初期無法容納這麼多的員額，所以可由移撥而來，現職人員的權益也充分保障，紛爭也能降到最少，未來整個國家的體制，不會一個機關又有好幾種任用制度，比來比去，影響機關長遠的運作。以上特別報告。

主席：協商時間酌予延長到十二點半。

邱委員文彥：在副署長說明之前，我稍微說明一下。以前我常到在臥龍街的海巡署人員研習中心去上課，那是四級單位，其中有些的確是軍人，我們現在把這個四級單位往上提升到三級單位時，就併入教育訓練所，會有一些軍職人員，因為它在執法時確實有些軍職人員。所以我也贊同可能要有一個機制，那個機制能讓現有的或者必要的軍職人員在訓練的時候納入，比方說在船艇上的訓練或者是執法查緝走私偷渡的，確實有其必要性。但是如同剛才田委員的說法一樣，我們是否考慮一下，能否設立某種機制讓它也合乎實際的需求，但同時也合乎文官的體制？是否能有一個轉任的程序，或有一部分的人力很明確地是負責執行查緝走私偷渡或者抄艇等原軍系人員所執行的工作？所以，這個機制到底應該如何設計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前面相關的條文都已經保留了，這個部分是不是一體來討論？當然，我想海巡署也可以再說明一下其必要性。

尤副署長明錫：因為時間關係，向各位委員及次長報告，我們海巡署已經成立 15 年了，還有那麼多人不瞭解海巡署目前的狀況。我們的訓練很重要，一個軍職如果沒有訓練，如何承擔他的責任與義務？所以我們現在除了臥龍街以外，還有海湖訓練中心，我們的士兵要受訓，軍官也要受訓，士官也要受訓，我們的訓練是有層級的。警察是按照警察特考進用的，而軍職人員則是按照軍官、士官任用條例，是依照國家的法令進用的。目前海巡署本身的教育訓練中心屬於四級機構，在將它提升為三級機構之後，原來的四級這是不可拋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把兩者結合在一起，未來的業務要如何推展？剛才吳次長講的保障現有的人員，軍官不像公務員，20 年就要離開這個職位，軍官任官是有期限的，不像公務人員可以任職到 65 歲，在這種情況之下若是沒有新陳代謝，如何來承擔訓練的責任？所以，針對本條文，海巡署還是主張要軍警文併用。

田委員秋堇：當年勞保局、健保局要改為公務機關，九百多位已經通過雇員升等考試的職員計畫要轉成公務員，當時誰反對？考試院長關中多次公開反對，他強調雇員升等考試不是公職考試，不具法律任用資格者在當局任職就是黑官，黑官漂白情事絕對不容許，當時的銓敘部次長也講了這些事情。我們已經講了又講，講到我都感覺不知為何還要重複講這些話。海巡署現在有 95% 都是軍警人員，這是一個歷史共業，也是現實，我們都尊重。我們不碰觸軍警文併用違憲或者根本就是黑官的問題，我們不碰觸的前提是新的單位絕對不可以，這一點已經講了又講。我想主席也

很瞭解我的個性，我沒有開過任何一次記者會去挑起這件事，我們也尊重海巡署的辛苦……

主席：因為這個業務職掌不同，所以才會……

田委員秋堇：對，我的意思是，他們如果要進來就要考試，你要怎麼考都可以，加考術科我都贊成，你說軍警人員參加筆試吃虧，你可以加上術科考試嘛！這個大家可以談，但不要認為軍警人員理所當然就可以進來。我舉個例子，那天我看到一則新聞，有個警察離職之後在做什麼？他在夜市賣衣服耶！為什麼有些警察就可以進來、有些軍人就可以進來？我們家族也有親戚是軍人，他現在在做什麼？他現在什麼都不是，他退休之後什麼都不是。所以，為什麼有些人可以進來、有些人不能進來？他們憑什麼？他們為什麼有機會來接受訓練，而有些人連接受訓練的機會都沒有？我的意思是，國家不要去製造這樣的爭端嘛！我再講一次，再講一千次我都願意，我絕對不是反對軍警人員進入海巡領域任職，但是你要經過國家的考試。

邱委員文彥：我在提出草案時也已考慮到海巡訓練中心的特質，所以法條規定限縮在「人力培訓」，至於「與發展」那部分已經刪除了。在「人力培訓」的部分，的確有軍人的現況跟需求，但是今天早上我在國是論壇發言時也談到，我希望文官體制的官制官規要維繫，但是我絕對不是抹煞軍警的貢獻。我有很多學生都是軍人、警察，他們也都在海巡服務，他們都拿到博士學位，他們沒有海洋的知識嗎？不會。只是依照國家的文官體制，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程序、機制讓他們能夠合法、合理的進來？我們當然歡迎，只是那個機制是什麼？其實我們應該跟銓敘部和國發會一起考慮，我覺得是有折衷的可能性，也有實務上的必要性，能不能予以保留，大家再一起考慮？本席是有特別限縮在研究院裡面，因為將來會有教育訓練，搞不好有些認證等等是需要一些軍人。但是現在我們把發展拿掉了，就是人力培訓，這樣就很清楚了，至於是否經過一個程序以及那個程序是什麼，是不是依照既定的法定程序？

田委員秋堇：主席，第六條是軍警人員所要做的事情，他們要做的是人力培育，等於是老師或是教練的身分，如果他不是文官，而他底下的人都是經過考試進來，他們會質疑這個人是從哪裡來，質疑怎麼會是一個黑官來教他們。本席講自身的例子，我以前是田徑隊，如果我們受傷了，師大體育系老師會帶我們去給「拳頭師傅」推拿；但如果是國家代表隊要出國參加奧運時，哪個「拳頭師」可以跟著國家代表隊去替奧運選手按摩？不可以嘛！一定要有國家醫師執照、復建執照或是運動傷害執照者才可以隨隊，我現在所講的是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肯定任何的軍人、警察，我的親戚中也有非常優秀的軍人和警察，但問題是他為什麼不能去海巡單位？為什麼不能當訓練的人員？為什麼他退休無業在家？為什麼有些人只能去賣衣服？在沒有相關機制的情況下，為什麼他可以進來？他是立法委員介紹的嗎？還是部長介紹就可以？我的意思是，一般民間會質疑這個問題，為了不要讓人民的懷疑更擴大，所以我們要有機制、要立法，這一定是一個可長可久、可受公評的機制。銓敘部也提出意見，所以我說一定要把這一條放在這裡面，我的修正動議就是「具有官階相當、經過國家考試的警察或軍職人員……」，剛才關中講的還是有經過考試，但是以機關內部自己的升等考試，這些本席都不承認，何況這些人連這個都沒有啊！

吳次長聰成：本人再作釐清，現在這個規定是限制軍人，因為都沒有國家考試，如果海巡說未來海巡人員要到這個訓練機構，警察有經過國家考試，他在海巡那邊占有職務，如果轉到海洋委員會

或是保育署，那也沒有問題啊！轉到關務人員也沒有問題啊！現在只有軍人完全沒有經過國家考試，未來遷調會有問題。今天各位委員討論那麼多，海巡署當然有其立場，但是為了這些少數的訓練人員，如果一直卡在這邊，我覺得代價太大了。如果軍人要來，可以參加海巡特考，如果初期幾年運作有問題，原來移撥人員都沒有問題啊！這部分作成附帶決議，在考試院的立場，為了機關運作，我們也贊同，但是在組織法裡面，未來這個機關成立，軍人就可以來，這樣並不妥。

田委員秋堇：事實上，海巡署將近 95%的軍警人員都應該重新經過國家考試，比如在 5 年內或是幾年內。主席，本席有提出附帶決議的權利，我不知道是否能夠通過，但是希望大家可以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海巡署要把這個問題擴大到新成立的機構，就會逼得人家回頭討論當時你們是怎麼成立以及這些人員是怎麼進來，你們的工作並不是百分之百，本席也聽到很多漁民怪罪你們保護不力，當然我都替你們解釋是人力有限、國家處境艱難，不論誰執政，海巡都會有這些問題，但是如果逼得我們回頭來檢討你們海巡軍警當時任用的問題，像是每一個人當時是怎麼進來的？為什麼他可以進來而他的同事不能進來？為什麼他的前輩不能進來而他可以進來？要迫使大家打開所有的名單，瞭解他的資格和背景以及為什麼他可以進來。

尤副署長明錫：對於組改，海巡署所面對的挑戰滿多的，對於各位委員的關心，本署非常感謝。但是，事實上國家不是只有單一個機關，所以要分層負責，按照任務屬性設不同的部門，現在海巡署所建構的並不是一般行政機關，剛才講東南沙也是由海巡署在堅守，這些人不需要訓練嗎？我們目前有教育訓練中心，這些人不需要培訓嗎？這些退役人員的年齡還很輕，如果要合併在一起，當然要考慮到一些現實的問題啊！

田委員秋堇：海巡署要維持現狀，我們都給予尊重，我們絕對沒有意見，但是對於新成立的單位，拜託！不要讓沒有經過考試的軍警人員就進來，我覺得真的不能這樣，對我們的年輕文官無法交代。

主席：軍人有服兵役的、有常任文官，並不是都沒有……

田委員秋堇：只要經過海巡特考，歡迎他來。

主席：那是文官的部分。現在我們把左營訓練中心、國家運動員訓練中心改成行政法人，不管是教練或是「拳頭師」，以後也是可以受聘，只要他有專業，不是不行喔！

田委員秋堇：就算跟著國家代表隊出去，我們把選手交給沒有經國家認證的「拳頭師」，「拳頭師」有百百種，「拳頭師」何其多人，試問國家運動員訓練中心為什麼挑選這個「拳頭師」，其他人當然會質疑嘛！因為沒有經過國家體制啊！

主席：組改有幾個原則，包括組織瘦身、人事精簡、法規鬆綁，有很多部分要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也明定，包括國防部用人以及駐外人員條例，很多部分都不是照一般體制，這是有排除的，因為海洋委員會業務屬性的關係，必須要做排除，這點應該要正本清源，如果我們陷入一定要文官，那海巡署的業務就沒辦法執行了，在執行面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我們對於海巡署完全尊重，也不去碰它現在的狀況。

主席：海巡署所屬的機關，剛才副署長也提到，包括研究機構從四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海巡的軍警人員要不要訓練呢？都必須訓練啊！誰在訓練？也是這個單位訓練，沒有專業的話，怎麼進行呢？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研究機構是海巡署所屬的，對不對？

主席：是海洋委員會所屬。

田委員秋堇：對啊！是海洋委員會所屬新成立的，本席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固然要尊重軍警，但也不可以違憲，文官鬆綁也一樣不可以違憲，我們在不違憲的情況下替文官鬆綁，剛才主席談到現在組改的任務之一就是文官鬆綁，我支持文官鬆綁，但是不可以違憲，前提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軍人有什麼違憲的問題？那海巡署每天在做違憲的事嗎？

田委員秋堇：是的。主席，所以立法院討論很多次……

主席：那它是違憲機關嗎？不是嘛！是業務職掌不同。

田委員秋堇：當時人員的任用是違憲，只是我們現在不去碰這個問題。

主席：那如果大家針對第六條意見分歧的話，那我們就保留，第六條、第七條和第八條都保留。

第九條是關於施行日期的規定，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繼續開會）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如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九、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海巡署：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增列第二條立法說明如下：

海洋事務 (Marine Affairs) 包括海洋政策、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岸及海域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監護及海洋資源之統籌研究、規劃、協調與推動等事項。

(三)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會審查時所做附帶決議 1 項予以刪除。

(四)另做附帶決議 1 項：

海洋保育署未成立前，其擬移撥之業務，仍由其他政府機關 (構) 依據原有職掌繼續執行。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經協商，跟 5 月 15 日的結果一樣，第二條、第八條和第九條還是保留。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如下：

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 (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保留)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九、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

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 四 條 (保留)

第 五 條 (保留)

第 六 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第 七 條 (保留)

第 八 條 (保留)

第 九 條 (保留)

第 十 條 (保留)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部分：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制定如下：

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

第 一 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 二 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政策之研究。

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

四、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

五、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認證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海洋政策、研究及人力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

第 六 條 (保留)

第 七 條 (保留)

第 八 條 (保留)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保留條文另定期協商，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

地點：2樓宴客廳

協商主題：海洋委員會相關組織法草案

協商結論：

-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應於本會期完成二讀、三讀立法程序，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立刻組成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12個月內完成協商整合移撥事宜後正式成立。
- 二、海洋保育署未成立前，其擬移撥之業務，仍由其他政府機關（構）依據原有職掌繼續執行。
- 三、海巡署組織法、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三案應於本屆院會進行二讀、三讀，於進行立法程序時，不得進行表決。

協商主持人

王金平

柯建銘

協商代表：

呂學樟

蔡國棟

蔡其昌
黃偉哲(柯代)

田秋堇

賴士合

李桐生

柯德富(賴代)

蔡凱文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紅樓302會議室

協商主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如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九、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海巡署：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 二、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

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增列第二條立法說明如下：

海洋事務 (Marine Affairs) 包括海洋政策、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岸及海域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監護及海洋資源之統籌研究、規劃、協調與推動等事項。

三、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會審查時所做附帶決議 1 項予以刪除。

四、另做附帶決議 1 項：

海洋保育署未成立前，其擬移撥之業務，仍由其他政府機關 (構) 依據原有職掌繼續執行。

協商主持人

呂學樟

協商代表：

邱文秀 葉律筠

賴士奇

柯建銘

王國棟

~~齊國棟~~ (賴)

鄭文宏 (賴)

林德福 (賴)

黃偉哲 柯建銘

李桐豪

蔡啟芳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增列第二條立法說明如下：

海洋事務 (Marine Affairs) 包括海洋政策、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岸及海域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監護及海洋資源之統籌研究、規劃、協調與推動等事項。

三、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會審查時所做附帶決議 1 項予以刪除。

四、另做附帶決議 1 項：

海洋保育署未成立前，其擬移撥之業務，仍由其他政府機關(構)依據原有職掌繼續執行。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田秋堇

柯建仁

蔡其昌 (柯)

蔡其哲 (柯)

呂學樟

賴士奇

李桐豪

林德福 (賴)

李桐豪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年6月¹⁵12日（星期^一~~五~~）^中下午¹²11時30分

地點：議場主席休息室

協商主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如下：

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 九、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

，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協商主持人

李學樟

協商代表：

邱文義 李律銘 周德安

田秋堇

李司榮

柯建欽

詹國輝

鄭友忠 柯心

賴士乞

黃博哲 (柯心)

林鏡智 (賴代)

李振宇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年6月¹⁵日（星期五）¹²午11時30分

地點：議場主席休息室

協商主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修正如下：

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特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二、海洋~~非漁業資源~~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三、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 四、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五、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 六、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
- 七、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八、其他海洋保育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依據區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管理需要，得設分署，執行海域與海岸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之調查、規劃、協調、巡護與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高
學
權

並增列附帶決議 1 項：

第八條之編制表，薦任以下官等職等之人員，得視任務之需要，由官階相當之警察、關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協商主持人

呂學樟

協商代表：

邱文峰 李律廷 周傳安

田秋堇

李桐榮

柯建仁

李國棟

蔡文良 (柯代)

鄭士元

黃偉哲 (柯代)

林德福 (鄭代)

張振聲

主決議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因農業部漁業署亦有漁業資源保育之職掌事項，為明確區分權責，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成立後，其中有關涉及海洋漁業資源生物多樣性保育、復育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由農業部漁業署負責。

提案人： 邱文彥 葉律炎
 呂學樟 柯建仁
 連署人： 李其忠 柯心
 黃偉哲 柯心
 蔡培基
 賴士光
 李國華
 林德福(賴心)
 李可杰

主決議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因農業部漁業署亦有漁業資源保育之職掌事項，為明確區分權責，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成立後，其中有關涉及海洋漁業資源生物多样性保育、復育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由農業部漁業署負責。

提案人：

~~印文秀
吳學樟~~

~~柯建創
廖其良 (幹) (幹)
黃偉毅 (幹)~~

連署人：

~~田秋堇~~

~~← 正機~~

~~高錕
林士光
林德福 (幹)
林德福 (幹)~~

~~李和志
李和志~~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年6月¹⁵12日（星期^一五）¹²午11時30分

地點：議場主席休息室

協商主題：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制定如下：

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政策之研究。
- 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
- 四、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
- 五、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認證及管理。
- 六、其他有關海洋政策、研究及人力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院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李學輝
6/5

七 李學輝

李學輝 6/5
李學輝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邱文義 呂學樟
 李國華 葉律銘 周俊傑
 田秋堇 柯建剛
 李胡宗 蘇夏良 柯心
 信國權 黃博新 (柯心)
 賴士宏 郭培基
 林德福(賴心)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15 分至 16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少萍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關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有個建議協商版本，現在以建議條文為主審條文，宣讀條文時請將立法說明一併宣讀。

進行第四條。

第 四 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

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

立法說明：無心跳死亡雖為傳統判定死亡之觀念，惟為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另研議制定無心跳死亡器官捐贈判定之臨床指引（Guideline），供醫界參酌。

田委員秋堇：立法說明中的無心跳死亡這幾個字，要不要加個引號？

王司長世曦：不要加比較好。

主席：第四條就這樣通過。

進行第六條。

第 六 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

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前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包括意願人同意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器官捐贈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責成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應會商戶政單位或監理單位對申請或換發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之成年人，詢問其器官捐贈意願，其意願註記及撤回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立法說明：一、為符合國際移植醫學倫理標準，不包括死刑犯於判處死刑後所為之書面或遺

囑捐贈之器官，並於器官移植相關臨床指引中，明訂不使用死刑犯捐贈之器官。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以保障意願人之自主。

三、為擴大器官勸募，增訂換發相關證件場所之人員例行徵詢責任，其意願註記及撤回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本條也是協商過的，沒有問題，通過。

李專門委員麗莉：立法說明第一項中的「明訂」二字應改為「明定」。

主席：好，這個文字改一下。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因為一般死刑案件都是強制上訴案件，所以說明欄的「判處死刑後所為之書面」是指判處死刑確定後所為之書面嗎？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要加「確定」二字嗎？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看委員或衛福部認為如何。

田委員秋堇：OK，我同意。

主席：就是加「確定」二字，改為「判處死刑確定後」。第六條通過。

進行第八條。

第 八 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立法說明：一、第一項酌作以下修正：

(一)將捐贈者明定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並強調須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現行第二款前段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四款。

(三)現行第八條第四項移列修正為第三款。

二、考量民法「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另基於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及肝病被稱為國病之特殊國情，爰於第二項明定十八歲以上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另考量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將其活體捐肝之移植親等，自五親等以內之親屬限縮為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三、醫院應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活體器官捐贈，爰修正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第三項。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因等待腎臟移植人數向來高居各器官之第一位，為擴大捐贈範圍，增訂配對交換捐贈移植之規定，列為第五項，並於第六項授權訂定互相配對相關事項之辦法。

主席：這一條條文很長，但我們跟田秋堇委員已經討論過了。

田委員秋堇：我記得一直討論到晚上 8 點，是馬拉松式的。

主席：這一條應該沒有問題了吧？

田委員秋堇：是，同意。

主席：第八條就通過。

江委員惠貞：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這部分，是否需要「二人以上」？

田委員秋堇：捐贈者如果是 20 歲以上，其實也不一定要有親屬二人以上的書面證明。

主席：這個「二人」可能有其考量，因為一個是太太，另外一個可能是親屬，如果規定「二人以上」，在考量上可能比較周延；假如真的是尊重本人的話，就統統都不要。為什麼要規定「二人」，當時一定是有他們的想法。

江委員惠貞：以前是擔心太太同意、媽媽不同意；或是媽媽同意、太太不同意。但是現在有很多單身者，還要去找二人以上之親屬？

主席：對，可能就沒有那麼多親屬。你們找到立法意旨了嗎？為什麼要二人以上？

在場人員：譬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裡面就是寫「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

主席：對呀！寫「最近親屬」就好了，不一定要二人以上。

田委員秋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裡面的最近親屬只要一個人。

主席：最近親屬沒有限定人數啊！

第八條將第一項「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修正為「除第二項規定外」。

另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各位對這部分有無意見？

林次長奏延：有夫家跟娘家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條文規定有「及其最近親屬」，也就是捐贈者自己同意還不行，還要有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要不就修正為「或」……

田委員秋堇：本席知道有一個例子，就是一位媳婦要捐給夫家長輩，她可能是在家族壓力之下，或者是被連哄帶騙，但是她娘家不肯，這等於是讓她有一個著力點……

林次長奏延：有些人可能會找不到最近親屬，那就比較困難了，我們是怕受到這個限制。

主席：假設沒有親屬，就照他的自由意志。我們現在講娘家方面，像我媽媽過世，一定要有媽媽娘家的人來，才可以蓋棺。

江委員惠貞：都是這樣子啊！

主席：可是我媽媽娘家在大陸，台灣根本就沒有親戚，結果我找來一位同樣姓王的同鄉來代替。

林次長奏延：其實要是肯的話，這都很簡單啦！

主席：就是怕不肯的情況。

江委員惠貞：現在是講有婚配關係的人，如果是沒有婚配關係的人，一定要找到最近親屬兩人以上，你叫他上哪裡去找啊？

林次長奏延：我們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好，看怎麼解除找不到親屬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這一條先保留，等他們想好再來處理。

主席：這一條是「最近親屬二人以上」喔！

江委員惠貞：是「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是用「及」喔！

田委員秋堇：把「書面證明」改為「書面同意」。

主席：第八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條。第十條照委員會通過的條文，不需要協商了。

處理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不得買賣或仲介。

立法說明：

一、參照伊斯坦堡宣言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倫理政策及指導原則，無論境內或境外均禁止器官買賣及仲介，以防制器官移植商業化及器官移植旅遊。

二、買賣或仲介可能態樣：

(一)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

(二)尋找為獲取對價而願意提供器官，或為獲取對價而要約提供器官。

(三)提出安排或商議做出任何安排，而該安排涉及或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

(四)管理或控制任何組織或團體，而該組織或團體所從事包括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行為。

(五)明知所接受之器官來源不明，或違反本條例，或違反器官移植當地國之法律，而仍接受器官移植。

主席：我覺得立法說明跟這個完全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既然在母法裡面刪除了「不得買賣或仲介」，把這個說明留下來反而變成一個補強。我們為什麼要規定不論是提供或取得都要用無償的方式，就是因為伊斯坦堡宣言禁止買賣跟仲介，本席認為可以講明白。

主席：如果是這樣，也應該要重寫，看怎麼樣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清楚，對不對？因為這應該是針對「不得買賣或仲介」的立法說明，本席也瞭解田委員的意思，不過這個部分可以重寫。

田委員秋堇：伊斯坦堡宣言所說的就是禁止買賣跟仲介，對不對？

主席：是。

田委員秋堇：既然把「不得買賣或仲介」的文字拿掉，那把這些文字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我覺得可以讓執法的人更明確。

主席：會更明確嗎？還是會更混淆？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因為這是在立法說明裡面，事實上，我們會擔心將「買賣」放在條文裡面會涉及罪刑法定主義跟明確性，因為很清楚就是買賣。在說明裡面，「買賣或仲介可能態樣」其實是重在為獲取對價。買賣或類似買賣、其他交易或仲介等可能的態樣，都一樣可以用這裡面的內容，只要用一些文字來連結就可以，至於文字要怎麼寫，我們再來想一下。我們的意見跟田委員差不多，就是加以連結，定出符合無償的範圍。

江委員惠貞：那就寫「涉及買賣或仲介可能之態樣如下：」。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寫「涉及買賣、交易或仲介可能……」可以嗎？就是跟買賣性質類似的行為。

主席：所以是要寫「涉及買賣、仲介或其他交易」嗎？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買賣跟交易要放在一起。

江委員惠貞：所以就不要寫「仲介」了嗎？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要寫「仲介」。

主席：那就是寫「涉及買賣、交易或仲介」。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我們原則上也贊同章主任檢察官的意見，但是我們強調是以無償方式，所以是不是可以寫成「應該以無償方式為之，但下列方式是有償的……」？就是透過文字來表示，這樣連結起來會比較順。

主席，我們還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因為這裡是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其實我們的法律一般是適用在國內，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有適用，我們知道這樣規定的意義，但是如果這樣規定，很容易讓人誤以為只有中華民國人民在我們這邊或是在國外做移植才有事。而且這一條所規定的內容其實可以移到第十六條，就是把刑罰的效力擴張出去，文字基本上都是一樣，只是說放在這邊，加了一個無償方式，變成好像只有中華民國人民才不能無償，其他人就可以無償，看起來有點怪怪的，因為法律在公布施行後，基本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的人都適用。如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也有適用，譬如說刑法效力的擴張，有時候會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亦適用這部刑法，在這時候才會擴張效力及之。現

在雖然在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委員的意思，但是將來在適用的時候，民眾會不會覺得只有中華民國人民才必須無償？大家可能搞不清楚在台灣的外國人是否適用，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建議移到第十六條的末項來規定。

江委員惠貞：你是說「中華民國人民無論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統統都不要嗎？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對，剛才衛福部也有提到可以規定「任何人」，就是做一種宣示性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規定「任何人」，就是包括外國人，對不對？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是。

田委員秋堇：外國人在我們臺灣的領域裡面不可以買賣或仲介，但是很難去規範外國人在領域外的行為，不然就分開來，就是規定本國人民無論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都不行，外國人是在我們的領域內不行。

江委員惠貞：如果規定「任何人」，當然就不是只有中華民國的國民，也包括來臺灣的外國人，所以可以規定「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然後在第十六條的罰則再用刑事擴張的方式去條列，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是這樣嗎？

江委員惠貞：如果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就好像變成外國人可以在這裡採有償的方式，但是我們拿他們沒有辦法，所以應該要規定「任何人」。

田委員秋堇：那就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就可以了。

江委員惠貞：這樣也不行，只要規定「任何人」，就可以更寬了。

田委員秋堇：任何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都不行，規定「任何人」就包括中華民國人民，但是如果中華民國人民跑到領域外要怎麼辦？

江委員惠貞：所以也不要寫領域外，就是規定「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如果是在領域外要被罰，外國人在本國從事這樣的行為也要罰，這樣就可以達到目的了。

主席：我們的人民到國外去做要不要罰？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原則上要罰。

主席：第十二條修正為：「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立法說明的部分就是寫清楚要怎麼連結。

第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進行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醫事人員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一、醫師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

二、醫療機構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內容，通報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資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或醫師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立法說明：

一、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爰於第一項增訂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刑責，行為人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增訂第二項得予廢止醫事人員證書之規定。

二、醫師摘取非經判定死亡確定者之器官，或死亡判定後又參與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屬情節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罰鍰，列為第三項第一款。

三、醫院以不實內容，通報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將影響器官捐贈移植之公平性及分配結果，致最需要器官移植者失去機會，而危及生命，情節屬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罰鍰，列為第三項第二款。

四、將相同罰則之現行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三款。

五、對於醫院或醫師之特定違規行為，除依法處以罰鍰外，於第四項增訂得廢止其摘取、移植器官手術資格之核定。

六、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至第八條之罰則，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七、違反現行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罰則，則另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主席：關於第十六條……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關於第十六條，方才田委員、各位委員特別注重的是在境外的部分，我們建議在第十六條增訂第二項，原來的第二項就往後移列，第十六條第二項的建議文字是「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如果國外的器官移植國之法律沒有處罰這樣的行為，我們也不處罰。

田委員秋堃：這樣不行，你就用「適用之」即可，如果他跑到非洲去，然後以金錢買賣，而且「食好鬥相報」，這樣怎麼可以？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報告委員，這裡有一個問題，如果犯罪地的法律不處罰，姑且不論目前台灣的司法互助困境問題，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處理，那會導致司法威信嚴重受到影響。其次，當我們認為犯罪的地方，而器官移植國不處罰的時候，我們要進行司法互助，這個難度就更高了，那樣會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案件，可能會有這個問題。

田委員秋堃：如果他要長住在那裡，我就認了，如果他要回國，當然要適用我國的法律，有些國家連器官來源的登記都沒有，如果他故意跑到那種地方，我的意思是不要去鼓勵，今天我們那麼辛苦的通過這個法律，就是希望我們國家可以讓器官捐贈的風氣、手續更方便，或是本來不知道可以捐贈的人，現在知道他可以捐贈了。這部分有很多風險，像這種落後的地方，他可能染上愛滋病或是換到一個有問題的器官，當他回國之後，我們整個健保系統都要出手相救、去承擔，等於全民買單去幫助他，而你跟他說「如果這個國家不罰，你就可以去」，那等於是鼓勵大家去愈落後的國家去換。

江委員惠貞：如果這個部分不寫……

田委員秋堇：之所以會變成國際司法互助案件是因為他在那個地方犯了罪，他們通報我們，我們才會知道，但是像這種器官移植，他出去之後再回來，我們一定會知道，因為他要吃抗排斥藥，他要透過健保的給付，所以這個一定會知道，他是跑不掉的，根本不需要透過司法互助的管道才知道，事實上他是跑不掉的，健保馬上就可以看得出來，他怎麼會沒事要吃抗排斥藥？他又沒有在國內做器官移植的 case，所以這個他們都會很清楚。如果你到國外去也可以，我們不禁止，但是你的器官來源、醫院、醫生的名字都要非常清楚。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刑法第七條針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要處罰的行為有設一個但書，即「犯罪地行為不罰者」，不過，有一些罪，像毒品，大家都知道，犯這種罪原則上是世界主義，大家都會處罰，但是像有關器官移植的部分，因為它是比較偏向行政上的管制規定，可能在某些國家允許，但是某些國家就不允許，也就是說，如果不是世界主義，每個人返國都要治療的話，基本上，都應該就像委員所講的，會不會說當一個國家是可以……

田委員秋堇：這種境外移植有買賣、有償而不會罰的國家，通常都是很落後的國家，我也很難想像有國家會認為這部分有償是沒有關係的，有沒有去執法是一回事，至少他們在法律上都說不行，如果有這種國家，到現在也想不起來有哪個國家說可以不罰，你留下這個漏洞等於是鼓勵我們的人民去這樣的國家，他可能會換回來有問題的器官，如果他在換的過程中染上致命的病，那就更慘，本來他不換還可以活個幾年，結果換了之後卻馬上死了，如果他一直拖下去的話，等於是健保、全民買單，為他這種輕率、不負責任的作為來收拾善後，這樣會變成一種反向的鼓勵，所以你就留下那一條，就是在國內不可以做的事情，在國外也不可以做，如果你要到國外做沒有關係，你必須給我證明器官來源是沒有問題的、不是交易取得的。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在我們的法律體系裡面，除非他是比較嚴重的犯罪，或是真的有必要處罰到連當地國都不認為這是犯罪，我們自己也要把它認為是犯罪，如果真的嚴重到要處罰這種情形的話，可能會有少數的法律，方才呂主任檢察官有講過。其次，只要涉及到我們必須在境外查證，雖然他回來有吃抗排斥藥，可以知道他去做器官移植，但重點是我們要調查的是他有償、無償的相關證據，因為這個案子是有償、無償或仲介的問題，這些資料可能都在國外，如果當地國不處罰又要去找這些資料的話，其實我們都了解委員的想法，但我們很擔心的是，法律規定下去之後，司法機關無法執行，那會變成所有案子都懸在那裡，大家就更清楚的知道，這個你拿我沒辦法，變成司法的威信、執法的尊嚴會受到影響。

田委員秋堇：這個案子在協商時，也有請法務部的人來，你們當場都沒有這些意見，結果現在跑出這些意見，那我們該怎麼辦？今天顯然就沒有辦法達成結論嘛！協商到晚上八點、九點我們都願意，那時候我都沒有聽到法務部的人講話。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關於這一點，那時候我有提一個說法，就是屬地主義為原則、屬人主義為例外，就是刑法的體例，我那時候的意思是這樣，只是因為時間很趕，我們沒有討論條文，所以我只講了那個學理的名詞，就是屬地原則，外國人、本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都要處罰，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外，屬地例外和屬人例外的情形就是，中華民國的人民本來也要處罰，但是如

果依該地的法規不處罰，我們就不處罰。

田委員秋堇：我舉個例子，你現在講的是執法上、國際上、法律上的邏輯，那我講一件事情，一罪不二罰，這個夠清楚了吧！但是我知道我們有一罪二罰的事情，為什麼？因為我們臺灣受到非常大的國際壓力，我們臺灣很小，但是漁船很多，有的漁民開船開到很遠的地方捕魚，所以後來我們受到非常嚴重的國際制裁，我早上說過，我們根本沒有參加大西洋鮪類保育公約，可是漁民船開到那裡就被制裁，還要全民買單，彌補人家的損失，而且每艘船上出航都有一個國際觀察員，照理說，我們不是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他們憑什麼制裁？可是他們就是要制裁，所以後來我們自己弄成一罪二罰，就是即使船是掛巴拿馬的旗，但是船長是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因越界濫捕而被捕判刑被關過以後，回臺灣還要再被關一次，我們國家自己去立這樣的法，為什麼？只是為了向國際證明我們臺灣有保護海洋資源的決心。

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講了這樣一個邏輯，問題是現在器官買賣的問題非常嚴重，有些國家甚至把它當成國營企業在做，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跟我說這樣做、那樣做在哪個國家不罰，就算他們回來以後我們很難證明他們有不法行為，但是我們都希望出國做器官移植的人盡量取得證明文件，不要被逮到，否則就會很慘。當然我們希望大家都不要這樣做，舉例來說，我們鼓勵民眾坐公車，以降低 PM2.5 的濃度，就要把公車路線做好，減少只有一個人就開一輛車的情形。在這部分，我們主張建立雙軌制，希望有需要的民眾能在國內就取得要用的器官，不用冒那麼大的風險、花那麼多錢，到國外去進行器官移植，說不定會因此感染愛滋病，或者得到有問題的器官，但是在法律上要明文規定，有些事情在國內不可以做，在國外也不可以做。如果告訴民眾哪個國家不罰，去那邊做沒關係，等於留下一個漏洞，所以我希望不要把這些文字寫入條文。你說施行幾年這部分有問題，你要來修法，這個我同意。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其實委員的想法我們也理解，至於法律條文要怎麼訂，委員作出最後決定時，我們當然會提供相關意見，只是我要再說明一下，我們只是說不處罰刑罰，而不是完全不處罰，雖然國際公約裡面說要處罰這種行為，可是到底是處以行政罰還是刑事罰，事實上並沒有規定得那麼明確，所以各國會針對不法的程度，有的用刑罰，有的用行政罰來處理。關於這部分，我們說的第一犯罪地的法律不罰，是指刑法的部分，但是並沒有說其他行政處罰的部分是沒有的，因為這條只單純規範刑法的處罰問題，而不是規範行政措施或行政處分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第十條剛剛在委員會就已經討論通過，不需要再經朝野協商，該條提到，到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的後續治療，應該提供移植的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如果涉及到刑法，或是受移植者不交資料，或是根本有問題，一查證被發現這個國家根本沒有這家醫院，或是這家醫院根本沒有這名醫師，資料是造假的，相關單位就可以啟動調查。我說的只是這樣，我並不是說要把每個在國外接受移植的人都當作罪犯來看待，就算要這樣做，也沒有那麼多人力。我希望盡量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向大家說得很清楚，國內、國外都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因為這非常危險。

江委員惠貞：剛剛田委員說針對第十條，只是針對眼角膜的部分嘛！對不對？那其他移植的部分…

…

田委員秋堇：不只吧！

江委員惠貞：是全部嘛！如果是全部的話，以第十六條來說，你們認為，如果發生這種事情，而你們又沒有辦法對境外的部分做相關處置的時候，你們的司法威信就會受到挑戰嗎？只是這樣子而已。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還有對司法資源的耗損。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不是他們回來以後每個都要去追查……

江委員惠貞：第十條後面已經有這樣的處置，再搭配第十六條，我們是不是可以不要再把領域外的這件事情再放進來？

田委員秋堇：領域外的事情可以放進來，但是不要說別的國家不罰的話我們就怎樣。我覺得你們一直擔心會浪費很多司法資源，那我們的設計是，衛福部已經透過健保的電腦系統幫你們 run 過一次，有問題才挑出來，如果沒有問題，你們根本不用一個、一個去追。如果有問題的話，案子就移送司法機關，你們再去啟動調查，這樣就夠了。訂在法裡，就是境外的部分適用第一項，這樣就好了。人口販運防制法也是一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十二條則規定，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也只訂這樣子，也沒有說領域外的國家如果不罰司法機關就不處理。

一個國家如果對販賣器官這種行為不處罰，就一定會發生強摘器官的狀況，強摘他人器官可以賺好幾萬美元，又不會被處罰，那歹徒為什麼不去強摘？雖然這個國家不鼓勵強摘器官，但是不處罰的結果到最後一定會導致有人去強摘他人器官，也會有人到這個國家去接受移植，裝上一個被強摘的器官。我說的是，法律沒有辦法訂到非常細節的部分，但是我們主張把相關文字放進條文中，就是因為事實上已經發生這類事情，我希望我們臺灣人不要參與強摘器官，不要進行這種恐怖的器官移植，何況健保是全民支撐的健保，他們去國外接受移植，回來以後我們用健保去幫他們收拾善後，等於讓整個健保都染上鮮血。

主席：可以嗎？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當然法律的立法權是在委員手上，我們只是提供我們的意見而已，但是如果委員認為不該做這樣的限制，假設要採用委員提出的條文，除了委員剛才提到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以外，恐怕不管犯罪地法律有沒有處罰的規定，我們都要處罰，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因為人口販運防制法都沒有說要排除境外的部分，而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我的條文說的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要一次判七年以上，而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是衛福部認為這違反人類罪，雖然我的條文只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是這個國家無論有沒有罰，回來都要罰。如果沒有很確切知道器官的來源或者是有問題的都不行，也有人去美國、日本進行器官移植，那都沒有問題，因為器官來源都非常清楚。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雖然……

不過，這是法務部的看法，請各位委員斟酌。

田委員秋堇：不然如果被證明是強摘器官就判七年以上，這是依照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是販賣人口強摘器官，在我們法律裡面已經發現這樣的問題，所以必須放在裡面防制。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強摘器官的部分已經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規定，而且已經規定得很細了，因為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其實是在規定倫理的問題，一個是違反意願的問題，一個是在有意願的情況下應該有一定的規則，其實兩個法律不太一樣，雖然共通是以器官做為媒介點，可是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刑度很重。器官移植條例是在自願的框架下設定的法律，就是即便是自願也要限制，這和被強摘完全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在立法說明裡載明強摘就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因為一般人很少把器官移植和人口販運防制法連結在一起，如果是強摘就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

先讓我釐清一下法律的邏輯，如果第十六條沒有寫到境外，但第十二條已經說明任何人在領域外、領域內都不行，所以如果被抓到去國外的移植有問題，事實上就自然適用，是不是可以這樣解釋？因為第十六條第一項並沒有說明是境內或境外，所以是不是可以這樣解釋？就是：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因為沒有說明是領域內或領域外，所以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無論在領域內或領域外，或者外國人在我們國內，都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是就寫在立法說明裡，可以嗎？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因為條文架構本來就是當然視為……

田委員秋堇：視為當然就不需要……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外國人、本國人……

田委員秋堇：外國人在國內，本國人在國外也一樣。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本國人在國外的話就適用第十六條，原則上不行，我們的意見是這樣，但如果犯罪不處罰的話……

徐委員少萍：那就不要寫。

田委員秋堇：這有問題。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但是剛剛委員有提到一個很清楚的方式，因為怕誤解好像會產生可以強摘器官的問題，所以委員剛剛提出的，我覺得……

江委員惠貞：趕快把立法說明送過來。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有關強摘器官的部分在人口販運防制法裡有重罪的規定，而這個條文應該是在同意的情形之下所做的處罰規定，兩部法律的性質應該不太一樣。

田委員秋堇：司長，根據第十條第六款，如果從國外回來不提供資料，或者發現提供的資料明顯有誤，我們有什麼罰則嗎？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還是有行政罰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罰則在第十六條之一？3 萬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王司長宗曦：連病人都有罰。

江委員惠貞：這是通報的義務，他只是沒有通報。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正正當當，實在沒什麼好不通報，所以是有問題的。另外有問題的是處 30 萬到 150 萬，而且還有 1 年到 5 年的有期徒刑，但是不通報才罰 3 萬，是划得來的，反正被罰 3 萬就好，頂多是 15 萬，就把它算在成本裡，病人就付給醫生 15 萬，然後不通報，或者通報一

個假的，被抓到也就是這樣而已。

王司長宗曦：基本上如果沒有通報的話就有 3 萬到 15 萬的罰鍰。

田委員秋堇：如果通報造假？

王司長宗曦：除了通報之外，我們也可以透過勾稽的方式去找到，所以我們還是可以找出沒有通報的，沒有通報有時候是因為不知道或是怎麼樣，所以我們不希望罰太重。另外，如果是造假，應該不只是這個罪而已，應該有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罪。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有可能，但可能要看，因為那只是通報，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是指公務員對申報文書沒有實質查核，只要申報就登載；但是有一個問題，一般醫院一定要向衛福部……

王司長宗曦：他們都是向衛福部通報。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那就有可能。假設是在境外發生，然後虛報內容，其他法律還是……

田委員秋堇：這樣我們就寫清楚，如果通報不實就是使公務人員為不實文書登載，那就是偽造公文書。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是不是不用寫，因為……

田委員秋堇：我說的是寫在立法說明裡。我覺得衛福單位在法律競合及適用上要寫清楚，這樣就不需要在母法裡另訂罰則，不然就是登記假的，反正只罰 15 萬就可以解決，這樣也會變成虛設。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我們可能要了解通報規定的實際狀況如何。

田委員秋堇：因為到境外做器官移植不是像旅行一樣，包包背著走進一家醫院就有一顆心臟或肝臟在等著，一定要有人幫忙連絡，所以事先一定要知道哪家醫院、哪個醫師是好的，照理講，如果沒有問題就是很快、很齊全，然後回到台灣就交給負責照顧的醫生，醫生再交給衛福部，如果這裡面有問題，問題就會很嚴重，背後那一串都會出問題，所以一定要讓他們知道不是為了要處罰，而是要讓他們知道在出國之前要把這些事情都搞清楚，尤其這種手術每一次都要花幾百萬，病人很可憐，如果換到一個壞的器官，家庭已經快要破產，健保又要幫忙收拾善後，所以不論在哪個國家，醫生必須協助確切確認，如果敢造假就表示醫生和對方國家有勾結，所以一定要用偽造文書罪處罰，因為一定是有地方上醫界人士幫忙連絡，才有能力飛到那麼遠的地方、那麼陌生的地方，到一家陌生的醫院做器官移植，所以我們只是確保這一切，最終還是為了保護病人。

主席：可以寫在立法意旨裡面嗎？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寫在立法意旨裡當然可以，但是一般來說不會有人造假，如果真的有造假，主管機關應該會有一個作業流程，如果只是單據不實，就不一定會移送，這部分可能要做比較細部的處理。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到國外去的人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即可，只要內容造假就是犯了偽造文書罪，比如我們通過的環評是具有公文書效力的，如果環評造假，老實說應該依偽造文書處理，但是環保署沒有一次是以這個手段去對付財團的。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我們怕給錯了訊息，所以要很確定這樣是否構成要件。

田委員秋堇：最重要的是醫院一定要報告到衛福部，讓公務員做登錄，如果登錄了錯誤的資訊，國

家整個登錄體系就會發生錯誤，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讓他們知道這是不能開玩笑的，登錄的資料一定要確實，如果醫生是以謹慎、小心的心態去處理此事，病人就不會換到有問題或來源不明的器官，試想如果一位佛教徒換到強摘的器官，那等於是謀財害命，那個罪是幾世輪迴都洗不清的。

主席：你們研究一下文字上該如何處理。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在第十六條第二項增加「本國人民於國外違反第十二條者適用之」的規定。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法務部建議文字是「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適用之。」，同時有但書規定「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不過這只限於刑罰，不涉及行政罰，針對的是第一項仲介器官買賣部分，委員所提申報不實偽造文書的部分還是可以給予處罰的。

田委員秋堇：本席剛才已經說過，為了因應國際情勢，一罪二罰部分如果有人提起大法官釋憲的話，你們就要擔心了。為了讓我們的漁船還能出海，就一定要講得這麼明白。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在國外領域犯罪者即使已經在國外判刑確定，但是國內也有處罰規定，不是當然免除，還是要經過法院審查的。

田委員秋堇：所謂一罪不二罰，漁船在國外捕的是國外的魚，已經被外國抓去關了半年、一年了，結果回來後又要入獄，但是這是沒有辦法的事，如果我們沒有訂出那麼超過、過分的法律，在國際海洋談判上只會一敗塗地，我的意思是為解決問題，立法要有邏輯上的考慮。

主席：你們將文字研擬好了再提出來。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因為衛福部這邊沒有提到第十條，所以不太加得進去。

田委員秋堇：申報部分是規定在第十條第六款，所以應該是加在第十條的立法說明中。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

第十六條待文字擬妥後再處理。現在先處理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院或醫師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
 - 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器官買賣或仲介訊息。
- 媒體經營者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亦同。

立法說明：

- 一、整併罰鍰相同之條文，並分款明定違規行為態樣，以臻明確。
- 二、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配合修正第八條，修正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配合修正第十二條酌修文字，並於第二項增訂媒體經營者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罰則。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第一項第二款「買賣或仲介訊息」採用「買賣或其他交易或仲介訊息」其實比較適當，因為買賣是交易的一種，這裡採用「其他交易」是一種概括規定，是指與買賣

性質對價的類似交易性質。

主席：這裡有兩個「或」字看起來怪怪的，修正為「買賣、其他交易或仲介訊息」。

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條。

林次長奏延：我剛才請教過器捐中心的李伯璋董事長，他認為活體捐贈本來就限於五親等之內者，所以不會找不到親屬，且既然必須是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親屬一人即可。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規定「及其最近親屬一人之書面同意」即可？

主席：是「一人以上」。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還是明定「一人」比較明確，「一人以上」就會被誤解為需要二人。

江委員惠貞：「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主席：好，這樣可以。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我不曉得衛福部現在的操作怎麼樣，但是我們看到書面證明是證明這位成年人同意，我們看到條文的結構知道他是自由意志的，如果要其他親屬同意，變成書面同意證明，那就不只我同意，其他家屬也要同意；我們對現在的條文結構的認知是，我同意——他只要證明我有同意就可以。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會完全不同。

主席：是保留原來的。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由第三者來見證的意思。

江委員惠貞：不是要他的同意書。

主席：那是書面證明。

王司長宗曦：如果是這樣，我覺得用「書面證明」，還是很尊重他的自由。

田委員秋堇：證明他是在清醒的狀態下、沒有被脅迫的狀態下之自由意志……

主席：那就用「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好不好？

第八條通過。

田委員秋堇：等一下，「最近親屬」是指他的太太還是媽媽？

主席：民法就有規定。

田委員秋堇：如果最近的親屬不肯同意證明，是不是就沒有辦法了？「最近」的這個寫法……

主席：親等就算是最近的吧！

田委員秋堇：如果配偶不幫他證明，父母可以幫他證明？

在場人員：對，進到直系……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前三條規定所稱「最近親屬」，排第一的是配偶，現在母法裡面寫的是「最近親屬」。

林次長奏延：這是證明，不是同意。

江委員惠貞：找不到太太，就找……

田委員秋堇：一直按順序下來，不是「最近親屬」的配偶不肯證明，就都沒有了，不會這樣子？

主席：進行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就是「提供移植或取得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接下來就是照委員的提案，「參照伊斯坦堡宣言……，以防制器官移植商業化及器官移植旅遊」，然後是「其下列交易買賣或仲介行為態樣，均在禁止之列」。

主席：在哪裡？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就是放在說明欄裡面。

江委員惠貞：寫清楚一點啦！

主席：第十條有增加第五項的立法說明？

田委員秋堇：比照「使公務員為……」

主席：對。你們記下來，給委員們看一下。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第十條第五項立法說明：為確認病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之情形，爰為第四項規定。又違反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如有涉及刑責，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田委員秋堇：第四項？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第四項的部分是，病人於中華民國接受移植以後應該通報，所以我們這裡寫一個立法意旨就是說明第五點，為確認病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之情形，爰為第四項規定。如有違反者應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如有涉及刑責，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就是把第四項的立法意旨說明一下，接著講一下處理方式，其實一般醫療院所應該都知道。

田委員秋堇：這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啊！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因為情形太多。

田委員秋堇：因為現在是強制一定要通報，最有可能是申報的內容不實。

主席：再唸一次好不好？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第十條說明增列第五項：「為確認病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之情形，爰為第四項規定。又違反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如有申報不實等情形而涉及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田委員秋堇：因為器官移植是一個國際性的議題，而且它是牽涉到非常專業性的醫療，你們說到國外進行器官移植者要提報，但是以衛福部官員的能力，是不可能回溯查到國外，因為我們既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跟其他國家又沒有簽訂這方面互助的協議，所以衛福部官員根本沒有 check 這方面案件的能力，所以只要申報不實就會明顯造成登載不實，到時候如果有偽造文書的情事就會馬上被移送，因此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如有申報不實而導致登載不實、涉及偽造文書等……」，以免日後要認真執法時而困擾不休。

因為這是剛開始上路的一個制度，所以我們很擔心它會走上食品自主管理體系的後塵，到時候變成廠商說了就算。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第十條立法說明增列第五項，內容如下：「為確認病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之情形，爰為第四項規定。又違反應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如有涉

嫌申報不實等情形涉及刑責情形，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立法說明。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建議第十二條立法說明前文應增加：「提供移植或取得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等文字。

田委員秋堇：原來第十二條立法說明的第一點應該還可以保留吧？事實上，立法說明的第一句話幾乎跟母法一樣，所以我的疑問是，有沒有需要在立法說明中再寫一次母法的規定？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這樣寫主要是接上委員提到伊斯坦堡宣言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這樣說明我就懂了。

主席：第十二條立法說明為：「提供移植或取得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參照伊斯坦堡宣言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倫理政策及指導原則，無論境內或境外，均禁止器官買賣及仲介，以防止器官移植商業化及器官移植旅遊，及下列交易、買賣或仲介行為態樣均在禁止之列：」，以下文字未作修正。

接下來第十六條增列說明的文字是否已完成？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剛才我唸的文字是法務部的建議，就是第二項：「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適用之。」，請各位委員斟酌，如果委員認為我們建議的文字不可採，而是主張委員原來的想法，我們建議委員版的文字可以改為：「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之罪者，不論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以上意見，請各位委員參酌。

田委員秋堇：我認為第二種寫法很好。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因為這一條我原來的設計跟你們不一樣，原本我是把這一項安排在第三項，現在改列第十六條第二項，所以這裡應該改為「犯前項之罪」。

主席：請你再唸一遍。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就是「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與此相同的立法例，如兒童及少年性教育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田委員秋堇：你說均依本條例處罰，問題是這一條裡面也有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章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京文：那只是刑法的規定，以後如果再增加刑責的話，還是依本條例。

主席：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規定。

田委員秋堇：請問是「不論」還是「不問」？

主席：是「不問」。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原來的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將該項中之「前項」改為「第一項」。第十六條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之一立法說明中「三、違反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分別依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及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裁罰。」部分。

田委員秋堇：內容可否說明一下？

古技正凱文：行政院版的立法說明原本有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的結果，原來的第三項顯得有些多餘，於是就將它刪掉。

主席：那些是什麼內容？不重要嗎？

田委員秋堇：你們現在是要將它恢復嗎？

江委員惠貞：他們原本有四項，後來把原本的第三項拿掉，讓第四項變成第三項。

古技正凱文：對，就是這樣，其他都沒有動。

田委員秋堇：只是立法說明中，調整了一下項次。

主席：OK，第十六條之一的立法說明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器官分配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立法說明中「一、增訂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核定、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相關事項之罰則。二、增訂第二項，明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之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廢止其核定。」部分。

王司長宗曦：我們已經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中之「第一項」改為「第二項」。

主席：好的，第十七條修正通過。繼續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器官自摘取至移植過程之時間多寡，影響後續器官功能及醫療品質，因此器官捐贈手術常需移植團隊共同分工才得以完成。依現行規定，醫師不論執行摘取或移植手術，皆須具備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器官摘取、移植醫師資格」；惟我國具備心臟或肺臟之摘取、移植醫師人數較少，且該類器官可承受缺血時間短（心臟 4 小時、肺臟 6 小時），考量器官摘取與移植二者手術技術門檻之差異性、醫院人力及國內移植醫院實務，衛福部應適度調整器官摘取、移植醫師條件以利於整體作業效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及經總統令公布後三個月內，參酌國內各移植醫院之實際執行現況，重新檢討現行心臟及肺臟器官摘取、移植醫師之條件，分別訂定「摘取」及「移植」醫師之資格，以兼顧病人接受移植權利及移植術後品質。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這是一個臺大醫院負責肺臟移植醫師之建議，他的意思是我們可以執行器官移植的醫師人數比較少，但是器官摘取醫師合格的門檻比較低，因此我們可以培養多一點人才，在器官可用時間內趕快摘取，不需要等到移植醫師到場，等到器官移植醫師趕到，搞不好已經過了那個時間，就會非常可惜。因此他希望在三讀通過 3 個月內，能重新檢討現行辦法，培養多一點符合器官摘取資格的醫師，不知你們在實務上的看法如何？

王司長宗曦：報告委員，器官摘取醫師與器官移植醫師的條件過去都是綁在一起，如果要分開，我

們是可以在三個月內開會，但是要定案摘取醫師需要具備甚麼資格則要多一點時間，可能需要半年，因為不同的類別都要開會。

主席：好，將「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此外，附帶決議列入今日協商結論。

田委員秋堇：最後，第十條第二項中訂有「眼角膜摘取技術員」，這是新增，要由醫院通報，這是之前器官移植條例中所沒有的。另外，第五款規定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的姓名都要通報，我們方才討論時未一併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放入，這部分應該要加上去。若是照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並未規定通報時要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的名字列入，我覺得還是通報比較好，因為摘取器官的醫師之姓名要通報，所以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的名字應該也要通報。

江委員惠貞：就用今天所寫的這個版本。

田委員秋堇：對。這一點方才沒有討論，那就照今天發給我們的條文通過。謝謝。

主席：好，第十條修正為：「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得由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為之。

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六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

-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 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
- 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
- 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
- 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姓名。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修正通過，相關立法說明列入公報紀錄。

最後，第十條條文再做修正，將最後一項「……境外」修正為「……領域外」，如此文字方始一致。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2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5 分至 4 時 11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一、第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

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前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包括意願人同意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器官捐贈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責成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應會商戶政單位或監理單位對申請或換發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之成年人，詢問其器官捐贈意願，其意願註記及撤回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

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四、第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得由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為之。

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六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

-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 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
- 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
- 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
- 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姓名。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五、第十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

六、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七、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之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醫事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 一、醫師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
- 二、醫療機構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內容，通報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資料。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或醫師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八、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師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核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器官分配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院或醫師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
- 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器官買賣、其他交易或仲介訊息。

媒體經營者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亦同。

貳、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無心跳死亡雖為傳統判定死亡之觀念，惟為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另研議制定無心跳死亡器官捐贈判定之臨床指引(Guideline)，供醫界參酌。
- 二、器官自摘取至移植過程之時間多寡，影響後續器官功能及醫療品質，因此器官捐贈手術須移植團隊共同分工才得以完成。依現行規定，醫師不論執行摘取或移植手術，皆須具備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器官摘取、移植醫師資格」；惟我國具備心臟或肺臟之摘取、移植醫師人數較少，且該類器官可承受缺血時間短（心臟 4 小時、肺臟 6 小時），考量器官摘取與移植二者手術技術門檻之差異性、醫院人力及國內移植醫院實務，衛福部應適度調整器官摘取、移植醫師條件以利於整體作業效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及經總統令公布後六個月內，參酌國內各移植醫院之實際執行現況，重新檢討現行心臟及肺臟器官摘取、移植醫

師之條件，分別訂定「摘取」及「移植」醫師之資格，以兼顧病人接受移植權利及移植術後品質。

參、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 一、第六條 (一)為符合國際移植醫學倫理標準，不包括死刑犯於判處死刑確定後所為之書面或遺囑捐贈之器官，並於器官移植相關臨床指引中，明定不使用死刑犯捐贈之器官。
 -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以保障意願人之自主。
 - (三)為擴大器官勸募，增訂換發相關證件場所之人員例行徵詢責任，其意願註記及撤回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八條 (一)第一項酌作以下修正：
 1. 將捐贈者明定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並強調須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2. 現行第二款前段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四款。
 3. 現行第八條第四項移列修正為第三款。
- (二)考量民法「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另基於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及肝病被稱為國病之特殊國情，爰於第二項明定十八歲以上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另考量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將其活體捐肝之移植親等，自五親等以內之親屬限縮為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 (三)醫院應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活體器官捐贈，爰修正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第三項。
-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 (五)因等待腎臟移植人數向來高居各器官之第一位，為擴大捐贈範圍，增訂配對交換捐贈移植之規定，列為第五項，並於第

六項授權訂定互相配對相關事項之辦法。

- 三、第十條 (一)為配合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建置，並考量摘取眼角膜之時間急迫性及技術性較低，除由具眼角膜移植資格之醫師執行外，得由具資格之技術員為之，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
-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就施行手術之醫院、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另定辦法管理之。
-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實務酌修文字整併列為第三項，增訂異動通報規定，且為瞭解移植之術後情況，增訂第四款規定醫院應通報「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其後款次遞移。
- (四)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有關「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至領域外施行器官移植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之資料通報義務。
- (五)為確認病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之情形，爰為第四項規定。又違反者應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如有涉嫌申報不實等情形涉及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第十二條 (一)提供移植或取得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參照伊斯坦堡宣言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之倫理政策及指導原則，無論領域內或領域外均禁止器官買賣及仲介，以防制器官移植商業化及器官移植旅遊。
- (二)其下列買賣、其他交易或仲介行為態樣均在禁止之列：
1. 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
 2. 尋找為獲取對價而願意提供器官，或為獲取對價而要約提供器官。
 3. 提出安排或商議做出任何安排，而該安排涉及或為獲取對價而提供器官或要約提供器官。

4. 管理或控制任何組織或團體，而該組織或團體所從事包括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行為。

5. 明知所接受之器官來源不明，或違反本條例，或違反器官移植當地國之法律，而仍接受器官移植。

五、第十六條 (一)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爰於第一項增訂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刑責，行為人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增訂第三項得予廢止醫事人員證書之規定。

(二)醫師摘取非經判定死亡確定者之器官，或死亡判定後又參與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屬情節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罰鍰，列為第[四]項第一款。

(三)醫院以不實內容，通報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將影響器官捐贈移植之公平性及分配結果，致最需要器官移植者失去機會，而危及生命，情節屬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罰鍰，列為第[四]項第二款。

(四)將相同罰則之現行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三款。

(五)對於醫院或醫師之特定違規行為，除依法處以罰鍰外，於第五項增訂得廢止其摘取、移植器官手術資格之核定。

(六)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至第八條之罰則，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第十六條之一 (一)依現行管理實務，於第一項明定違反器官輸入、輸出之行為態樣及罰則，以臻明確。

(二)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分款規定，以臻明確，並分別於第三款及第

四款增訂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

(三)違反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分別依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及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裁罰。

七、第十七條 (一)增訂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核定、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相關事項之罰則。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之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廢止其核定。

八、第十八條 (一)整併罰額相同之條文，並分款明定違規行為態樣，以臻明確。

(二)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配合修正第八條，修正現行第十六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配合修正第十二條酌修文字，並於第二項增訂媒體經營者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罰則。

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徐少萍

協 商 代 表：葉津鈴	周倪安	賴振昌	趙天麟	田秋堃
陳節如	柯建銘	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黃偉哲	蔡其昌	林鴻池	王育敏	廖國棟
林德福	楊玉欣	吳育仁	賴士葆	李桐豪

立法院第 8 屆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17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協商會議，今天進行協商的是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包括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委員楊曜等 19 人、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之法律扶助法條文修正草案共 11 案，本會在今年 5 月 14 日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黨團協商，今天下午就由本席召集協商，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希望今天能夠儘速達成共識與結論。

現在就進行協商，剛剛大家已經有初步討論出一些文字意見，希望能很快的獲致結論。

（進行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協商會，現已有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1. 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
- 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

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三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三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 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 四、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
- 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 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2. 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
- 二、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受扶助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 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基金。

第三項第二款之經費，由主管機關依前三年度平均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併同第一項預算編列之。

3. 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 二、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 三、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
- 四、言詞法律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
- 二、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

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事件應否審查資力，由基金會決議之。

符合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未申請法律扶助，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通知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

4. 第三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董事由司法院院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三人。
- 三、社會團體推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
- 四、社會團體推舉之弱勢團體代表二人。
- 五、各界推舉之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 六、各界推舉之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該五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第二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董事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任：

- 一、第二項第一款之董事離去原職位。

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董事，有辭職、未續聘或不適任之情形。

前項情形，應重新遴聘董事，其程序準用第五項之規定；新聘董事之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項之董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基金會或分會工作人員代表及工會代表列席。

5.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席：報告協商會，議事人員所宣讀之協商結論，有三個部分與之前的協商文字不同，本席特別提出予以更正：

一、有關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原宣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有誤，實際協商文字為「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特此更正。

二、有關第十三條第二項本文，原宣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有誤，實際協商文字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特此更正。

三、有關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原宣讀「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有漏字，實際協商文字為「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特此更正。

請問各位，對本席更正後的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所排定之法案均已經協商完成，感謝大家的參與，有關協商結論，我們會另外再請委員及黨團簽認。謝謝。

散會（14 時 30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年6月2日（星期二）14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21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1、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
- 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

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三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三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 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 四、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
- 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 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2、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
- 二、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受扶助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 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基金。

第三項第二款之經費，由主管機關依前三年度平均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併同第一項預算編列之。

3、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 二、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 三、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
- 四、言詞法律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
- 二、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

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事件應否審查資力，由基金會決議之。

符合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未申請法律扶助，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通知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

4、第三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董事由司法院院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三人。
- 三、社會團體推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
- 四、社會團體推舉之弱勢團體代表二人。
- 五、各界推舉之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 六、各界推舉之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該五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

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第二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董事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任：

一、第二項第一款之董事離去原職位。

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董事，有辭職、未續聘或不適任之情形。

前項情形，應重新遴聘董事，其程序準用第五項之規定；新聘董事之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項之董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基金會或分會工作人員代表及工會代表列席。

5、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吳宜臻

協 商 代 表：	尤美女	呂學樟	廖國棟	柯建銘	黃偉哲
	蔡其昌	林德福	賴振昌	周倪安	李桐豪
	葉津鈴	賴士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1 時 52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委員林國正等 22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偲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協商的法案是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四及修正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共有委員林國正等 22 人、李俊偲等 16 人及陳超明等 25 人分別擬具之修正草案等 3 案，本席已於 6 月 3 日進行第一次協商，第十二條條文已完成協商，為使法案更為周延，增訂之第四條之四條文保留，今天上午由本席再度召集協商，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希望今天能具有共識而完成協商。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四條之四如下：

第四條之四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公告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二、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已完成協商，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加。散會。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1 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22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四及修正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佖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四條之四如下：

第四條之四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二、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協商主持人：呂學樟

協商代表：林德福 廖國棟 陳超明 尤美女 柯建銘
李桐豪 周倪安 葉津鈴 蔡其昌 賴士葆
賴振昌 黃偉哲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15 時 4 分至 17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3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3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3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直接了當、簡單明瞭地說明我的立場。最近我的臉書才貼出，我們從學前到小學、中學、高中統統在讀書、考試、讀書、考試，連學前教育現在都在讀書、考試，所謂的「考試」就是鑑定。鑑定的範圍非常廣泛，跳舞也要鑑定，學音樂也要鑑定，珠算也要鑑定，跆拳道也要鑑定，什麼都要鑑定，我現在講的是學齡前喔！我們今天談的是幼教嘛！可是我覺得負責學齡前教育的幼教老師最重要的是要有愛心，真的有照顧、關心小孩子的那個心比較重要。當然，幼兒教育也需要一些專業，但是其重點絕對不是在知識的傳授，可是我們現在要求的幼教老師好像就是只要有學歷，這樣是不對的，我們還是認為有實務經驗、有愛心的幼教老師不能這樣一筆就抹煞。其實這個版本也已經一再協商，也做了相當的調整，我可以接受，我今天到場是表示支持的。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這是我自己的生命經驗，我母親不識字，我是他帶大的，如果在現代化的管理體制中，我媽媽沒有資格照顧我，因為要他考什麼保母執照，他也考不過，一輩子永遠考不過。我自己有兩個孩子，白天都讓保母帶，他們的保母要考保母證照也應該考不過，可是我兩個女兒多了一個媽媽，到現在一個二十幾歲、一個三十幾歲了，都還叫他媽媽，都還受他照顧。事實上我們在現代社會，因為集中化的管理，所以我們需要證照制度來規範一個普遍性的條件，但在此同時，傳統社會所重視的育兒經那一套，就在現代的證照制度下慢慢地流失。

以這次我們在討論的問題來講，我覺得這種現代的管理制度跟傳統價值之間的衝突、敵對到了極致，本來兩者不應該敵對，但是因為我們的制度不夠多元化，去包容在傳統價值下的好保母、好媽媽、好奶奶，我們已經不夠包容他們了，可是在這一次有關大班在幼教師跟教保員之間到底要如何安排師資的這個競爭之中，我認為是把傳統的價值逼到了最牆角的一次嚴重衝突，我認為不合理。學齡前的教育，在我的價值體系中，我的看法跟葉委員一樣，照顧、保護非常的重要。我們也不是因此就主張降低教保老師的條件，並非如此，而是以何種價值觀去做學齡前大班師資安排的問題。所以現在當我們看到這個版本已經妥協到把大專院校訓練背景下的教保員切割出來，然後甚至於連二專、三專的全部都願意排除出去，其實我認為完全不需要切割，應該完全包容進來的，可是當他們都願意妥協到這個程度時，教育部不要因為拖延再讓雙方撕裂。這種撕裂訴諸媒體時，那種敵對都是不公平的，都是打擊一方，把教保員打擊成完全不適格。

我認為政府在發展新的制度時，要兼顧共生、包容、合理、專業等原則，我認為這次他們已經妥協到這個地步，我們要速戰速決，趕快弭爭止紛，把這種不應該存在的敵對迅速化解。如果你們說要等教育部的版本、行政院版本——又要拖的時候，只會讓這個課題在媒體、在網路之間持續相互撕裂，所以我認為到了這個地步，今天應該要協商出讓大家有共識的條文。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剛才幾位委員講的也是我的心聲，我作為一個媽媽，我認為教保員最重要的是有沒有愛心，我們因為現在這些修改，讓他們真的非常恐慌，而且有可能會因為恐慌而無心教學，間接影響到現在幼教的品質。所以我希望今天大家能夠好好地就他們最在意的部分，包括他們在大學已經修過 16 個學分了，為什麼還要求他們要重修？這不是浪費老師的時間嗎？我相信身為家長者都會希望不如把修這 16 個學分的時間用來更仔細地照顧我們的孩子，這才是最最重要的。

另外，有關於 5 歲可以領取政府補助這部分，本來教育部已經設下許多的規則與罰則，為什麼還要如此嚴格地規定誰不可以領、誰可以領？所有的孩子滿 5 歲就應該可以領，怎能因為就讀的幼兒園有不同的經營模式而限制哪些經營者經營的幼兒園可以領、哪些經營者經營的幼兒園不能領？我認為這對於孩子而言是一種損失。本席在此再一次說出媽媽的心情，也代表這些教保員講出他們的心聲，我希望教育部要審慎地評估並接受委員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先向各位報告，因為剛剛葉宜津委員跟管碧玲委員表示他們待會有事必須先離開，所以他們先說他們的立場與看法，張嘉郡委員也是如此，請問還有哪位委員有事要先發言？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因為三點半我的辦公室還有一個會議，所以先發言。我建議教育部的版本加上延長落日條款的期限，可能教保員還有一些訴求，如果教育部覺得可以協調，我也認同。因為我們有規定，在幼照法實施後，持續任職的教保員要在幼照法實施滿八年之前修畢學分。但是據教育部統計，現在全國有 25,216 名，而教育部只有放寬八年，每年能夠開放修習的人數是 750 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八年下來還是不夠，就算他們都想要修習學分，也沒有足夠的名額，所以教

育部可能要思考是不是可以延長落日條款，不要被這些幼教團體抗議。

其次，關於他們所提的補助部分，本席認同對不合法的公、私立幼兒園都不予補助，但是要讓合法的幼兒園得到補助，我們的立場應該是跟教育部一致的，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我們在委員會已經審查的條文有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和第五十五條，有些是保留，有些已經修正並送出委員會，我們就委員會已經討論過的條文逐條討論，就保留的部分也讓大家充分發言以形成共識。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真的對教育部滿失望的，因為這個問題已經變成是兩派之爭，不應該這樣，大家都是為了教育，所以你們應該要放下身段來溝通，討論到底平衡點在哪裡、共通點在哪裡、共識在哪裡，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教育部放下身段邀集兩個團體好好來談，都是兩個團體各自去拜託，甚至站在他們自己的立場，想達到自己希望修法的方向，其實不應該是如此，現在變成教育部最沒有事。今天在幼教合一之後，本來就有很多的配套要做，當時之所以延五年，就是要你們好好把配套做好，也就是說，到底能不能帶大班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在這五年當中好好處理，可是你們不但沒有處理，還衍生出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變成兩派之爭。本席希望等一下可以了解教育部的態度是怎麼樣，在這段時間到底溝通到什麼程度，目前什麼樣的版本是兩方都可以接受的，有沒有這樣的版本？還是就讓他們自己去努力、各自去做協調？教育部在這段時間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哪一個版本是兩個團體都可以接受的？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其實在修法前，大專的幼教科系畢業就應該可以繼續做教保員的工作，我也認同剛才張委員嘉郡所提的意見，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像英國已經過世的黛安娜王妃，她只有高中畢業，但是她擔任幼稚園老師，她的特質就是非常有愛心，大家也都覺得她是這個樣子。最近網路在盛傳德國幼兒園的教育方式，他們不是教小孩考試游泳等各種才藝，而是由老師進行啟發式的教育，例如帶小孩去參觀消防局，讓他們了解生活的各種層面，也讓他們知道在遇到困難的時候要如何尋求協助。本席希望能夠保障教保員原本的權益，應該要有一些特別法或專章的規定讓他們藉由考試取得資格，現在有很多已經教了十幾年的資深老師，如果家長也非常認同，只是因為沒有取得資格而無法從事幼兒教育的工作，這也是我們社會和教育界的損失。

其次，如果五歲以上就可以獲得補助款，就不應該限制幼稚園的規模，這是家長的權利，教育部應該要仔細思考是不是有不公平的現象，鼓勵私人辦學也是教育部的政策，如果是社區的小型幼兒園，家長不需要把小孩送到比較遠的地方，但是可能不符合你們所規定的規模，因為這樣你們就不予補助，其實家長也沒有辦法認同。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幾位委員的意見比較聚焦在第七條和第十八條。

現在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也覺得應該是這兩個條文比較需要討論，但是我更聚焦在第十八條，本席認為讓幼教老師和教保員這樣形成對立實在不是好事，也讓我們委員飽受批評，有人說如果支持教保員

就是讓台灣的幼兒教育倒退 20 年，我更不認同這種說法，不能這樣污衊我們委員，這個法案真的已經討論了很久，我們沒有辦法動員幾萬個教保員在 928 走上街頭，我們哪有那個能耐？一定是幼兒園在幼照法修過之後所產生的問題，因為剝奪了過去一些人原有的工作權，沒有給他們任何的補救機會，如果補助機會是要求他們去補修學分，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迷思，就是如果我們不承認教保員在修完大專相關學分之後能夠教的話，就是否定技職體系，因為教保員是從技職體系出來，另外一邊是師資培育出來的幼教老師，為什麼幼教老師會高過教保員？如果可以高過他們，就表示是歧視技職體系，這中間有很多問題必須要說清楚，為什麼一個教保員的培訓從高職 3 年到技職體系大學 4 年，總共 7 年，卻還要再經過 2 年，需要 9 年才能取得幼教師的資格？在我接受這個理論以後，我會比較挺教保員，但是並不會因為挺教保員就忽略了幼教師的工作權，我也覺得幼教師不必擔心因為教保員可以教了以後，他們的工作權就沒有了。現在幼教師和教保員普遍薪資都偏低，我們要監督幼兒園在拿到政府的補助之後使用有沒有透明並真正落實給老師，還是被業者吸收掉一部分而變成是壓榨老師。所以我們要去看看合理的成本，現在是幼教師和教保員都被壓榨，不要兩邊受苦的人還彼此苦苦相逼，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事情，所以本席比較傾向於要保障幼教師的工作權，但是如果教保員已經接受 3 年高職、4 年科大的培訓，也都修得學分，那就應該讓他們有教的權利，這就是本席的立場。至於其他的條文，所牽涉到的問題太多，我比較傾向於先在第十八條訂定基本的原則，這樣我們也才比較好談，謝謝。

主席：謝謝學聖委員。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立場和態度和學聖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是一致的，關於第十八條，我覺得讓以前就已經具有大學學歷者準用比較合理，如果還要再修 16 個或 20 個學分，並不合理。關於第七條中補助款的部分，我認為該脫鉤處理，而不是和評鑑綁在一起，如果是要用在孩子和家長，就應該直接對家長，而不要因為學校有一些問題而在補助款上有差異，這部分我們已經講了很久。既然大家的焦點集中於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我建議主席針對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先行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亭妃剛才講得非常好，教育部要有一些作為，你們自己沒有提出提案，放任幼教老師和幼保員分別陳情。

我認為師資培育中心的方向是正確的，好不容易建立這個制度，就該想辦法維持，但是你們在建立這個制度的過程中，從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後，你們開放了多少名額給這些幼保員來上課？他們即使上了課，要花多少時間才能上完課？據我所知，幼保員去上課並取得足夠學分者幾乎是 0，換句話說，教育部在這部分並沒有付出太多努力。就像剛才張委員嘉郡及陳委員學聖提到的，過去私立學校有師培中心的，學生都已經上完課了，也請了學者專家來做學分的認定，就像校外學生到學校上課要抵學分一樣，要由授課老師來認定以前上過的學分能不能抵免，我有注意到，他們在認證的時候，很多教授認定他們過去所上的課程有達到足夠的水準。所

以教育部和我們委員同仁不妨思考一個方向，在 101 年 1 月 1 日本法實施以前已經在大學取得幼教、幼保相關學系之學歷者，可代替五歲至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擔任幼保服務工作，換句話說，就是大班開放給 101 年 1 月 1 日本法實施以前已有資格之人來授課，以 101 年 1 月 1 日本法實施日來切割。本法實施之後，有一些新的制度及變動，必須透過師資培育中心取得某些資格，修得某些學分，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過去一些已經在做的大班的部分，我希望能以 101 年 1 月 1 日為分水嶺，做出切割。

主席：上次委員會審查會修正通過第六條和第五十五條，當時是取得蔣偉寧部長的同意而修正通過，所以本席建議第六條和第五十五條按照審查會意見修正通過，我們在今天先得到一個共識。至於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我們保留協商條文，今天先不要處理，今天就處理第七條和第十八條，因為剛才所有委員都在討論保留協商的第七條和第十八條。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去年 5 月 29 日提出好幾個版本，有些條文也通過了，比方說我剛才特別提到的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這個條文非常好，只不過後來幼照法又修法，在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的部分又增加了部落互助室。另外，在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院版的部分能更為開放，現在是非營利，將來可以增加公私協力的部分，放進社會企業的概念，因為非營利的部分大家做得非常辛苦，可是公立幼兒園不足，需要用非營利幼兒園去補充公共化的量，我們希望不用陳義過高，要讓這部分更開放，不要限於非營利，讓一些企業可以進來，在盈餘分配的部分做一些限制，大部分都是走公共化的方向，只有一小部分盈餘分派要看看該如何處理。也就是說，非營利的部分更開放，有些屬於法人的部分不僅限於公益性法人，這是院裡現在的政策方向。

主席：次長，上次審查會在處理的時候也不過是半年前，你們半年前怎麼沒有提出這個觀念，在那時就修正通過？現在你告訴我你們行政院的版本有這樣的觀念，所以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現在審查通過的還是你們蔣偉寧部長同意的條文，你現在跟我說你們又有意見了。

林次長淑真：這是這段期間以來跟大家一起討論的結果，大家認為如果這樣的話，會讓公共化的幼兒園增加速度加快，現在增加速度很慢，103 年只有 10 間，不符合需求。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蔣偉寧部長的時代已經處理第六條，也修正通過，現在教育部的立場是希望再修改，希望下個會期他們的版本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再來討論，各位委員是否同意？

陳委員亭妃：我剛才一直在講，在討論這個案子時，教育部的態度非常離譜。幼教整合不是短時間的事，已經經過那麼久了，當時就叫他們配套要做好，可是他們做得真的是離譜到了極點，結果變成互相競爭。再說到修法，從 5 月份到現在多久了？教育部現在才說希望等到你們的版本送出來再來談，請問：我們要等多久？你們也沒有去溝通，到底你們這段時間在做什麼？我不是可以問一下教育部：這段時間在做什麼？

主席：好，等一下再請教育部回答。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你們是不是有針對第三款做文字修正？

林次長淑真：對。

蔡委員其昌：除了第三款外，你們還有針對其他條文做文字修正嗎？

林次長淑真：第三款的部分目前有把所謂的非營利幼兒園變成公私協力的幼兒園，因此之後有提到「非營利幼兒園」部分的條文，可能也要一起調整。因為院裡希望我們未來能夠更開放，讓這個公共化的數量倍增。

蔡委員其昌：次長，因為召開本次協商的何召委應該不會在今天就把所有條文審竣完畢，而我認為在時間上也不宜一直拖下去，因此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建議就目前朝野協商現有的條文進行文字上的修正，不然我不知道等你把條文送進來要等到何年何月。

就我所理解的，條文沒有送進來就不能修正，對不對？所以次長請你們去整理一下，看那些打算要做文字修正的部分，是不是已全在目前朝野協商的條文中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才能透過朝野協商做文字的修正。否則，如果還要等你們把新的條文送進來，我就不知道還要等到民國幾年，而立法院的朝野委員大概也會有不同的意見。這是我的建議，也是唯一可能幫助你們的方法。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所謂的「新版本」到底是什麼？是包括所有的條文嗎？

林次長淑真：您是指我們的新版本嗎？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是指你們剛才說你們還有一個新版本，要等那個新版本出來之後才會比較完整對不對？

林次長淑真：對。

陳委員亭妃：這樣的話，在這個新版中到底有哪幾個條文？

林次長淑真：我跟各位委員解釋，其實這個新版本就是針對現在幼教與教保團體最關心的兩個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幼托整合後的問題，他們不希望在職專班像現在的師培法那樣定有落日條款，而希望過去的兩軌培育能與未來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接軌，也讓所有教保員都有機會成為幼教師。這個條文是他們非常關心卻不在現在的這個版本中，因為我們將它放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在該條例中的規定是，過去在技職體系培育的教保員，將來都有機會到在職專班進修，只要讓他們多修一些學分，就能成為幼教師。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還要再修呢？

林次長淑真：因為現在的一師一保是規定在幼教法中，這是在 101 年幼托整合時就已經確定的。

陳委員學聖：當時是修錯了嗎？

林次長淑真：不是，現在這一條其實是……

陳委員學聖：次長，你是學法律的，當法律變動時，對於既有的現狀，你應該要保障他們的權益才對。

林次長淑真：對，這個我們剛才才講到，但是我現在所講的是未來的部分，未來他們非常希望能有兩軌合一的機會，也就是把人脈打通，讓他們有機會都能成為幼教師。因為幼托整合之後對他們其實不太公平，過去都是這樣培育的，但是他們卻因此無法成為幼教師，所以會希望未來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可以讓他們有機會到在職專班進修而成為幼教師。其實兩邊都非常歡迎這

一塊……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是未來的嘛！

林次長淑真：對，它不在這個……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說還要再提出一個新的版本，是針對未來的部分，對不對？

林次長淑真：不是，這是一個配套。我們在行政院現在有兩個法案，一個是關於未來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一個是關於幼教法……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的部分呢？

林次長淑真：我們有針對幼教法第五十五條提出一項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其實是經過雙方不斷磨合到他們初步可以接受的案子。這個案子的內容是，在幼托整合前，我們對這些教保員不盡公平，因為法制的修正讓他們無法繼續帶大班，所以我們才做出這樣的調整，調整到讓他們兩邊都可以接受。

陳委員亭妃：你說你們現在要提出的第五十五條是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嗎？

林次長淑真：對，我們跟雙方……

陳委員亭妃：這個修正案現在還沒有提出來嗎？

林次長淑真：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還要多久才能把這個案子提出來？

林次長淑真：下週可能就會排進行政院院會。

陳委員學聖：次長，請問這個修正案的精神是什麼？

徐委員欣瑩：這個法案是不是還要 8 年？還是給他們 8 年條款嗎？

林次長淑真：還是有 8 年條款，但是這個 8 年條款就是讓他們去多修 16 個學分，也就是讓他們修畢師資職前的教育，等他們拿到那個證明書之後，不必取得教師證，就是……

徐委員欣瑩：你說他們認同這一款，但是外面的人就不認同。你們還要再去協調一下。

林次長淑真：可是兩邊……

徐委員欣瑩：兩邊指的是幼保和幼教嗎？

林次長淑真：對，幼教那一方非常堅持他們要拿到教師證，但是……

徐委員欣瑩：這點教保人員也認同嗎？

林次長淑真：沒有，他們希望都不要去修。我們現在就是去磨合他們兩邊，一個要拿到教師證……

陳委員學聖：次長，我請教你，今天來發言的立法委員，有哪一位是站在幼教師的立場？你們代表著幼教師，但是你有沒有發現這個氛圍是有問題的？你一直陷在你的修法泥淖裡。立法院很難得看到這樣的爭辯，我很希望有站在幼教師立場發言的立法委員，這樣大家才能找到一個共識。過去的朝野協商，沒有所謂的你代表另外一方，你知道嗎？這是很有問題的。今天立法院有一個立場，就是要給教保員一個公道，但是又不要讓幼教師委曲。我們都討論得差不多了，但是現在卻是你們那邊有問題。請你現在找一個能代表幼教師立場的立法委員來這裡協商嘛！次長，你們真的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這個平台到底放在哪裡？今天你說雙方已經有共識只是尚未提出來，但是這個共識就

我們所知是兩邊都有意見的。還不是一邊有意見，而是兩邊都有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會是共識呢？所謂的「共識」應該是，我退一步、你退一步，退完之後兩個都能共同支持這個版本，以做為教育部最大的後盾，再提案到立法院處理，不是應該要這樣嗎？這樣才是共識。教育部不能只是說我有共識版要送行政院院會，但是兩邊卻都有不一樣的意見，也都無法接受教育部的看法。請問現在到底是誰在主導？是完全由教育部在主導的嗎？

林次長淑真：報告委員，其實在幼教師那邊，段委員也曾經有把我們找過去，他帶了非常多幼教師表達這樣的立場。當時他是主張幼教師……

主席：你不用幫段委員主張，他今天不在這裡。

陳委員學聖：他不來就代表他……

蔡委員其昌：對，我覺得現在的狀況是，我們要先解決程序再解決內容。在程序上，現在教育部的立場是希望我們能等他們提出幼照法以及教保人員條例的修正案後再行處理，但在程序上因為已經來不及，而我們也已經開始進行朝野協商了。說實在話，以今天這種氣氛，大家應該都已經要簽字了。剛才我問還有沒有其它不同的意見，結果都沒有人反對。

陳委員學聖：就行政院呀！

蔡委員其昌：除了教育部之外，都沒有人反對。我身為民進黨黨團的幹事長來與會，如果沒有人有意見，我就先簽了，就看你們國民黨黨鞭費鴻泰委員要不要簽嘛！因此，我覺得現在的狀況就是看大家在程序上要不要等教育部？也就是不曉得還要等到民國幾年幾月，他們才會送到立法院，之後再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案進行併案審查，這是先解決程序問題的方式。

如果不解決程序問題的話，我們就自行處理我們的，也就是先處理現在的版本。如果教育部還有其他的意見，就請他們再提出來，等我們把這個部分修過之後，你們再修，反正這在修法的程序上是不會有衝突的。

在程序上我們要先做出一個決定，看大家是不是要先通過我們自己的提案，只要朝野的委員都沒意見，也覺得這樣的版本是合理的話，就先處理我們的程序，等程序問題處理完後，那些要送到行政院院會的版本或是其他的法案就等下一次再修。我跟主席建議，這樣做會比較快，不然如果把他們的狀況扯進來後，還要再等他們把案子送進來，那就不用討論這個法案了，因為大家就不知道還要再等到哪個會期才會審到這個部分。

主席：好，謝謝幹事長蔡其昌委員，我今天會排這個朝野協商的態度很明確，就是我不要等了，所以我們就協商吧！如果朝野已經有共識的話，我們就先進行我們的朝野協商，讓我們的版本先出來，至於行政院版本要何時出來，慢慢等沒關係，他們送來後，我們再審。對這樣的程序，我想大家都沒意見，請問各位委員同不同意？

陳委員學聖：我授權主席。

吳委員育仁：可以啦！

另外，關於這部分，本來五年，要延長為八年，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啊！問題有辦法解決嗎？依然沒辦法。我認為還是得實質解決大班的師資來源問題，況且你們的門又開得不夠大。本席曾經提的具體主張是不妨讓 101 年本法實施前在任者有這樣的資格，如此則比較放寬，而且他

們會隨市場不斷退休。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為了教保員工作的辛苦，這拖很久了！該解決問題時，我們要拿出魄力，這樣才有辦法對他們的工作有助益。幼教老師真的很辛苦！本席自己帶孫子都帶得很累，我認為幼教老師真的很棒，要支持他們，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們不要因為幼教教師今天缺席，就不給人家機會，雖然今天沒看到代表幼教教師立場的委員到場，但是我們也要給人家機會，不要缺席審判。因此本席授權主席處理，我們做成結論後，如果這段時間有代表幼教教師立場的立委表達不同意見，我們再協商，如果沒有，行政部門還是要支持我們，因為立委們沒有不同意見，只有你們和我們有不同意見，從未如此過，你們何時成為立委？我都不知道！這其間有一定的立場，我們心裡也清楚幼教教師的委屈，他們很擔心我們讓教保員單獨教大班，他們便失業了，較低薪的教保員會取代他們。我認為這都是不對的，因為兩方都是苦主，所以不要互相殘殺。

我建議主席協調出法條文字內容，然後我們就簽字，之後不用給一星期的時間，假設有支持幼教教師立場的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我們就協商，好不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一樣授權你，但是本席仍然要講一句話，今天的場面真是教育部自己搞出來的，有那麼長的時間你們不去溝通，而且你們溝通只是丟球讓他們自己處理，於是每個人都承受很多壓力，好像兩方都是苦主，誰最倒楣？兩方都倒楣，幼教教師和教保員都很倒楣！我真的必須說，就因為教育部沒有盡責，所以現在變成這樣。我也授權主席，本席同意陳學聖委員的看法，我們不能沒聽到另一方的意見，也不給其機會，如果有另一方的意見，隨時都能協商。只是教育部也太被動！為何已經那麼久的時間了，現在才要送進相關版本？不會太久嗎？已經給你們那麼久的時間，你們居然下星期才要送版本進行政院院會，之後再送立法院，太離譜了！

主席：本席建議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也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至於委員比較關心的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所有委員都建議我們今日作出協商結論，由各黨團幹部繼續協商。

林次長淑真：主席，關於第八條，地制法 103 年 1 月已經修正通過，請問現在協商的版本有這部分嗎？好像沒有？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的部分嗎？

主席：次長手中的版本為何和我們的版本不同？

你要拿立法院的公文書。

林次長淑真：有這部分。

主席：就是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

林次長淑真：我是再確認。

主席：你要拿立法院公文書的版本來對照最清楚。

現在我們聚焦於第七條及第十八條，關於第七條，審查會有修正通過，可是當時也有說要保留，不知道教育部對本條有何意見？剛剛很多委員發言表示，希望評鑑歸評鑑，而給與幼兒及家長的幼兒福利和幼兒教育券之權利應該維持。記得上會期審查本條時，那時蔣偉寧部長是同意的。當然有人會擔心脫鉤後是不是就沒辦法評鑑幼托園所？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評鑑辦法的修正或如何規範更詳細以確實落實執行。

因此本席建議第七條是不是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可是希望下次協商也就是在各黨團幹部簽字前，教育部是不是能提出有關評鑑制度的配套？

林次長淑真：評鑑已經決定脫鉤了。

主席：那麼第七條就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吳署長濤山：是現行條文。

主席：沒有啦！上次就修正通過了。

吳署長濤山：上次是保留。

主席：要看公文書……

林次長淑真：通過條文規定要讓不利條件的幼兒有一定比率的限制，假如超過那個人數，經輔導進入專業認證評鑑通過之私立幼兒園就讀時，應補助其費用。我們對這部分有些意見，是不是請國教署同仁說明？至於超過一定比率時，要增加輔導人力，這是合情合理的，我們都同意，只是要讓……

主席：次長，請看立法院公文書中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的條文，你剛才所唸和我們修正通過的條文不同。

林次長淑真：第七條第四項的「比例」改為「比率」，而且是不是可以只規定到「……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還有第五項修正為「前項招生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而不要再談要給他們補助費用，其實我們設立公立或非營利的托兒所，都是希望能夠照顧這些弱勢，那就都不要補助，因為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進入公立幼兒園。

主席：你希望他們都能夠進入公立托兒所或幼兒園，但是如果不行呢？

林次長淑真：超過一定比率就沒有辦法，但是有一定的其他五歲幼兒之補助。現在儘可能在地方政府排列一個優先順序之後，他們依照這個優先順序都能夠進入公立幼兒園，如果限制一個比率，萬一剛好那個地區很多都是不利條件幼兒的時候，他們就進不去了，因為他們真的是弱勢。我們要考量本來設這些幼兒園的目的，就是要照顧這些弱勢。

吳署長濤山：前項授權主管機關……

林次長淑真：對通過的最後一項國教署有一些意見，我請他們表達好不好？就是「前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不得以非歸責幼兒或幼兒家庭之事由……」這一項。

主席：這個也是重點。

林次長淑真：這個就是重點，可否請他們表達一下意見？

許組長麗娟：第七條授權訂定的子法，我們原來有訂定幾個要項，第一個包含評鑑，47 個指標裡

面一定要有 30 個指標通過，如果沒有通過，有一些後續的措施；第二個要求是，它的收費必然登錄有案，或是經過審議通過這樣的機制。剛剛委員提到跟評鑑脫鉤這件事，目前在第七條授權辦法中確實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處理，但是對於收費應該登錄有案或經過審議通過的部分，要拜託委員支持。最主要是，當時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之前，其實各界、包含院裡面也關心並要求教育部，補助下去應該要能夠保證受益者絕對是家長，所以希望在收費部分有所處理。我們後來也配合這樣的方向與要求，在我們的補助辦法中有規定，從民國 98 年時，我們請業界伙伴把實際收入費用登錄到教保資訊網，我們就是依照這樣的收費，這並不是當時政府收費的標準，而是當時的實務狀況。當然大家也提到，後續幾年可能有薪資調漲、物價調漲，我們也增加機制，如果有物價調漲與薪資調漲，只要經過縣市政府審議會通過，就可以取代當時它所登錄的，這個機制對家長是一種保障，也可以讓政府的補助款，確實有獲得一定的效益。

對於委員所關心的評鑑脫鉤，我們也處理了，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在最後這一項不要有這樣的文字敘述，要不然在整個政策推動方向上可能會有滿大的缺口存在。以上！

主席：你一直說，評鑑脫鉤與幼兒福利權益在子法裡面要處理，問題是，第一，在子法裡面我們沒有看到；第二，包括我們所修正通過及很多委員的版本，重點就在後面這一段，「前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不得以非歸責幼兒或幼兒家庭之事由，取消或予以差異化之補助。」，我看很多委員版本的重點就在這一段話，你說這一段話要拿掉？

林次長淑真：第四十二條對私立幼兒園收費只有項目與用途的限制，費額都是自定的。

主席：次長，我們現在不是在講收費，收費你們怎麼用行政控管？你說沒有辦法管。

林次長淑真：現在就是用政策去引導。

主席：你說評鑑要脫鉤，這裡只是把法源加進去，有什麼不可以？

林次長淑真：如果加了這個進去，再搭配第四十二條，這些私立幼兒園就可以把本來要給幼兒的補助轉嫁到費用那邊去，等於你左手給幼兒補助，幼兒園右手把補助的額度在收費時加上去。

主席：這裡是規定不可以取消或予以差異化之補助？

林次長淑真：你給他補助，但是幼兒園那裡收費可以調高，就是我給你 3 塊錢補助，幼兒園收費調高 3 塊錢。

主席：第四十二條沒有在這裡啊！

林次長淑真：第四十二條對他們來講其實是沒有什麼限制的，他們就等著放寬之後，可以把……

主席：你們的版本有沒有第四十二條？

林次長淑真：我們希望提，可是遭到強力反對，業界希望維持現制，所以業者跟我們談的結果，他們寧可我們不要動這一條。

主席：現在所有委員的版本都有針對第七條，剛剛很多委員也為了評鑑與補助脫鉤講得很清楚，你說你反對。你們提出來的行政院版本下一個會期可能會送進來立法院，你們自己也沒有相對處理第四十二條，你現在又告訴我，不能修正第七條，不是很矛盾嗎？

林次長淑真：影響真的很大。

許組長麗娟：之前大家關心的兩個點——評鑑與收費，我們認為評鑑後續確實有機制在運作，所以就脫鉤。等一下可以給委員看，我們的草案預告已經過了，最近要提到法規會。

有關收費的區塊，以目前現狀來看，全國所有私立幼兒園其實是可以合於補助的，幼兒就讀的這些園所合於補助者高達 98%，都是補助的對象，其他的 2%如果不是沒有收五歲的幼兒，就是它當時調高收費，因為有一些處罰機制，而暫時退場兩年沒有處理。如果我們把這一項加進來，風險在哪裡？剛剛我們也有提到，第四十二條的給與是依照市場機制來定費，我們目前收費唯一的處理就是，如果你今天合於我們補助的要件，收費是有一定的管控機制在；如果我們在第七條加了最後一項授權訂定的部分，本來我們把評鑑拿掉了，第七條雖然有匡一個收費的機制，但是加了最後一項之後，那個機制就破除了。當時為什麼院裡面要求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就是 89 年在發幼教券時補助 5,000 元，可能現場就有另外一種反應。五歲幼兒的學費一學期是 15,000 元，如果五歲免學費這個機制不在，雖然大部分的園所會遵守這個遊戲規則，但是少部分園所有一些機制，我們可能補助 15,000 元，它有另外的機制去做處理，變成我們本來是想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卻會因為我們加了這一項而不在。

主席：因為那少部分你們沒有辦法執行稽查、沒有執行澈底，就要用少部分的例外來告訴我們全部的都不行。

許組長麗娟：因為這對 98%的業界伙伴沒有任何影響，現在委員聽到的意見可能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少量家數，它們可能是因為調高收費而在這兩年退場的業界伙伴在管控收費這一項，對 98%的園所其實沒有太大影響，因為它可以透過審議機制去調整收費。

主席：我們先不要搞混了！剛剛所有在現場委員之所以會講到第七條，主要是在討論評鑑與幼兒教育券補助要脫鉤，結果你剛剛跟我辯說，如果這條條文修了之後將會影響第四十二條，事實上，第四十二條是收退費的規定，其中許多收費基準的自治法規都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此外，他們的營運成本必須依照相關規定等云云，而且每學年都要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所有的收退費基準或減免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這些都沒有提及我們要修正第七條有關評鑑與幼兒教育券補助要脫鉤的事。

許組長麗娟：其實我們在第七條授權子法的補助辦法裡面有提到……

主席：授權子法是你們自己的行政辦法，那你們就跟著修啊！

許組長麗娟：但是，那個是目前唯一可以……

主席：我們修法之後，你們也應該隨之修正相關辦法。

許組長麗娟：對於協助並保障家長而言，收費部分可以制衡的機制就沒有了。

主席：收費制衡的部分不是在第四十二條中就已經有規定？

許組長麗娟：那是由它自己訂定收費數額，報主管機關備查，實際上並沒有約束力。

主席：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不是嗎？

許組長麗娟：公立部分是由縣（市）政府定之。

主席：可是你們上面是寫公、私立啊！

許組長麗娟：那是項目、用途，可是收費數額是自己訂……

主席：你們可以在子法之下再訂定私立的收費辦法。

吳署長清山：不能超過母法的……

主席：是不能超過母法，現在就是要在母法裡規定評鑑與幼兒教育券補助脫鉤。

許組長麗娟：在評鑑部分我們確實是脫鉤的，現在是收費那一塊……

主席：你們對評鑑與幼兒教育券補助脫鉤的規定在哪裡？

吳署長清山：針對評鑑有補助條件……

林次長淑真：我們跟委員承諾，這一塊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你們的脫鉤與我們的脫鉤到底是否相同？

林次長淑真：一樣。評鑑以後不會被綁住，不會因為幼兒園評鑑不通過就不給幼兒補助，因為幼兒園評鑑沒通過，就會讓它用評鑑的罰則去處理，所以評鑑與幼兒教育券補助一定會脫鉤。

主席：方才有許多位委員都授權，第七條與第十八條今天要提出共識的版本，因為尚需請黨團幹部簽字，所以這必須費時二、三天。本席先針對第七條進行處理，剛剛你們要修正第七條中有關一定比率之增聘輔導人力等文字，並拿掉對不利條件幼兒的補助，好，我就尊重你們的意見；另外，委員的版本最後幾乎都有那一項條款，我們先保留……

吳署長清山：呂學樟委員等人提案條文有最後一項，其他的則沒有，並不是每個委員都有……

主席：我們先保留，因為黨團幹部還需要再行協商、簽字，針對評鑑與幼兒教育券補助脫鉤的部分，要如何修正子法、何時可以完成脫鉤、何時完成相關辦法之修定等，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時程。等到二、三天後各黨團幹部要簽字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好。我再重複一次，有關「一定比率」的文字修正就依照教育部的建議；此外，有關「不利條件……補助其費用」等文字也遵照教育部的意見暫時先拿掉；呂學樟委員等人提案條文最後這一項暫時保留。今天就先有這樣的共識版本，希望下次各黨團幹部簽字之前，我們再做最後的確認，前提是你們趕快把剛剛所說的評鑑與幼兒教育券補助脫鉤的辦法做修正，包括修正草案、修正時程、何時會完成？請你們將相關資料一併送給我們，俾利各黨團幹部參酌，我們再做最後的定論，好不好？

林次長淑真：好，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十八條。黃委員志雄等提案建議刪除第四項；陳委員學聖等及盧委員秀燕等提案好像也是。委員會當時審查結果是：本條文的 6 個提案與黃委員志雄等、徐委員欣瑩等之修正動議均予保留。所以我們才召開今天的協商。

林次長淑真：其中陳委員淑慧等的提案是保留，沒有修改……

吳署長清山：他是改師生比……

主席：次長，各委員提案的師生比與你們的版本是否一致？

林次長淑真：不一致。

主席：都不一致，是不是？

吳署長清山：這會增加很多的經費，真的不得了！

主席：師生比的部分我們先不動，但是重點在於許多委員所關心的幼教師與教保員的問題。請問次

長，教育部對此之意見為何？

林次長淑真：現在陳委員淑慧與邱委員志偉的提案仍維持 5 歲大班每班應有一個以上的幼教師，我們在這段期間非常努力與雙方溝通，他們都不反對，認為幼托整合之後應該是朝向「一師一保」的方向，他們現在爭取的是過渡，也就是之前的部分，所以這部分雙方都是支持的，並沒有跟我們表達過未來不要朝此方向……

主席：未來大家都要走這一條，所以這就 OK。

林次長淑真：這應該不要刪除，還是要保留……

主席：這要怎麼修，我們總要談出一個版本，以保障現職……

林次長淑真：如果現在我們不用……

因為我們本來非常希望放在第五十五條，為什麼呢？因為這一條是原則、第五十五條是過渡，主要是要保障之前的，如果放在這一條，就很容易讓人家混淆，到底這個原則是什麼、過渡是什麼？我們非常希望將此納入第五十五條。

吳署長清山：過渡條款在第五十五條……

林次長淑真：陳委員淑慧等的兩個版本都有「一師一保」，5 月 29 日所通過條文的是在這裡加但書，但是我們本來希望將但書放在第五十五條，現在放在這裡，第一，就法制體例而言不是那麼的好，容易讓人家誤解，原則與過渡怎麼都放在同一條？另外，如果按照 5 月 29 日的修正動議，其實也是維持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也就是說，在幼托整合前的教保員還是要拿到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以他們還是要修相關學分。

主席：5 月 29 日通過的沒有這樣，剛剛所有委員……

林次長淑真：請委員看第十八條修正動議的但書。

主席：那個部分保留了，就是今天要討論的。我知道你們要保留一師一保，現行制度和未來的制度都是這樣，重點是現在要怎麼保障本法實施之前現職大班教保員的工作權益？文字上要如何修正，才能維護他們的工作權益，符合剛剛很多委員所說的準用概念。

林次長淑真：是不是把院版的第五十五條整個搬過來？院版比較完備，因為我們還保障到代理教師，這是他們很 care 的。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有關第十八條，你們提出的修正條文增列一項：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我們可以接受。

再來是本法施行後，幼教師的制度採取一師一保的精神，我們同意也支持。至於如何保障本法施行前已經有教保員資格，且目前從事幼兒園大班教育工作者之工作權益部分，留待下次各黨團幹部簽字時再決定，除了把教育部那一段放進來之外，我建議修正為：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但是，我

們是否另外增列一項？

剛才各位委員的發言都一致認為不該歧視技職體系出身，包括從高職修了三年的幼保科以及四年的技術學院幼保系，基本上，相關的學分及專業知識都是足夠的。教育部的版本是……

吳署長清山：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講得比較清楚。

主席：我們不用再列一項，就在那一項多寫一個但書，「但……」，至於順序則可再協商。然後，第五十五條的部分，你們教育部的版本……

吳署長清山：好，那寫個「但……」。

林次長淑真：第十八條我們把它擺在最後兩項。

主席：就是「但本法施行前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既然你們強調要把代理教師放進第五十五條，我就把代理教師放進來了。

林次長淑真：還有一個緊急安置的部分，我們全部把它擺在第十八條的最後，最後兩項都不會影響後續。像緊急安置也是他們很想要的，萬一有天災……

吳署長清山：地震也是，那個不影響，可以放進去……

林次長淑真：身心障礙的部分也一起擺進去？

主席：身心障礙擺進去啊！我也支持。

林次長淑真：擺在最後面，然後緊急安置也擺進去。

主席：就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林次長淑真：然後我們再把第五十五條本來放在第三項的部分擺在第十八條最後面。

主席：擺在第十八條的最後一項是 OK，但是還有一個爭議在，剛才所有委員的態度與立場是就準用他們現行已經有的專業學歷與資格來替代，那你們的版本是要拿到師資職前教育……

吳署長清山：八年條款。

主席：你們第五十五條的八年條款，我們委員會審查也有修正，還是維持八年，那本來就沒有修，上次審查會的時候沒有動。第五十五條再修正，把代理、代課老師放進去。

林次長淑真：五年都改成八年。

吳署長清山：都一致統一。

主席：第五項的代理、代課老師的五年改成八年，第五十五條就再修正這個時間，都一致性把五年改成八年。還是維持條文內容，但是把五年改成八年，第五十五條就做這樣的修正。因為本來我們修正通過的是八年，所以現在這個也要有一致性。第五十五條確定。

再回到第十八條，第十八條剛剛有一個共識，就是最後一項加上本法……

林次長淑真：只有十一項。

主席：現在要增加，身心障礙要加進去，還有直轄市天然災害也要放進去，會變成十二項。現在要處理最後一項：本法施行前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

我記得很多委員剛剛在講，就承認他們高職三年跟技術學院四年的學歷，他們的專業背景基本上是夠的，是否就可以這樣來準用替代擔任教保服務工作？你們的版本是一定要修 16 個學分

，剛剛有很多委員幾乎一面倒的支持現職者就可以準用、大專畢業就可以準用，本席建議你們的字句再修一下，不然我就用委員的版本。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第十八條倒數第三項後半段「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修正為「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除了第十八條倒數第三項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等字外，最後一項就回到剛剛討論重點，剛才很多委員表示授權主席，希望今天能討論出一個建議版本，然後交由各黨團進行協商，如果有黨團不簽字或有意見，我們就繼續排協商會，好不好？

剛剛所有委員的意見，都跟教育部版本完全不一樣，所以我還是要尊重各位委員，建議第十八條增加最後一項：本法施行前，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已具大學幼教、幼保相關學系所以上學歷，或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於本法施行後，仍得以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這點是和教育部版本規定必須再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們把教育部版本第五十五條挪為第十八條最後一項，做成這樣的建議版本。相關建議文字出來後，我們會送交各黨團，希望教育部也把其他相關資料一併送出來，我們希望下一次協商的時候再繼續討論。

我再唸一次，應該是在第十八條最後一項。根據剛剛許多委員的建議及立場，我們協調出這個版本，內容為：「本法施行前已具大學校院幼教、幼保相關學系所以上學歷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者得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剛剛很多委員的立場及意見是這個版本，委員應該是這樣的態度，這一條條文很長，總之，暫時就這樣決定，而教育部那個版本，請你們再提供相關資料或是看看還可以如何修正，然後再送出來，下次黨團幹部會議時再來說服這些委員。

第七條及第十八條的部分，方才我已經裁示了。

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都不予處理，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第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五條今天協商時有再進行修正，把原先代理教師的部分由五年改為八年，讓它與前項的教保員有一致性。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3 時 10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3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3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3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協商是延續 104 年 1 月 5 日的版本，我還是宣布一下，今天的協商重點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與第五十五條，部分條文延續上一次協商的意見，草案的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的條文都按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通過。

這一次幼教法的修法很多團體在關心，有多元的意見，希望我們今天的協商過程順利，可以達成圓滿的結論，也可以送出委員會。同時，各個團體的意見也希望在協商會議裡充分表達，能夠完整折衷地納入這一次的修法。

原來的協商結論第七條，除了第四項修正為「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第五項修正為「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第七條呂學樟委員等有增列，增列的文字是「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應遵循事項之辦法」；最後一項增列「前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不得以非歸責幼兒或幼兒家庭之事由，取消或予以差異化之補助」。這是呂委員等的提案版本，呂委員剛剛打電話給我，因為他有會議，所以不能親自到場，我代替他把修法的意旨表達出來。也就是說，我們補助的對象屬於兒童，不是補助給學校，所以呂委員建議增列這一項。我們來綜合一下，我昨天也有請教行政單位，對於現在的規範，幼兒園應該有的教學品質、補助機制、兒童應該受到政府

照顧部分，在不衝突的情況下，我們如何來綜合版本？

我建議將呂委員等的增列文字納入，但是第六項必須規定學校應該有的最低程度品質，就是有關學校沒有按照它所登錄的學費標準任意漲價的時候，應該讓兒童的家長有選擇權，也就是說，如果幼兒園任意漲價，政府就不補助，不補助的情況會在下學期產生。從 101 年實施到現在，我們發現有一些私立幼兒園，除了得到政府 1 年 3 萬元最高額度的學生補助費之外，還照原來的收費，沒有扣減政府補助的這 3 萬元，為了預防與克制幼兒園這樣的作法，在第六項把「但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因其就讀幼兒園調高收費致不符本法施行前已登載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者，不予補助。」納入，不予補助會出現在下一個學期，就是兒童唸這一間幼兒園而這一間幼兒園不予補助的話，家長可以選擇其他的幼兒園，不影響幼兒的受教權，我們的用意是抑制幼兒園任意調漲學費，以免增加家長的負擔。同時，呂委員等的提案意旨「不得以非歸責幼兒或幼兒家庭之事由……」之精神應該納入。

黃委員國書：它任意調漲，我們就不要讀。陳委員這個意見聽起來非常好，我想瞭解一下，我們是不讓這些私立幼兒園任意漲學費，所以有一些處理的機制，很好，我們的機制是，如果幼兒園調漲了，政府不給予補助；但是條文又規定，不得以非歸責幼兒或幼兒家庭之事由，取消或予以差異化之補助。是都要補助嗎？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補助兒童，兒童在下一個學期就可以選擇另一間幼兒園。

黃委員國書：我們是針對幼兒的補助不能差異化，就是每一位幼兒都要補助。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這些私立幼兒園本來就有一個申請學費調漲的機制，只要具備理由，經過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審核，還是有酌予調漲的空間，所以這個管道它還是可以援用。用這樣的規定，是把政府補助的精神直接嘉惠每一位兒童身上。

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再說明一下？第一，針對幼托園（所）收費標準如何訂定出來；第二，偏鄉孩子如果沒有其他幼托園（所）的選擇時，又該怎麼辦？

許組長麗娟：目前在偏鄉我們增設很多公立幼兒園，所以偏鄉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通常出現在私立園（所）比較多的地方。以收費標準來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明定，對收費項目、收費用途是由縣（市）政府來訂定，但是收費數額是讓幼兒園自己來訂定，訂了之後報縣（市）政府備查。以這一條規定來講，我們襄助幼兒園的收費是從民國 98 年登錄的價錢，或是過程中它報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過的價錢，我們用這樣子跟補助做連結。目前這一條條文提到，如果它刻意調高，也就是它報給縣市政府備查的數字，超過這個數字是刻意調高的，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如果是營運成本，可能是人事或其他成本增加，可以循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審核。這幾年下來，全國審核通過調整收費的私立幼兒園高達四百二十幾個園，原則上，幼兒園只要真實反映成本，都不會有問題，條文裡所提的是「刻意」，而且規避原來審查通過的機制，才會有這個問題產生。

主席：我再釐清一下，幼托園（所）如果按照自己的成本與員額比例，學費有一個調整的機制，只是要先報備、審核，地方政府通過了，就可以依據它自己申報的學費去調整？

許組長麗娟：是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幼兒園擅自調高收費，並沒有報地方政府核定，或者報地方政府核定以後，可是它調的學費比地方政府核定的還高，你們沒有別的處罰機制嗎？

許組長麗娟：目前我們襄助與補助的要件是，如果幼兒園可以調高收費，我們在五歲免學費就學辦法規定，刻意的部分會停權二年，發生事情的這二年，就讀該幼兒園的孩子我不給予補助。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個邏輯不通，當時立幼兒園法的時候，如果幼兒園本身不按規定擅自調高收費，你們應該針對幼兒園本身去處分才對，不能不給學生補助，因為這個補助的錢是給學生，不是給幼兒園，然後你要把它綁在一起，綁在一起問題就出來了，讓人家搞不懂，你到底在處分兒童，還是在處分幼兒園？你們應該處分幼兒園，跟學生無關，你現在不給予補助變成是處分學生，不是處分幼兒園，知道嗎？

許組長麗娟：以我們開始做五歲幼兒免學費到現在，真正被處罰的園所大概 3、4 家左右，停權二年恢復以後，它再重新做申請。為什麼業界會提到這個問題？其實，通常家長知道這個幼兒園不給予補助的時候，他是不會選擇這個幼兒園來就學的。如果園方被處罰，通常的財理方式是自己吸收，如果政府補助 3 萬元，因為我的幼兒園被停權，為了招生，我仍然會給孩子經費，補給他 3 萬元。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家的周邊只有一所幼兒園，教育部不給我補助，我必須到離家好遠好遠的地方，對父母親來講，是不是造成接送的困擾？還是懲罰到學生。

許組長麗娟：目前公私立幼兒園大概 7,000 家，這幾年下來被處罰的園所總共 14 家，14 家是分布在全國各地，並不是在同一個縣市，對家長的選擇權來講，其實是沒有影響的。

蔣委員乃辛：以臺北市來講，幼兒園到處都是，這一家不去，離家稍微多走 5 分鐘可能有別的幼兒園，如果在偏鄉……

許組長麗娟：這些園都不是在偏鄉。

蔣委員乃辛：這很難講，你不能用這種邏輯，所以我說你們的邏輯不通，處罰絕對要處罰幼兒園，可是不能處罰家長或學生。

許組長麗娟：這應該不是處罰學生，而是說……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條文應該針對幼兒園擅自收費有一個處分，你只是讓家長到別的園所去，如果別的家長不拿這個錢，還是要唸這一所幼兒園，怎麼辦？你應該讓這所幼兒園不能招生才對，怎麼可以讓家長付更多的錢去唸這所幼兒園，所以我說這個邏輯有問題。這所幼兒園不按規矩來，我就停止二年或幾年招生，這樣它還敢不敢？不敢啊！

主席：處罰重一點，停止招生啦！

蔣委員乃辛：現在你不停止我招生，只是讓經濟能力差或在乎錢的人，把他的孩子送到遠地方的幼兒園去唸書；經濟財力好、不在乎錢的人，他的孩子繼續留在幼兒園，幼兒園還可以繼續存在。你這個邏輯到底在處罰誰？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我想收費標準跟補不補助應該是雙軌，不要綁在一起。3 萬元補助是這幾年才開始的，之前呢？之前難道沒有所謂收費標準、相關的行政裁罰，沒有辦法控管相關的幼兒園所嗎？

這兩個問題為什麼要掛在一起？這是我的疑問。誠如剛剛蔣委員所講的一樣，如果幼兒園有問題，應該處罰幼兒園，為什麼是處罰到學生？這也是一個疑問。

基本上補助 3 萬元應該屬於社會福利，就是要給每一個五歲孩童這樣的補助，最好直接到家長或孩子身上，這是最單純的。你現在透過幼兒園，不僅增加他們的行政工作之外，假設幼兒園抵制、串連、不協助，幼教法裡面有沒有規定幼兒園一定要協助經費後續相關核銷與發放？沒有，沒有任何行政規範，你現在用這個條文去卡那個條文。既有的收費相關標準，幼教法第四十二條都有規範，幼兒園就讀補助辦法第五條也有規範，所以相關收費標準本來就有規範，你為何要疊床架屋，把它納到第七條裡面，又卡住了補助？我覺得這是極度不合理。補助是不是社會福利？如果是，應該單純到學生身上，不一定要透過幼兒園，幼兒園可不可以消極抵制，你有沒有任何行政裁罰去應付呢？完全沒有，所以這兩條規定掛在一起是不合理的。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我的認知是，我們會補助五歲幼兒的學費，是當時在推十二年國教的一個配套政策，就是十二年國教要向下扎根，所以要提高學齡前教育的品質，在公立幼兒園數量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提升私立幼兒園的品質，讓它的品質與公立的對齊？因為私立幼兒園的品質不一，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方式。

我不認同這個措施是一個社會福利，比較傾向教育補助，當比較弱勢家庭的幼兒沒有辦法唸到公立學校，因為區域或數量不足時，你唸私立幼兒園也可以得到一些補助。在這個時候，我們希望公私立幼兒園的教育、師資及設備都能提升，所以第一步就先從學生的經濟負擔開始，也開始輔導這些私立幼兒園，讓他們的品質能夠盡量與公立幼兒園齊一，我情願這樣子來思考，如果現在再去斟酌補助的對象是幼兒，所以我們不應該因為任何原因來苛責幼兒，使他的受教權受到補助，我們今天如果這樣做，我覺得不會有任何衝突，倒是疊床架屋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

委員們應該考慮的是另一個方面，如果私立幼兒園為了得到政府給小孩的補助，以及學校收取的費用，他的過失導致依現行法律的規定要停止招生，這個比較嚴重呢，還是讓個別的學生自己擁有選擇權，情願在這個學校但沒有得到補助，還是願意付出學費，家長有這樣的選擇權，這樣處罰私立幼兒園是不是會過重了，如果讓學校停止招生二年，等於是讓學校關閉了一樣，因為政策要補助學生而導致學校必須關閉，這個懲罰是不是比較嚴重？有沒有考慮到有些家長就是甘願讓學校漲價，就是希望能讀這所學校，就算是 10 萬元也願意付，他們是有選擇權的，如果這個學生說不行，學校已經不能補助了，就轉個學校，倒是後面那個機制，如果在這個地方不管是不是不太可能發生沒有第二所學校的選擇，但是只要有一個發生，我們也要有因應，但是還可以加上文字，如果沒有別的學校可選擇，我們必須要予以安置，要幫他們找公立學校，whatever，我們一定要安置他們，來解決這些少數。我覺得我們一直在爭執，我們必須考慮對於幼兒園的懲罰，兩者取其一，而且這是家長的選擇權。

主席：其實大家在這裡吵，如果國教向下延伸一年，而這一年就不要用補助的，而是由國家收回去自己來做，也許我們就不用在這裡為了這個而爭執了。

陳委員學聖：之前國教署跟我談的時候，我本來還滿認同超收費這一塊，但是剛剛大家討論之後，我發現這中間還是一個邏輯思維的問題，我們很反對超收費，然後還讓幼兒園存在，但如果去想一下這個邏輯思維，舉個簡單的例子，假設一所幼兒園連續虐待幼兒，但是依照現在的規定，它並沒有被排除在領取補助的範圍之外，我們只有限定超收費的部分才不給與補助，但到底是超收費比較嚴重還是連續虐待兒童比較嚴重？如果要把評鑑與補助脫勾，那就要完全脫勾，不然就可能產生非常荒謬的情況，就像本席剛才所舉的例子，一所連續虐待兒童的幼兒園可以領取補助，但是超收學費的幼兒園卻不能領取補助，這樣的情節輕重就有違比例原則，所以我贊成你們所講的，對於超收費用的幼兒園應該給予處分，但是不是要掛在一起，你們應該要慎思，不然就有可能在比例上產生我剛才所說的矛盾情況，謝謝。

主席：對啊！所以今天的協商就希望就大家的意見再協商出一個版本來。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針對什麼事情要做什麼樣的處分，對象明確清楚，他們就好遵循，說實在的，對於超收費用的幼兒園要給予處分，通常是在孩子進入幼兒園之前就已經決定費用了，還是孩子進入幼兒園後才要再多收費用的？一般來說，都是孩子進入幼兒園之前就知道一學期要繳多少錢，家長是有選擇的，如果一家幼兒園一個月收費 5 萬，另一家幼兒園一個月收費 3.5 萬，我可能會選擇月收 3.5 萬的幼兒園而不選擇月收 5 萬的幼兒園，何必還等到加收超費後讓家長選擇，家長在還沒有進學校前就會做出選擇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說在超收費用之後才讓家長離開，家長再去選擇要進哪一所學校，其實家長在一開始就已經做出選擇了，現在的這個處分方式很奇怪，我贊成要處分，不能隨便亂加費，我贊成處分，而且要嚴格處分，可是照你們現在的方式，處分的責任、對象是學生，而責任在家長，幼兒園反而沒有受到直接影響了，這些家長不來就讀，但是有其他家長仍然願意就讀，幼兒園就還能繼續營運下去，這樣對幼兒園一點影響都沒有，所以我們到底要處分誰？這是最懷疑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處分學生？如此而已！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李處長嵩茂：這個條文看起來是有剛剛提到的問題，違規的是幼兒園，但是最終受到處罰或不給補助卻反應到學生家長，但這是整個幼兒園的收費制度，跟國小以上的教育階段有很大的不同，國小以上教育階段的學費是有管制的，而學前幼兒園的部分有 70% 都是私立的，這是現行的狀況，有關現行狀況下的收費，我們也體察現到幼兒園其實具有高度公益性質，不應該任由其費率自由化，這有二個價值的取向在處理，但是現行第四十二條的規定還是自由化，因為要修那一條是修不過的……

主席：你現在講到第四十二條？

蔣委員乃辛：你們就提出修法啊！

李處長嵩茂：剛剛講到費用的調整機制，所以我必須先把整個背景向各位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該修的法不修、該單獨列的條文不列，然後再把學費跟這個綁在一起，人家會覺得很奇怪，政府制定法律怎麼是這樣的呢？

李處長嵩茂：這個就是因為第四十二條要把公益性收費的機制體現出來，但是一直沒有辦法修法通

過，所以才會出現之前發教育券卻統統都發到業者口袋去了，就是 89 年的時候，幼教券發多少，他們的學費就漲多少，這也受到監察院各單位的質疑，在這種生態特殊的情況下，這幾年運作的結果確實是有效的，就是剛剛提到的，把費率的調整用第四十二條搭配補助的機制，這是勉強在還沒有把幼教收費與其他教育階段一樣用類似管制的方式來審核的情況下，過渡階段的處理作法，未來如果大家對於第四十二條費用部分能賦予主管機關更多權責的話，可能環境就不同了，所以我們也很擔心，目前現行的執行……

主席：這次修法沒有第四十二條！

黃委員國書：第四十二條的內容是什麼？

李處長嵩茂：現在雖然看起來邏輯上不是很完美，但是執行這麼多年以來，還是保持一定的衡平，我們剛剛也考慮到，如果偏鄉有這種情形，以這幾年所驗證出來的實務經驗是比較沒有這個困擾，如果要改成另一個機制，就是停止其招生，反而會使偏鄉的幼教服務出現真空，所以我們確實是有點擔心。

黃委員國書：你希望第四十二怎麼修正才能解決你擔心的問題？

李處長嵩茂：如果，他的管制密度就比較高……

主席：把「得」改為「應」啊！你有 guts 的話就改為「應」啊！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就是內容把它完善啊，就是那個「得」而已嘛！

主席：對啊！

李處長嵩茂：但是這就牽涉到 70% 的幼兒園所是私立的，所以這要形成共識，而且我們現在推動的非營利幼兒園或普設公立幼兒園，就是希望能夠慢慢改變這個生態。

主席：我是希望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乾脆教育部拿回去自己做，就不用去管公立、私立的問題了。

李處長嵩茂：請各位委員能夠體察現在……

黃委員國書：十二年國教不要搞高中，搞幼兒園！真的啦！高中入學搞成這樣，現在又要採計在校成績，真的快要瘋掉了！

主席：向下延伸啦！

陳委員碧涵：我認同陳委員淑慧所說的，補助其實是在教育補助的概念下，要針對幼兒園如果有調高收費或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的額度不一樣的話，我們就不給予補助，但是事實上，我們對幼兒沒有取消補助，而是讓他有選擇到其他幼兒園就讀的機會，所以兒童的補助權益並沒有被剝奪，這一點必須先釐清，在其他法律還沒有辦法完成修法之前，是需要在這裡做個約束性的規定。業者在調整學費就有個機制與管道，他們也需要反映成本，合理的調漲也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還是應該尊重各直轄縣市政府審核的機制，如果大家把陳委員淑慧剛才說的，我們的幼兒教育、幼托整合中私立幼兒園本身要做到公共性責任的話，他是不會反對這個條文的，如果沒有很離譜的行為，這就只是宣示性的效用，這對幼兒與家長則有心理上的保障，我覺得我們在修法時，教師、業者、家長與幼兒的意見都要去權衡思維。

陳委員淑慧：我必須再補充一點，我們補助幼兒園學費是用公務預算，政府使用公務預算必須嚴謹，對人民的託付要有交代，不應該是因為使用公務預算到私立學校去讓他們擅自去使用，這是

政府必須負的責任。幼童接受政府的補助是他的權利，我們沒有辦法去指定讓學校能選擇不接受補助，所以你不要管我的機制，讓家長自由選擇，但我們並不是選擇性的補助，而是全面性的針對 5 歲幼童的補助，所以我們在執行政策、在使用公務預算去執行補助幼兒學費的情況下，私立幼兒園應該要配合政府來執行這樣的政策，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學聖剛剛所提出來的，補助沒有辦法達成的這些學校就用另外的機制，因為他們不當的使用公務預算，對其課予的責任與處罰是二年停招，這樣會不會過嚴？會不會干涉私人企業、學校的權利？各位委員，我們必須兩害相權取其輕，一方面要守住公務預算的正當使用。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簡單再講一下我的意見，我們都反對幼兒教育商品化，但是我們確實發現一些貴族的私立幼兒園收費非常高，因為他們在學習的內容中加了非常多的成本，如果用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就是自由選擇的機制。至於這個條文，我一直在思考剛才陳委員淑慧所說的，我們本來要補助這些幼兒是一視同仁的，這樣做天經地義沒有問題，但是換個角度來思考，如果去就讀那個收費非常高、超過各縣市政府所定收費標準的幼兒園，我們就不予補助，這還有另一個精神就是既然家長有錢讓孩子去讀這麼貴的學校了，應該就不差這一點的補助，有一點接近排富條款的意思，這是兩個價值不同的判斷。

主席：對啊！我就說國教向下延伸一年！

黃委員國書：這樣的精神不一樣！

主席：其實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兩個價值，一個是市場的自由選擇，這會反映到剛才黃委員國書所說的排富不排富的問題，可是這個政策推出的前提，是當時行政院與教育部說國教要向下延伸一年，所以 5 歲到 6 歲的大班教育要由政府來支持，所以小朋友不分貧富都能去就讀幼稚園大班，當初的狀況是這樣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樣，他去唸貴的學校我們也要補助啊！

主席：是啊！

陳委員淑慧：最多就是一年。

陳委員碧涵：條文的文字是「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因其就讀幼兒園調高收費至不符本法施行前已登載……」，也就是說，如果原本就是一所貴族學校，之前所登載的學費，如果在我們施行這個法律之後，它跟原來登載的數字有改變，才是我們今天要取消補助的對象，其實原本他們的收費在什麼標準我們都已經可以接受，只要是登載又不符就不補助；如果登載又符合，本來就是那個價錢，這個價格中本來政府要補助多少就是多少，其他差額則由家長自行去支付，而且這是他們的選擇，所以並不是另外一個思維，我要在這裡說明一下。

陳委員淑慧：全部統統要給。

主席：如果按照陳委員的說法，我們再回想一下蔣委員乃辛的說法，如果這所幼托園所違反已登載或審定通過的收費標準，犯錯的是幼托園所，為什麼小朋友來這裡唸書就不能獲得那 1 萬 5,000 元的補助呢？

陳委員淑慧：如果幼兒園一直漲價，那家長可以選擇趕快離開……

主席：先不管實務面，我現在要問的是在機制上，如果他在偏鄉，附近沒有其他可替代的園所，就只有這一家可以選擇，這部分就是我們現在的爭議點。第七條的文字，大家可以再想一下。

徐委員欣瑩：本席認同主席剛剛的說法，家長可能因為自己的工作方便，想要讓小朋友去上哪一家幼兒園，如果因為這樣而沒有補助的話，未必妥當。本席認為他的小孩也應該得到國家補助，所以第七條就不要更動。

主席：徐委員說第七條不要動，就是按照我們原來的協商版本，也就是沒有教育部的那幾個字。

陳委員淑慧：如果學校任意調……

主席：我已經說了，第七條就讓大家再想一下，還有沒有其他可以修正的文字。

陳委員淑慧：我們還是要再抽絲剝繭，看看問題在哪裡。如果在那個區域裡面，不論多少範圍，沒有第二個學校可以選擇時，要怎麼排除在這個規範裡面。縱然只有一個孩子，我們也是要排除掉。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前提是經過縣市政府核定之後，不得任意漲價，如果他任意漲價，我們能否規定學生可以不交錢？

李處長嵩茂：這個部分牽涉到剛剛的第四十二條……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二條是在定價的時候，並不是定價之後，你還可以去漲價。

陳委員淑慧：你不繳錢，人家不教你啊！

主席：第七條再讓大家想一下，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先處理第八條。

陳委員碧涵：1月5日協商版本第八條將幼兒園分成三類：一、公立幼兒園；二、非營利幼兒園；三、私立幼兒園。因為社會大眾都搞不清楚非營利幼兒園究竟是公立的還是私立的？基本上，非營利幼兒園也算是私立的，所以我們只要將它定義為公立、私立即可。文字修正如下：「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如果將非營利幼兒園獨立出來，反而會讓它定位不清楚。

主席：本席不知道其他委員的想法，但是我認為，我們當初的協商版本，將它分成公立、私立及非營利三種，後面還各有解釋，定義很清楚。「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依第九條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它就是私立幼兒園啊！

陳委員碧涵：既然是私立，就把它併在私立幼兒園部分。

尤委員美女：因為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如將非營利幼兒園拿掉，是不是私立幼兒園也都要去收這些學童？何況第六條裡面也有非營利幼兒園。所以本席認為，還是不要把非營利幼兒園拿掉。

陳委員碧涵：第九條呢？

主席：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碧涵：申請辦法也有專法來規定。

主席：教育部現在認為第九條已經對非營利幼兒園的辦理方式及依循做了規定，就不要在第八條裡面再匡一個非營利幼兒園出來。

陳委員淑慧：第八條主要是區分公立和私立，而且也另外有條文去解釋非營利幼兒園，這樣就很清楚了。

陳委員碧涵：這樣也比較讓人看得懂。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九條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在教育部的界定之下，還是私立的？

陳委員碧涵：它本來就是私立的，我們現在只是把公立、私立分清楚罷了。

陳委員淑慧：因為非營利幼兒園有它的規範及對象。

主席：在你們的對案條文裡面寫著：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設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陳委員碧涵：這樣可以分類清楚一點……

尤委員美女：這個放著有什麼問題嗎？

陳委員碧涵：不是有問題，而是會造成疑惑。

尤委員美：怎麼會有疑惑？

陳委員碧涵：立法者不會有疑惑；但是在這段時間，很多人來問非營利幼兒園究竟是公立還是私立。我們認為，第八條最重要的是把公立和私立分清楚，至於非營利幼兒園在第十九條裡面連設立辦法都說得很清楚。我們認為這樣規定之後，大家就不會混淆不清。

主席：第八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其餘各項均照原來的協商結論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八條。原來的教保員與本法施行後所謂的一師一保，原則上我還是支持一師一保。原本協商版本第十八條是對現職或本法施行前已具有教保員資格也在大班任職的這些教保員，可以有一個就地准用概念的修法。在上次的朝野協商中，對就地準用的概念是不必修學分，只要大學畢業、有相關經驗等等；但是今天早上，因為全教總、幼教團體有意見，我們再次協商，希望能將教保團體、幼教團體及全教總等團體的意見，做一個整合。

陳委員淑慧：今天早上他們在群賢樓門口開記者會的時候，本席曾經代表黨團前去關心；據本席所知，他們對於第十八條，認為在修完 16 個學分之後，證明書的取得能否不要像考教師證的那種考法，而是透過評審會對這 16 個學分都已修畢完成做認證，只是他們覺得在審核這 16 個學分時，應該有一個筆試。

陳委員碧涵：我們在大學上課時，是根據教案來進行，並透過多元評量，學期末還有一個成績，這個成績他通過了，他就及格了。有關教育證明書的審議，除了看他有沒有註冊、有沒有缺曠課而讓他不能有分數之外，如果他有分數，在大學是 60 分及格，在研究所是 70 分及格，已經有這種標準，從這裡就可以判定他的證明書可不可以給。所以本席認為，就比照大學上課的方式

，不需要因為這樣又另外加一個筆試。

主席：在民國 80 年的時候，我們對私校老師已有一個就地準用的概念，並且已經修法完成，當時有相關學歷、年資的老師只要再修學分即可準用。可否以這樣的模式，在本法施行前已經有相關的大學學歷、有在職證明及經驗者，即比照過去私立老師準用的概念，我們今天就在法源上給予修正，給他們工作權以及未來進修的權利與方式。這個部分，希望能獲得大家的支持。

陳委員淑慧：今天早上在會場的時候，本席相信我們委員都非常尊重各團體的訴求，其中教師團體最高的訴求就是要保證學童的受教品質。針對第十八條，除了本席剛剛的提問之外，還有第二個提問，即：他們希望落實一教一保、一師一保；在一師一保、一教一保的精神下，我們保障他在 10 年之內，能夠修習這個學分，並在這 10 年之內，可以有一教或一師的薪資。這部分要如何去比照？就我的前提，因為他用低價，這 10 年之內或新法實施以後有兩個教保員，其中有一個人要被發為教師，可是要哪一個人呢？也就是在修學分的那個人，或兩個人都在修學分，要怎麼辦？怎麼裁量？行政單位要如何處理？新的法實施之後還有 10 年，在這 10 年之內，必須要確保一師一保其中的這個師是拿教師薪資，而不是拿幼保員的新資，私立的很難……

主席：這就是行政手段，我們都支持，如果他已經取得類似準用的資格，可以替代幼教師來教大班的話，基本上，其薪資應比照幼教師。現在我們是一師一保對不對？如果兩位教保員同時具有準用幼教師的資格，那麼，這兩個也應該比照。我們是要提升幼教品質並兼顧教保員的工作權益，所以你們要去想的是，你們的行政手段是什麼，你們另外定之、怎麼施行……

李處長嵩茂：跟委員報告，其實……

陳委員碧涵：現在私立教師準用公立的待遇。

李處長嵩茂：國小以上的教育階段都已經完善了，但是學前的部分還在進化，即使是教學現場，如果是私立……

陳委員淑慧：我們還沒有規範到。

許組長麗娟：我們可以把園裏到底聘了多少師、多少保公告讓家長知道。

主席：評鑑時也要確定一師一保的精神，評鑑幼托園所時，比如有兩班大班，裏面有兩個幼教師，或兩個教保員具有準用資格，這在你們的評鑑中可以很明確加以規範、要求的。

陳委員碧涵：教師的待遇……

陳委員淑慧：講評鑑，第七條還要將評鑑脫勾出來，今天教育團體就反對這個……

陳委員碧涵：我們可不可以跟他講，擔任幼教師資格者要幼教師的薪資給付，然後那個薪資要報上來？

陳次長德華：沒有所謂幼教師的待遇標準。

陳委員碧涵：那就比照公立幼教師。

陳委員淑慧：現在法律還沒有規範到。

陳委員碧涵：依據評鑑規定，教保員可以擔任幼教師且以幼教師的薪資來聘用嗎？

陳次長德華：我們沒有辦法訂得那麼明確、強制，但是那個精神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就是未來在評鑑時將這些納入。

陳委員淑慧：不可以，一定要訂定法律。

陳次長德華：我們前面來處理那個……

在場人員：那應該比原來的薪水高。

陳委員淑慧：不是，他是說 10 年之內，一師一保精神要放入，而且這個師應該領師的薪水……

李處長嵩茂：這次處理這個 5 年的過渡期快到了，這次修法……，至於待遇的部分，……，即便私立學校的薪資，都沒有辦法管制。

主席：對啊，現在的私立學校沒有辦法管。

李處長嵩茂：幼兒園現在 70% 都是……

所以我們不建議在這裏處理薪資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我們現在必須重申一點，剛剛提到在這個 5 年的期限快過的時候，我們正在爭取延長，因為我們非常肯定這些教保人員對這個職業的熱忱跟態度，所以大家有共識願意延長到他們滿意為止。他們教大班 5 歲的幼童，10 年以後，即使沒有去進修，也符合退休年紀了，而且也不太適合再教這些 5 歲的孩子了……

主席：就讓他們退了。

陳委員淑慧：希望他們能感受到我們的誠意，我們真的非常尊重，也非常尊敬他們對這個工作的熱忱，所以在工作權上，我們願意給予很多的彈性。另外，我們要怎麼應對取巧的私立幼兒園？為了應對他們而翻漲學費，他們卻用廉價的幼保員，所以就這方面，我們也是在保護這些教保人員，對不對？他們在這 10 之年為什麼要因為這樣子而甘受兩萬多、3 萬塊的薪水？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選擇，在這個地方我們用什麼樣的機制？已經付出了這個 3 萬元，在少子化因素下，我們很有誠意地讓這些私立幼兒園因為有政府這樣的補助，學生不一定選擇公立學校，有的也能讀得起私立學校，這樣補助也增加私立學校的財源及招生的數量，這其實是對他們有益的，可是他們不能踐踏政府的美意，並影響到學校及職場上教師、員工的權利。雖然法律沒有辦法百分之百防弊，但我們總是設法讓這些人的傷害減到最低，我們應設法排除傷害，在法中爭取他們的工作權利，做好這些就足夠了，並不是一定要 specifically 去訂什麼數字，但是希望能在母法中納入那個精神，讓這些人受聘時可以跟雇主談到他們的權利，萬一他們有什麼 conflict 時，是有法源可以依據的，「你把我當作低價教保員」，法律並不是給予這樣保護的，我的意思你能會意嗎？我不一定要明文規定，但是其精神應該放在法律中加以保護，讓這些人有所依據，不能這麼廉價來聘請他們。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們當然支持保障這些教保員的職場環境跟薪資條件，所以請你就文字再作研究，對於第十八條，原則上，剛剛各位所講有關本法施行前已在現職的教保員或代理教師，第十八條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有個修正……

李處長嵩茂：我們建議加一段話，在第十八條最後一項之「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等字後面加「其待遇並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因為沒有所謂通案的標準……

主席：就是替代老師要比照園內教師。

李處長嵩茂：對，就是假設園內有聘一個教師，薪水是三萬五，而教保員薪水是 3 萬，這個替代人

員的薪水就是要用三萬五，因為市場上沒有一個標準。

陳委員淑慧：同工同酬。

主席：同工同酬的概念，對不對？尤美女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你的第十八條，那個每班 30 人…

尤委員美女：30 人有沒有可能降到 26 人？

李處長嵩茂：公立的有問題，私立的……

主席：公立的有問題？在公立托兒所的教保員如果已經進修，就跟著修了，你們要要求私立幼托園所教保員薪資跟條件，同樣地，你們也應要求自己的公托，不能叫私立園所要做，結果你們自己的公托卻不做。

李處長嵩茂：好，這我們來處理。

主席：尤美女委員對於第十八條有關班級人數調降……

尤委員美女：就是第十八條第一項，現在每班人數是 30 人，團體是希望能降到 26 人，因為以前曾降到 29 人，結果現在反而增加了。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多少人？

許組長麗娟：現在是 1：15，一個班級的小朋友是 15 人，然後，一個班最高到 30 人。

陳委員碧涵：現在是 30 人？

陳委員淑慧：他說一度降到 29 人，什麼時候降到 29 人？

許組長麗娟：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幼兒園在 3 歲到 5 歲的小班、中班、大班的生師比是 1：15，一個班級最高容納的小朋友人數是 30 人，若以剛剛委員提到的狀況來看，我們有算過，如果我們在公立幼兒園一個班級調降一個學生，可能有兩種調降狀況，第一，縣市政府為了達到一致的招收學生，就要多加員額，這樣算下來，全國大概一年要增加五億多，可是縣市政府若不願意增加成本，而調降生師比減少招收孩子，只要每班調降一個人，一年就會減少公立招收一萬多個人，現在確實面臨少子女化，可否讓我們依照這個標準來走，走到整體公共化狀況到一定程度之後再來調降生師？這樣對孩子或家長可能會好一些。

陳委員淑慧：尤委員，這個我有親身經驗，也就是現在小學附屬的幼兒園會很慘，因為基於原來校舍的設備跟場地的限制，如果要增加，一般而言都很困難，如果將班級人數下降，我告訴你，就會少招收，因為擴充不出去，小朋友就更進不去了，所以增設公立幼兒園的原則會更難以為繼，也會衍生更嚴重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我建議用附帶決議方式寫下我們的期許。現階段是做不到的，而淑慧委員講的也是實情，硬體設備也做不到，但是我們可否要求，經過某些條件的成熟，可以朝生師比下降的方向去調整？我們也希望教育品質是比較高的。

主席：就尤美女委員這個師生比還有班級人數下降的精神寫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這個幼兒園是公私立都這樣規範嗎？

主席：對，所以……

陳委員淑慧：現在私立幼兒園也……

主席：尤美女委員剛剛也同意寫個附帶決議，朝這樣的方向推進及努力，好不好？如果這個人數沒有問題的話，我請議事人員唸修正內容。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既然「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就要增置助理教保員。

在場人員：這裏沒有寫到增加……

主席：之前在教委會我們好像曾提過，在國民教育義務階段學校裏面確實有要增加特教助理員。

在場人員：特教法有規定。

主席：這裏沒有規範到。

陳委員淑慧：在特教法裏面有，只要有身心障礙兒童，就要符合特教法規定。

尤委員美女：幼兒園有包括在內嗎？

陳委員淑慧：都有，只要有那種學生，就要按照特教法去……

主席：所以尤美女委員確認了吧？我記得之前有修，只是我不確定有沒有包含幼兒園。

陳委員淑慧：有專法。

主席：特教法裏面有修，這個我確定。特殊教育法裏面叫特教助理員，不是叫助理教保員。這樣尤美女委員可以接受吧？那個有修法通過。

請議事人員唸一下第十八條修正內容。

第十八條第十三項修正如下：「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其待遇並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
- 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

」

增列第十四項，內容如下：「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還有一點，現在只有 15 個師培中心，你們答應要擴大辦理到所有技專學校都要經教育部認證，可是根本就沒有辦法去辦嘛！

陳委員碧涵：這要有人排。

主席：對，根本就沒有人排，所以本席認為要有一項附帶決議，因為你們答應師培課程可以廣設，不然怎麼讓這些教保員去進修呢？當時我們說這些教保員如果願意進修，可是照現在的進修管道及課程，就是排 10 年也排不進去。如果你們沒有開設師培課程，他們又將如何去進修呢？

王專門委員慧秋：今年已經開了 22 班，如果有需要還會再擴大。

主席：這跟你們之前向我講的不一樣，你們的進度趕不上教保員願意進修的人數嘛！上次是說在現

有的 15 個師培中心，你們願意為那些教保員開師培課程。

許組長麗娟：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當時詬病的是只有師培教院才可以開，後來我們加入只要教育部認可的幼保相關科系，即使他們沒有師培中心，但是我們也同意……

主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還沒有付委……

陳委員碧涵：已經付委了，是召委說這個要先過，他才會排。請你們趕快將附帶決議寫出來！

主席：這部分應該依師資培育法來開設，到底有沒有放寬呢？

許組長麗娟：今年有 2,879 人報名。

尤委員美女：二千八百多人報名，幾個人可以上呢？如果修習之後，就可以比照幼教師的薪水，這會差很多啊！他們只要修畢拿到證書，就可以擔任教保的工作，薪水也比照教保師，而教師的薪水也比教保員高出很多，因此教保員都要去進修，可是課程又不夠，所以都要排個 5、6 年。這就會變成先拿先贏，先修完就可以變成教保師而領教師的薪水了。

陳委員碧涵：實質上，有多少人會報名，你們就一定開課，讓報名的人都可以去讀。現在問題不在教育部開班不足，上次我們有要求過教育部，而專責的教育群體也都弄好了，並拉至地方去開課。現在大家都搶著去修，而園方會不會開放那麼多人去修呢？主席及委員最擔心的問題，就在於大家在第 1 年都要去修，屆時能不能開成呢？針對調查結果及拉到哪裡去開，他們都已經在做了，而且任何人都有機會去讀，因此已經都有滿足了。目前也已放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正等著召委召開會議來審查。召委講的對，為使修法能修得更好，請寫一下附帶決議，反正這也不違法，何況原本也是要做的。

尤委員美女：尤其是私立的園方，你們開的課是不是在上班時間，如果園方不讓他們去上課的話，你們應該開夜間及週末班。

主席：第十八條再加一項附帶決議，現在就先等一下。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五條。

謝專門委員淑津：第五十五條第五項第三行「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八年之日起符合規定」改為「至遲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滿十年之日起符合規定」。另外，同項倒數第三行「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八年內」改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十年內」，其他則照上次的協商。

主席：好，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就這樣通過。另外，還有第十八條的附帶決議，包括尤委員美女的要求，人數應朝那個方向去調整，本席則要求師培課程一定要開足，以滿足所有要進修的教保員。

第八條也沒有問題，現在回到第七條，今天本席不想處理第七條！

陳委員淑慧：我們花那麼多時間不是白花了嗎？

主席：剛才那麼多委員都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不然就維持現行條文嗎？

陳委員碧涵：他們已經表達過該表達的意見了。

陳委員淑慧：如果要反對，到院會再去反對，何況我們還要長官簽字，所以不見得會過，我們的三

長也要聽聽委員們的意見。

請主席先唸第十八條的附帶決議。

主席：第十八條附帶決議：「一、請教育部於幼兒園公共化比例達一定程度後，基於提升整體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應予考量降低班級人數。二、請教育部積極推動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得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再唸一次第七條。

謝專門委員淑津：第七條第一、二、三、四、五項維持 1 月 5 日的協商結論，第六、七、八項修正如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但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因其就讀幼兒園調高收費致不符本法施行前已登載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者，不予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授權訂定之辦法，除第六項但書外，不得以非可歸責於幼兒或幼兒家庭之事由，取消或予以差異化之補助。」

主席：剛才陳委員學聖有提到，就是將學費的基準訂在這裡，如果幼托園所發生比違反收費基準更嚴重的事情，屆時該如何處理呢？

許組長麗娟：幼教法從第四十七條以後有好幾條罰則，如果有兒虐等狀況，除了兒權法有一些處罰機制以外，幼教法最重的處罰是能撤銷其經營，所以比較不會有委員提到的問題。

主席：直接撤銷營業登記，且不得招收，因此陳委員學聖所說不符比例原則是不會發生的問題。

議事人員說還有一個地方有問題。

謝專門委員淑津：第七條第三項之文字修正如下：「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主席：就這樣送出去，然後還要各黨團幹部簽字。

陳委員碧涵：主要是我們在審，並花很多時間溝通，所以也請黨團簽字。

主席：評鑑部分呢？

許組長麗娟：評鑑部分主要是在第四十五條，規定幼兒園不得規避評鑑，如果評鑑沒有通過的話，之後的條文也規定要先輔導，如果還不過就必須要罰款。由於我們評鑑的機制已經非常嚴謹，因此補助及評鑑就沒有連結，如此也可以回歸至評鑑的機制。

主席：就這樣子送出去，看各黨團要不要簽字。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52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3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3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3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

一、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17 分

二、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至 14 時 49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及紅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何委員欣純

協商結論：

一、第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得聘用體適能及運動性本藝或潛能開發等類專業人員，協助合格教保人員進行教保服務。~~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

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該幼兒園~~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
- 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四、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滿十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

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公立托兒所未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 五、草案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六、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七條、第十八條附帶決議三項：

- 一、請教育部於幼兒園公共化比例達一定程度後，基於提升整體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應予考量降低班級人數。
- 二、請教育部積極推動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得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 三、98 學年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收費額度有誤繕情形之幼兒園，可檢具 98 至 100 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之繳費收據或國稅局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後修改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處理不公之情事，教育部應協助協調。

主 持 人：何欣純

協 商 代 表：葉津鈴	賴振昌	柯建銘	黃偉哲	許智傑
吳育昇	盧嘉辰	孫大千	鄭汝芬	羅明才
李貴敏	江惠貞	黃志雄	陳學聖	蔣乃辛
蔡其昌	管碧玲	陳淑慧	費鴻泰	楊玉欣
李桐豪	劉建國	潘維剛	詹凱臣	黃國書
曾巨威	陳碧涵	蔡正元	黃昭順	陳亭妃
周倪安	王廷升	楊瓊瓔	呂玉玲	孔文吉
廖國棟	林鴻池	呂學樟	賴士葆	林德福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5 時 10 分至 15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協商會議，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是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請審議版本與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共 2 案。本會於 104 年 1 月 7 日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但是因為 104 年 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所以今天下午由本席召集協商，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希望今天能夠具有共識，完成協商。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九十條之二修正如下：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二、第九十條之四修正如下：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第九十條之四之立法理由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於我國現今之社會環境，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除於輔助筆錄製作外，同時含有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藉由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並達到司法之可課責性（如法官評鑑）。爰參酌美國法上交付法庭錄音資料之三個目的：（一）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二）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三）司法課責。故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錄影、經法院許可或因其他原因（含合法、非法或未經許可私自錄音、錄影）取得而持有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利用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自應符合交付之目的，才具備正當合理性。

主席：等一下，我認為這裡應該改為「符合上開交付之目的」，因為那三點是很重要的。

黃廳長國忠：第九十條之四的交付是指上開這三點的交付目的。

主席：所謂維護主張或維護其他利益，就是這三點的目的。

黃廳長國忠：那沒關係，先宣讀完。

主席：好，先宣讀完。繼續宣讀。

如以散布、公開播送之方法，或非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使用錄音、錄影內容之行為，恐有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即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自屬法所不許，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防杜上開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將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且為維護審判秩序，確保法院獨立審判之公正形象，並兼顧當事人與其他參與訴訟程序關係人之權益，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管轄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前段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裁罰機關為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且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以行政罰鍰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至於對該行政處分不服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因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錄音、錄影內容，而另觸犯其他法律規定須負刑責時（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自應從該法律規定處斷，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司法機關本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惟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依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時，仍居於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其處罰之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相同，職是，為使司法行政機關上開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處罰及救濟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其餘條文均照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條文。

主席：剛才宣讀第九十條之四之立法理由的第二點有部分文字唸錯了，正確文字為「爰參酌美國法上交法庭影音資料」；「自應符合交付之目的」加上「上開」，修正為「自應符合上開交付之目的」——修正：立法理由第二點第 3 行「爰參酌美國法上交法庭影音」中之「法上」二字刪除；倒數第 4 行「自應符合交付之目的」修正為「自應符合上述交付之目的」；另外，第四點第 3 行「乃居於司法行政……」剛剛唸成「仍」字，錯了，應該是「乃」字。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請法務部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剛剛宣讀的協商條文，尤其是第九十條之四，法務部有四點意見要表達。除了我們在 103 年 12 月 8 日的口頭補充報告外，如果要援引立法例的話，德國和日本都對訴訟資料尤其光碟部分，如果在訴訟目的外使用的話，將課以刑責，這部分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其次，審查會在 104 年 1 月 7 日討論的時候，國民黨籍的廖正井委員和李貴敏委員對於這種訴訟目的外的使用，都表達了非常關心之意，也都認為應該課以刑責，當時大家的共識是 1 年以下。這部分是不是還要維持現在的只處以行政罰，法務部仍有質疑。

第三，這次行政罰採取的訴訟救濟是以行政處分的方式處理，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因為他有藐視法庭的行為，所以法官對他課以罰鍰的裁定，然後以抗告的程序處理。這次第九十條之四對

訴訟目的外的使用是以行政罰的方式，所採取的救濟方式，是行政訴訟的程序——訴願之後再行政訴訟。司法院是審判機關，對於這樣行為所做的行政處分，在法制制度上是否有共識、是否妥適，法務部對這個部分有質疑。

第四，在第二項行政罰的部分，如果是某個機構對檢察官或法庭上的訊問用公開播送的方式來指責，這樣的行為是否就構成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而不用去考慮司法課責的動機？也就是說，只要有公播行為，當然就課以行政罰？我想這部分可能也要先釐清楚。以上四點說明法務部是持比較反對的立場。謝謝。

主席：副司長的說明沒有涉及實質協商內容；不過，本席也要對法務部的意見做回應。一、藐視法庭罪在第九十五條是課刑責，不是處罰鍰，所以它仍然是刑責。二、有關公開播送的部分，如果是為了評鑑之用，在這次的立法理由裡面特別提到，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除了輔助筆錄的製作之外，同時還要兼顧到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藉由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並達到司法之可課責性。如果是為了法官或檢察官評鑑的目的而公開播送的話，我想這就是所謂的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的使用，屬於司法課責的部分，應該不在所謂的罰鍰裡面。

請司法院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我們認為，立法理由裡面說明的這三點是交付法庭錄音的三個目的，也就是在現代型的司法裡面，個人持有影音資料有這三個目的，一、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二、司法的公開透明；三、司法的課責性。基本上，這是他取得錄音的目的；取得之後，有關錄音、影音內容之使用，仍然必須回復到法條的構成要件裡面，不應該任意散布或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外的使用。也就是說，他今天取得的目的，是司法課責性，在司法課責性裡面，目前還是有正常的運作程序，像這裡提到的評鑑，基於司法課責性，他可以提到法官評鑑委員會去做評鑑，但不可以任意的公開播送。我們的認知是如此。

主席：不行啦！

黃廳長國忠：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所謂課責性，就是指基於司法的課責性，這個法官已經送到評鑑委員會，但是評鑑委員會功能不彰的時候，民間團體基於公益性、監督、司法的課責性，將影音公開播放，這當然是屬於主張或維護他們的權利。你們不能全部都只在評鑑委員會播放，其他地方都不行，如果是這樣，你們的維護跟主張指的是什麼？

黃廳長國忠：所謂主張或維護目的，比如說是他們拿來要作為評鑑之用。我們的秘書長在國會上也公開說明了這個部分，就是他們取得的目的是評鑑之用，當然是可以在評鑑的目的上使用。剛剛召委有說，如果評鑑委員會功能不彰的話，這是設定了一個前提，也就是評鑑委員會的功能不彰。但是以目前來講，我們認為評鑑委員會的功能是否彰顯，其實在社會上是有目共睹的。在法官評鑑委員會裡面，在所有的人員、實質討論或課責性裡面已經充分發揮功能，如果評鑑委員會還有什麼不滿足或是不充足的地方，我們也已經把法官法修正草案提到大院來，將來可以針對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功能也就是職能部分，以修訂法律的方式來增加。

主席：我們期待如果可以不要公開播送，當然是最好，但是在司法課責之情況下，不管是法官評鑑

還是檢察官評鑑，就是因為不能夠達到那個目的，所以民間才會基於監督、司法課責而予以播送，這當然屬於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的使用。因為是納入評鑑委員會，並不是散布，也不是公開播送！送到評鑑委員會，怎麼是公開播送呢？

黃廳長國忠：也就是說評鑑委員會是在一個正常機制底下獨立行使運作其職權，在評鑑委員會的評鑑機制裡面，當事人取得錄音、影音內容是基於評鑑的目的，甚至是法官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那幾個團體，如果認為法官或檢察官構成法官法第三十條的評鑑事由，直接把這個影音、錄音的內容交給或提到評鑑委員會播放，這就是主張或維護法律上的利益！

主席：沒有，因為它沒有違反不得散布或公開的規定，所以根本就不需要去主張或維護法律上的利益。

黃廳長國忠：所謂不得散布或公開，是有些人把它提到 YouTube 上面，或是在不屬於正常上軌道的團體到處播放，傷害到影音內容中第三人的人格權或司法尊嚴部分，他們拿到以後，不能去散布或到處公開播送。至於正常管道下他們要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我跟各位報告過了，本來基於評鑑的目的，他們就可以這樣做了。

剛剛在立法說明裡面的「交付法庭影音資料的三個目的」，就已經表達很清楚了，也就是我們交付是基於這三個目的，至於交付以後要怎麼使用，還是要回到現在的法源。我們並沒有否定這三個目的，因為這是參酌美國交付法庭影音資料的三個目的。從反方面來講，他們取得的目的就在於這三個，要回到這三個目的裡面，在這三個目的之外的就要回到一般法制的規範。以上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就法制規範而言，也就是說，司法課責也是這三個目的之一，現在因為評鑑委員會沒有辦法發揮功能，基於公益的目的，必須要公開播送，這就是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的利益，不去做這些以外的使用。因為只要我不去散布或公開播送，我都沒有違法，對不對？我並不需要去主張我是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的使用！今天你給我的影音、錄音光碟，只是禁止我不可以為散布或公開播送，那我把這個影音光碟送到評鑑委員會去，這就不是散布，也不是公開播送。今天評鑑委員會播送，也不是公開，那是為了評鑑的目的而去播送，所以今天這個法條要禁止的是，不能夠隨便的去散布、公開播送，最主要的原因是那樣的傷害比較大，所以才要禁止，對不對？今天我們的目的，一個是司法的可近性；一個是公開透明；另外一個就是司法的課責。

今天我們的爭執點就是在司法課責部分。司法課責就是由評鑑委員會去做評鑑，但是評鑑功能不彰的時候，公益團體基於司法課責的必要性而去公開播送，這時候當然可以主張說，這是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的使用。

黃廳長國忠：報告主席，因為委員的論點有一個預設性立場，就是評鑑委員會功能不彰。問題是要如何界定評鑑委員會的功能不彰呢？這是屬於一個不確定的問題，如果任何一個播放者或是民間團體，自己認定評鑑委員會的功能不彰，所以播放影片沒有違反第九十條之四的目的。如果這樣，這個法就算是訂定了，也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希望遏阻的目的。所以，現在的前提都是基於評鑑委員會的功能不彰，但是實證的結果，第一，評鑑委員會是不是功能不彰？第二，要如何確定一個法條的成立是先以預設性的立場說評鑑委員會功能不彰，所以才會這樣做？

主席：跟你溝通了老半天，結果你跟我的解釋相反，那就拉倒了是不是？開玩笑！

黃廳長國忠：這跟大家講的又不一樣了啊！

主席：原來的解釋就是這樣！立法理由寫得清清楚楚，要不然什麼叫做司法課責？本來就可以送到評鑑委員會去，哪裡是公開播送？

黃廳長國忠：我們沒有反對送到評鑑委員會！我剛剛就講……

主席：今天評鑑委員會的課責性有問題的時候，我要公開播送，變成完全不行啊！

黃廳長國忠：（在台下）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說，我們完全同意放在評鑑委員會，從來沒有反對啊！

主席：你說至少應該交去，但是你反對公開播送，在記者會播放就要罰 30 萬！

黃廳長國忠：對，就是不應該在舉行記者會的時候播送。

主席：那怎麼叫做司法課責？

黃廳長國忠：在審查會裡面……

主席：你門關起門來叫做司法課責？開玩笑！討論了老半天，結果你們的答案是這樣！

黃廳長國忠：現在又變成這樣，跟一開始兩個人的認知……

主席：很多人溝通過的問題，你現在又改變了，現在怎麼變成這樣？法務部跟司法院怠惰了半天……

黃廳長國忠：沒有，從來沒有喔！

余副司長麗貞：沒有，我是提出質疑。

黃廳長國忠：我們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怎麼會讓你誤會我們有改變？沒有啊！

主席：我們跟司改會討論了老半天，就是為了這些公益團體要召開記者會的時候是否可以播放影片的問題。

黃廳長國忠：對，我有跟秘書長……

主席：我問你，現在這樣通過之後，他們召開記者會，可以播放嗎？

黃廳長國忠：就我們的認知是不行！

主席：所以這一條是要幹嘛？

黃廳長國忠：這部分蔣主任好像跟秘書長充分溝通過，不行。

主席：不然你就把罰則全部拿掉。

黃廳長國忠：因為這部分我們當初的認知是舉行任何記者會都不行。

主席：那就那一句就好：「不得……」，就回到你的罰則。

余副司長麗貞：要講清楚。

主席：沒有啊！他們會技術性去……

黃廳長國忠：不是，因為當初……

我接到的都一樣，秘書長那天有說不應該公開播送，對於民間團體取得的目的是甚麼，你要直接明白講出來，如果是評鑑，我們現在已經把取得的部分放得很開，你們隨時都可取得用於評鑑之用，我們要守的是公開播送這一塊。

主席：司改會是吃飽閒著，跟你溝通老半天做甚麼？因為錄音帶拿出來，本來就可以送到評鑑委員會去，所以這根本不牽涉所謂公開播送，對不對？我們一直在討論的是，當評鑑不彰時，甚麼時

候可以公開播送？所以才會跟你討論老半天啊！不然我是吃飽閒著嗎？因為送到評鑑委員的本來就不屬於公開播送，不在罰則範圍之內。

黃廳長國忠：對，所以我們……

主席：既然對，那你是在立甚麼？

黃廳長國忠：我們所說「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是指到處 copy 或 po 上 YouTube。

主席：那本來就有刑責，你在立法理由中就已經寫得清清楚楚……

黃廳長國忠：沒有，現在刑責已經拿掉了。

主席：如果這樣，你採用行政罰也太輕了。

黃廳長國忠：現在兩個資訊有一點落差，最早的條文是刑責，那天開會時，蔣主任與秘書長有溝通過，秘書長回來之後說，不然就把刑責拿掉，採取罰鍰，我說好，採罰鍰我可以接受，過程就是這樣，怎麼會變成是我反悔？我哪有反悔？理論上從頭到尾都是這樣，怎麼會怪到是我反悔？

主席：那你所謂的公開播送……

黃廳長國忠：例如你主張維護法律上的利益就是評鑑……

主席：評鑑本來就不是公開播送……

黃廳長國忠：對啊！這是三個不同的態樣，一個是散布公開播送、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至於利益內的就比如評鑑，基本上我們不反對評鑑。

主席：評鑑本來就不違法。

黃廳長國忠：所以我們不反對。現在是評鑑外的部分，我們從來都認為如果不能藉著評鑑、藉著不相信法評會、藉著……

我們先平心靜氣來討論，大家已經討論過很多次。

主席：從頭到尾都是在討論司改會能不能公開播送，不就是這一點嗎？所以你才訂出要請公益團體……

黃廳長國忠：對，本來是要訂一個缺口。

主席：對啊！現在你又要將缺口封起來。請問現在缺口在哪裡？

黃廳長國忠：我是說刑責部分本來有缺口，原來是一年以下的刑責有缺口，大家一起談希望能有缺口，後來秘書長表示在政策上不同意這個缺口。

在場人員：……限縮解釋，最後也是由法官認定。

黃廳長國忠：因為主席方才已經先下結論，如是民間團體認為評鑑功能不彰……

我們雙方都不要預設立場，大家也都不要做價值判斷，將來就回歸個案判斷，但是如果像劉委員直接說民間團體直接公播不構成這一條，這等於是這邊有做立法紀錄，那就沒有意義了，因為主席已經先將結論寫在那邊了。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

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謝謝各位委員跟各機關代表來參加今天的協商會議。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2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4 時 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九十條之二修正如下：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二、第九十條之四修正如下：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非正當目的}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第九十條之四之立法理由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於我國現今之社會環境，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除於輔助筆錄製作外，同時含有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藉由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並達到司法之可課責性（如法官評鑑）^{爰參酌美國交付法庭影音資料之三}三個目的：（一）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二）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三）司法課責。故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錄影、經法院許可或因其他原因（含合法、非法或未經許可私自錄音、錄影）取得而持有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利用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自應符合上述交付之目的，才具備正當合理性。如以散布、公開播送之方法，或為非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使用錄音、錄影內容之行為，恐有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即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自屬法所不許，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防杜上開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將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且為維護審判秩序，確保法院獨立審判之公正形象，並兼顧當事人與其他參與訴訟程序關係人之權益，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管轄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前段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裁罰機關為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且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以行政罰鍰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至於對該行政處分不服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因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錄音、錄

影內容，而另觸犯其他法律規定須負刑責時(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自應從該法律規定處斷，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司法機關本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惟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依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時，乃居於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其處罰之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相同，職是，為使司法行政機關上開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處罰及救濟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其餘條文均照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條文。

協商主持人：

尤錕

協商代表：

呂學樟 林錫山
 魏國 林建明 林皮炳
 趙振昌 周德安
 李順榮 賴士昌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0 時 17 分至 18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8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二)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四)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六)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等 6 案。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是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二)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四)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六)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等 6 案。

本會於 5 月 18 日、20 日、21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溫減法草案，三天一次會。5 月 21 日審查完竣，行政部門多次與委員協商，今天針對尚未建立共識的條文進行協商。目前已經通過的有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林委員淑芬：我有程序問題，這個沒有通過，這是 6 月 2 日的協商。今天才是第一次協商，之前沒有正式協商過。主席應該照委員會當初通過的去唸，不是幾個委員私底下和行政部門協商就能叫做委員會的協商，這一點要釐清。你今天要照當初委員會通過的法條和章名去講通過不通過，不是照私底下的協商。這是一個有高度社會爭議的法案，因此本席才會要求今天要有正式的朝野協商，公開、透明、對人民有交代，而且程序民主。

主席：本來就是公開透明的啊！

林委員淑芬：可是 6 月 2 日不是我們委員會的朝野協商，議事人員怎麼可以把私底下幾個委員和行政部門搞好的，就算是我們委員會的協商？

主席：不是這樣啦！

林委員淑芬：議事人員要清楚，主席，我今天不是針對你，我是希望議事人員本於議事中立，好好地認清楚什麼是真正的立法院的朝野協商、什麼是私底下談的。怎麼可以把私底下談的當成是委員會的協商？你今天通過的條文和版本應當依照委員會當天的決議去唸，如果你還要唸或是不唸，我們就還是逐條協商，是不是這樣比較乾脆？

邱委員文彥：前面兩次的協商會是秉持召委的意見，會議主旨是會前會。今天提出的文件應該有三份，第一份是委員會的正式版本、正式的紀錄，另外一份是 6 月 9 日完成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協商版，那是依據兩次會前會及跟各個辦公室溝通的結果，是初擬出來的版本，作為協商的參考。最後一份是淑芬委員提到的修正動議。我們要討論一下，用哪個版本當作基礎來處理會比較有效率，謝謝。

主席：既然委員有意見，我們就按照 5 月 21 日送出委員會的版本進行討論。第一章總則是通過，

第一條修正通過，第二條通過，第三條保留，保留的條文是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今天既然是協商，不論是保留或是通過的，大家都可以再提出來講，所以是不是逐條請教大家有沒有意見？因為保留或通過是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但今天是正式的朝野協商，非本委員會的委員也可以來審議，所以應該逐條垂詢大家有沒有新修正或是其他意見。

主席：好，那就從頭再來。

邱委員文彥：我們的協商版和環保署、經濟部一起討論過，也和幾位委員辦公室討論過，有修正的地方我怕我們都記不起來了，因此可否請環保署針對有修正的地方作個說明？這樣我們可以確認三份文件中到底是用哪個版本的文字，一條條來會比較清楚。

主席：那就從法案名稱開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通過，行政部門有沒有要再解釋？

魏署長國彥：沒有意見。

主席：那法案名稱就訂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一章總則通過，行政部門有意見嗎？

魏署長國彥：沒有意見。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第一條是修正通過，行政部門和委員都沒有意見，那就通過。

第二條是通過，行政部門和委員都沒有意見，那就通過。

第三條是保留，請行政部門解釋一下。

魏署長國彥：前面有會前會的協商，大約都有一些處理，我尊重當時的主席邱委員文彥，看看他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林委員淑芬：大家對第三條還有爭議，可不可以一個名詞、一個名詞地問大家對定義有沒有意見？

主席：是一個小條、一個小條地問，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就是一款、一款地問。

主席：林委員淑芬針對第三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林委員淑芬等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法所提修正動議：

協 商 版	修 正 動 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 ）、三氟化氮（NF ₃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 ）、三氟化氮（NF ₃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三、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七、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八、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九、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十、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核配予事業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十一、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指有償售予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額度。

十二、抵換：指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得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三、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七、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八、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九、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十、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核配予事業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十一、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指有償售予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額度。

十二、抵換：指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得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之專案。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指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專案。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指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所訂定二氧化碳當量之排放標準。

十六、排放強度：指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交易：指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十八、排放額度：指事業用來扣減抵銷其實際排放量之額度；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九、排放源帳戶：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一、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二十二、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十三、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之專案。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指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專案。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指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所訂定二氧化碳當量之排放標準。

十六、排放強度：指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十八、排放額度：指事業用來扣減抵銷其排放量之額度；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九、排放源帳戶：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一、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二十二、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p>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p> <p>二十四、階段管制目標：指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p> <p>二十五、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p> <p>二十六、<u>碳洩漏</u>：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致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p> <p>二十七、<u>低碳綠色成長</u>：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p>	<p>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p> <p>二十四、階段管制目標：指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u>一定期間</u>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p> <p>二十五、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p> <p>二十六、<u>低碳綠色成長</u>：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p>
<p>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p> <p>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p>	<p>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u>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u>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效果。</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p> <p>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p>
<p>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p>	<p>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u>統計</u>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u>統計</u>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p>

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沒有時間，所以我建議把修正動議直接列入公報紀錄，刊登公報，不要再唸會比較快。

主席：好，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部門要不要解釋一下？

邱委員文彥：淑芬委員的版本很清楚，有修正的地方都有劃底線，就針對修正的部分說明。

主席：好，縮小範圍。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修正是針對你們私底下的協商版本去修正，其實我們認為行政院原來版本的架構是最好的，因此我覺得修正動議刊登公報就可以了，但是我們要不要再一款、一款討論要用行政院的版本、委員會的版本還是你們協商的版本，然後再來談修正？

田委員秋堇：主席，請界定一下什麼是「私底下協商」。

林委員淑芬：我解釋一下，我認為的私底下協商就不是正式朝野協商，沒有列入會議紀錄，人民要了解立法過程是查詢不到的。我所以認為應該要有公開透明的程序，是因為這是一個高度爭議的法案，我從來沒有看過工總會被說服來支持，然後綠黨卻反對認為要擱置。這樣一個社會高度爭議的議題和法案，我認為要公開透明，列入會議紀錄，讓人民知道協商的過程，了解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產生這部法律的。

田委員秋堇：我想請教一下，濕地法有沒有私底下協商？

林委員淑芬：濕地法的協商沒有社會高度爭議，所以人家談好的版本給委員會確認。如果濕地法是高度受到爭議，在委員會的任何審查或朝野協商，任何委員都可以主張這個是無效的。在這個過程裡面，委員可以要求不以私底下的協商為版本，要求在正式列入會議紀錄的狀況下重新朝野協商。當時就是因為濕地法不是高度受到爭議，而你們的協商版本連總量管制的時程、階段都沒有訂出來，還允許碳交易、碳抵換，你把濕地法跟這樣的法律類比在一起是不倫不類的。

主席：休息 3 分鐘。

田委員秋堇：如果沒有紀錄就是私底下協商，那濕地法也有很多私底下協商。

林委員淑芬：重點不只是私底下協商，而是該委員會有沒有人認為私底下協商出來的版本抵觸到人民的利益、違反到社會公益？如果沒有的話，人家就會讓私底下協商成為版本；如果有的話，在那個過程裡面就會有人必須出來主張。如果你認為我們私底下討論的法案不能成為協商的主軸和版本，方向也抵觸人民的利益，你可以出來主張不行。你們當時為什麼沒有？因為當時的濕地法我們的確確是站在監督開發業者、保護環境利益的立場，所以私底下協商的版本沒有被人挑戰和質疑。如果今天溫減法私底下協商沒有站在公共利益上，沒有訂定總量管制的期程，又允許境

外交易、境外抵換，對於國內整體溫室氣體的減量還允許碳洩漏，怕碳洩漏要圖利給污染最嚴重的人，那麼我自然會跳出來。

邱委員文彥：今天所看到的協商版是奉召委的指示，看看能否凝聚各方的意見，這是一個參考的文件。另外，今天林淑芬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建議我們還是以那天送出委員會的版本當基準架構，大家再看這三份文件，看哪一款的文字大家比較滿意或是比較能接受。

主席：好，我們針對問題來討論。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我們沒有反對今天召開正式的協商，所以不要隨便講說哪個協商是私底下協商。我們都希望通過一個可以真正減碳、有期程和目標的溫減法。之前有參加協商也罷，沒有參加協商也罷，都不要隨便說別人是私底下協商。

主席：林委員，你也不要對這個文字再有爭議，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是一個事實……

田委員秋堇：我們那是在討論，你不要講「私底下」這三個字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講的是議事人員不應該把人家有高度爭議、高度不同意見的版本列為今天的協商版本，我在講的是針對議事人員這樣的行政作為在議事規則的不妥適。所以我才認為它是一個非正式、非公開而且有人高度質疑的版本，拿出來當協商版本，那真的不是一個朝野協商的共同版本。不管是私下還是什麼的，這是名詞，但那絕對不是一個共同協商版本，不是朝野正式同意的協商版本。

主席：針對第七款，在「一定期間」下面有一個劃黑線的地方，有沒有問題？要不要解釋一下？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在第三條是出委員會的版本，在那個架構裡，第一款沒有意見，第二款是「減緩」，現在第一條名詞修正了，所以應該是「降低」，不是嗎？

主席：現在是在你的修正版本裡面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我們不是講要以出委員會的條文來做協商的主要版本嗎？在這個版本裡，其他委員如果有異議，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一款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第二款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剛才講了，第二款就是「降低」，何謂降低？我們出委員會的版本是寫「減緩」，可是上面的法條是「降低」，而後面的法條，管制的部分是減緩還是降低？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請環保署說明。

林委員淑芬：對應的條文有幾條，分別是哪幾條？

魏署長國彥：第八款裡面有「減緩」。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們現在是以出委員會的版本為主。

魏署長國彥：我懂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文彥：條次的……

魏署長國彥：條次的調整。

主席：那有調整過了。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我們所謂的版本，不是「協商版」，而是「協商參考版」，它只是我們的參考，因為我們是依照兩次的會前會所凝聚的修正建議，這是協商的「建議版」或是「參考版」。我是覺得……

主席：林委員，如果是兩次會前會協商的參考版，你願意接受嗎？

林委員淑芬：主席，什麼叫做會前會？他們前一天發一個私人的簡訊給我，內容是「我們明天中午要討論，請你來」，這樣就可以叫做會前會嗎？我覺得你要使用「會前會」這個名詞也無所謂，但是這樣子，有意願的人去，沒意願的人不去，或是人家有意願但是沒時間，在前一天才以一個簡訊通知，我們就要去嗎？

主席：好，那我們就從還沒調整的這個部分開始，大家就速度快一點。那要怎麼對？

林委員淑芬：就是以審議完成，出委員會的版本架構，你就唸這一個。

主席：對啊！第二款就是「減緩」。

林委員淑芬：所以要詢問行政部門後面相關的作用管理，哪幾個條次有相對應，還是只有第一條的宣示裡有提到？

主席：你對第二款「減緩」的部分有意見嗎？

林委員淑芬：如果可以用這個版本是最好的架構。

主席：你有這一本嗎？

林委員淑芬：我有啊！我現在就是看到「減緩」，到底是「減緩」還是「降低」？請環保署說明。

魏署長國彥：「減緩」是我們對於溫室氣體增量或是氣候變遷兩大作為的一種叫做 mitigation，中文翻譯是減緩……

邱委員文彥：署長，我提一個建議，現在的架構還是照行政院의架構，但是我們對一下相關的參考資料，不論是林委員的修正動議或是其它的，最後我們再授權議事人員或環保署來調整款次。譬如針對減緩，我們就看這三個版本的定義有沒有一樣，一樣的話就通過，到最後再倒過來調整款次。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問的是後面的管理，有沒有其他條文寫到「減緩」？還是只有關於第一條？因為我們只有看到第一條在原始行政院版本是「減緩」，但是現在大家通過的版本叫做「降低」，這部分很重要，因為開宗明義告訴大家「降低和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所以何謂降低？還是要用原來的文字「減緩」？它不是一個自然的過程，而是以人為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是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主席：邱委員，沒有關係，行政部門有調整過了，你讓他們來說比較快，好不好？否則他還有意見。那大家就動作快一點。請問各位，第二款「減緩」這部分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我回答林委員的垂詢，在我們的行政院版或是出委員會的版本第五條有談到「減緩與調適並重」，減量是減緩方式的一種，排放源希望減量，但是減緩還有其他很多種的作為，譬如碳匯，我們增強它的功能也可以算是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的一種方式。

主席：林委員，行政部門的解釋是在第五條有提到「減緩」，那我們是不是繼續進行呢？

林委員淑芬：可以，這樣我沒有意見。第五條有減緩的釋明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三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第三款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四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溫室氣體排放源？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意見？這些我們都討論過了，只是條次、款次排序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個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五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溫室氣體排放量？這應該也沒意見。

主席：好，這個都討論很久了。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六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第六款是溫暖化潛勢。這也沒有意見。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七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八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這也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第九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各位抱歉，我來講一下排放額度，這應該是在施行總量管制之下，才會有所謂的排放額度吧？

主席：署長……

林委員淑芬：有總量管制，對各事業才有排放額度的限制。第九款中允許排放源的排放額度是來自於政府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那麼前面是不是應該要加一個「施行總量管制的情形下」，才會取得來自政府的核配、拍賣、配售等等，如果沒有施行總量管制，哪來的需要排放額度？所以排放額度要跟施行總量管制連動在一起。

主席：我們哪一天，這個部分都討論很久了。

林委員淑芬：討論很久不是重點，我講的哪裡沒有道理？你要告訴我我講的沒有道理啊！

主席：不是沒有道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我覺得你們這裡漏列了這個概念，排額額度是在施行……

主席：署長要不要解釋一下？

林委員淑芬：應該加一個施行總量管制的狀態裡。

主席：請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是的，關於總量管制應該是在出委員會版本的第二十條裡面有提到。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在這裡講的是名詞定義，何謂排放額度，排放額度一定是在於政府執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來自政府的核配、拍賣。所以要加一個「在政府施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後，允許……」如果沒有施行總量管制，哪裡會有排放額度這件事出現呢？

魏署長國彥：委員講的是對的，不過現在就是做定義，我們把定義寫出來就好。

林委員淑芬：排放額度事涉到多餘的或是不足的，那就要購買或抵換，這個東西當然要在施行總量管制的架構裡。

魏署長國彥：關於施行總量管制，在後面的條文會有，我建議……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要講的是名詞定義。主席，我要再跟大家講，為什麼我不能認同你們所謂會前會的協商？因為你們把最核心的，也就是修法第一條降低和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的部分，講成國家訂定目標和期程。你們把各部門，特別是工業部門要在何時施行總量管制這件事統統拿掉。沒有總量管制，但你們卻可以抵換和交易，這樣奇怪的邏輯才會引起高度地社會爭議。所以，關於排放額度的部分，沒有總量管制就沒有排放額度這件事。

魏署長國彥：我看了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版本，在您版本的第十八款有提到……

林委員淑芬：我再重申一次，我的修正動議是針對你們所謂「會前會」的協商，我是在不得已之下才被迫提出一個可施行而我也不反對其立法的修正動議，所以我所提的修正動議是在支持大家完成立法狀況的狀況下，依照你們所謂會前會的協商版本去擬的。基本上，我剛才已經重申了，其實我最期待的架構是回到行政院原來的版本，但是我們都已經過委員會的審查，若我再講要用行政院的版本，就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情，因此我主張要照委員會審議通過的版本來協商與審議。如果我們在這個出委員會的版本，也就是在我們委員會完成審議版本的架構中重新來談，我就覺得大家不是在這個架構裡面已經取得一致的共識了嗎？如此又何必講，對於「排放額度要匡定和增加，施行總量管制後，指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請問我加了這幾個字之後，有哪裡不妥，你要告訴我。接著我也會告訴你，為什麼我要加上這幾個字，至於你們為什麼會不妥，我也告訴你們了，所以大家應該就這件事來談即可，不要再扯到別的地方去。

魏署長國彥：聽了委員的意思後，您是不是對剛才邱委員講的第三個版本也就是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有再修正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剛才大家不是都同意，那個要送出委員會的版本……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把您的修正文字再拿出來，相信會有利大家去看。

主席：速度也可以比較快一點。

林委員淑芬：今天不是在講速度，立法也不是粗製濫造地立出一個法，只講求速度而已。今天要講的是，這個國家為什麼要通過一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這個通過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哪裡可以促成這個國家及事業達到具體的減量及管理辦法？這裡還會牽扯到名詞定義，要不要把總量管制這件事情放進去。如果通過的是一個對事業及各部門——不一定只有事業，因為事業會含有工業、交通運輸以及部門——如果在這個架構裡，我們沒有匡定總量管制，那你說國家要有一個總量和期程目標就是假的。因為你們沒有匡定到事業裡面，要我們怎麼談排放額度？如果沒有總量管制的話，怎麼會有排放額度出現呢？

魏署長國彥：委員可以容許我打斷你一下嗎？

林委員淑芬：不行，我現在要先問署長，沒有總量管制，怎麼會有排放額度這件事情？

魏署長國彥：這和您提出的第十七款是相關的，如果在交易那邊把「進行總量管制時」等文字放進

去，是不是就有達到您的意願了？如果不行的話，我建議您在第十五條也加入這幾個字去討論。

林委員淑芬：對呀！排放額度就是指……

魏署長國彥：進行總量管制時……

林委員淑芬：對，沒錯！

魏署長國彥：如果您是這個意思，就把您對第十七款的修正動議加入這幾個字。

林委員淑芬：第十七款、第十五款、第九款都可以把排放額度加進去，而且也都必須加進去，畢竟沒有總量管制這一件事情，哪來的排放額度？否則就不合邏輯了，it doesn't make sense。

魏署長國彥：委員講得很清楚，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將您的修正版再做個修正，這部分再另外請經濟部的同仁和其他委員來看看……

主席：這樣會比較……

林委員淑芬：主席、署長，我們現在就在出委員會版本的審查裡面修正……

主席：林委員講的也是對的。署長，你就看看……

魏署長國彥：是沒有錯，就是用委員的條文過來，比如說……

王委員育敏：你的文字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再看看要具體怎麼寫才比較好。

魏署長國彥：對，寫出來大家就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加入「進行總量管制時」。

主席：你覺得放在哪個地方會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在排放源的地方一開始就講「進行總量管制時」，就加這幾個字而已嘛！

主席：好，看要放在哪邊……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想這樣好了，今天確實是以送出委員會的版本為基礎，但是我們也有協商的參考資料，經過協商後，也會匯集更多相關的意見，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又進一步地提出更多思考。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就以送出去的版本為基礎，但是在文字的修正上，干脆就參考林淑芬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慢著……

邱委員文彥：我們是不是可就文字的部分交換意見？也許這樣可以更具體一點。

主席：林委員，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做好嗎？

林委員淑芬：邱委員、主席，剛剛我已經講了，我的架構就是在你們所謂會前會的架構下提出的修正，但是如果我們今天就是在委員會審完送出委員會的架構裡的話，我們應該就用那個架構，不用照我的版本去改。我希望能尊重委員會，照委員通過的版本……

主席：我們也不照會前會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一直……

主席：我們現在沒有會前會的版本，就按照你所修改的文字……

林委員淑芬：只是加這幾個字而已，有什麼不好的嗎？

主席：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就加這幾個字有什麼好反對的？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剛才沒有反對，只是在幫您釐清。我覺得可以在第十七款加上「進行總量管制時」幾字，現在有委員表示在其他款中也要加入這幾字，所以要請教委員要加入這幾字的是哪幾款？

林委員淑芬：對，看是要加在哪裡比較適當？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把文字放進去，請在場委員一起看一看，畢竟這也是一個協商的過程。

主席：對，這樣比較……

林委員淑芬：我們一款接一款、一個名詞接著一個名詞順下去就知道了。

主席：請問第九款是要加在哪邊？

林委員淑芬：在一開始的地方就加上「進行總量管制時」幾字，因為沒有這一句話，就不會有排放額度不是嗎？

主席：文字要加在哪個部分才比較順？

林委員淑芬：「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之後文字照舊，允許排放源……

主席：請各位表示一下意見。

田委員秋堇：主席，抱歉，我們要先去王金平院長那邊的協商，因為事關核四的議題，所以要先行離席，也請各位繼續。

主席：請經濟部代表說明。

翁組長素真：因為交易平台的設計，不只在進行總量管制的時候可以做排放源、非排放源或被公告排放源之間的交易，對於那些新設而不受管制的排放源，可能也要透過這個平台進行環評的抵換，或是企業為提升形象而增加碳中和的行為，這些都要透過這個平台取得這樣的額度，所以我們建議，在交易的部分，只定義排放額度在國內外的賣買或交換。我們都知道，整個法的機制有三個階段，第二個階段就是類似在尚未進入總量管制前，有很多是要鼓勵先期減量的作為，在這方面就是要透過交易慢慢使狀況活絡起來，如此制度才能建立起來，並順利地接軌到總量管制的交易制度上。

林委員淑芬：首先，環評一事是沒有母法依據的。其次，先期專案要怎麼銜接到溫減法，也要等溫減法通過立法後。事實上，先期專案的標準是非常低的，它是踩在……

翁組長素真：我再說明一下，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我們聽不懂，如果沒有實施總量管制，就允許去談交易……

翁組長素真：在國際上，就像委員說的，本來就有一個過渡期，而總量管制的過渡期，基本上就是要活絡該機制，所以在總量管制之前，就有一些先期抵換的行為；至於先期的部分，委員說要 lump sum 地算出給公司的額度。這部分，環保署在機制上有設計出抵換的比例，意思就是說，也許要給個 100 公噸，可是實際上卻不會給那麼多……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翁組長素真：第二階段在效能標準的那一塊是很嚴的，而環保署也有訂出一個機制，讓廠商知道屆

時可以抵換多少比例，這個部分會授權給之後的子法處理，所以在名詞定義上，應盡量……

林委員淑芬：簡單地說，你的意思就是在過渡到真正實行總量管制之前，所謂的總量管制並非即刻全面納管，但是在施行總量管制的時候，全國的部門這麼大，你們主張實施總量管制的範圍要再小一點，而且實施總量管制時會先納管的又更小，但是在這裡面都叫做實施總量管制，所以沒有問題。你們的先期專案也要隨溫減法通過予以處理。因為我國已經要實施總量管制了，所以你們要定實施總量管制的處理方式——從階段管制逐漸進到全部管制，但是即使有階段性，它還是叫總量管制。工業部門、交通部門及民生部門的總排放量是這麼大，不過實施總量管制不會是全部納管，不會管家戶，交通可能暫時不會，服務業可能暫時也不會；你們先納管的可能是工業部門，這樣就已經小一半以上了，而且工業部門中，你們會先納管的也不會是全部，沒有什麼大排放量的業者你們也不會管，你們會先管石化、造紙及電子，這樣又更小了。即使你們管到這麼小，仍然可以說國家施行總量管制了，只是期程不一樣而已，可能在第 1 階段先管這麼小，第 2 階段逐步擴大，第 3 階段再全部納管，這都叫實施總量管制。你們的先期專案在這裡也可以做，因為法律一通過就要實施總量管制的結果，政府要訂出國家的目標及期程，也要訂出各部會的總量管制目標、期程及方法，所以我說在沒有國家總量管制藍圖的情況下，你們定溫減法不是很荒謬嗎？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休息了，他們私下協商叫會前會協商……

主席：我們都在現場……

林委員淑芬：他們自己談好了，結果 2 個人都跑掉了，我跟王育敏 2 個人坐在這裡跟你們協商，結果卻說要休息。

主席：有陳節如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陳節如委員。

主席：你也知道大家的時間都滿緊湊的，你覺得怎麼樣修改會比較好一點呢？

林委員淑芬：他們有時間私底下就去討論了。我們那時候也很急迫，不過我們要正式進行朝野協商，要列入會議紀錄，而且要公開透明。你要講出我哪裡講得不對。我等一下也要去談台電的個案，好啦！休息啦！沒關係啦！

主席：你們溝通一下，看文字上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淑芬：署長，在國際像是歐盟的架構下，我哪裡講錯了？

魏署長國彥：就行政部門來講，案子已經出委員會了，現在是在進行朝野協商，如果您問我有什麼政策上的意見，我可以回答，至於協商，不是我跟您協商，對不起。

林委員淑芬：這是什麼態度？我們現在要決定版本，我就跟你講你們版本的定義有問題。你認為我說的是錯的，並且說你們的先期專案要怎麼辦，我就跟你講溫減法通過以後國家要訂總量管制的期程，這樣我國就是在施行了，不是期程一開始就全部不管或全部都管。事實上一開始會有階段，會有納管跟不納管的項目，納管方法也有先從什麼開始的問題，另外也有先施行先期專案的標準，再來是效能標準，最後才是總量核配、排放額度、有償核配及無償核配。我的邏輯哪裡錯了

？結果署長說你們自己談，跟他們無關。

主席：署長，總量管制是不是有訂 5 年、5 年的階段？

林委員淑芬：那是國家的，現在講的是各部門及各事業的。你們當時講國家訂出總量管制的起始年，預計減量的那一年……

主席：出委員會的時候，也是將範圍……

林委員淑芬：那是在講國家，我今天講的是國內各部門及各事業，有工業部門、服務部門、交通部門及家戶民生用電排放的部門。

主席：我們那一天出委員會是像第三條……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不懂我的邏輯嗎？

主席：我知道啦！我們已經縮小範圍，你今天要再……

林委員淑芬：你們講的那件事情，不是總量管制的部分。

主席：我們今天是不是要再重頭開始？

林委員淑芬：先休息 10 分鐘，我也要去處理台電核廢料處理相關基金的預算提案。

主席：要趕快回來。

林委員淑芬：馬上就來了。

主席：好，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可不可以請環保署再講一下？因為行政院版本跟協商版本，其中所謂排放額度的概念是不一樣的。

主席：進行協商。

林委員淑芬：不是，要請他們說明，事實上他們私底下在會前會協商的時候……

主席：沒有啦！不要一直講這件事啦！

林委員淑芬：他們協商出來的排放額度概念，跟行政院版本的概念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要請他們說明。我不是在講會前會那一件事，我是要請他們說明現在的排放額度是什麼概念，因為依原來行政院的概念，許可量就是排放額度，而且是把政府的核配、拍賣、抵換或交易所得的額度加總之後，再跟排放量比。相對的，會前會協商的版本講許可量是政府核配，至於排放量超過核配的部分——超額量，要取得額度扣減或抵銷，這些是來自交易、拍賣或抵換的額度，稱為排放額度。這兩個概念是不一樣的，照行政院舊版本的概念，排放額度除了在總量管制的時候會用到，在效能標準的階段也會用到，但是他們會前會協商的概念，除非涉及境外交易的許可，否則排放額度只有在總量管制時才會用到，所以我才說你們要講清楚，現在排放額度的概念到底是什麼。

主席：好，請署長解釋一下。

魏署長國彥：我請同仁解釋一下。

吳組長奕霖：其實我們後來在歷次協商的時候也有跟委員的助理討論過，而且討論之後在排放額度

方面，也依照委員剛剛講的那樣定義，並呈現在協商參考版本的文字。委員提到第十八款的部分，是指在總量管制後，受管制事業就其超額量，用其他方式取得的額度予以抵銷及扣減，稱為排放額度，所以跟剛才委員所提的內容是一致的。另外對於在前面加上「指進行總量管制時」的意見，我們認為用這樣的文字來定義，跟後面整個修訂的版本是一致的做法。謝謝。

林委員淑芬：主席，他剛剛講得很清楚，如果照他們會前會的協商概念，排放額度是要和總量管制連動的，但是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行政院版本，和他們現在協商的概念是不一樣的，那麼我們要採取哪一種版本？行政院的舊版本是許可量就是排放額度，政府會給予許可的排放額度，而他們在核配或配售之後呢？其實我也搞不清楚。請問我們到底要採取哪一種版本？

魏署長國彥：剛才我的同仁已經回答委員了，如果您的條文要……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你們的版本，所以這要加總量管制的部分。

魏署長國彥：您剛才的建議或第三個文件就是要加「進行總量管制時」，而本署對加這個字眼並沒有反對之意。

林委員淑芬：好，那就加這個吧！

主席：這樣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淑芬：就是加「進行總量管制時」。

主席：好啦！你們看看這些文字要置於何處，這要如何處理，趕快列出修正後的文字。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一開始就講了，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

主席：請議事人員唸修改的文字內容。

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主席：林委員意指第十八款要依照你對於排放額度的調整文字嗎？

林委員淑芬：我有點聽不清楚，關於第九款，就是在前面加「指進行總量管制時」，也就是排放額度要和總量管制連動。這和第十八款有何相關？我們現在是討論委員會審查的版本。

本席再和各位說明，我們一律都在委員會審查完竣的版本架構內修正，不要再提會前會的協商版本或是我的修正動議，那些不是主架構，我們都在委員會審查完竣的版本內修正。

魏署長國彥：報告主席、林委員，遵從林委員剛才的指示，在出委員會版本第九款的排放額度後加「進行總量管制時」，不過經濟部希望對後段的文字再做一點修正，請委員是不是也能聽聽經濟部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儘快說明修正的地方，要修正哪裡？

翁組長素真：我們建議在「抵換專案」之後加上「、效能標準」。這最主要是考量這個抵換專案之後的抵換會有包含這個部分的獎勵……

主席：林委員，您聽得懂嗎？

翁組長素真：加「、效能標準」。

林委員淑芬：你說要加什麼字？加在哪裡？

翁組長素真：在「抵換專案」之後加上「、效能標準」。

沈次長榮津：在「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後加「、效能標準」。這樣比較完整。

林委員淑芬：這也是可以。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文字內容。

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再加一個意見，你們可不可以再說明現在的先期專案總排放量會不會再擴大？

第一個，這尚未完成立法；第二個，完成立法也沒有直接就實施總量管制。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考慮到你們在這種架構內會不會無限擴大目前在較低管制標準之先期專案的排放量？據我們調查，現在先期專案的排放量大概是 700 萬噸，你們會不會再將它膨脹到 1,000 萬噸、2,000 萬噸？還有你們的效能標準要不要先約定這些都不能再無限擴充？就是你們必須將它限制在某個範圍內，否則你們都在尚未實施總量管制前，趕快拿出這些較低排放標準的額度，等實施總量管制時，你們再將它全部出售或全部抵換，所以現在就一直灌水。本席意思是不能讓先期專案和效能標準的時代一直無限量灌水，因此立法說明是不是要匡住一些限制條件？你懂我的意思嗎？先期專案的 700 萬噸不能再擴大，你們的效能標準要在某種程度……

魏署長國彥：委員擔心的當然是環保署的立場，我們不會再擴大它。

林委員淑芬：本席先對各行政部門抱歉，我對行政部門有信任的危機。

魏署長國彥：而且行政部門辦理任何事情也在立法院的監督下，請立法委員加強監督就是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希望在立法說明內框住先期專案不能再無限量擴大，效能標準也要匡一些要件。如此合理吧！

主席：林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環保署自己會顧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主席知道我在說什麼嗎？你知道現在先期專案和什麼連動在一起嗎？

魏署長國彥：請委員就照剛才您說的加一個立法說明或其他方式。

林委員淑芬：對，可是對於這要加哪些文字，大家來草擬。

魏署長國彥：委員希望我們幫您草擬，我們就趕快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是不是要行政部門草擬？

魏署長國彥：這是要我們草擬嗎？

林委員淑芬：現在在朝野協商，朝野、行政、立法大家一起將我擔憂的事情……

魏署長國彥：是，瞭解。

林委員淑芬：你們認為要匡進我說的這些事情要如何草擬文字？

魏署長國彥：瞭解了，我們來幫您處理。

江委員惠貞：署長，我們協商時，如果要草擬立法說明，委員能現場擬出當然最好，本席要拜託主席裁定，如果政府部門已經聽懂，請承辦同仁趕快試著草擬，擬出後，我們再進行宣讀，這樣速

度才會快啊！

主席：好，請環保署儘快草擬文字。

魏署長國彥：是。

主席：針對第三條第十款，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沒有意見。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針對第三條第十一款，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針對第三條第十二款，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們支持這個部分。

主席：針對第三條第十三款，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江委員惠貞：本席提個建議，好不好？因為這的確協商過。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

江委員惠貞：不管協商是會前或其他都另外再講，起碼這有協商版，關於協商版，我們要不要能納採的部分就納採？至於林委員仍有意見的部分，是不是趕快圈出？我們就不要逐條慢慢對照，因為林委員來開會前應該都知道你對哪幾條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江委員，但是協商版本和委員會出去的版本差異非常大，所以這是無法討論的。

江委員惠貞：因為協商版本絕對不是只有個別委員所說，也是有委員參加，並非沒有，當然你現在可以否定這個部分，但是它的確有參採的強度。

林委員淑芬：那麼可不可以先提供一個版本——一個將委員會通過的版本和他們私下協商的版本之不同處劃線的版本？這樣我們就一目瞭然了。

主席：我們有畫出來……

林委員淑芬：即使是你們會前會的協商版本，也是依據委員會審查完畢的版本去修正，我們必須瞭解哪些有修正或沒有修正。

江委員惠貞：本席具體建議一下，過去我曾經處理過，而委員也能接受的方法，現在看林委員能不能接受？比如現在協商到第十款，我們先將原條文唸一遍，如果有意見就討論。假使沒有意見的話，就可以參採委員、環保署或經濟部的意見，如此才可以照顧到各方面的想法。

主席：現在我們就是這樣在討論。

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對第三條的哪一款還有意見呢？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知道他們在協商版本裡改了哪些地方，因此協商版本及出委員會的版本要對一下。我們對第十三款的抵換專案沒有意見。有關先期專案的部分，「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優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到底是「低於」或是「優於」呢？他們有做修正，我們必須逐條來比對，而主席才會裁示要一款、一款……

主席：我希望這部分要縮小範圍，在送出委員會後也可以表決……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協商版本及送出委員會的版本，兩者的差異在哪裡，必須去做比對啊！

主席：也可以針對您修改的文字去討論，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就送出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照我的修正動議？何況林委員淑芬等的修正動議也不是完美的，我們都還有可能會提出再修正。今天是朝野協商，我們可以每一條都檢視。

魏署長國彥：針對第三條第十四款，林委員的版本與出委員會的版本只差一個字，原來我們是「優於」，而會前會協商出來的是「低於」。如果林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將「優」改為「低」。

主席：第十四款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照出委員會的版本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說的都是出委員會的版本。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款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款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款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款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款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款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款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款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碳洩漏要拿掉。

翁組長素真：我們建議要保留，因為所有先進國家在實施總量管制之後，都有將預防碳洩漏的文字納進去，主要是考量……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們為什麼要拿掉，所謂溫減法的先進國家，包括歐洲及美國的石化污染大戶到底發不發達呢？歐洲及美國的空氣品質有沒有比我們好太多呢？他們的石化產業早就移出去了，其國內空氣品質的狀況也很好，其實有良心的先進國家不應該再移出去污染別人了。碳洩漏就是有關配售或取得排放額度都要花錢，如果超過政府核配的量就必須去購買。如此就會讓這些企業表示，在德國或法國的成本那麼貴，他們想移到台灣，這就叫做碳洩漏。目前台灣的狀況是污染大戶都集中在此，如果說不要讓他們跑到馬來西亞去污染別人，我們就要給這些污染大戶全部免費及無償核配嗎？難道要向五輕、六輕或未來的七輕說，你們不要移到大馬去，我們全部給你們免費的核配嗎？

主席：如果林委員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也希望能將範圍縮小一下。

林委員淑芬：本席主張刪除。

江委員惠貞：我主張第二十三款碳洩漏要保留，因為這個只是做定義，我現在要知道的是，在後續所有條文中，有哪一個條文會用到碳洩漏？

魏署長國彥：第二十條。

江委員惠貞：如果有講到碳洩漏，而這邊沒有對碳洩漏做定義的話，那是會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主張第二十條的碳洩漏也要拿掉。

魏署長國彥：至少會前會的協商版本第二十條是有這樣的字眼。

江委員惠貞：林委員，等一下我們再往下協商時，或是到院際協商時，如果真的不需要第二十條的碳洩漏，那這邊就自動拿掉，否則這裡只是定義，我們還是先把定義保留，因為討論第二十條時，也許委員們會有其他意見，如果第二十條討論時，大家建議把碳洩漏整個拿掉，那當然這裡就不需要針對這個名詞定義。

林委員淑芬：跟大家和江委員報告，碳洩漏很簡單，而第二十條講的也很簡單，就是到底要不要給這些污染大戶全部免費核配而已。

主席：林委員，我們先縮小範圍，這款先保留，討論第二十條時，大家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好啊！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條第二十四款，我們今天先把條文 run 一遍，縮小範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四款 OK。

主席：第二十四款沒有意見。第二十五款。

林委員淑芬：交易也要鎖定進行總量管制，就是有排放的核配量，才有所謂不夠或是減量之後把配額拿到外面抵換、交易、買賣，如果這裡沒有鎖定一個總量管制，直接就進行交易，那正是社會最為詬病的地方，純粹你的溫減法……

主席：行政單位，第二十五款有沒有跟其他條文連動？

林委員淑芬：有啦！交易一定要鎖定總量管制。

魏署長國彥：我請我們同仁說明這個條文是否要加這句話。

吳組長奕霖：針對這一款是否要加上「進行總量管制」，以限定交易時間點問題，因為在實施總量管制前，各事業對未來因應總量管制就會先進行額度的調度管理，也會因應之前額度的變動，事先再自行做額度的管控，所以如果只限制在總量管制，只是讓事業在施行其額度管控上失去彈性，所以是不是能夠……

林委員淑芬：可是如果沒有實施總量管制，哪來的需要增減問題？

吳組長奕霖：是，他是為了進行轉換時需要……

林委員淑芬：排放額度都跟總量管制連動，而這個額度來自政府的核配、拍賣、配售或交易，所以當然要鎖定跟總量管制綁在一起啊！第九款都鎖定總量管制了，哪有第十七款沒有鎖定的？這不是胡說八道嘛！

江委員惠貞：請問交易的定義，在第幾條有用到？

林委員淑芬：第九款。

江委員惠貞：第九款裡有沒有把總量管制寫上去？如果有，這邊就不必再多寫。

林委員淑芬：當然要寫。我跟大家報告，溫減法的原則是排放總量一定要下降，如果你都沒有匡一個總量管制，而允許買空賣空或是交易，那是不妥的，因為這會很奇怪，沒有排放額度，也就沒有所謂的超量或是減量優於預期，結果就要直接賣，即使你的先期計畫、抵換計畫和能源效率，

你也必須鎖定在總量管制裡面，這樣這些計畫多出來的 quota，才能進行交易啊！本席以為，應該要以改善國內的排放量為主，而不是以國際交易為主，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國際交易這件事。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既然剛才第九款已經說了排放額度，這邊其實就順著來就好，否則每一條、每一款都要寫上這個字眼，是不符立法經濟原則的，其實這裡面都是貫通的。

林委員淑芬：署長，如果你同意第九款，那這裡當然要跟總量管制綁在一起。

魏署長國彥：我的意思是排放額度既然在第九款已經定義，這就是連動啊！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匡定總量管制，那現在的狀況就是可以去外國買，因為允許交易，外國種樹有一些抵換，然後多餘出來的 quota，你可以去跟中國或外國買，然後台灣就會再增加排放量，買來就會增加排放量，這樣我們的總體排放量會無限往上加，所以一定要在總量管制、在政府核配的一個排放額度裡，不管夠或不夠，你要去國際買，或是多的賣給別人，當然都要匡在這個總量管制架構下。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意思是不要有向國外買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我也沒有反對向國外買，但必須在一定的條件、狀況下。

邱委員文彥：剛才第九款署長已經同意排放額度，特別是因為剛剛林委員也提到，就是進行總量管制，後續包括核配、拍賣、配售等等，都是在這個框架下，所以我建議不一定每個款項都要匡進行總量管制，因為後面是動作的解釋，不管是拍賣、核配等等，都是在前面進行總量管制時的後續細微動作，不必每個定義都要回到那邊去，一定要進行總量管制，因為前面已經匡住了嘛！既然前面署長已經贊同，我是覺得這部分是不必再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種狀況，多放進去也沒有妨礙到什麼啊！

江委員惠貞：體例上不必這樣……

林委員淑芬：這跟立法體例無關。我們就是要匡在只有施行總量管制狀況下，才可以交易……

魏署長國彥：這在第九款都已經通過了。

林委員淑芬：我不知道我們到底是要為交易而存在一個溫減法，還是要為了真正的總量控制和降低我們的總排放量、改善環境、改善地球氣象變遷，而施行這個溫減法？

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剛剛所關心的就是一一定要在總量管制之下，而第九款已經把額度限死，後面再接著講這些額度是來自政府的核配、拍賣……

林委員淑芬：邏輯不一樣。總量管制時，你會有設置排放額度，而排放額度可能來自交易，這跟交易前先採取一個總量管制然後才可以交易，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第九款沒有提到實施總量管制才可以交易，沒有！第九款提到的是，實施總量管制才去核配一個排放額度，所以第九款跟第二十五款的交易是不一樣的概念。

江委員惠貞：主席，是不是先休息？

林委員淑芬：如果今天整個條文要 run 一次，那就不要休息，繼續協商。

江委員惠貞：下午兩點半再繼續討論好了，主席今天中午做東，好歹也應該要讓他去當主人吧！

林委員淑芬：看主席的意見啦！

主席：下午兩點半再繼續討論好了。

林委員淑芬：兩點半再繼續討論也可以。

主席：剛剛所說的第二十五款……

林委員淑芬：在此本席要呼應來自社會各界的反映，那就是千萬不要通過一個只有交易卻沒有減量的溫減法，目前最具爭議的爭點就在這兒。

主席：開會通知上的開會時間只到中午 12 點，我們先討論到第三條為止，後面的部分再擇期協商好了。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十五款呢？

林委員淑芬：針對第二十五款，我覺得一定要框在施行總量管制之後才能進行交易，沒有理由不減量、沒有總量管制就要去跟人家買賣，而且這樣的交易一定要基於……

主席：剛剛邱委員解釋過這已經匡在……

林委員淑芬：他解釋得不正確嘛！第九款所說的是在實施總量管制的時候，政府要去核配每個事業單位或每個部門的排放額度，如果排放額度不夠的話，可以進行交易。第二十五款所說的交易則是必須框在總量管制之下才能進行交易，不要為了買賣而買賣、為了交易而交易，也就是不能為了純粹要進行買賣和交易，結果卻沒有減到量，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的減量。

主席：請問行政院可以接受林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嗎？

林委員淑芬：他們應該沒有問題，現在是經濟部反對吧！

邱委員文彥：請問主席，下午是不是要繼續再協商？

主席：因為今天開會通知上所寫的開會時間只到 12 點……

邱委員文彥：可不可以再延長，繼續把它處理完畢？如果可以的話，就是下午兩點半再繼續協商，如果行政機關的首長沒辦法來，就由副首長代為列席，主要的工作人員……

林委員淑芬：不是首長沒辦法來就由副首長代為列席，應該要派能夠做決定的人來開會才對。

邱委員文彥：對啦！就是真正承辦相關業務的司、處長。

林委員淑芬：我們花時間在這裡討論，萬一列席的人說他沒辦法決定，那請他來做什麼？而且立法委員審議法案還要經行政部門同意嗎……

主席：他們是執行的單位……

林委員淑芬：要能做決策的人來開會才可以，如果經濟部部長和環保署署長不能來的話，就必須派一個能夠真正做決策的人來，那麼我們討論才有意義啊！

主席：我們也希望經濟和環境能夠兼顧，不過能夠執行才是重點。今天我看到報紙報導目前四大企業都沒辦法繼續運作下去，我真的很擔心台灣未來不知該何去何從？

魏署長國彥：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如果下午我能來的話，那我一定會過來。但因為原本就排定了一些行程，所以我必須回署裡去調度，因為我不知道別人有沒有空，所以我現在沒辦法馬上講定下午是不是由我來列席。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我們還是繼續開會，早上林淑芬委員一直說我們這是私下的協商，其實並不

是這樣，我們是奉召委之命和魏署長共同來開會……

主席：你堅不堅持這一個版本？

邱委員文彥：這不用叫做協商版，就當作是我提出的修正動議好了，就跟林淑芬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一樣。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總共已經開了兩次會議，這不能說是私下協商啦！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能因為自己有時間，然後就自行約定來討論，代表你們很認真，而我們就沒有……

主席：不能這樣講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一定要清楚這是你們兩位委員和行政部門協商出來的協商動議，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本席也會認同這些協商動議，我不會有任何的反對意見，但因為在你們協商過程當中所提的版本，比原本委員會所通過的版本還要越來越離譜的寬鬆，所以本席強烈反對你們所主張的協商版本，我認為這並不是真正的協商版本，而是會前會的意見。

主席：第二十五款要先保留嗎？

林委員淑芬：本席主張要匡定在實施總量管制之後才能進行碳交易。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先保留，下午再繼續討論好了。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今天我在這裡都在捍衛行政院原本的版本，我再跟大家講一次，林淑芬是沒有版本的。從委員會一路審查到朝野協商，行政院的版本竟然不是由行政部門在捍衛，而是由林淑芬在捍衛，這件事情真的非常荒謬。

今天整個社會的氛圍是工總都同意要通過，但是綠黨、NGO、環保團體卻認為應該要再議，不用那麼急，由此可見事有蹊蹺。不要說什麼陰謀論，也不要說什麼動機論，我們今天只要就事論事，也就是要在真正減量的狀況之下才能交易，而不要假裝、包裝成減量，結果真正要的只是交易而已，我們反對為了交易而通過溫減法。

主席：上午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早上我們談到第三條第二十五款，所以第二十五款要繼續討論還是先保留呢？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交易是在有總量管制的條件之下，也就是有這樣的企圖要減緩或是降低排放量，才可以進行交易，這才是溫減法最核心的精神，換言之，如果交易沒有跟總量管制綁在一起，恐怕通過的是一個有碳交易但沒有減量的溫減法，這樣一來，我看這部法也不用立法了。

主席：早上署長提到第九條，而邱委員也說……

林委員淑芬：第九條名詞定義的部分只有在第一段，第九款提到什麼叫做排放額度，就是在施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這個叫做排放額度，然後後面則是補充解釋，而且後面跟總量管制無關，後面談的是這個額度是怎麼來的，所以只有前面那一句話才叫做排放額度，後面講的是額度可以從哪裡來，比方說從交易而來，因此我們是否允許國內、國外或何時要開始交易，是這部分最核心要談論的地方，所以當然是要進行總量管制的時候，才

允許去交易。

主席：請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我想委員主要是關心這項交易會不會發生在所謂總量管制之前，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對，就是擔心會不會只有碳交易但沒有總量管制，這就是為何現在工總急著本案通過，而環保團體認為不要通過的原因。

田委員秋堇：工總有急著要通過嗎？

林委員淑芬：工總有沒有急著通過不是你我會知道的事情，但是我們辦公室助理要去協商法條的時候，行政部門曾經告訴我們，工總想要一起來討論，然後讓其通過，而工總要不要通過一事，也不是我們委員去幫他們說沒有這回事的吧！

田委員秋堇：經濟部比較常跟工總……

林委員淑芬：這跟工總無關，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交易，包括何時讓他們交易，這個才是重點。

田委員秋堇：哪個環保團體反對通過？

林委員淑芬：綠黨。

田委員秋堇：綠黨的誰呢？

林委員淑芬：綠黨的臉書正式提到，希望能夠再議，他們就是對交易這件事情有質疑。

田委員秋堇：歐洲是怎麼做的？

魏署長國彥：其實這部法案從 10 年前到現在，基本上是跟國際接軌的，包括條文設計的方式等，至於委員提到綠黨怎麼想，跟國際是否接軌等，本人並不太清楚。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今天有設法跟綠黨的主席聯絡，後來發現他出國了，所以這裡指的是哪個臉書，我倒想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那是在他們臉書上公布的。

田委員秋堇：地球公民基金會後來告訴我，他們還是希望溫減法可以通過，雖然他們對一些細節的部分是有意見的，我們在深入追究之後，包括問他們說把這些從條文中拿掉好不好，然後他們又說不行。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是指責地球公民基金會自我矛盾嗎？

田委員秋堇：沒有。

林委員淑芬：那地球公民基金會的部分跟我們無關，現在是我們在審查法案啊！所以不要把責任推約地球公民基金會。

田委員秋堇：你早上提到綠黨反對。

林委員淑芬：綠黨的確是反對。

田委員秋堇：然後我又聽到工總急著要過溫減法。

林委員淑芬：工總不用委員來替他們說明和辯護。

田委員秋堇：我只是提供我這裡蒐集到的意見，我是第一次聽到工總急著要過。

林委員淑芬：工總不要實施總量管制，而國家要定出減量目標，他們可以妥協，換言之，工總就是不要總量管制，但是交易是一件可以的事情，然後現在先期專案已經核配了 700 萬噸的碳排放量

配額，所以等這部分通過就可以去做了；反觀國外，他們境外抵換的情況很少，甚至連德國都希望不要境外抵換。

主席：第三條第二十五款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交易要匡在實施總量管制時才可以交易一事，有委員反對嗎？田委員、邱委員有反對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為何要保留呢？

主席：你們 3 人喬好再說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在喬啊！

主席：你們講好再說啊！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是他們不反對要匡在總量管制內才允許去交易的話，那就讓其通過；但如果反對的話，就要表示出來。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想要知道歐盟的做法為何？

林委員淑芬：歐盟是設定期程，到最後則是全部有償核配。

邱委員文彥：請吳組長說明一下。

吳組長奕霖：歐盟其實是 follow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規範，而在公約機制之下是有一些彈性機制、有一些境外碳權的取得，所以他們是同步在施行中，就是在公約的體制之下，允許企業界能夠取得國外碳權的額度，這是 follow UNFCCC 的規範，同時在國內建置它的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的規範時，也把排放交易同時放進來，所以在真正實行總量管制之前，他的事業其實在實體上是有做交易的行為，也就是說他的行為事實上也是為了未來運作總量管制下所做的準備，這也就是我們早上所解釋的，讓事業在為了因應總量管制下的額度做一個預先的調整及準備。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能得弄清楚一點，第一，歐洲的空氣品質已經比台灣好，跟台灣空氣品質條件不一樣；第二，歐盟也進入總量管制，而他們為何需要交易呢？是因為第一，歐盟空氣品質好，第二，他們已經採取最高效能標準，因為他們是技術的最上位，所以已經沒有抵換的空間；反觀我們的技術沒有那麼好，也就是如此，他們必須鼓勵交易，否則就沒有抵換的權利，所以兩者條件不太一樣。因此，怎麼可以拿歐盟來談，包括產業的世界分工體系不一樣、產業的效能、效率、技術等條件也不一樣，所以我們是需要大幅改進，而歐盟則是已經改善到沒有改善的空間了，所以才去交易，希望從外國買回來啊！怎麼會是歐盟可以買，台灣就可以買？事實上，台灣污染太多了，不應該再從外國買回來。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們今天不是談污染，而是溫室氣體……

林委員淑芬：署長不要忘了 6 種溫室氣體都是列為空污污染物，全部都照列，我們都知道溫室氣體不見得對人體有直接、很大的傷害，但是對環境的傷害更大。

魏署長國彥：對，上回……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的空污法已經明列這 6 種排放物就是空污法管制的污染物，所以不要在這些字眼裡面雞蛋裡挑毛病。

魏署長國彥：因為方才你談到污染，而我們現在談的是溫室氣體。

林委員淑芬：溫室氣體都是污染氣體沒有錯。

魏署長國彥：沒錯！

林委員淑芬：所以講污染沒有錯啊！

魏署長國彥：如果我們溫室氣體減量機關依法通過的話，空污法裡面就會把它……

等於法案銜接的問題就會去除，所以我想我們還是回到本題，不談污染，談溫室氣體，這是我跟您的說明。

林委員淑芬：那我就跟你講，也是一樣的邏輯。歐盟因為已經採取世界上最好的效能標準，它的產業、技術、設備是輸出國家，因為他們站在產業、技術的最先進、最高、最先端的位置，所以他們沒有抵減的 quota 了。因為靠著採取最佳可行技術或最好的效能標準來取得額度，所以他們沒有抵換的額度，當然要去外國買、從外國買回去，所以我在委員會講，所謂的 CDMG 制，就是鼓勵這種已開發國家、技術發達國家到外國協助人家蓋水庫、蓋風力發電設備、種樹再拿回去抵減，因此他們當然要鼓勵碳交易，可是台灣不一樣。我再講一次，台灣在排放量方面，我們的最佳可行技術有大幅改善的空間，我們的效能標準有大幅改善的空間，我們的總排放量有大幅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們不需要再從外國買回來抵換，我們需要的是趕快降低排放量。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主席，我確認一下。我們現在正在談的是交易的定義，是不是？

主席：既然田委員問這個問題，我順便也再宣布一下，邱文彥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對於邱文彥委員等的修正動議版與林淑芬委員等的修正動議版，我早上有說過不用再宣讀，一起拿進來討論。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在談的是交易的定義，是不是？

主席：對。

田委員秋堇：意思是交易的定義還要再加上在總量管制之下，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指施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的買賣或交換」。

主席：是進行，還是施行？

林委員淑芬：進行或施行都可以，也就是「進行總量管制時」，所以我說交易要框在進行總量管制時……

主席：因為第九款是「進行」，好，可以。

田委員秋堇：「進行總量管制時，……」。

林委員淑芬：「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具有排放源……」，後面都一樣。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行政單位的意見呢？

林委員淑芬：這沒什麼好反對的。

魏署長國彥：對不起，田委員，你剛才說是第九款還是第二十五款？

田委員秋堇：第二十五款。

魏署長國彥：剛才我聽同仁在說的時候，我覺得這個要與國際接軌。我剛才特別請教林委員，他指的是在總量管制的階段之前他擔心就會有交易的情事發生，我聽起來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對。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們現在要把這件事情先釐清，就是交易是不是也可能在總量管制之前就允許交易，現在談的是這個問題。

田委員秋堃：對不起，現在有人在進行國外的總量管制碳交易嗎？

魏署長國彥：當然目前是沒有，但是這個市場在國際上慢慢會成形，在今年年底的巴黎會議裡面，也可能會進去。剛才林委員講得很清楚，他認為歐洲的國家比較先進，它必須在國外去買 quota 或去國外建水庫、造森林，林委員的意思是台灣不准走這條路，我覺得這個就跟我的意思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講得太快了，我沒有講不能走這一條路，我認為如果定義為「進行總量管制時」，代表我們的減量有具體的期程、目標，而且已經有排放額度的 quota 的分配了，顯然具體的減量可能會出現，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台灣才有資格說要從外國去買 quota 回來這樣的事情。個人堅決地反對在沒有實施總量管制就先交易。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說明一下。我覺得「進行」總量管制是一個過程，本來比較精確一點是「施行」這個制度的時候，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我覺得這兩款牽涉到總量管制，是不是可以暫保留？我們先看一下後面的機制在運作的時候是不是照這個意思，到時候再回來檢核一下我們的用詞、用字對不對。比如總量管制的部分是很關鍵的，我們應該先釐清這個關鍵的整個作業到底是怎麼做的、是不是符合大家共同的想法，或是符合台灣應該走的路，如果可以這樣的話，我覺得在這裡還在澄清這個部分，不如我們往後再倒回來，最後再檢核一下，好不好？

主席：邱委員這樣建議，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覺得這樣是「倒頭生」、本末倒置的講法。我們要談什麼時候我們允許可以去交易，這件事情與總量管制要怎麼……

主席：這怎麼會是「倒頭生」？他只是說用字是不是再斟酌而已。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剛剛講到排放額度，就是因為有總量管制，才会有排放額度這件事情，所以這個交易一定是在總量管制施行的時候，因為給了多少的 quota 後超過 quota，才要向人家買，quota 多餘出來的部分採行最佳可行技術或效能標準好了、有 quota 的空間產生了，才可以賣出去，所以一定有一個 quota 的概念，可是這個 quota 是在總量管制之下，如果總量管制沒有放進去，根本不用配額，如果沒有配額，隨便怎麼排放都可以，這個時候怎麼會有交易去買回來的問題呢？

田委員秋堃：主席，我原則上同意林淑芬委員的說法，不過剛剛邱文彥委員希望先暫時保留，我也可以同意。邱文彥委員提議先暫時保留，接下來討論總量管制的條文時，再互相對對看，看看怎麼樣會比較正確。

林委員淑芬：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告訴我們後面有哪幾條與總量管制有關，現在直接就跳到那裡討論，然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

邱委員文彥：我的意思是，我們先談那個機制與大家的想法是不是都一致，再倒回來修那個定義，會比較精準一點。現在在談定義的時候，會談到後面的理想及機制，事實上是很難定義的，因為我們不知道後面的東西是不是符合剛才幾位委員的看法，所以我的想法是那個部分先暫時保留。

我也同意現在先把林淑芬委員等的版本放進去套套看，但是總要看一下後面的機制到底是不是可以，不是頭過身就過。我沒有說這個部分過了，後面的一定過，而是說現在是暫保留，把後面的那些體制先弄清楚。我想大家都希望我們國家真的符合國際的趨勢，我只是想表達這樣的想法而已。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為什麼說這樣是「倒頭生」、本末倒置？因為定義清楚了、知道什麼意思了，才會知道管理法規應該怎麼制訂；如果定義是模糊的，我怎麼知道你所謂的總量管制或交易是什麼意思？所以在這裡當然要先把名詞定義好。後面的管理辦法是跟著名詞定義來的，名詞沒有定義，後面管理的進行、踐行的程序及所構成的要件都沒有名詞定義，怎麼去審呢？

主席：第三條……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繼續，保留啦！

主席：不然先保留。現在保留的是第三條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款，其他款都沒有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保留的部分。委員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文彥：主席，協商版是保留兩個條文，一個是陳節如委員等的版本，另一個是田秋堇委員等的版本。我們在上次依照您的指示有一個會前會，讓大家再協商、討論一下，就訂出來一個修正的版本，請大家參考一下。這個部分也是很不容易才協商出來，不管是經濟部、環保署，也能夠接受，希望大家參考一下。因為民間團體站在環保界的立場，希望能夠明定一個目標，當時我們也看到歐盟提出呼籲，希望我們能夠明定目標，但是工業部門認為應該還要保留一點彈性，所以才會有第二項規定的出現。我們已經儘可能折衷大家的意見，請大家參考。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所提出的版本是主張回歸到 2005 年的排放量以下，而行政院版本主張回歸到……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版本連總量和期程都沒有規範。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版本原來是希望不入法，但是我們回應民間團體的期待……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本來有一個計畫啊！行政院原來的計畫是怎麼訂定的？

田委員秋堇：計畫和法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沒有入法。

魏署長國彥：我來說明以前的兩件事，前任署長曾發給聯合國 UNFCCC 一封信，其中提及到 2020 年將會比 BAU（基礎情境）少 30%，這是我們對國際上的承諾。其次，在馬總統的政見當中，也有提及到 2020 年要回到 2005 年的水平，到 2025 年則要回到 2000 年的水平，而現在的條文是指到 2050 年。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邱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意見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版本是希望能夠回到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年）的 50%，而邱委員等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是主張回到 2005 年的 50% 以下，本席曾經精算過，兩者大概相差一千多萬噸。本來工總不同意，後來工總勉強可以接受邱委員等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也跟環團溝通過，環團的人大都認為期程和減量目標入法比較重要，至於相差一千多萬噸的部分，因為第二項有規定前項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國際公約議定書相關議決事項調整。我們認為未來國

際公約的規範只會越來越嚴格，因為全球暖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因此相差的這一千多萬噸還是可以慢慢想辦法來調整，不過那是以後的事情，但是至少經過 10 年的奮鬥，現在終於可以把減量的目標和期程入法。

主席：你可以接受邱委員所提出的修正版本嗎？

田委員秋堇：勉強還可以。

林委員淑芬：老實說，你們所訂定的減量目標年是 2050 年，距離現在還有 35 年，也就是說，現在押 35 年以後要看到具體的成效，可是要怎麼過渡到那時候呢？搞不好 35 年之後我們都不在世界上了，我認為把減量目標年定在 35 年之後，其實是有一點寬鬆。

田委員秋堇：我的版本裡面有提到碳預算，那是和英國的氣候變遷法相呼應的，因為後來他們覺得預算在我們國家的法律上有其法律強度，他們建議把它改成階段目標，後來我就接受了，所以我的版本有關碳預算的地方，全部都改成階段目標，我們的國家在這方面必須訂出階段目標，這都已經在法律當中加以規範了。

林委員淑芬：搞不好到 2050 年的時候，吐瓦魯、帛琉有一半以上都淹在海裡面了，現在我們去承諾 2050 年的事情會不會太久？當初我們寫給 UNFCCC 的那封信，也只是提到 2020 年而已。現在我們說其他部分不要入法，只要訂出階段目標就好，問題在於我們是直接授權給行政部門，我覺得這樣真的太空白授權了。其實我們可以把減量目標年訂在 2020 年，展現我們真的有減量的企圖，而且我們真的想要做，但是我們可以不用把減碳量訂得那麼高。也就是說，我們要有短期、中期、長期的目標，2050 年肯定是一個 long term 的目標，但我們不能把最長、最遠的目標當成是唯一的管制手段，至少我們應該要訂出中期目標，其實 10 年後或 15 年後都已經很久了，總不能把目標年訂在 2050 年。講難聽一點，屆時吐瓦魯、帛琉可能已經被淹到海裡面去了，包括馬爾地夫也已經被淹光了，到那時誰曉得地球已經暖化到什麼程度了。

基本上，如果 2020 年不可能的話，也應該訂為 2025 年或 2030 年，我覺得這樣才是在講真的，否則的話，難怪工總會覺得無所謂，因為工總現在當家的也和我們一樣，35 年後都不曉得是不是還活著。

邱委員文彥：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我們也考慮了很久，以陳委員節如的版本而言，它訂有終極目標，但是那個終極目標的時間訂得比較近，不管是 2020 年或 2025 年都比較近，如果時間比較近的話，就必須計算得很精準，這就會變成我們在估算時要非常精確的計算，而這其實很難。所以後來我們覺得放一個長期的目標可能會比較好，這個目標是參考最近幾個國家所公布的國家目標，以 2050 年做為目標年。

另外一方面，包括產業界、經濟部、環保署都有提到今年年底不知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屆時協議不知會訂成什麼樣子，說不定更嚴格，當然也有可能更寬鬆。因為現在必須經過國際協商，所以我們才會認為保留一點彈性，未來才可以因應相關國際公約的決議事項或國內情勢做適時的調整。大家可以看一下附帶決議，也就是今年年底一定要依照國際局勢進行調整，但是這個目標也要定期檢討。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考慮到國際的情況及國內的目標，同時也回應現在應該要把目標入法的起碼需求，而且我們還在 50% 後面加上「以下」兩個字，也就是至少減到

50%，說不定還會更好，以這種情況做為一個目標來努力。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版本是在民進黨時代就已經提出來的，我還記得當時環保署長張國龍在黨政協商的時候就坐在我前面，他一直拜託我支持這個沒有終極目標和減量期程的版本。當時環保團體反對，其中最反對的就是方儉，他甚至跑到立法院 801 會議室來旁聽，他一再堅持不可以通過一個沒有減量期程和目標的溫減法。

過去這 10 年來，我們可以看到英國的氣候變遷法是以 2050 年做為終極目標，而歐盟的 Energy Road Map（能源路徑）也是以 2050 年做為終極目標。按照我的期待，我恨不得今年或明年就可以把這個目標訂出來，但我們必須考量立法是一個漫長的社會對話，因為我們看到歐盟的 Energy Road Map 是以 2050 年做為終極目標，所以我們才會用民國 139 年（2050 年）做為目標，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再說明一次，2050 年是 35 年以後，屆時總排放量不曉得比現在成長幾倍，如果現在訂定 2050 年回到 2005 年的 50%，到底相關數字是怎麼估算出來的，我們真的不知道。也就是說，並不是以現在的總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 50%，而是以 2050 年為基準，這樣真的把長期目標訂得太死了，所以是不是考慮在這一條訂出中期目標？歐盟在 2050 年所訂出的量是減少 80% 至 95%，而我們的產業結構並無法與歐盟相類比，當然需要有中程目標。

魏署長國彥：如果我們今天很順利通過，未來在國際上我們會成為一個比較先進的國家。至於國際上已立法的國家中，有沒有放置遠期目標？這點剛才田委員有講到，像英國氣候變遷法就有，他們訂的目標也是 2050 年，現在我就報告一下為什麼是 2050 年。其實這與氣候科學有關，也就是地球增溫不能超過 2°C，為此而有了比較遠程的想法。換言之，在什麼年代以前，必須控制在多少量之下。從這個邏輯來看，這樣訂定可以與國際接軌，不過我們不是英國，也不是已開發國家，而是介乎開發中和已開發之間。最近很多國家包括我們的主要對手韓國在內，都在考慮顛峰量、峰值量會到哪裡，但我們連峰值會在哪一年出現都還有問號！如果溫減法得以通過，那麼峰值出現的年代會拉得比較近，不會退到很後面。如果溫減法能通過，讓我們在國際上得以避免面臨貿易壁壘或碳稅懲罰，這是我們可以早著先鞭先做的事。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署長沒有講得很完整，或許是故意不講。以英國的氣候變遷法為例，2018 年到 2022 年要減排 34%，2050 年要減排 80%。至於配套措施，碳預算在 2008 年到 2012 年為 22%，2013 年到 2017 年為 28%，2018 年至 2022 年為 34%，不僅有配套，還有步驟與時程，此其一。其次，依照署長的說法……

魏署長國彥：委員說的是 CCC（Committee on Climate Change），去年確實有提到這個，我們也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沒錯，是他們去年通過的氣候變遷法案。

魏署長國彥：在 Carbon Budget 裡面。

林委員淑芬：他們還有基準年，是 1990 年……

魏署長國彥：說不定田委員可能有條文，我現在手上沒有，我記得 2050 年要減多少……

林委員淑芬：長期目標是減少 80%，至於中期目標，是回歸到以 1990 年為基準年的 34%，這點你

沒講。

魏署長國彥：每個國家所選的基準年都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不要隨便講外國如何如何，所以我們要與國際銜接，其實我們一點都沒有和國際銜接上！我不認為我們一定要與國際銜接，因為彼此條件不一樣，空氣品質條件不一樣，產業結構不一樣，在世界經濟體系分工的角色也不一樣，必須很務實地討論這件事。

魏署長國彥：有關接軌，我剛剛講到尚未達到峰值量，現在各國都在講峰值量多少的問題，譬如 deep carbonation pathway project，很多都是 2030 年才到峰。

林委員淑芬：這條是不是先保留？

田委員秋堇：我回應一下為什麼會訂出這幾個年代的原因。1990 年是大家在京都議定書講好的，我記得委員會在審查時，陳委員節如就說他版本的量與我一樣，雖然年代不同。陳委員是回到 1990 年，至於我是回到民國 89 年的 50%，不過兩者的量是一樣的。在此我向大家偷講一件事，最近歐盟駐台代表聯合寫信，有工作人員偷偷告訴我們，他們覺得我們減量 50% 是比較有誠意的，所以這也是國家對外的一種宣傳。但是陳委員並未堅持一定要回到 1990 年，因為大家的目的都一樣，也就是減多少。或許 35 年時間真的比較久，不過我也解釋過，2050 年是終極目標。至於林委員所講的是碳預算，也是我一直在講的，英國在通過氣候變遷法後，其行政部門提前五年，把各部會未來五年該減的量都擬出來了，並送國會通過成為法律，包括工商、住商、交通、工業等部會都要減碳。因此，如果英國未通過氣候變遷法，那麼剛剛講的哪一年減到多少的期程與規劃都將無法達成。

主席：林委員對邱委員的修正條文有意見嗎？

林委員淑芬：如果通過一個無法掌握、確定，而且是一個非常長期的目標，這樣看似進步，我也不會反對，不過這其實是一個非常沒有誠意的目標！因為我們都不知道 35 年後會是什麼樣子！你們講國外有人以 2050 年目標，所以才說你們所說的外國其實只講了一半，人家並不是那樣的！像韓國與中國都沒有訂，我們行政院也沒有訂，看似很沒誠意、很差勁。現在如果以 35 年也就是 2050 年為目標，那我也可以承認，確實比沒有好，只是我還是認為應該訂出中期目標。請問你們預估的排放成長量可否提供出來？

邱委員文彥：從環保署到現在，我參加了七、八年的 UNFCCC 會議。其實每一個國家都在慎重考慮這件事，畢竟這是會隨著時代與國際情勢改變的，所以一方面除要求自己外，另一方面也必須考慮國內的特殊產業狀況。因此，有些國家根本不訂，這也是當初為什麼行政院不訂的原因所在！由於大家對這目標有意見，所以我們也盡最大努力嘗試訂出一個折衷目標，並好不容易讓工業總會接受，畢竟他們根本不想訂目標，最後好不容易才接受了。但是如果這問題真是這麼困難，那麼我也可以支持不訂目標。

林委員淑芬：不要拿工會總會接不接受當擋箭牌，我認為至少在立法說明上，不能就此對行政部門空白授權。以韓國為例，是在施行細則中明訂目標，年份是從 2020 年開始擬出減量期程。所以韓國設定了 2020 年為目標，只是沒有入法！以產業競爭力和我們相關的韓國來看，韓國以 2020 年為目標。我並不反對以 50 年後為長期目標，只是擔心 2050 年以前的政府沒有具體作為，沒有

國家目標，如此也不會有國內總額管制，自然沒有後面的作為！我們擔心的是這部法變成空的，變成一個沒有具體管制的法令，所以我們希望至少在立法說明中要責成行政部門訂出中期、長期的分期計畫，也就是在過渡到 2050 年以前，要訂出具體減量的期程目標及中期計畫。

田委員秋堇：那就訂 2050 嘛！

林委員淑芬：不是，2015 年到 2050 年還有 35 年，我們授權給政府去訂定，但又擔心他們不去訂出來，所以要在立法說明中要求他們在 2050 年以前訂出中期的減量目標與中期的減量計畫。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剛才看到陳委員節如的版本，他的版本有個 2025 年回歸到 2000 年，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師法英國氣候變遷法的碳預算 Carbon Budget，現在全部被改成分階段目標，當初在討論第十一條時已經講清楚，我們 5 年會檢討一次分階段目標，剛剛林委員一直說很擔心會訂定個 35 年後的目標，結果到了第 35 年還是什麼都沒有做，所以一定要有分階段目標，而且是規定每 5 年一次。如果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是 2025 年要回歸到 2000 年……

林委員淑芬：10 年後啊！

主席：我們每 5 年就會檢討一次啊！

林委員淑芬：討論不一定會訂出目標管理。

沈次長榮津：剛剛田委員提到上次出委員會版本的第十一條，就有包含剛剛林委員所關心的階段性目標，是不是在那一條來滿足林委員擔心的部分就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這不一樣，次長，你講錯了，第十一條規定的是我們訂定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行動綱領要 5 年檢討一次，行動綱領會包括分階段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

田委員秋堇：對啊！沒有錯，我們在第十三條還訂定下一階段排放期程開始前二年就要提出來，第十三條第一句就是「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跟英國一樣，我們是 5 年為一個階段。

主席：所以我們剛剛說往後先看一下是對的。

田委員秋堇：事實上我們就是師法英國的氣候變遷法……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

田委員秋堇：只是碳預算變成分階段目標。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照第十三條，但第十三條規定的是管制方式及目標準則，所以第十三條是準則不是目標。

主席：第十三條是修正通過的條文。

林委員淑芬：第十三條會不會只是目標的準則而不是目標？這有時候會令我們有點擔心，因為訂定目標就是目標，5 年階段……

田委員秋堇：是準則沒有錯，我們希望公眾參與，而不是行政單位由上而下去訂定，而是希望訂有怎麼樣去訂出管制方式與目標的準則，因為我們希望……

沈次長榮津：依照準則去訂定目標。

邱委員文彥：第十三條是已經有一個階段性目標，每五年是一個階段，每五年要檢討一次，但是怎麼樣檢討的管制方法與目標要有準則，這個準則不是官方說了算，必須要有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後還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產業一起，所以是每五年就檢討一次，等於把

二環相扣在一起了，第十三條有階段性目標，第四條第二項又要他們去適時檢討、定期檢討，最後還加上附帶決議，104 年 UNFCCC 的法國會議時就已經要再檢討，這樣就已經三關了！

田委員秋堇：我再提醒大家注意一下，第十三條第二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產業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這就像是英國的 CCC，他們就訂出像剛才林委員所說的，2008 年到 2012 年要減碳 23%，2013 到 2017 要減碳 29%，這就是英國 CCC 訂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這個方向可以，但是我認為名詞應該要統一，第十一條「推動方案應包含階段管制目標」才對，當初出委員會的版本是寫「包括分階段目標」，本席認為名詞要一致改為「包括階段管制目標」，這樣與第十三條銜接。另外，第十三條的階段管制目標為什麼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訂定？這個未來可能是環資部會同經濟部來訂定，如果經濟部不同意怎麼辦？會同的強度太高了吧？這部法律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未來是環資部，用「會同」的強度高到未來會變成經濟部手中握有准駁權，這部分應該修正為「會商」吧！

田委員秋堇：有關階段管制目標，就是我原來碳預算的定義後來被改為階段管制目標，所以後來第十一條就變成分階段目標，如果要統一文字，我也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可是條文有階段管制目標……

魏署長國彥：邱委員的版本統統都是管制目標。

林委員淑芬：階段管制目標啦！那個名詞就寫階段管制目標，那麼第十一條就應該寫「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文字需要統一的是在第十一條。

魏署長國彥：邱委員的修正版本……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就是在出委員會版本中去修正就好了嘛！

魏署長國彥：因為現在二個都有修正動議，我只是要提醒您，第十一條就完全是您剛才說的，大家的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這樣會比較快。

魏署長國彥：那邊已經有條文了，我們就不用再寫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講什麼呢？我聽不懂！

邱委員文彥：就是我的版本請大家參考。

林委員淑芬：邱文彥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與行政院版第十一條的內容差很多耶！

主席：那你覺得怎麼修正會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淑芬：就在行政院的版本裡去做修正啊！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的版本沒有階段管制目標啊！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們不要旁生枝節，因為我們真的搞不清楚他的邏輯……

主席：邱委員，你的第十一條是之前的……

林委員淑芬：委員會版本第十一條對照邱文彥委員版本是第幾條？第九條，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會同」的強度太高，這就等於是准駁權，在空污法我們已經嚐過多少苦果，整個空污法就是因為要會同你們，你們反對，所以空污法被你們架空了幾十年了！

沈次長榮津：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只要有會同其他單位，溫減法就不可能了啦！

沈次長榮津：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然可以提供意見，我們也可以參採，但是如果規定「會同」，就等於經濟部門、業者都握有准駁權。

沈次長榮津：不要說准駁權，大家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結果你告訴我們說訂定行動綱領要你們的同意，要怎麼訂出階段管制目標的準則也需要你們同意，那有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也就是邱文彥委員版本的第九條及第十一條，這兩件事情是不可能做到的！

沈次長榮津：委員，這幾天我們二個單位都一起合作，經濟發展與環保都綁在一起。

林委員淑芬：你們又在睜眼說瞎話了，我們在空污法、總量管制上吃了太多的苦果，我們被你們騙了太久，你們架空了整部法令，你們基於產業發展的需求，把空污法踩在腳下，架空了第六條及第八條，這二條法令幾乎都沒有施行過，委員要修法也修不過，今天如果制定溫減法時還是訂定出這樣的規定，就等於把准駁權交在經濟部手中，這樣這整部法就是立假的！

主席：那今天要繼續還是要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沒有辦法解決，就沒有辦法討論啦！

王委員育敏：這裡可不可以先保留，我們接續往下討論？下面還有很多條，光卡在這邊就不用討論了！

林委員淑芬：每一條都是重要的概念，每一條都是關鍵，我們要的是不要欺騙人民、真正要做、要減量的，不能告訴人民要去做，而且制定了溫減法要去減量，但實際上是沒有作用、沒有管制的法律，就像空污法第六條、第八條一樣，總量管制還要陳情多久？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們現在是在協商，林委員在意的是「會同」還是「會商」，這個部分先保留，其他條文可以先討論，讓進度可以再往下走。

主席：林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好啦！不然要怎麼辦？這是騙人的，我在這裡的堅持是因為我要對子孫與歷史負責，要對這部法案負責，當初空污法的總量管制就是因為放入了這樣的規定，當初的立法委員現在怎麼有顏去面對高高屏、中彰投的人？還有什麼臉可以去交代？對那些每天吸 PM2.5，掛口罩都沒有辦法抵抗 PM2.5 的這些病患，我們要怎麼交代呢？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部分先保留，因為這裡的歧見比較大，就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我們制定這樣的法律，讓後世子孫唾棄我們！

王委員育敏：主席，這部分大家還有意見，有意見的就先保留，我們就往下繼續討論。

主席：那現在討論第四條，第四條有……

林委員淑芬：主席，如果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保留，那第四條也要保留，因為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討論好了，那第四條就通過了，因為第四條的規定提到後面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有階段管制目標存在，所以如果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保留，那第四條當然也要保留。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同意，我們往下討論好了。

主席：現在討論第五條，第五條是依照邱委員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條修正通過的，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林委員淑芬：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五條與原來的第五條有一致嗎？當初在委員會就是依照委員會的版本通過的，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與委員會通過的版本有什麼不一樣，可否簡單報告一下？若是一樣，就應該照委員會通過的版本通過。

主席：邱委員文彥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本委員會審查後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不太一樣喔，委員會通過版本的第五條還有增列立法說明「按照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制定費率，對化石燃料課徵稅費」。

王委員育敏：他的立法說明也還是有，翻過來的第 4 頁也有並增立法說明「按照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制定費率，對化石燃料課徵稅費」

主席：立法說明都有了。

田委員秋堇：那第五條就依照出委員會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五條要以邱委員文彥版本還是行政院版本為主？

田委員秋堇：邱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當時我們在委員會談到額度……

林委員淑芬：現在發的這一本應該不是邱委員的版本吧？這個版本是當時邱委員在委員會審查時所提修正動議，如果今天邱委員再提出的修正動議與當初委員會討論時提到的邱委員文彥所提修正動議應該是不一樣的內容與條文。

田委員秋堇：所以，邱委員對我們出委員會的第五條並沒有再提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不行，我們應該要依照委員會的版本。

王委員育敏：可以啊！

田委員秋堇：邱委員，你的第五條撤案啦！因為你的第五條跟我們出委員會的版本不一樣！

邱委員文彥：那個排放額度是我們委員會通過的，但是我們將它改成溫室氣體的總量管制。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反對，我講個概念，我們有總量管制的概念，各部門有總量管制的額度，工業部門再管制到各事業體，就會規定某事業單位或排放源要給予多少排放額度，事業體取得排放當額度，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這就是符合歐盟所推的，第一階段是先管制工業，例如目前工業的核配額度可能是 95% 都是無償核配，另外的 5% 要用買的，因為 3 年核定 1 次，所以到最後 30 年，我們希望百分之百要有償配售，所以這與排放額度有關，怎麼會跟總量管制有關？這個講的是對事業體的排放額度要從無償過渡到有償的方式去規劃，一開始的無償比例可能遠遠大於有償配售，所以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最核心概念之一就是排放額度絕對不能百分之百全部無償，要從 5% 或 10% 的有償過渡到最後是百分之百的核配、配售，歐盟也是這樣走的，所以應該照委員會當初通過的來通過，其實當初委員會通過的也是依照當初邱委員文彥版本的修正，今天行政院……

主席：好，第五條就按照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依照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通過。

主席：好，就依照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通過。

現在討論第六條，對於委員會通過的條文有意見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修正意見，我們要講的是溫室氣體管理的相關方案或計畫、基本原則，第二款提到「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的訂定，應該考量成本效益效果，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的效果」，這個跟原來的版本有一點差距，不是減量目標，而是要從排放管制目標就要開始設定了，也就是你的行動綱領、你的管制目標啟動，部門別的減量目標和第九條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的名詞也有不一致的地方，換言之，連究竟是減量目標還是管制目標都沒有統整，第六條跟第九條同樣都有這種概念，也要統整在一起。

抱歉，第九條是指邱文彥委員提的修正版本，我們委員會通過的版本是第十一條，講的應該是階段管制目標，所以講起來應該是部門別的溫室氣體排放階段管制目標的訂定吧！

王委員育敏：主席，第六條這邊講的都是減量目標，因為它在講的是溫減法相關的方案或計畫的基本原則，如果按照這樣，我認為，因為前面談的也是減量目標，後面應該也是要達到減量目標，這樣才是比較明確的。就目標跟效果來講，因為你原本就有設定一個目標，後面要檢視的當然是原來設定的目標到底有沒有具體減量，所以我贊成原來邱委員提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那麼請問「減量目標」的名詞定義在哪裡？什麼是「減量目標」？所以這個就是階段管制目標嘛。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可以啦！就是改成部門別，因為我們都是用「減量」，前面也講國家減量，後面就是部門別的減量分階段管制目標的訂定，因為這是基本原則，所以我同意啦！最後一個「減量目標」改成「減量的效果」也可以啦！或者說是成效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就是應該跟「階段管制目標」這個名詞定義統整在一起，凡是涉及到這部分就是「階段管制目標」啦！要用最低的成本達到最大的減量效果。這裡講的是國家的方針，因為國家是針對各部門別而非針對事業別，比如運輸部門、工業部門、服務部門、家戶用電部門等等，所以是部門別，其中的主詞是各部門別裡面的溫室氣體排放的階段管制目標的訂定啦！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原來是部門別，是你的把別人的改掉了。

林委員淑芬：對，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的階段管制目標啦！因為我們只規定一個長程目標，然後就是訂定階段管制目標。

王委員育敏：原來的文字有提到是部門別，非常的清楚……

林委員的建議是那樣，所以……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重點是在階段管制目標啦！而不是減量目標。

主席：有做文字修改的部分，我先唸一遍。第六條第二款是「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效果。」，這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再講一次好嗎？

主席：第二款是「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覺得條文有點冗長，是否簡化一下？因為第六條一開始的引文就講「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所以第二款前面是否改成「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就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把「溫室氣體」拿掉而已嘛！OK，這個是小事，我覺得這個無所謂。

邱委員文彥：因為前面已提及溫室氣體管理方案或計畫的基本原則，所以建議改為「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

林委員淑芬：可以。

邱委員文彥：「效果」要不要改為「成效」？改為「成效」好不好？「效果」好像是比較模糊的文字，「成效」是它的 achievement。

林委員淑芬：「效果」跟「成效」都是一樣的，都是 achievement。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用「成效」比較好。

王委員育敏：對啊！「成效」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這是小事。

邱委員文彥：好，那就用「成效」。

主席：第二款修正為「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可不可以這樣講？就是只要是院定的行動綱領、推動方案裡面所謂的「減量目標」這個名詞，都要統整成「階段管制目標」，這樣名詞才能統整，因為後面還有相關條文，關於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或者是推動方案，只要是院定的，都是「階段管制目標」。

田委員秋堇：好，同意。

邱委員文彥：同意。

主席：那就照文字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及第二章章名大家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著討論第八條。

邱委員文彥：我們討論第八款跟第九款的時候是參照鄭汝芬委員的版本，也跟農委會做過討論，所以第八款改成「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第九款則改為「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這是依照召委的版本，然後跟農委會一起討論的結果，所以第八款及第九款是融合兩方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根據聯合國的規定，所謂的森林種樹減碳一定要確保這個地方 50 年內是沒有樹木的，我的意思是，我們也不希望林務局砍大樹種小樹，然後說他們有在那邊減碳，所以是不是把條文寫得更精確一點，好不好？

主席：要怎麼寫？

田委員秋堇：因為每次我看到種樹減碳就覺得頭皮發麻，如果把大樹砍掉去種小樹，這樣怎麼減碳？連水土保持都有問題啊！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請農委會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應該要匡定在不允許砍樹的狀況下去進行碳抵減？

主席：農委會人員有列席嗎？

邱委員文彥：有啦！

主席：請你們把文字再做更精確的……

邱委員文彥：這個文字大概可以啦！但是就是說……

田委員秋堇：就是應該要根據聯合國的種樹減碳的……

邱委員文彥：我們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

林委員淑芬：種樹減碳應該是不得以砍伐原始森林……

田委員秋堇：聯合國是規定 50 年內那個地方沒有樹木，然後你去種樹，這樣才可以做抵減，你知道嗎？

主席：快點寫一下，我們的交集已經慢慢在媒合了。

在場人員：我們瞭解田委員對於聯合國整個造林折抵碳排放等相關規範的關心，我們建議條文的文字還是照邱委員的版本通過，然後在說明欄裡面對於整個聯合國造林折抵碳排放的規範做一些說明。

田委員秋堇：把不可以砍大樹種小樹寫清楚，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只要有砍伐原始森林的，統統不可以。

田委員秋堇：有時候是人造林，所以……

林委員淑芬：人造林應該本來就可以砍。

田委員秋堇：不是，他把人造林砍了以後去種下小樹苗，然後說他是在造林，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不許，不許砍樹造林，應該講砍樹造林的不得作為碳匯抵換等等。

田委員秋堇：我們就根據聯合國的那個規定，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先讓農委會去擬出具體文字，我們可以往下走了。

主席：第八條原則上是可以，請農委會把文字擬出來。

田委員秋堇：他們現在正在寫立法說明，要寫第八款森林管理的部分要根據聯合國的規定。

主席：農委會沒有問題吧？

田委員秋堇：母法的文字，我同意邱委員剛才提的文字，但是我們就等立法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第九條和第十條為什麼不見了？

主席：有啊！列在右邊。

請農委會儘快把委員要求的增列說明文字送過來。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魏署長國彥：原來的第九條和第十條已經併入第八條了。

主席：這兩條都併入第八條？

邱委員文彥：已經併進去了。

魏署長國彥：與森林相關的部分……

主席：第九條就是第八條的第八款和第九款？

魏署長國彥：對、對。

邱委員文彥：我們把第九條和第十條都融合進去了，就是第八條的第八款和第九條，我們現在是要求增列說明文字。

主席：第九條及第十條併入第八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另外，請農委會儘快提出增列說明的文字。
處理第十一條。

魏署長國彥：有關第十一條，剛才林委員保留。

林委員淑芬：保留了。

主席：第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針對第十二條，各位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林委員淑芬：保留啦！

主席：第十三條保留。

處理第十四條。

林委員淑芬：第十四條是對照邱委員文彥所提修正動議的第幾條呢？第十二條嗎？這個沒有意見吧？沒意見。

邱委員文彥：我沒有意見，但是就前後的文字，是不是參考本席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第五款？因為前面所有文字都是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是不是大家可以接受？因為我們原先通過是講條約，依大法官第 329 號解釋是有的，本席也贊同林委員的看法，前後文字要一致，所以第五款建議大家採納本席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第五款。

林委員淑芬：不過，我有一個跟體制有關的疑問，要環資部或環保署去確認各部門，主要的排放部門當然是工業部門，去確認經濟部階段管制目標的執行情形，然後環保署去向行政院報告。本席提出的疑問是，環保署或是未來的環資部怎麼去跟經濟部確認其執行狀況？用這樣的字眼會不會太過抽象、太怪了？應該是行政院確認各部門別的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情形吧，就是階段管制目標是從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推動方案來的，是由行政院管理的層級，是院裡面訂定出來的，所以當然是院自己要去確認各部門別的階段管制目標執行得如何，怎麼叫環保署去確認經濟部的執行狀況如何？因為這個階段管制目標是由院訂定的啊！

邱委員文彥：是否可以請兩個機關一起？我的意思是……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彙整吧？

邱委員文彥：中央主管機關用彙整，否則就是兩個一起，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階段性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兩個單位都要報告，還是要讓環資部去彙整？

林委員淑芬：彙整是還可以，但是它絕對沒有辦法去確認執行情況，這不符合體制。

邱委員文彥：我們就照這個意思，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前面是講各部門別，到底是要部門別還是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加上

「各」，變成「各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呢？

主席：請他們整理一下文字，因為前面是部門別，就只有這個差異嗎？

林委員淑芬：「確認」要改成「彙整」，因為它沒有職掌去跟人家確認。

邱委員文彥：請法規會幫忙看一下。

主席：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各部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一定要中央，亦即「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部門就是工業部門、交通運輸部門、服務業部門……

邱委員文彥：那個就叫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那個就叫各部門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第十一條裡面也是這樣寫的。

邱委員文彥：各部門是不需要啦！或者就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可以了，因為交通就是交通部……

林委員淑芬：那本席請教你，能源部門是哪一部？

魏署長國彥：委員，其實這跟剛才保留的第十一條是有連動關係，第十一條已經有寫了。第三項文字為「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是意思就是這一段話要移過來。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是說要統一。

魏署長國彥：對，要統一，各部門等於在第十一條被定義了，而這裡是第十四條，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這幾個字移過來就對了。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們就贊成這樣修正。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再來就是第五款。

邱委員文彥：第五款就是照本席剛剛建議的文字修正，因為這樣前後文字才會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款照邱委員文彥建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照出委員會的版本，因為出委員會的版本要增加立法說明。

主席：好，邱委員應該沒有意見。第十四條就照再修正的版本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也就是邱委員文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十三條。

林委員淑芬：關於第十五條……

主席：這一條本來就通過了。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要規定「統計」而不是「調查」，就是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各部門排放量之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統計資料及調適成果每年提送中央主管機

關。」要課責各部門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統計該部門排放了多少量，各部門有階段管制目標，每年都要統計數量並送給環保署或環資部讓他們知道到底排放了多少量。

主席：就是要修正為「統計」嗎？

林委員淑芬：就是將「調查」修正為「統計」，還是要規定「調查及統計」？

邱委員文彥：法律上一般是如何規定？調查和統計是一起規定嗎？

林委員淑芬：不一樣，但是本席建議要規定「調查及統計」。

邱委員文彥：平常是怎麼規定的？是規定「調查及統計」、「調查、統計」或「調查與統計」？

林委員淑芬：都可以啦！本席建議規定「調查及統計」。

邱委員文彥：調查是去掌握所有的狀況，包括可能分布的一些情況，統計則是把所有的數字加起來。

林委員淑芬：對，就是要盤整他們那個部門一年到底排放多少，要彙整起來告訴環保署和環資部。

王委員育敏：調查比較是確認事實到底是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要統計當然就要先調查，否則要怎麼統計？

邱委員文彥：還是規定「調查、統計」？

林委員淑芬：都可以。

主席：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來對照一下。

邱委員文彥：本條在上次委員會就修正通過了，我的版本也是一樣。

主席：田委員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不能這樣規定，本席向大家補充說明一下，第二項規定：「排放源採行自願減量措施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之。」符合效能標準或是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就已經有獎勵了，可以取得排放額度，抵換其超額量，這就是獎勵了。所以在目前都沒有溫減法的時候，也還沒有所謂總量管制的時候，就已經跟他們講，做這些事情未來可以抵換的額度了，所以這是一種獎勵，結果在這裡再獎勵一次，本來是自願減量獎勵，進行碳抵換，如果要求再獎勵、再補助，這樣給他們的 favor 就是雙倍了。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在場人員：中央主管機關的獎勵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獎勵是不一樣的，這主要是鼓勵產業事前的自願減量，所以是沒有重複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講太多，就只有幾個，一個是先期專案，一個是效能標準，一個是執行抵換專案，現在大概就是這三種。現在你們還沒有實施效能標準，抵換專案在未來要實施，所以也還沒有，目前唯一有在做的就是先期專案，先期專案已經有獎勵了。

在場人員：沒有啊！

林委員淑芬：先期專案哪裡沒有獎勵？現在採取優於排放強度的額度，未來在所謂的排放額度的抵減裡面都要抵減掉了，哪裡沒有獎勵？這就是獎勵啊！

在場人員：現在大部分都還沒有達到排放強度的獎勵。

林委員淑芬：請你看一下排放額度這個名詞的定義，未來排放額度的來源會來自於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這些都有了，怎麼會沒有？就是允許他們去抵換啊！所以讓他們抵換就是一個最大的 favor 了，如果做這些，未來如果可以抵換，那為什麼還要給他們獎勵？允許抵換就是獎勵。

陳副組長良棟：對，抵換是一種獎勵，但是問題是目前大部分的產業都還沒有進來，因為還沒有定出效能標準。

林委員淑芬：我們先期專案就是要鼓勵他們進來，他們不願意進來，就是沒有意願，對沒有意願的人，我們為什麼還要再獎勵他們？對於有自動減量之誠意的廠商，我們當然要給他們獎勵，在先期專案不進來，不想自動減量，到時候在這個法通過以後被強制減量，那我們為什麼要再給他們獎勵？那對在先期專案即進來的廠商就不公平了！因為不進來的人也可以獎勵，提早、自動減量的人也可以獎勵，不提早也不自動減量的人也可以獎勵，做好的人有獎勵，沒做的人也有獎勵，這樣誰要做好？

邱委員文彥：請你們把所有獎勵的狀況說明一下，方才林委員關心的是不要重複獎勵，或是沒做事的人還有獎勵，這部分請你們做個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再補充一下，如果符合效能標準，他就會減量了，目前你們還沒公布效能標準，當你們一公布效能標準，如果他做到了，就會自動把量減下來了，這就變成一個 quota 可以抵減了，如果他去執行抵換專案，未來他去種樹就會拿到 quota 可以抵換了，那他當然就有一個 favor、拿到一個好處了。先期專案是自動、自願來參加，你已經做了，而且我們允許你未來要抵換了，也就是說，你做這 3 件事情本身就是會產生抵換的額度，而抵換的額度就是獎勵，並不需要再獎勵兩次。

陳副局長良棟：在這個法案訂出來之後，先期專案就已經結束了，目前先期專案就是……

林委員淑芬：先期專案結束之後，他會進入效能標準，也會進入抵換專案，他都可以繼續做，他在先期專案已經取得一個 quota 可以抵換了，這個就是他的好處，先期專案結束之後，你們可能會先公布效能標準，其實先期專案的標準真的很低，就是優於排放強度的就可以給你當 quota，這是有夠 favor 的、拿很多好處了。

主席：請你們再解釋清楚一點。

林委員淑芬：我自己已經研究清楚了，我不需要行政部門跟我解釋清楚。如果先期專案結束了，你們可能會公布效能標準，他把他能源排放的二氧化碳的量達到效能標準就會減碳下來了，那就會多一個 favor 出來，你也可以選擇去種樹來抵換，這也有抵換的 quota 出來，也就是說，他產生出來的減量就是一個抵扣、抵減的 quota，這就是一個 favor、獎勵了，我們為什麼還要再編列獎勵？

邱委員文彥：請環保署人員來說明一下。

吳組長奕霖：這部分是講排放源採行自願減量措施，現在署裡依照空污法的規範是有關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的推動原則，也審核一些先期專案和抵換專案，目前抵換專案受理約 37 件，有 10 件是暫時通過，但是額度尚未核發出來，而先期專案是有一部分已經核發出額度。關於這部分，因為這裡所採的是排放源，但是未來我們會特定公告哪些排放源會納入總量管制，但是沒有被納入公告總量管制的排放源，是不是應該要保留這個條款，可以鼓勵它採取自願減量措施來執行，因為其他國家的總量管制也不會匡列所有的排放源，以目前韓國來講，他們匡列的是百分之六十幾的排放源，歐盟也是在一個範疇內，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可以把它列舉在這一塊？

林委員淑芬：你講到非常大的重點，現在我們有點搞不清楚的是，實施總量管制就要訂出排放的總量目標，所以你要核配這個排放額度，在此情況下，你的主體是分配給排放源，但你要規範的是排放源還是事業體？我覺得這裡要討論這個問題哦！你說你的排放額度要分配給排放源，你要怎麼去管制？我們的想像是，你應該分配額度給事業體，各個排放源有沒有符合效能標準？如果你符合了，我給你事業體一個 quota，就是這個樣子，你的所有排放源加起來沒有超過，或者是超過，你就要怎麼去運轉，所以這個納入總量管制，到時候的排放額度應該是要核配給事業體，而不是排放源。

主席：請吳組長針對事業體和排放源的部分向委員做個解釋。

吳組長奕霖：關於方才委員所講的，不管是出委員會的版本或是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我們在核配時，確實是核配額度給事業，並不是核配給排放源，跟方才委員所講的是相同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我再說明一次，在沒有法律之前，你們現在執行的是先期專案和部分的抵換專案，你們現在還沒有施行效能標準，有可能在總量管制以前你也可以公布效能標準，符合效能標準的你也納入抵減，這就是一個 favor、獎勵了啊！而這個獎勵是要核給事業體還是排放源？當然是給事業體，所以關於這個主詞，就是誰可以拿到這些獎勵和補助，其實不是排放源，你說他們工廠的機器、排放源，如果這個機器符合效能標準就要補助這個機器，這不對吧！這個工廠的這些機器都符合效能標準，所以達到效能標準所減下來的量，我要給這個事業體、這個公司有 quota，未來可以抵減，或是拿出去賣，這樣才對啊！所以主體都是事業體啊！

吳組長奕霖：關於方才委員所談的，我們在做總量管制時，確實是依照事業所屬的排放源，依照之前的排放情形去估算出排放源可能的排放上限值，再加總變成事業的總量，所以核配確實對應的是事業體。至於抵換專案，方才委員所談的已經不是第十六條的範疇，而是在後面幾條的範疇，方才所提的效能標準等，也是由事業在我們的管理帳戶裡面開立帳戶，把抵換專案或其他專案的取得額度放到他帳戶的事業底下的帳戶戶頭去做統計。

林委員淑芬：這個跟我講的是一致的，現在的問題不在這裡，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你符合效能標準，你就會有減量的 quota 出來了，即使沒有實施總量管制，也是一樣有 quota 啊！現在先期專案也有核定自願減量，它會成為未來抵減的 quota，也有抵換專案，在法律裡面都明文規定要讓他們去抵減了啊！這個都是獎勵，我就是不知道為什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要另外再去獎勵，因為他要達到政府規定的標準，第一，這是義務；第二，這也是權利，因為減下來的東西就是他的

財產，他的 quota、減下來的額度可以在交易市場交易，也可以留給自己未來使用，因為我們的排放額度、階段管制目標一定要從無償比例增加、無償核配的比例最高，然後逐年降低，到最後全面都是要有償核配，這個跟有償核配要有配套，在有償核配裡面，或者是部分有償、部分無償核配裡面，如果你符合效能標準、符合抵換專案、符合先期目標，你都可以抵換，所以你要付費的比例就會扣掉，等於是給你很多 favor，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們要回頭看看，因為我們的核配是 3 年核一次，我們的許可核配額度是 3 年核一次，不會全部都是無償，有部分有償，有部分無償，最終極目標是全部要有償，你要來買這個核配的額度，最終極目標可能是 2050 年以後，在這種狀況下，你可以達到效能標準，你執行了抵換專案，你有先去做先期的自動、自願減量，你拿到的這些 quota 可以慢慢在未來抵換掉，不用花錢，需要花錢的從這裡抵換掉，你不需要再花錢，讓你可以抵換不需要花錢，這不就是獎勵了嗎？

邱委員文彥：其實，我後來看看，第十六條講了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進行所有的工作，但是後面講到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台灣採取自願減量的時候所需的補助、獎勵，第十六條第二項和第三項其實移到第四章去了，也就是說，前面所有法令排除這部分，避免重複獎勵的時候，我們再來加上一條，就獎勵的部分來做規範，看看什麼樣的方式，對不在這個規範的範圍的對象之外，也能夠進行自願減量的，也應該給予獎勵。

第十六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的部分，應該放在第四章通盤考慮，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因為這是兩件事情，不曉得大家覺得可不可以？我的意思是說，剛才討論的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是不是可以保留，放到後面的章節？請環保署照林委員的意見，把文字調整得更清楚一點，我們在第四章裡另立一條，這樣子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不能重複獎勵，這部法如果是希望大家共同訂一個期程目標，對於做不到的人就予以管制，對於做得好的就予以獎勵，再稍微好一點，就再獎勵，再做得更好一點，就加倍獎勵，這是不同的思維。

邱委員文彥：我完全同意，就是不要重複獎勵。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我認為不宜重複獎勵，這是責任，也是義務，不該有這麼多獎勵。

邱委員文彥：就把那兩項移到後面，另立一條，區分開來，不要重複獎勵。第十六條第一項照修正版本通過，第二項、第三項移到後面，通盤考慮。

主席：第十六條第一項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委員會版本第十七條。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還要再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地方政府都想做了，為什麼還要再問經濟部？行政部門定出一些行動方案，地方政府也有意願要執行行政部門定的方案，所以他們自己也定出執行方案，為什麼還要問行政部門？

主席：請行政部門解釋。

魏署長國彥：就是地方政府還是要報請，然後核定。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經濟部去核定？

魏署長國彥：目前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都是這樣，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知道地方政府

做什麼，如果地方都不來報請的話，資訊就斷掉了。

主席：第十七條通過。

第三章章名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是不是解釋一下不一樣的地方？

王委員育敏：沒有不一樣，是文字順序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邱委員文彥的版本的意思是說，每年盤查排放量的清冊及相關資料，每三年經查驗機構查證，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排放源帳戶的平台，這是每年盤查，三年才登錄一次，還是每年盤查完就登錄上去？這些文字指涉的內容當然不一樣。原來的行政院的版本看起來很像是在三年內再放上去一次，而我的修正版本是，應每年進行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的資訊平台開立的排放源帳戶，每年放上去，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每三年都要經查驗機構去查證，所以意思差很多。每年盤查這部分大家都有共識，問題在於每年都要登錄且三年檢查一次，但是你們的文字是每年盤查，三年檢查一次，在三年那一次的期限內要登錄上去，你們的版本是三年才登錄一次，我們要求每年都要登錄上去，登錄上去的，三年再勾稽盤查一次，簡直是一丈差九尺。

魏署長國彥：您的意思是每年都要去勾稽？

林委員淑芬：登錄。

魏署長國彥：登錄是每年都要。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的法條的內容跟我的修正動議的內容，文字都一模一樣，排列順序不一樣，意思就不一樣。理論上應該是照我的修正意見通過會比較好，就是除了每年盤查以外，還要每年登錄，三年內至少要去勾稽查證一次。

邱委員文彥：我請教一下，環保署在操作的過程中，如何考慮行政成本？你們負荷得了嗎？

基本上，我贊同林委員的精神，但是如果你們每年都要去查證和登錄，你們現在的操作能量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應該可以，照林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文字來看，應該可以做得到的。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最困難的是盤查，需要比較多的力氣，如果都盤查清楚了，只是登錄到平台上，應該不困難，但唯一我們不能接受的是，並不是三年登錄一次，而是每年都要登錄，至少三年要去勾稽、比對、查證。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您提的修正動議第十六條前面劃線的這些文字，我覺得是可以做得到的，不知道經濟部這邊是否也覺得可以。

主席：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陳副組長良棟：如果這樣子的話，原來是經過查證才能登錄，現在這樣子的話，就不見得要經過查證才能登錄，要三年才查證一次。

林委員淑芬：好，這當然是關鍵。但我要問一下，第十六條的罰則是什麼？你們中央主管機關都自己去盤查了，然後盤查完的數字是假的，這件事情是怎麼一回事？我有點搞不清楚，所以你們去

盤查是業者說了算嗎？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們等一下討論到罰則的部分再來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可以講更清楚一點，盤查要怎麼盤查？應該是非業者說了算的盤查，所以是不是該定出一個更嚴謹的程序？應該委託國際認證過的機構，以第三方的立場去進行盤查，盤查完再登錄上去，但你們還要請查驗機構再去查證。

魏署長國彥：您的修正動議第二項都有講這些，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是查驗，但是剛才經濟部有講到 3 年登錄一次是因為要查證確認無誤不造假才要登錄上去，簡單的說，他們本來就是主張 3 年登錄一次；但我的意思是官方去盤查了，登錄的數字還會有假的嗎？我對於這個過程覺得很納悶，所以我提出疑問，為什麼官方進行排放量的盤查，每年盤查完要登錄到排放帳戶的數字還是會有造假的情形，為什麼？

魏署長國彥：因為人性難測，有時候就是有人要騙人。

林委員淑芬：問題是官方都已經去盤查了，現在食品雲的管制是架構一個平台，由業者自行登錄，所以全部資料都是業者自己寫的，但是第十六條講的是政府要去盤查，都已經是經過政府親點過的，然後政府再登錄上去，怎麼還會有假的？這證明政府去盤查的程序可能會涉及不嚴謹，既然如此，我們是否需要把政府官方去盤查的程序以更嚴謹立法講清楚？

主席：林委員，原則上行政部門是可以接受你提的第十六條文字。

林委員淑芬：他們現在同意，可是經濟部講了一件事情說可能會不會是假的。

主席：會後再討論吧！不會啦！

陳副局長良棟：所謂盤查是事業單位對自己的排放量進行盤查，盤查所得的量，以前是規定要經過第三者查證之後登錄到平台，然後是 3 年查證是否屬實。剛剛委員所講的是每年盤查完之後登錄上來，3 年的時候事業單位要找驗證單位查驗，完成之後確認無誤屬實，那麼環保署就知道這 3 年的資料已經找第三者查驗過了。

林委員淑芬：3 年 1 次正式查驗的部分沒問題，現在我的問題是環保署可不可以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排放源，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是業主自行盤查，還是官方盤查，或者是業主委託機構去盤查？如果是業主委託機構盤查，機構要負責認證責任，在我們的版本是 OK，但我要問的是第十六條的罰則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第三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這一定要配套。

主席：如果 OK 的話，第十六條就按照你修正的文字通過。

魏署長國彥：對不起，是第三十三條，我唸一下給委員聽。

林委員淑芬：可是第三十一條違反的是第二項。

魏署長國彥：對不起，我講錯了，是第三十三條：「事業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虛偽記載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所以是有罰則的。

主席：我們先把第十八條處理一下好不好？第十八條就按照林委員淑芬所修正的文字通過。

王委員育敏：剛剛經濟部覺得順序的調換是有影響的，對不對？

陳副組長良棟：剛剛我的說明是盤查是由廠商自己盤查，然後登錄，登錄之後第三年必須經過第三者查證，再告訴環保署已查證完成，這樣環保署可以對每年登錄上來的資料進行統計，真正確定數字對不對是在第三年的時候，因為會經過第三者驗證單位查證。

王委員育敏：原來的版本和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就是順序的對調，對你們現在的執行會不會產生什麼實質的影響？是有影響，還是沒影響？如果沒影響，我們可以按照林淑芬委員等的版本通過，但你如果覺得有影響就要講清楚。

「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文字要放在前面還是放在後面，到底有沒有什麼影響？如果沒影響就按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通過，如果有影響，我覺得需要討論一下，因為盤查是業者自己做的。

林委員淑芬：結果是一樣的，意思就是在 3 年檢驗 1 次以前的數字都有可能造假。

王委員育敏：因為是業者自己提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業者沒有公布也沒得參採，公布了就會知道，到了第 3 年查出來證實是造假就會被抓到，但是他不公布的話也無從得知有沒有造假，他有可能造假，但是沒有登錄在平台上，如果造假只有行政部門和業者自己知道，如果每一年都公布，我們就會看到，結果查驗證明是造假，就可以知道前兩年是造假。

王委員育敏：所以查驗的查證是比較重要的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照我們的版本通過應該是比較 OK 的。

王委員育敏：就是 3 年 1 次查驗的查證是比較重要的，一定要做完之後才登錄。

林委員淑芬：登錄公開透明也很重要啊！所以還是要登錄公開透明。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要弄清楚，如果沒有影響，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有影響的話，我覺得要弄清楚。

林委員淑芬：那個沒有邏輯嘛！不公布的話不知道他造假，公布了才會知道是造假，所以一定是要登錄上去……

王委員育敏：看起來查證是比較重要。

林委員淑芬：你去看之前食安出問題，衛福部勾稽才發現之前登錄的添加物裡根本沒有二甲基黃，結果現在卻有了，這就是要先登錄才能抓到造假的事證，所以要強迫每年盤查、每年登錄，第三年勾稽查驗，如果證實是造假就可以馬上確認是登載不實。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講一下，到底有沒有影響？

陳副組長良棟：有關實質的盤查，因為每個廠商盤查出來的數字有可能在驗證單位查證時有一些差異，因為在認知上會有些不太一樣，所以經過驗證公司再查證時一定會有一點點的數字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講，我們更加覺得你居心叵測，你們的條文就是要故意掩護業者造假的空間，我現在說業者一定要登錄，到時候我們才能抓到登載不實的證據，所以我說 3 年至少查驗 1 次，以後可能 1 年就要，因為如果曾經造假過，下一年度當然就是每年要去查驗，這是一個風險管理的手段和配套，管制得越鬆，處分要從嚴，我們現在等於是讓業者自主管理，因為從食安問題中

我們看到太多業者自主管理，如果沒有在透明的平台讓大家看得到，我們真的認為你們有包庇造假之嫌，所以一定不能照你們的原版本通過。

陳副組長良棟：每個工廠報上來的數字跟驗證公司查證結果可能會有稍微的差異，這是合理的，如果每年的數字都要經過查驗再報上來的話，因為查驗程序非常長，需要非常多人力，台灣的查驗公司能量是否足夠？而且單是查證的成本就非常高，這是我們要考慮的，所以才三年查證一次，不過每年他們自己盤查後申報上來的數字和最後查證的數字都不會相差太大，假如只有一點差異就要給予處罰的話，那是不合理的。

主席：執行上是否有障礙？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的說明已經承認了一件事，那就是廠商、業者自己的盤查量和未來真正查驗勾稽的量會有一個可能的誤差範圍，就算是如此，你們至少可以在規定如何執行、盤查、查驗、登錄的施行細則中匡定誤差範圍的上下限吧？千萬不要告訴我說盤查量是 500 萬噸而查驗量是 1,500 萬噸這樣也在誤差範圍內，那也太扯了吧！如果只是相差 10 萬噸或 20 萬噸，那我們可以討論一個合理的誤差範圍，何況這一定是授權給你們在施行細則中規定嘛！

魏署長國彥：這部份將來還是由環保署處理，應該不是問題。我們接受委員提案條文的文字，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看看是否能同意。

陳副組長良棟：由環保署去訂定是可以的。

邱委員文彥：第二項已經規定查驗機構的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了。

主席：第十八條照林委員淑芬所提修正動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

邱委員文彥：這是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要訂定一個效能標準，第二項則規定這個效能標準是依排放源的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的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訂定，且需定期檢討。

魏署長國彥：針對本條，林委員淑芬和邱委員文彥都有提出修正動議，兩相比較之下，林委員的版本將對象說得更清楚明白，如果邱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沒有意見。

陳副組長良棟：林委員版本規定的對象是經公告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之排放源才有那個額度，但原來的協商版則是規定不論企業大小，只要達到效能標準就可以有那個額度，用意是在鼓勵大家提前去做減量，達到期望的效果。

林委員淑芬：我們先釐清權利和義務的關係，現在並非所有的排放源都要納入總量管制，除了公告納入總量管制的這些排放源，其他的排放源不論排放多少都不會納入總量管制，既然這些不納入的排放源沒有盡義務，為何可以享受權利獲得獎勵？所以應該是對於那些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就願意實施減量的、被綁住責任的排放源給予獎勵，讓他們取得一種權利，但在實施總量管制之後，不論是否符合效能標準，只要排放量減少了，都可以拿去抵減，所以不是經由效能標準取得獎勵，而是依照減少的總額度去獎勵，但是在未實施總量管制前，如果能符合效能標準，我們就給予額度。

陳副組長良棟：我們會先公告多大的排放量才要納入總量管制，但在實施總量管制前，有些企業想

要去減量卻不知是否會被納入管制，所以我們希望不論是大廠、小廠都能在公布效能標準後趕快減量，這些減量的額度可以存起來，將來被納入總量管制的廠商才有機會找到額度去購買，這可以鼓勵大家先去製造減量額度和效果，這樣才是健康的減量環境。

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規定的對象是特定的，專指公告納入總量管制前實施減量的排放源，本席的修正動議則無此限制，用意是希望在公告效能標準後，不論任何事業、任何製程只要能夠達到就儘量給予鼓勵，是一種比較普遍、開放性的獎勵方式，意思是我們比較期待不管什麼事業、製程都能夠被鼓勵，達到總排放量減少的預期效果，這是一個立法的對象不同。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這是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所以有經過公告的一定要去做，但是沒有在公告上的，我們也期待他做，這樣才是真的可以為整個溫室氣體減量達到一定的作用，基於這樣的原則，我也贊成剛剛邱委員的意見。基於這樣的目的，應該讓其他沒有規定要做而你也肯做的，我們當然也要肯定這樣的行為……

林委員淑芬：王委員講得有道理，但是這是大家都認同的，因為重點不是在你講的這裡，要要求我們減量的我們做，沒有要求的也希望我們做，這不是廢話嗎？我們現在講的是誰可以拿到獎勵、你的獎勵要給誰？效能標準是一個品質，就是排放源的效能可以提高，符合效能標準，一公斤的消耗量所產出的二氧化碳可以儘量降低，這是質的管制；總量管制是一個量的管制，我們現在藉由品質的提升，來降低量的產出。我們當然希望這都是好的事情，但是誰可以拿到獎勵？王委員剛剛講的意思是，沒有納入總量管制的這些排放源，他們做好達到效能標準，你要讓它減下來的量也可以出去抵換和交易，這樣會不會創造更多的抵換值出來。抵換的最核心定義是，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的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的排放量。事業有採行好的品質效能標準，達到減放的量，既然他們是不納管的事業，排放減少的量也要讓它抵換？我們本來想，可以抵換的大概都是納管事業和排放源，你現在提出一個新議題，不納管、不實施總量管制的也要讓它取得 quota，我覺得回去要稍微想一下，因為這個邏輯我好像從來沒有想過。

主席：請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良棟：因為在總量管制之前，任何一個廠將來會不會被納為總量管制的對象，那時候還不確定。所以我們是鼓勵所有企業在總量管制前去做減量，效能標準前 10%、5%，很 top 的才能夠拿到這個 credit，所以我們儘量鼓勵大部分廠商往 top10% 的去做，然後一點 credit 放在他們手上，等到總量管制的時候，他也不知道會不會被管制進去，搞不好到那個時候它已經達到一定程度，被管制了也可以抵用。

林委員淑芬：這裡還有一個程序問題，事業體沒有公告或不需納管的排放源，它沒有盤查，你怎麼知道減多少量？我們之前是講，要公告的排放源才需要盤查，沒有公告的不需要盤查，不需要盤查、沒有盤查，你怎麼知道減多少量？怎麼知道它有多少量可以去抵扣？為什麼我們在講要公告的排放源才可以，就是這個道理，因為沒有公告是沒有盤查的，也就沒有所謂量產出的。

魏署長國彥：主席，我是不是請同仁解釋一下？

主席：請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奕霖：剛剛委員所關切的公告排放源，在本法裡面是有兩個層次的，一個是我們首先會公告所有需要盤查的排放源，這是第一階段的排放源公告；第二階段是總量管制的時候，我們還要再公告一次，哪些已經被公告的排放源再次被公告納入總量管制。所以公告排放源會有兩次的公告程序，一個是針對需要整體盤查的，一個是需要納入總量管制範疇的。

林委員淑芬：都要公告，所以沒有框在公告程序的就沒有，因為你們是採正面表列，我現在正面表列的這些都公告了，要盤查，這些公告要盤查的可能這麼大，但是納入總量管制的可能小很多，前提都要公告。本席用的字眼哪裡有錯誤？你要獎勵這些新公告的排放源，在你們還沒有施行總量管制以前，因為有一些是不會被納入總量管制，沒有錯，這個邏輯對。他們也願意做的話，你才能夠獎勵，我的修正文字沒有錯啊！

陳副組長良棟：如果它想要拿這個獎勵，就要先去盤查、登錄上去。

林委員淑芬：要公告的才會嗎？

陳副組長良棟：沒有公告也可以，他個人拿到這個獎勵，也會去盤查、登錄上去，才能夠拿到這個獎勵。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不要公告一個需盤查的排放源？

陳副組長良棟：環保署有公告需盤查排放源的理由，但是如果一般的廠，小到還沒有公告的排放源，它也可以自己去盤查……

林委員淑芬：它連盤查都不用，未來更不可能 100%總量管制。你剛剛講的對啊！公告需盤查排放源的項目，公告裡面你不會全部納管，納入總量管制的會變更小，這兩個都要公告。你看我的修正條文哪裡有錯誤？你要去獎勵的話，因為第一階段公告的不一定會納入總量管制，但是他們也要拿到獎勵，我同意，只要公告要去盤查的都可以有機會取得抵換的 quota。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林委員等一下，這一條好像按照你的提案條文通過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

主席：沒有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

王委員育敏：現在在討論。

主席：剛才有討論嗎？

王委員育敏：沒有，現在還在討論當中。

主席：剛才有討論。

王委員育敏：第十七條耶！

主席：林委員，剛才有沒有討論過第十七條？魏署長，剛才有沒有討論過？我覺得這樣很浪費時間，剛才有沒有討論過，是不是回過頭來再討論？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在院版……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

主席：剛才都沒有討論嗎？

魏署長國彥：條次的混淆……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因為這個聽起來都一樣，你講得沒有錯，就是同樣的東西在第十四條裡講得很類似，難怪有人會聽混了，我覺得這是正常的事情。這個現在正在討論，沒有重複討論，但是跟第十四條的排放源、自願減量或沒有公告，沒有公告就是規模小、排放量小或什麼相關的，那些規定其實不應該放在這裡，你要獎勵它，應該放在第四章去討論，不是放在這裡。

王委員育敏：它願意做也沒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今天要講公告的，你不能公告與不公告的統統放在一起，權利跟義務要配合在一起啊！

魏署長國彥：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建議？如果看到邱委員的版本，這裡寫第十七條，我可不可以唸一下？就是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經公告之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這是剛才林委員特別強調要「經公告」的，把這三個字放進來。跟林委員的版本稍微不同的地方是，林委員的版本有「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這些字眼，這些文字我剛剛聽經濟部與王委員的討論，我覺得可以先拿掉，因為它很難預期以後會不會被納入，所以在沒有進入總量管制以前，它只要被公告，我們可以稽查，而且有紀錄的，用這個方式來解決。是不是可以？

主席：可以嗎？我覺得可以。

林委員淑芬：解決經公告之排放源，這個問題解決了沒有錯，但我們所用的字眼，因為考量到你們公告的不一定納入，所以只要你們沒有納入，可能就會有一大部分沒有納入，在此情況下，還是可以訂定效能標準，沒有納入的部分也會取得抵減的配額，換言之，納入排放的部分，在這裡就不會給予獎勵；至於已經納入總量管制的部分，不是依據排放源的效能標準核給額度，而是根據配額能減量多少，如果有減少，減少的量就當作配額，不夠的部分再行購買。也就是說，在實施總量管制之後，我們所管制的乃是事業體的總排放量有沒有超過其額度，所以如果依效能標準訂定獎勵辦法，只能在實施總量管制以前；當然，事業體在進入總量管制之後，就要照總的核配額度來做為管理的依據；另外，沒有納入的事業體，就繼續用效能標準給予獎勵，這兩個軌道一定是同時並進才符合邏輯。

翁組長素真：基本上，總量管制的精神就是希望大家一起進來，包括公告的排放源及非公告的排放源，都要提出減量的計畫或方案，以公告的排放源來說，當小用戶或中小用戶還沒有被納管之前也這樣做的時候，卻被政府公告為排放源，因此主管機關勢必要對其進行盤查，而盤查是要付出成本的，所以我們希望自願性的那一塊，就是當事業體雖然沒有被公告為排放源但他們卻願意去做這些簡單的工作時，他們就可以去做投資，這不是說就不用經過盤查的過程，事實上，其仍須經過驗證公司的盤查，才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針對未公告的部分，因為他們沒有盤查的義務……

翁組長素真：固然未公告部分沒有盤查的義務是沒錯，但是為了取得額度就得進行盤查，這是他們必須付出的成本。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沒有盡到該盡的義務，你們卻讓他們享有權利，這樣一來，他們沒有盤查也不會怎麼樣，也不會納入總量管制，然後對自動做到符合標準，你們還核給他們配額，我覺得這些好像又扯遠了。

翁組長素真：事業體減量排放是要付出成本的，他們必須去做投資與盤查等等。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整個事情講得很複雜，我還是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想一下。

邱委員文彥：這個條文可以照林委員的版本，但是剛才提到自動減量的部分，包括將來即使未公告卻也能達到效能標準之事業體，我們可以放在後面一起獎勵，這種屬於其他狀況的獎勵，應該另訂辦法，就是在第四章中另外再開一條路，因為對這部分我們還需要有一些配套。

林委員淑芬：環保部門可能要補助他們設備升級，而不是認為沒有盤查義務者，其本身就應自行減量，事實上，既無盤查義務，我們又怎麼知道他們究竟減了多少量，或是應該扣抵多少，我認為他們不應適用抵換的概念，而是要適用補助的概念。

邱委員文彥：沒有錯，我們之所以訂定效能標準，主要目的就是提供有減量排放之事業體獎勵與補助；對本條經公告與納入總量管制的部分，本席可以同意照林委員的版本，至於自願減量的部分，也就是我們希望事業體全面性減量排放及提升效能的部分，可以在第四章中另外加一條規定，讓獎勵的規定非常明確且分界清楚，如果能做這樣通盤考慮，整個法在章節的規劃上就比較有秩有序，也比較完整，不會說前面章節中已經有獎勵的條文，後面第四章又冒出一些獎勵的規定，這樣條文的排列順序，應該可以避免林委員所說的有重複獎勵之虞。

林委員淑芬：針對納管或盤查的事業體，如果要實施總量管制，在法裡面允許他們的獎勵可以抵扣、可以交易；至於未能納管的事業體，如果要實施效能標準時，對一些規模比較小型或是對設備改善比較困難的企業，如果能給予獎勵或補助，讓他們有設備升級的概念，這是對的，但是不能因此也讓他們可以抵換。

邱委員文彥：對這部分，我們會另外做處理。

主席：第十九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所提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條。請大家看邱委員文彥等人所提版本。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在委員會審查時就是保留沒有討論。

魏署長國彥：針對林委員淑芬等所提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將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之後加一個逗點「，」，這樣文義上就更為順暢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同意。

主席：針對林委員淑芬等所提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照署長所提標點符號意見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條。請各位針對邱委員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版本來討論。

邱委員文彥：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版本的第十八條，請各位參考。

林委員淑芬：這個條文是不是對應委員會審查版本的第二十條？

主席：沒錯，邱委員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版本的第十八條正是對應委員會審查版本的第二十條。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現在又出現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三條？

邱委員文彥：這是行政院原提案條文的內容。

林委員淑芬：這個條文是不是邱委員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版本的第十八條與第二十條的整合？

邱委員文彥：因為林委員在早上協商會議中說要照行政院原來的版本，所以議事人員就把第十三條加列上去，以方便各位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這個條文是整合邱委員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版本的第十八條跟第二十條。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第十三條第一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議定書及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對國內溫室氣體排放實施總量管制，建立盤查、登錄、查證制度，並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分階段訂定減量目標，將應削減溫室氣體排放量分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削減計畫執行削減。我們認為，這個條文一方面是對政府實施溫室氣體排放實施總量管制給予法源的依據，一方面也是給我們國家建立總量管制與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法源上的依據。

林委員淑芬：我的看法是邱委員等的修正動議第十八條加上第二十條。

魏署長國彥：邱委員等的第二十條原條文比較冗長，現在的修正動議已將後面那一項拿掉，文字比較簡潔。

林委員淑芬：可以。

主席（鄭委員汝芬）：第二十條照邱委員等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

陳委員節如：第二十一條在本席的修正動議裡面，主要是將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所經扣除其成本費用後之淨額得依「一定比例」修正為「百分之六十」；也就是說中央、地方之間要有一個明確的分配比例。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可以用邱委員文彥第十九條的文字。

邱委員文彥：原本行政院版本並沒有這一條條文，陳委員節如的版本是訂 60%，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田委員秋堇建議考慮 50%，經與陳委員辦公室討論之後，我們認為現階段不是很確定能在法律條文中訂出一個數字來，因為我們不知道最後的拍賣量會有多少，所以我們覺得這個一定比例，事後再來考慮，但是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會商，尤其像屏東那些地方，須考量其人口數、土地面積或綠地等相關因素之後，再來決定它的比例。本席等的修正動議是大家商量的結果，所提出來的建議，只是「一定比例」未來要如何分配給地方政府，我們參考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一起來考慮，但是因為各地方發展狀況不一樣，我們希望較弱勢的地方可以得到比較優惠的考慮。所以我們最後並沒有很武斷的訂出它的百分比。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訂出明確的百分比，將來地方政府之間的落差會很大，本席希望在 50%、60%之間取一個%數，會比較明確，對地方政府也比較公平。

林委員淑芬：比例問題，你們再思考一下，本席先說說個人的看法。基金來源從拍賣到配售，配售如果按照歐盟的邏輯還有我自己的想像，我們國家會從無償核配到最終極要百分之百用配售取得，所以基金的錢會愈來愈多。這個錢來自業主，所以也要有一定比例回饋到輔導、補助、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的這個部分，也就是你們剛剛講的，他沒有公告，但是他願意自動實施效能標準或是對排放源自己採自動減量措施者，我們希望大戶都能繳錢來買這個 quota，對於

願意自動採取最佳效能標準或減量措施者，我們也儘量給他補助和獎勵。對於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改善業者效能、標準或有助於減量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匡定比例回饋到這裡來。

但是本席認為，基金來源同樣要符合公平正義，基金來源不能來自空污基金，因為空污基金有一半以上來自汽機車移動污染源，主要是要用來改善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的污染情形，未來當然會有一些配套，包括固定污染源要繳多一點，對移動污染源也要有一些改善的獎補助等等。這些汽機車現在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其實跟工業部門比起來大概只有 14% 而已，所以你們叫人家將空污基金的錢拿到這裏給你們當基金來源，這是不行的，空污基金應專款專用，絕對不是用於幫溫室氣體減量的，而溫室氣體的基金不用怕沒錢，錢會越來越多，我們覺得這個方向上要釐清。如果你說沒有放這一款，還沒有基金，剛開始大概都是無償核配的狀況，地方政府現在已經編列了 3 億基金，怎麼辦？因為地方政府現在每年都支出 3 億在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事項，這些錢就是從空污基金來的，如果是這樣子，我覺得第四款有關歲入的來源還是要拿掉，但是立法說明可以增列，目前從空污基金所編列的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補助，地方政府的分到一個程度以後就要取消掉，我們在立法說明授權讓它可以繼續挪用過來，但是要匡定一定條件，在此條件之外的就不能再從空污基金拿過來了，因為空污基金的錢是要用於改善空氣污染的，並不是用於溫室氣體減量的。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過去挪用給地方政府補助是因為沒有溫減基金，也因為空污基金都沒有想辦法去改善空氣污染，錢太多了，所以才給他們用，這事涉業管單位工作不是很認真的問題。這兩個概念先跟大家分享一下。

陳委員節如：好啦！大概初期沒有經費，先用這個來處理，基本上，這個排放權是人民的財產，所以我認為在執行的部分要有一定比率給地方政府，這樣以後才好算帳，否則地方執行的權力都沒有了，但其實這些排放量的取締都是地方在執行的。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會前會時對這個事情大概有做了一些，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很像剛才林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額度其實我們是採部門別的，並不是以縣市別，像污染總量管制有採縣市別，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還是要回到部門別，這樣在做溫減時邏輯上較能貫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那天曾舉例說明，我們不太贊成均等性地大家都分拿百分之二或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在台灣可能會實行的就是碳的補存，例如某縣的海域旁邊有做補存，我覺得對那個縣就應該多給一點回饋，或者那個縣的基礎建設就給他做……

陳委員節如：所以……

魏署長國彥：這個是保持後面的彈性。

陳委員節如：關於土地面積，要有這個因素，所以這個有所不同。

魏署長國彥：土地面積當然有關係，人口、產業也有關係，我們在這個條文中特別將人口數、土地面積放進去，其實我心裏面想的是，因為土地面積跟碳有關，以屏東來講，可能森林的碳會變得很有用，所以這都可以考慮的，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要訂得很固定、平分狀態的，譬如拿了錢不一定有用，而真正很需要的又沒錢，這是我那天討論時提到的情況。我再舉個具體的例子，雖然就現在的科技而言還很遙遠，不過可能 20 年後會實施碳的封存，例如在新竹實施，那麼對新竹

就要有些回饋，就像現在做核後端的事情也會這樣。我們就讓未來做減碳的中央主管機關有較大的調配能力，如果這都分下去了，大家各拿了 2% 以後，對於減碳的大業反而會有影響，造成有人很需要用，但是有人不知道要幹什麼，那也不是辦法。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邊基金的運用跟成效其實很重要，剛剛林委員也提到，他很重視的是自願減量的應優先予以獎勵，那很好，那其實就達到我們原來想要的目標。當初講的也是，對於將來可以提供封存的縣市應優先予以獎勵，那都是站在整體對於減量有幫助的思維去做重點式的獎勵，而不是均分的概念，所以在這樣的概念底下，我覺得保留更大的彈性，對未來採取溫減會有一定的作用，應讓基金發揮最大的效果，而不是大家都來分一杯羹。

陳委員節如：這個排放權是人民的財產，你們不在這邊訂定的話，將來會全部集中在中央。現在有輔導、補助、獎勵，這個 50% 已經提供來做這件事情了，你們總是要給地方一些百分比，所以是不是先在這裏訂個百分比？這樣對地方較公平。

主席：這樣沒有辦法交集。

徐委員少萍：一定比率……

王委員育敏：一定比率還是會給。

陳委員節如：20% 是一定比率，30% 也是一定比率，這邊如果沒有訂定，我覺得很不合理，這在地方是人民的財產，不是只有中央有權力。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再講一下？我的概念雖然沒有像這個那麼直接，不過也有相關。你們認為空污基金的錢要納入，因為地方政府以前都是根據這一條編列的，但空污基金把這 6 項溫室氣體列為污染物，你們有個附帶決議說，未來施行溫減法以後，6 項溫減氣體要排除污染物的公告，在這種狀況下，我覺得你們就不能再用空污基金的錢了，所以第四款應該拿掉。再來，我覺得剛剛講的似乎不夠精準，輔導、補助及獎勵的錢發下去到底能否受到監督，真正去改善？還是用現在空污基金的低碳信用貸款模式，以基金作為信用貸款的擔保？要改善一些設備，而且真的有錢、有意願要做，銀行核定多少，就幫忙擔保多少，就跟銀行的做法配套，用低碳信用貸款擔保應該是比較好的方案，獎勵性質會更高。

魏署長國彥：我是否可以回應一下？

林委員淑芬：可以。

魏署長國彥：先從後面這個談起，第十六條最後一項有談到關於基金管理監督運作等，若在那個地方規定由行政院定之，我們會將你剛剛談到的信用、融資等放進細則中。其次，你談到第四款的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依一定比率撥款，剛才就此有很多討論，是不是我們在這裏或在修法的說明中定個落日或到什麼時候停止的規定？我認為當我們總量管制開始有配額、配售、交易時，空污基金就不要再進去了，就像你講的，我們一開始是沒有錢……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應該在總量管制執行時就……

魏署長國彥：對，今天我們是要入到第四款或寫在立法說明中？這個時點就變得很重要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錯，我也認為這樣。

魏署長國彥：因為一開始沒有一毛錢也很難做事。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些錢我們是從業者那邊拿來，是有償配售來的，這個地方我們要回饋到減量的機制上，就是希望它的效能及最佳可行技術都是符合最好的標準，在這樣的狀況裡面我們要放一定的比例，應該是要去做這些事情。我覺得像低碳信用貸款應該在自用項目裡面名列進去，這部分比較有法源依據，因為你的信用貸款基金拿去給人家當信用擔保，如果在法源裡面沒有放上去，雖然是在施行細則裡面訂定，恐怕不是那麼的周延。至於要不要放比例，基本上我還是覺得要真正的去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的相關業務，這才是最核心的。

陳委員節如：執行部分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

林委員淑芬：這裡也有，我們有一點不明瞭，整體來講，到底中央政府做哪些事？地方政府做哪些事？依據我們看到的方案，行政院要訂定推動方案的行動綱領、訂出階段管制目標、各部門要去訂排放管制目標；至於地方政府的執行方案方面，我們所想像的地方政府的執行方案是要做哪些事？如果最後我們所定下來的一切，都要交給地方政府執行，顯然就要多給地方政府多一點錢。如果所有的綱領、方案都是中央政府在執行，因為盤查、登錄、核配等所有程序都由中央政府執行，我們給地方太多的錢也不是很適當。所以我們希望環保署和經濟部要講清楚，以執行層面來講，中央要做哪些事，地方要做哪些事？我們才會知道錢要給誰比較多。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其實未來執行以後的重點是在最後的中央管制階段，這裡面有平台、登錄、稽核，還有監管他們的交易抵換等等，這部分是以部門別、事業別來區分。我們想想看，一個事業可能分布在各個縣市，所以有的時候你很難對哪個縣市說一定要對它怎麼樣。從整個平台來講，這跟現在空污的、分區的總量管制是不一樣的，它是全國的總量管制，這兩個真的是有差別。我們不會分給各縣市總量管制的目標，是以部門別做總量管制，是以階段性目標作管制的，我認為這個主要的工作還是在中央。但是有的時候涉及到實質行為行使的時候，以我剛剛舉的例子，要做碳捕存是一件很貴的事情，台灣有一天真的被逼到非做不可的時候，這個資金比較集中一點到那個地方去做探勘、監測等設施，那個時候的錢，可能有事業單位，當然地方上可能就需要有一些地方建設，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為了未來的減碳大業，我還是希望從中央來做。

至於第四款部分，我們是不是加上「在總量管制施行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一定比例……」這個比例我們今天要談，以不超過多少來撥款，這樣的話，它的限縮就會比較明確。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沒有講到總量管制施行後，不可以再進去啊！你說，總量管制以前，一定比例撥入。但它沒有限縮到總量管制後不行啊！我們在乎的是總量管制以後的不行嘛！這個部分恐怕還要再想一下。不過，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的事情，我覺得可以討論一下，就是空氣污染的範疇可能會跨區域，比如，高高屏地區，因為風吹動等物理因素，而會有跨行政區域的情況發生，水污染的情形也是如此，以日月光為例，日月光高雄廠的廢水污染事件是地方政府要去處理。但溫減的概念比較不一樣，事業體可能也是日月光，但日月光的所有事業場所是分布於全國，所以它不是由單一行政區域在納管的，我覺得這個概念必須要再釐清。因為溫室氣體的排放是以國家總排放量計算，雖然我們還是會分給事業體排放額度，可是事業體的排放額度不是一個日月光高雄

廠的額度，是全國日月光等 20 個廠總排放的額度。這部分是地方政府執行？還是中央政府執行呢？

邱委員文彥：主席，前面兩個禮拜，我們都是針對這個議題討論，這裡面有幾個部分值得我們考慮，比如空污基金要不要放進來？空污基金如果沒有放進來，就是照現況由地方政府搭配著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來做。但沒有放進來就沒有法源的依據，如果有放進來就有三、四億的經費。我覺得如果把它拿掉，反正現況也是這樣，要拿掉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要顧慮到未來的中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到底會有多少錢？我覺得我們完全沒有把握，這是第一個。當時我們也有建議把能源相關的基金納進來，但經濟部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將來各個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基金等都要一起檢討，看有沒有統整的績效？這是第一點。第二，第一項、第二項所扣除的淨額，會依一定比例補助給地方政府，我們特別改成「做前項項目使用」，剛剛林委員也有提出來，前面可能不止是給地方政府，而且是給地方政府作獎勵補助之用，所以已經把前項的意思框進第二項裡面。但是在第三項裡面的一定比例部分，我一直很憂慮，現在的這個 50%、60% 的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總是要有科學依據嘛！因為我們也不知道未來狀況會是如何，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依照一定比例分派，但這個一定比例，我們也參考陳委員的意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我的意思是，未來一定比例到底是多少？是 40%，還是 50%？這要看它的額度才能決定，而且它的分配方式是會商地方政府做比較合理的分派，我們覺得這樣比較科學，否則我們斷然說是 60%，有人會質疑為什麼不是 59%？為什麼不是 50% 或是 45% 呢？我不贊成這個數字是以這麼不明確、沒有依據的方式創造出來。但我參考大家的意見，在第四項明定除考慮人口、土地面積等相關因素，制定計算分配方式時，再加上「另定期檢查」等字。也許中央相關基金會舉行拍賣、配售之所得款，當中央有充裕經費的時候，分給地方的錢說不定就不止是 60%，可能是 80%！所以，我覺得現在就決定一個數字是不科學的。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已經協商過了，按照協商版本……

主席：陳委員，按照協商的版本，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協商版本就是一定比例這個東西還沒有啊！

主席：比例？就一定的比例啊！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表示麻煩……

邱委員文彥：剛才都已經講過了，因為現在就要訂定百分之幾……

主席：他說要另定期檢討？

邱委員文彥：我們要有一個定期的檢討。

主席：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好啦！

邱委員文彥：就是加上定期檢討。我們剛剛談過了，其實不知道以後是不是 50%、60%，但是先定了以後，地方政府將來會依照他的需要嘛！說不定中央政府將來會大方一點，金額比例也有可能占百分之九十。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些工作都落在地方政府，就應該由地方政府執行。

主席：即使我們認為應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也要具備相關財源。

邱委員文彥：我不反對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經費，不過，地方政府屬於執行機關，它所做的項目正是第二項獎勵補助等事宜。令本席感到憂慮的是，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如果沒有相關數據，無論我們制定百分之五十、六十的款項撥給地方政府，這項標準到底如何制訂？外界會對此有所質疑。我們必須合理的參考相關意見，再制訂基金的比例，但這不是中央政府說了算數，應由中央政府會同地方政府決定，而且我們還要求他們要定期檢討，說不定未來可以撥給地方政府高達百分之八十、九十的基金款項。因此，本席認為，如果我們遽然制定基金所占比例，將無法向外界交代。

陳委員節如：許多基金都是要由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力爭後才會有補助經費，畢竟這是全國人民的納稅錢。如果有一定的比例……

主席：這就有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節如：就是要制訂出一個數據出來，譬如占基金百分之三十，否則這樣的彈性太大了。

主席：但是，如果我們突然減少基金比例……

林委員淑芬：因為依照空污基金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就不是空污戶了，既然不是空污戶，而你們向其收取空污基金，這就不對了。反正空污基金的問題也沒有解決，因此本席建議第二十一條暫予保留。

主席：方才邱委員文彥已經解釋得很清楚，這部分有法源依據……

林委員淑芬：這根本就是違法的行為，應該在法律中註明，空污基金要用在哪裡，因為溫減法要刪除 6 項空污公告物質，我們要設法解決此一問題……

主席：好。那就繼續處理第二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主席，現在我們是否也要處理時間問題？本席建議，今日會議至 18 時結束，好不好？

主席：大家決定本法案要另擇期處理嗎？

林委員淑芬：對，大家再喬時間審查，並請主席發開會通知。

王委員育敏：這週已經沒有時間了。

主席：今天已經是禮拜三了，只剩下週四、週五兩天可以處理。

林委員淑芬：難道目前保留的條文，我們繼續討論就會立即可以達成共識嗎？請大家再找時間進行審查，所以本席建議，今日會議至 18 時結束。

主席：這件案子我們處理很久了……

林委員淑芬：這哪有處理很久？如此具有爭議的法案，從第一次委員會審查到現在，甚至在一個月內就從委員會制定通過一部這麼具高度爭議的法案，對照立法院的處理程序，如此快的速度進行處理，這已經是史無前例、超級有效率了。大家沒有爭議的部分當然著毋庸議，只有邱委員文彥才有辦法讓海岸法於一個月內完成立法，主要因為海岸法並不具有較大的爭議，但溫室氣體減量

法具有非常大的爭議，在一個月內協商完成到這種地步，已經是非常了不起了。事實上，立法院第 8 屆任期又不是已經結束，相關法案仍然可以在下個會期繼續審查。

魏署長國彥：報告主席，方才我提出第四款修正條文給林委員參考，如果您不喜歡這樣的修正內容，我能否收回？

林委員淑芬：可以啦！我們必須了解，在施行前的一定比例是多少，如果現在每年固定拿 3 億元，這部分就直接入法，否則我們不知所謂的一定比例是指多少？此外，你們在修正條文中指出，並於實施總量管制實施配送後 5 年，這樣的規定也滿低的。請問現今臺灣一年總排放量是幾億噸？環保署納管的的比例是多少？到底是占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環保署納管、公告與盤查的部分，未來你們實施總量管制，就會更少，這個比例可能占環保署納管比例的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到底你們所想像的溫減藍圖是什麼？從非常高比例的無償核配到最後完全要付費核配，你們所想像的期程是多久？那就牽涉到空污，就如同邱文彥委員剛才所提，空污基金究竟能否具有充足的經費，他感到非常地憂慮；也就是說，你們一直沒有講清楚？對於有償核配與無償核配納管的期程，你們想像的藍圖是什麼？不論藍圖到底什麼，本席覺得你們使用空污基金欠缺法律正當性，畢竟空污基金是從移動或固定的污染源徵收而來，其目的用來改善空氣污染情勢，如果 6 種氣體非空污法所管制的污染物，怎可從空污基金支應？因此，我們在這裡給予一個特赦條款，准予使用空污基金，但要訂定落日條款，你們說實施配送後 5 年，我覺得太久了，應改成 2 年或 3 年；再者，一定比例又是多少？那也要有所規範。

邱委員文彥：主席，關於落日條款，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建議，可否採行過去我們以附帶決議處理海巡署的軍警條款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附帶決議的前提是，我們不能立一個法卻違反另一個法。本席的意思是，若剔除這 6 項空污公告為污染物，就不能繼續用空污基金撥款。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這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第四款全部刪除，也就是空污基金不能給這邊一毛錢……

林委員淑芬：不是，本席支持可以繼續從空污基金撥款，但是須要有落日條款。

魏署長國彥：剛才交給林委員的內容即具有落日的意思，而委員方才是主張配售之後不要是 5 年，改為 2 年或 3 年嗎？若貴委員會認為可以，那我們……

林委員淑芬：那一定比例是多少？

魏署長國彥：您剛才談到，現在一年大概有 3、4 億，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會固定撥幾億，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那是地方而已。

林委員淑芬：地方而已？

魏署長國彥：算起來總共有 5、6 億元，我們可否以十分之一來計算？

林委員淑芬：現今的空污基金的規模有多大？

魏署長國彥：大概 70 億左右。

林委員淑芬：30 億嗎？

魏署長國彥：70 億。

林委員淑芬：若是十分之一，那一年……

魏署長國彥：不要超過十分之一就好。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 7 億元。我們得回去翻閱預算書，看看空污基金……

魏署長國彥：也許我記錯了！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本席覺得你們的數字好像和我們的不太符合，而你們說現在只使用 5、6 億，到底你們使用多少，你們得回去翻查預算書，老實說，我還是要打一個問號！

魏署長國彥：依據剛才我同仁提供的資料，中央是 40 億，全國是 70 億。

林委員淑芬：中央是 40 億，然後呢？

邱委員文彥：全國總共有 70 億，中央政府是 40 億；地方政府是 30 億。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收到的款項也會專款專用，這與空污基金無關吧！換言之，中央政府只有 40 億，如果以十分之一計算，這也 OK！

魏署長國彥：可是剛剛說要 5、6 億，這樣的經費就不夠。

林委員淑芬：沒有，不只這 5、6 億，尚包括地方政府專款專用的款項。

陳委員節如：對，你不能把地方政府的經費也納入其中。

林委員淑芬：每年撥款 4 億元，一直撥款到總量管制實施……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剛剛聽同仁講，這部分的經費也有撥款給地方政府，主要因為地方政府有執行一些先期專案，所以他們都有拿到錢……

林委員淑芬：你們列印相關資料出來核對。

魏署長國彥：若以中央政府所主管的 40 億元做為分母，以 5、6 億元做為分子……

林委員淑芬：這大約占七分之一至八分之一。今天我們不必這麼快就做決定，畢竟其他的條文還沒有處理好。基本上，協商會議就是你退一點、我退一點，最後彼此獲得共識。

魏署長國彥：這只差最後一步了……

林委員淑芬：對啦！差不多。

魏署長國彥：如果林委員認為需要註明百分比……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接受要註明百分比、3 年，但是陳委員的條文還沒有處理好。

魏署長國彥：所以你那個一定比例是不是寫成百分之二十？

林委員淑芬：不是，看是要訂為八分之一或七分之一。

魏署長國彥：百分之十三。

邱委員文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魏署長國彥：現在是百分之十五。

邱委員文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可不可以？

魏署長國彥：對嘛！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這樣可以。

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一定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可不可以？

陳委員節如：太少吧？

魏署長國彥：陳委員現在聽到的可能另外一件事，你們在講不同的款次。

陳委員節如：他所講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是指公務基金。

魏署長國彥：對。

邱委員文彥：公務基金比例一定要超過……

陳委員節如：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是多少？

魏署長國彥：照現在的規模來說，最多 8 億。

邱委員文彥：對啊！

魏署長國彥：40 億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十）就是 8 億。

邱委員文彥：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3 年。

魏署長國彥：這是照總量管制施行配額以後 3 年，逐年減低，最後就沒有了。

陳委員節如：就是 3 年嘛！

魏署長國彥：就是剛剛林委員……

我想如果要做，就要請委員判斷，我們是提 5 年，林委員則說 3 年，因為我們有一個期程是 5 年。

邱委員文彥：5 年比較好啦！

魏署長國彥：對，我們之所以提 5 年，原因正是這個。

邱委員文彥：不然可以擬一個附帶決議，用附帶決議處理，比例就是方才所提的百分之二十……

魏署長國彥：這樣等於是現狀，要不然會無法開辦。

邱委員文彥：公共基金的百分之二十……

林委員淑芬：百分之二十是五分之一，就比現在還多了，愈講愈離譜！

魏署長國彥：林委員，是不超過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就七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啊！

陳委員節如：他是說中央的百分之四十的五分之一，不是全部，地方的不算喔！

邱委員文彥：加一個補充說明或附帶決議，5 年之後逐步歸零。

魏署長國彥：是，就是落日的部分，因為剛才所說階段性管制是 5 年，這個必須同步化會比較好做。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的部分呢？

陳委員節如：我這一條是寫百分之五十以上。

魏署長國彥：陳委員，如果一定比例一定要有數字的話，剛才說的是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可以嗎？

我方才說過，以後一定要集中運用，不同縣市所要用的錢可能不一樣，尤其談到碳匯，你說這塊土地以後不准開發，只能做森林，這些原來可能要做農作的就會很吃虧，那麼我們這邊的回饋金

就進去。如果分到臺北市，其實它沒甚麼好減的，但是也在分錢，一天到晚辦活動，這樣就會很可惜。

陳委員節如：碳的排放量很大耶！

邱委員文彥：溫室氣體其實要從全國來看，例如六輕雖然在雲林，但是受害的是臺南、彰化及高雄，所以我們當初之所以說空污費問題不要由地方設自治條例，正因為這是整個氣圈的問題，而不是這個空氣是雲林縣的或彰化縣的，基本上空氣是流動的，我覺得這個問題要通盤考慮。

主席：所以不要這樣區分，那我要把彰化的空污費多加一點。

在場人員：百分之二十五。

陳委員節如：百分之三十啦！

林委員淑芬：保留！

邱委員文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本來是百分之五十以上。

魏署長國彥：請各位委員參詳，其實我也替委員著想，方才邱委員也講到，現在雖然在中央手裡，但是真的要做事是地方去做，可是……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應該要給它多一點啊！

魏署長國彥：對啊！說不定我會給它百分之九十啊！當事情出現時，那個錢會全部給它耶，事實上是有這個可能，而現在訂一個上限為不可以超過百分之三十，這樣會很慘。

陳委員節如：我們是說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沒有說要訂上限。

魏署長國彥：是不得低於喔！

主席：這樣可以考慮嗎？

邱委員文彥：那個數字就要減少一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空污基金再多給一點。

陳委員節如：百分之三十啦！那個已經 5 年了，是中央的五分之一，不是總 total 的五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甚麼五分之一？應該是七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吧！

邱委員文彥：統統百分之二十好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

魏署長國彥：不然就兩邊齊平。

邱委員文彥：我說明一下，前面林委員所關心的空污基金百分之二十，但是要加一個附帶決議，以 5 年為期，逐步歸零，做落日規定。

林委員淑芬：不是 3 年嗎，怎麼會變 5 年？

邱委員文彥：不……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要討論了，保留啦！

邱委員文彥：不是，我現在是說……

林委員淑芬：不是……

邱委員文彥：你好歹讓我講完……

林委員淑芬：因為愈講愈離譜啊！

邱委員文彥：這很合理……

林委員淑芬：好啊！你繼續講。

邱委員文彥：另外，關於陳委員剛才所講分給地方百分之二十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是百分之三十，不是百分之二十。

邱委員文彥：百分之二十以上，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百分之三十以上。

邱委員文彥：不是，我真的覺得我們不知道開辦時還有多少經費，我說起來們這樣訂一點都不科學，不論今天要訂為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六十，其實我們並沒有依據，除非哪位委員已經預測出來，將來……

林委員淑芬：邱委員講得非常好，但是這個責任不是我們的，所以我一直說，你們所預計的核配、配售、有償與無償，你們所想像的是甚麼，就把總量端出來給我們看，如果不端出來給我們看，就只是在這裡猜，講甚麼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我覺得都是在胡講！你們要把東西端出來給我們看，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想像為何，我們才可以據以估測財源有多少、有幾億噸的排放量、預計哪一些要納管、其中有哪些要實施總量管制、比例多少、預計幾年要達到百分之一百有償配售、開辦時預計無償核配比例是多少等等。這些都沒有講，還沒有掀開，我們就立這種法案，我覺得我們是在這裡不明不白、不清不白的背書。

陳委員節如：那個東西拿出來，等法國……

邱委員文彥：就是因為法國那邊還沒開會，所以我們就做一個附帶決議案，104 年時……

陳委員節如：這樣訂有一點太牽強了！你現在是根據舊思惟來做。

邱委員文彥：在沒有開辦之前，我們根本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主席，已經 6 點 1 分了。

主席：我處理一下時間，基本上今天一定處理不完，明天我們都要參加院會，是不是明天再繼續協商？

邱委員文彥：好，明天早上。

林委員淑芬：這應該要看大家的狀況。

邱委員文彥：我贊同，就從早上開始。

主席：如果大家沒意見，那……

林委員淑芬：我是擔心明天有王院長主持的基金朝野協商，至少我個人要參加。

徐委員少萍：是早上嗎？

林委員淑芬：因為有教育部、內政部，我不曉得環保署有沒有……

徐委員少萍：那已經排到很後面了。

林委員淑芬：環保署會在最後，內政部和教育部會比較早，因為牽涉到海外實習被不法仲介剝削……

…

邱委員文彥：不然就早上開始，如果協商到林委員，那就休息一下。

主席：我們就處理到……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有沒有定案？

主席：沒有。我們就處理完第三章，第四章……

林委員淑芬：抱歉，明天下午 2 時，我要召開一個國道收費員的公聽會，早上還勉強可以。

邱委員文彥：那就早上。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要怎麼處理？

主席：這一條已快要有共識了，快點……

林委員淑芬：沒有，離有共識還很遠。

主席：那就討論到第三章結束。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們這樣是強人所難，也沒甚麼好處。反正明天還要討論，我們明天都已經要配合你們了，明天要繼續協商是臨時約的，我們也都答應你們了。

主席：不然就將方才那個議題討論出結果。

林委員淑芬：就沒有結果，包括我們違法叫人家空污基金的錢挪到溫減去使用，而且溫減的 6 種氣體都要排除空氣污染物的公告。

主席：這個部分有規定百分比的比例。

林委員淑芬：空污基金的目的就是要解決空污這件事，那是對人體健康有影響的，溫室氣體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是小於對氣候變遷的影響，所以溫減盡的是地球公民的責任，空氣污染法要盡的是保護國人健康的責任，這是兩件不同領域的事情啦！

邱委員文彥：我想建議剛才那個部分空污基金可以拿掉，因為拿掉之後還是依照現在的作業，只是我們做個附帶決議，要求 5 年內慢慢歸零。你以前的想法也是這樣，不管是百分之幾，空污基金還是依照現行的作業方式，但是 5 年內歸零，一樣是一個過渡措施。

林委員淑芬：總量管制實施後 3 年內啦！因為還要很久才會開始實施總量管制，是不是一直要挪用很久，用到開始實施總量管制就應該配售了。

邱委員文彥：總量管制之後 5 年就讓它歸零。

林委員淑芬：3 年啦！一定比例也沒有，然後落日也沒有。

邱委員文彥：文字你們處理一下啦！然後呢，30% 以上可以啦！

林委員淑芬：這個再想一下啦！這個再看一下，這個不是共識。把文字拿出來給大家看一下，明天再討論。

邱委員文彥：文字明天早上再確認，我們的原則也就是這樣，就是空污拿掉嘛！但是是在未來總量管制實施之後啦……

林委員淑芬：方向一致啦！但是強度不一樣。

主席：第二十二條保留。本日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10 點同樣在 802 會議室繼續協商，同

時不另發開會通知。
休息（18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0 時 13 分至 14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協商主題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案。

(二)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案。

(三)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案。

(四)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案。

(五)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案。

(六)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討論第二十一條。

昨天討論時，行政部門要針對修正動議提出新修正的第二十一條條文，現在已經寫好了，請議事人員宣讀。

出委員會版第二十一條（邱委員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
- 五、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七、其他之收入。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基金來源以中央主管機關所收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並於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實施配售後五年內逐步歸零。

第一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剛才議事人員宣讀的是出委員會版第二十一條條文，邱委員、林委員，昨天討論的修正動議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空污基金一年拿的錢，包括行政業務費，再加上地方政府的補助兩、三億，才有現在的 6 億，如果還要將其中 20% 拿去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就變成 8 億，我認為後面「於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實施配售後」那一行要修正，我們不知道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什麼時候要實施，不如改為「十年內逐步歸零」就好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實施配售」就不用了。事實上就應該要採取配售，才有基金來源，否則我們都不知道整個基金設置要做什麼，如果是仰賴空污基金的錢搬過來……

主席：有約束啊！他們說 5 年歸零啊！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聽我說，從溫減法來的基金，就要從溫減法去自己想好如何籌設財源，如果依溫減法成立的基金錢全部從空污基金搬來的，這樣子像話嗎？我們要求一定要配售，配售才有公平和正義，我們沒有要求一步到位的配售，無論如何，使用空污基金的錢最多 10 年，在這 10 年間去調整階段管制目標，做一些微調的動作，就像田委員講的，10 年之間至少已經有過 2 期階段管制目標，經過這麼久都還沒有配售，很不像樣。如果我們要立溫減法，而這也是引發社會高度爭議的議題之一，不但要實施總量管制，而且核配不能全部無償核配，要付出成本，不是你有污染就把錢全部都給你，這也是核心的議題。

主席：好，請邱委員也表示一下意見。

邱委員文彥：謝謝主席，對於文字怎麼改，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是昨天我們修改時，是回應陳節如委員的一些建議，剛剛他還沒有來，所以我想先暫時保留，現在既然他已經來了……

主席：好，委員來了，先看一看，等你 2 分鐘。

邱委員文彥：另一方面，也請環保署看看，到底是要用「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實施以後五年」，還是要用「本法通過後十年內」。

林委員淑芬：各位，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說要拿空污基金的錢，可是空污基金一年的 6 億中，有一半是你們的行政業務費，一半是補助地方政府，可是現在你們從空污基金拿來的錢不給地方政府了，給地方政府的錢只匡在配售或拍賣的錢裡面，這樣子地方政府會不會馬上跳起來，然後就說是我們立的法，把責任又推給我們？現在地方政府每年都拿 3 億，如果再加上上限 20%，空污基金的錢就可以達到 8 億，結果你們把要給地方政府的錢 3 億拿走，去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又把第二十一條中的各級機關等文字刪掉，變成沒有給地方政府的錢了。

主席：環保署解釋一下。

林委員淑芬：陳節如委員說地方政府要從拍賣和配售那裡才能拿到錢，可是還沒有實施總量管制，哪來的拍賣和配售？所以法一通過，地方政府本來可以拿的 3 億一下子就沒有了，照你們的寫法是這樣，到時地方政府會跳起來，說是立法院立的法。

魏署長國彥：謝謝林委員提到這些問題。我們來看第二項，提到第一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包含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等等，這些錢也會分配到地方去，所以來自空污費或其他費用的錢還是會過去。最後一項講的是真正得到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那部分再補給地方 30% 以上，這整個條文是這樣子來解讀吧？

林委員淑芬：照我看來，依你們現在的配售、拍賣狀況，要實施可能是遙遙無期。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所得要給地方政府，不曉得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做到。你看你們的原始版本及各委員提案的版本，在第三項裡面都提到：「第一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所以在你們給地方政府的 3 億裡面，搞不好都還含行政業務費用在內，不只是獎補助而已。如果把這個字眼拿掉，會匡住、限制住，各級地方政府就沒有拿到，變成中央獨得，所以第三項第一款的「各級主管機關」應該要回復。

主席：請陳委員表示一下意見。

林委員淑芬：他的議題跟我的議題不一樣，我的是關於空污基金拿到的錢，有誰可以使用；他的則是賣出去的 quota，地方政府可以拿多少。

主席：如果不一樣就先保留，因為昨天已經花很多時間在這個地方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要清楚，一個是從空污基金拿過來非法挪用的錢，一個是溫減法裡面核配、配售、拍賣的這些錢，兩者是不一樣的。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才說到「非法」，我們現在正在訂這個法，何「非法」之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可能會違反空污基金設置使用的目的。我們在基金用途裡明定它是要解決空氣污染，現在你們可以使用，是因為現在這六項溫室氣體都是空氣污染物，所以當然是合法，但到時候你們會違反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因為附帶決議會把這六項溫減氣體從空氣污染物的公告裡面剔除，所以你們不能再使用。我們就算在這裡說好，讓這樣搶過來的錢合法化，事實上還是違反空污法，違反空污基金動支的管理辦法。

魏署長國彥：我們請會計單位來看一下這可不可以。

邱委員文彥：將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說明一下，看看第一條或是它的主旨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林委員提醒得很有道理。

劉簡任視察維玲：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關於基金之用途，第一款是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第二款是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第三款是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第四款是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第五款是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

、輔導及評鑑事項；第六款是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第七款是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第八款是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第九款是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第十款是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第十一款是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

林委員淑芬：各位聽清楚，其中都匡定了「空氣污染」這四個字。現在這六項溫減氣體是空氣污染物，跟溫室氣體有關的都可以適用這些基金。但我們的法通過後，這六項溫減氣體會從空氣污染公告剔除，所以溫減氣體就不屬於空氣污染範疇。在這個過渡期，我們立一個落日門檻，暫時允許空污基金繼續使用，但是不能無限制的永久使用下去，因為台灣的空氣污染物體真的非常嚴重，大家看看現在公告的 PM10 及未來公告的 PM2.5 這方面的污染防治都沒有做，連監測站都沒有做足夠，高高屏、雲林及嘉義的 PM2.5 有多嚴重！北部應該算是好的，大概來自於機車的貢獻度比較高，中南部都是來自於固定污染源。

邱委員文彥：就這兩種方式，環保署覺得哪種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是要有落日條款。

邱委員文彥：落日條款是在實施總量管制之後 5 年，還是本法通過後 10 年？

陳委員節如：昨天不是講好了嗎？

主席：這就是昨天我們講的。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答應，我認為有疑慮。

主席：我們今天早上要再討論，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昨天的疑慮。

林委員淑芬：對，我的意思是環保署在未來的空氣污染部分，一定要花很多資源來處理這件事，希望你們挪用基金一定要有落日條款，但總量管制的期程沒有訂出來，你們從來都不跟我們講。今天我們在這裡真的很冤枉，真的是空白授權給行政部門。你們要怎麼配售及你們的總量管制預計施行期程，這些都沒有對立法院說明，立法委員竟然要讓這個法案通過，搞不好是 20 年、30 年後才實施，而總量管制實施之後才有配售，這樣是不是要拖 30 年、50 年，你們一直都挪用下去，永無止境？基於比較負責任的狀況，我認為最多是 5 年，也就是本法施行後 5 年就不能再用。但是再想一想，5 年馬上就到了，你們大概也做不到，我就很務實的妥協，所以是本法施行後 10 年內逐步歸零。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可以，合理啦！

魏署長國彥：關於落日條款，如果各位委員接受，這也是必然要走的，否則將來就有林委員談到的空污基金使用的適法性問題。林委員剛才對落日條款的期限是 10 年，我們原來的版本是之後 5 年歸零，這是兩種選擇。如果照林委員建議的版本 10 年後歸零，10 年期限一到，我們大概會有多少基金收入，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假如收入只有 3,000 萬，這件事就不用辦了。委員說要加強力度，一開始就要多，但這其實跟國際碳價相關，我記得 10 年前要推的時候，碳價是很貴的，然而現在歐洲的碳價才剩 0.4 歐元，國際市場碳價的起伏太大，所以要看好後續發展。如果前 10 年照林委員的意思積極來推，有很多回饋量，但碳價很低的話，到時候沒有 2 億元，或是只有幾千萬的話，這件事就很難推下去，地方政府拿到的補助經費很少，只有幾十萬，就沒有用了

。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是關鍵之所在。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講的是有邏輯，但是沒有道理。第一，怎麼會有一個法律設立一個基金，而這個基金來自於挪用其他法律的基金？第二，溫減這件事是國家各個部門都有責任，你獨獨排擠空污基金，這沒有道理；叫環保這一個部門去買單，更沒有道理。經濟部還有石油基金，為什麼不寫進來？整個國家的長期減量，這是國家政策，而這個 quota 也是對國際的承諾，所以我們才訂定一個國家起始年、基準年、目標年。這是國家責任，是各部門要均攤的責任，不是獨獨叫環保署均攤，環保署更不能獨獨讓空污基金買單，你們的理由是：不知道未來 10 年的碳稅、碳費會如何；10 年前的碳稅、碳費是最高點，你怎麼知道 10 年不是在最高點？如果我們所仰賴的基金是不可靠的，我們怎麼可以立一個法律，讓這個基金的來源長期不穩定呢？如果基金來源有時候滿滿一堆，有時候完全沒有來源，我們為何要設置財源起伏這麼大的基金？我們可否另尋一個穩定的財源，明文規定石油基金、工業部門要移撥多少？我們怎麼可以排擠環保部門的預算？我再強調一次，這是國家政策、國家責任，不是環保署自己的責任，也不是空污基金要買單的事情，是國家要減量。既然如此，就要運用發展基金來減量，怎麼可以支用空污基金的預算？如果移撥空污基金的費用，就會排擠空氣污染防治經費，導致空氣污染防治經費降低。

沈次長榮津：能源基金主要是提供新能源技術的開發與研發，俾推動再生能源，兩者各有其任務。

林委員淑芬：只要納入本法就合法了，照你們的邏輯，空污基金也不是用來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的，現在是因為溫室氣體減量法納入空氣污染物才合法的，如果這樣，我們就修改再生能源法或能源基金，規定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也可以支用，不就得了！如果我們在本法中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來源是能源基金、空污基金，由這兩個基金各撥補一定比例，不就合法了！

沈次長榮津：如果從能源基金、空污基金移撥過來，最後還是會反映到油電的能源價格。

林委員淑芬：不然再增加一個收入，碳稅、碳費是最穩定的，你們都不敢提這件事情，真的只有碳稅、碳費最穩定，如果我們立法成立一個財源不穩定的基金，恐怕會貽笑大方，所以我們可以把碳稅、碳費放進去，明文規定政府應長期規劃、研議碳費、碳稅的收入，其他收入就加上最穩定的碳稅、碳費，我沒有要求你們一次就課很高的碳稅、碳費，你們可以分期、分階段慢慢調整，基金來源不能這樣，一個是搶別人的污染防治基金，一個是未來收入不穩定的來源，要加上最穩定的財源，才是負責任的立法，也就是碳稅、碳費要入法。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交集，就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溫室氣體減量法在委員會審查 1 天，昨天朝野正式協商 1 天，今天在這裡討論是第 3 次，本法有待釐清的爭點真的非常多……

主席：經濟部也有他們的考量。

林委員淑芬：我指的是程序問題，我們不能為了要馬上通過而進行協商，我們應該為建置一個真正適合這個國家運轉的制度，制定一部兼顧產業、國際環境及社會分配公平與正義的制度，而好好討論，如果朝野協商只是行禮如儀，大家同意的就通過，不同意的就交付表決，這樣的協商就失去它的價值與意義。

主席：溫室氣體減量法上一屆也討論很久，經過反覆討論，大家才有交集。

林委員淑芬：第 6 屆本席就提出版本，第 7 屆我沒有提，到了第 8 屆，因個人因素，我不想提了，由於有很多爭議、爭點，大家要討論清楚，我反對今天朝野協商結束就交付表決。

主席：你要表示你的反對。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很誠意地參與協商，其實我並沒有提出任何版本，但是我花的時間不亞於在座各位，我對整個機制的研究也不亞於你們。

主席：你說行政院版本很好，但是他們的解釋你也不接受。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的版本很好，所以我主張照行政院的版本討論。

主席：他們要解釋，你都拒絕。

林委員淑芬：你可能不了解我在講什麼，我的意思是，如果朝野協商結束後就要通過或交付表決，今天的協商就沒有價值，也沒有意義了。

主席：你一直講到旁邊去，大家好好討論，幹嘛把大家弄成是鬼？

林委員淑芬：依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法案出了委員會有 1 個月協商期，如果你們今天就要通過，委員也可以提案拉下來協商，我把醜話講在前面，我不想為交付院會表決背書。

主席：你也不尊重你們的前輩，一直吵。

林委員淑芬：如果只是為了跑這個程序而背書，我覺得我今天是個傻瓜，首先我沒有版本，其次我比大家更認真討論。

主席：這點確實沒有錯，但是大家要共同找出一個媒合點。

林委員淑芬：從委員會審查到昨天、今天的協商，我講的哪一點沒有道理，請你講出來。現在我講得有道理，你們卻不回應。

邱委員文彥：我非常贊同林委員的看法，我們應該好好討論相關的爭點，剛才我希望這一條暫時保留的原因是陳委員節如還沒有發言，但是碳稅、碳費是能源稅的另外一套機制。

主席：對啊！那是經濟委員會討論的部分，我們要尊重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邱委員文彥：我們應該針對這一條可以處理的部分進行討論，我也希望今天的協商能深入討論，進而釐清相關的議題，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剛才提出的初步文字？這裡面有兩個關鍵，首先，環保署要決定究竟要採取實施總量管制之後 5 年還是本法施行後 10 年；另外，昨天我們有徵求陳委員節如的看法，陳委員主張補助地方的比例不能低於 30%，把一定比例明確化，是不是已符合陳委員的看法？此外，未來補助時除了要考慮地方的人口數、土地面積，也要定期檢討，如果這個文字可以，我們就繼續往前推動，這樣後面談到補助、獎勵、將來要不要稅費等問題時，就可以做其他相關的決議，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就事論事討論。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趕快決定。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的立場就是照我們這個文字。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不是溝通，環保署就只要這樣。我就跟你說，這樣非法挪用而且是永無止境，一個基金靠另外一個基金來養，那幹嘛還要成立這個基金？我講的碳稅、碳費，因為要有一個穩定的財源才設立一個基金，我這個講法的邏輯有錯嗎？沒道理嗎？有時候有邏輯不一定有道

理，有道理一定又要有邏輯，我要問你們，我剛才那樣講沒邏輯嗎？如果有邏輯的話，沒道理嗎？

徐委員少萍：我能不能請問一下溫室氣體和空污二者之間沒有關係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徐委員，你沒有聽清楚，現在 6 項溫室氣體被環保署公告為污染物，所以它現在是空氣污染物，使用空污基金沒有問題，但是溫減法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溫減法通過後，這 6 項污染物就要被排除在空氣污染物之外，所以使用空污基金的法源就沒有了。

邱委員文彥：這在討論的過程中，經濟部有提出意見，希望把這 6 種空氣污染物排除，當時我們在討論時，其實還有能源基金要納入，經濟部覺得不適合，所以沒有納入，所以我們作了兩個決議，第一是拿掉，就產生這個問題，經濟部要不要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是國家整體的責任，不是只有環保部門的責任。

主席：你要有邏輯又要有道理，實在很難兩全其美。

邱委員文彥：主席，他講得是有道理。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道理更重要啊！

邱委員文彥：在討論附帶決議的過程中，我們是接受經濟部的意見把這 6 種溫室氣體排除掉了，但是排除以後，這幾種空氣污染物就不在空污基金的範疇裡了，使用空污基金有問題，所以林委員才講要有日落條款，只是現在日落的方式是要實施溫減總量管制之後，還是本法公布實施之後 10 年內就落日？

主席：我的意思是，如果要用到能源局的基金，就變成是經濟部……

林委員淑芬：那也是一個分配公平正義的議題。

主席：我沒有說這個不公平。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國家的減量責任，怎麼會只教環保部門來承擔？工業部門不用承擔嗎？我就跟你講……

主席：工業部門不承擔這個業務的。

林委員淑芬：這是一個國際責任承諾的問題，是國家的事，工業部門其實有更多的……

邱委員文彥：經濟部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這裡排擠的是污染防治基金耶！

邱委員文彥：把這 6 種氣體拿掉，你們的想法如何？如果不拿掉，把附帶決議拿掉，空污基金就根本不用這一條了，現在本來就可以，你們現在是怕雙重管制嗎？

陳委員節如：第三條有一個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邱委員文彥：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副組長良棟：空污基金這邊不拿掉的話，會有幾個問題，一、未來空污基金是不是會收？會不會重複收溫室氣體的費用？

林委員淑芬：事涉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的課徵。

陳副組長良棟：另外，二氧化碳本身不是空氣污染物，我們把它當成空氣污染物，這是一種污名化，例如在家煮飯都造成空氣污染，似乎不符合國際趨勢。

林委員淑芬：我補充說明，這就是我經常在環保署提到的，空氣污染物現在納入空氣污染法中管理，可是事實上你們列為要公告課稅的產業已被排除在最大的排放源之外了，就是石化產業、造紙業，環保署都沒有公告在內，所以也沒有盤點。石化業、造紙業這些大戶都排除在外，你不知道這件事情，才會擔心會不會重複課徵。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件事情太細節了，由兩個部會去協商就好了，我們把附帶決議拿掉，這一項也拿掉，名正言順就是一定比率，這樣我們才会有……

林委員淑芬：這更荒謬！就是為了合法的拿錢，就說留著。一個基金的主要固定財源來自於另外一個基金，排擠了空污基金啊！所以現在全台灣的人只要 PM2.5 多，空氣不好，就說這都是制定這些法律的委員造成的，空污基金被拿走，空氣污染防治的經費長期被挪用，都是我們這些制定溫減法的委員害的。事實上，為什麼要排擠空氣污染防治的費用呢？而且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真正 6 項溫室氣體排放大戶幾乎都沒有課到空污費，空污費都來自汽機車，占了 6 成。我們使用汽機車的人繳納的空污費都補助污染大戶去了，你們還用到溫室氣體去，排放溫室氣體的沒有繳錢，但是溫室氣體有用到空污基金，這也不合邏輯。光是汽車、機車繳很多錢，其他製造污染的工廠繳很少，就已經不公平，還有沒有繳的拿更多，那更不公平。

主席：陳副組長說明一下。

陳副組長良棟：目前固定污染源都有繳空污費，而且繳得還不少，這可以請環保署說明。另外，為什麼要把它從空污法拿掉？因為不管是管制或申報，不能兩方同時在管理。如果一方面適用溫減法來申報、管理，另一方面又根據空污法來管理，兩方管理競合會造成廠商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把它從空污法中拿掉。

主席：目前有重複課徵嗎？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啦！我覺得不要入法，然後我們修正空污基金的管理辦法，規定溫減法通過後 10 年內繼續讓它使用，也就是回過頭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用途中訂定落日條款，讓它可以合法使用，這樣適法性才不會有問題。其實應該是在空污基金的用途中去修正，規定溫減法通過後繼續讓它使用 10 年，也就是「特赦」。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其實是雙向並行，將來溫減法通過，不管是用什麼方式，我們就回頭在空污基金的管理辦法中，因應本法的制定作一樣的修正，這就協同了。

林委員淑芬：這我不太同意，因為真的是不倫不類的法律，一個基金來源是靠違法挪用，其實不要講違法，因為如果空污基金的用途修正後可能就不違法了，但就是挪用、排擠了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來維持溫室氣體業務的執行。溫室氣體業務本來就要用公務預算去執行的，通過一個法，本來就是你們的主要業務，如果你們的主要業務費、行政費都仰賴我們的污染防治基金來幫你們養或支撐，這樣的話真的太不公平了。我也要再提醒各位，中彰投、高高屏地區的空氣污染問題是永無寧日，在所有的公民意識和社會運動之中，你曾幾何時看過臺灣為了空氣污染在遊行？而今年內卻已經遊行過幾次了？因此，空氣污染防治一事是刻不容緩，該花的資源沒有花下去，現在人民已經在遊行抗議了，不是為了藍綠政治議題，也不是為了意識形態，因為空氣污染並不會看對象而污染，這是大家都會遇到的問題。而且，肺癌的比率有多高？我們今天

在這裡這樣永無止盡地挪用防制基金是絕對、絕對不行的。

邱委員文彥：我再提一個意見，如果把幾個空氣污染物拿掉，空污費的使用在這個法裡面的確是會有問題，但是就算定了落日條款也還是不太合法。因此，我們乾脆就刪掉第四款，刪掉之後就不要再提這件事，然後附帶決議中第一點的廢止部分要拿掉，但是你們自己去決定。當然，空污費基本上還是以空污為主，至於這部分要不要拿掉，你們可以跟經濟部等商量，但你的辦法裡面，還是繼續用時，就要有一個附帶決議，在這個附帶決議裡面是由你們來修空污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林委員淑芬：我有一個更好的 idea，就是第四款的溫減基金拿掉，修正版的第二項也拿掉。有人說溫減法通過之後 6 項溫室氣體就排除等等，這一點可以在附帶決議修正，即溫減法通過之後，這六項溫室氣體在十年後就要從空氣污染物的公告中刪除。但是，剛才經濟部擔心說會不會再課徵空污費，我們可以在附帶決議中寫溫減法通過後，空污費也不課徵了。但是十年後就要從基金所公告的污染物中排除。老實說，這樣還是有不公平之處，但是我們考量到現實面，其不公平在於當你十年內都沒有繳稅、繳空污費，那你還使用我們的基金，如果這是非不得已的妥協，我們就妥協。因為有落日條款，而且是非不得已，所以十年內不要繳空污費，但是十年後才從公告污染物中剔除。

邱委員文彥：這個建議很好，我覺得還是要適法，所以我也主張第四款就不要了，第二項也拿掉，然後，我們把原來的附帶決議中到底要不要廢止那部分、何時廢止釐清。再者，附帶決議第三點是你們要定期檢討相關基金之間協同執行的成效。另外，剛才林委員提到落日條款的時間，我們請兩個部會一起擬一個附帶決議，換言之，條文裡面就不列出這些東西。

主席：陳副組長還要再表示意見嗎？

邱委員文彥：不要再講了啦！

主席：休息 5 分鐘。你們再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修正條文和附帶決議的部分，請大家再看一下內容。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不是應該要先宣告一下行政院原來的版本要修正？

魏署長國彥：現在又有一些修正，我們會拿最新的版本給各位委員。

主席：前面的那一張文字收回來。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本來沒有這個版本，那要從哪裡唸起？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先把附帶決議宣讀一次。

林委員淑芬：你要先有條文啊！

主席：就是第二十一條，我們現在還在討論第二十一條。

邱委員文彥：因為行政院版本沒有這個條文，所以要先宣讀我們通過的條文。

林委員淑芬：你要先宣告我們通過的修正條文。

邱委員文彥：然後再宣讀附帶決議。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附帶決議有問題，其中並沒有提到落日條款不能使用，只有廢止公告而已。你們現在只把你們的權利寫出來，沒有把……

徐委員少萍：這裡有寫啊！是「溫室氣體……」。

林委員淑芬：那是說不對它課徵空污費，但是你使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的撥款也應於十年內結束，僅准許使用十年。

主席：在第一點就有。

林委員淑芬：附帶決議裡面沒有寫這個啊！

主席：請陳副組長表示意見。

陳副組長良棟：針對此項附帶決議，我們是建議把第一點修正為：「本法施行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管制；並於十年後廢止……」。

主席：你們把文字改一下再影印給大家。

林委員淑芬：就是最後一句話調到前面，把「應於十年後……」拉到後面，但是沒有講到十年的落日條款，這是最核心的部分。

魏署長國彥：落日條款可以加在第二項，您是這個意思嘛！

林委員淑芬：對。

魏署長國彥：第二項末就加一句話「於十年後歸零」。

林委員淑芬：或者是「於六項溫減氣體廢止公告後，即不得繼續使用」，這樣的法律字眼比較完備，廢止了污染物的公告，就不能再使用空污基金。

主席：你們把文字修改後再拿來。

林委員淑芬：待溫減氣體從空氣污染物公告中廢止後，即不得再撥款、使用空污基金。

陳副組長良棟：我們剛剛修改的文字可不可以唸一次？

邱委員文彥：我先唸一下：

「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針對溫室氣體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並應於十年後廢止公告。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不得繼續使用該基金。

行政院應定期整合及檢討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基金之執行成效。」

如果不檢討可能會 overlap，哪一塊是誰該做的，而你們都不做的話，這樣不行。能源部分有 3 個基金，溫室氣體方面，現在要有一個新的基金，應有執行成效。這樣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

邱委員文彥：主席，是不是可以先進行下一個部分，讓他們去整理文字，整理完了再重新宣讀一次。

主席：處理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有什麼問題？

周副組長宜君：對於剛剛討論的基金來源，財政部有兩點說明。第一點，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

十三條規定，罰鍰收入是歸各級政府，所以罰鍰不宜指定為中央基金之來源。第二點，罰鍰收入是屬於一般的非稅課收入，應該要納入總預算，歸為一般行政的財源，因此建議就行政罰鍰之提撥的這一款可以刪除。

林委員淑芬：他們就是把罰鍰收入去除了。我們可以主張用特別法啊！

主席：剛剛財政部表示這樣的意見，你們兩個……

邱委員文彥：要看法規會，有沒有其他體例？如果有其他體例，我們為什麼不寫？環境教育法是不是也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食安法就有了。

邱委員文彥：環境教育法也是啊！查一下。

林委員淑芬：他只是表達立場而已，免得回去被罵，但這個罰鍰收入指定用途，食安法就有。

周副組長宜君：如果要列進去，我們建議是不是參照食安法的規定，在前面加「違反本法」？

邱委員文彥：「違反本法」不對啊！你看環境教育法都不是這樣子，它是違反環境保護……

林委員淑芬：剛剛講的有道理，違反溫減法規範所罰的錢專款專用，但違反其他法的部分也要來這裡，那沒道理！加那幾個字是對的。

邱委員文彥：好啦！加「違反本法」。

主席：等他們整理好再發給大家。

現在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好不好？林委員有提條文嗎？

林委員淑芬：有。

主席：縮小範圍，從第二十二條開始討論。委員要先表達意見嗎？

林委員淑芬：我想表達的是，一路走來，我始終在講不能全部無償核配。你們說不是無償，但是沒有入法規定要怎麼核配，所以我們增加幾個修正條文，就是核配額中屬配售額的比例，應於各階段管制目標中明定，且依階段管制目標，應分期逐漸增加到百分之百。前項配售額的比例，歐盟好像規定在幾年內必須百分之百達成一定比例。如果你們有對碳費、碳稅施行的規定，前項配售額的比例可另依進口石化燃料的碳費機制施行酌於扣減比例。就是如果實施碳費、碳稅可以扣減，購買碳排放額度的公司可以從所繳的碳費、碳稅中再去扣減掉，這樣就不會重複課稅。

我個人再表示一點意見，我反對碳洩漏，因為碳洩漏這件事情在台灣不適用，而且這一條講的是核配、總量管制，我覺得在台灣沒有道理讓污染大戶取得最優惠、免費的核配。

陳副組長良棟：針對剛剛碳洩漏的說法，碳洩漏是各國都有保留的一個作法，因為台灣主要是外銷為主的國家，而外銷的產品跟別國家競爭時，如果有碳排放的管制造，將成出口成本比別人高很多的話，在國際上就沒有競爭力，產品也根本銷售不出去，這對我們國家的經濟損失非常大。依照碳洩漏的規範其實並不是全部免費核配給他，而是按照效率值或標竿值給他一個免費核配的量，他如果做得不夠好，不夠的量還是要在國內買，還是需要花很多的成本，所以我們認為碳洩漏應該保留下來。

林委員淑芬：碳洩漏如果照歐盟是給石化和鋼鐵業，可是我們知道，歐盟是百分之百的無償核配，

那你剛剛講的都漏餡了，你剛剛講很清楚，如果要去買，就要花很高的成本，如果污染大戶都不用買，那今天這個法立了是要只管那些小規模的溫室氣體製造者嗎？照你們的邏輯，溫室氣體製造的大戶都不用買，如果要買的話，就會增加成本，就會喪失國際競爭力，所以讓他們不用買就可以取得，以保持國家競爭力，這個邏輯是通，但是不公平。

翁組長素真：我再補充說明，國際歐盟做碳洩漏，不是保護高耗能，而是保護有貿易競爭力的產業，並不是針對高耗能，而且是針對能源效率、標竿值的那些產業才給他免費核配，所以是保護好的產業，譬如像台積電，它的耗電量非常大，排放量也高，可是它的能源效率良好，所以我們是保護這些好產業，不是保護那些高耗量……

林委員淑芬：我看的資料跟你看的資料怎麼不一樣？他是說發電部門以拍賣為主，免費核配比例逐年下降，2020 年時完全取消免費核配，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TS）針對製造業的規定是 2005 到 2007 年為基準年，到 2013 年是第三階段，無償核配比例為歷史排放的 80%，2020 年以後下降至 30%。但是碳洩漏風險高的部門（如水泥和鋼鐵業），針對碳洩漏風險高的產業部門獲得百分之百的無償核配，歐盟的機制是這樣子啊！

翁組長素真：歐盟判斷是否為碳洩漏的產業，是以貿易強度來分別，所謂貿易強度就是指進出口。像台電公司不是出口產業，就不是碳洩漏產業，在我們未來的機制中，也不屬於碳洩漏產業。我不曉得林委員的資料強調的是什麼，但在我們未來的配套機制中，碳洩漏不是針對這些國內產業，而是針對有貿易出口或貿易強度比較大的產業，主要因為我們的總量管制，造成……

林委員淑芬：你把他的資料拿過來，因為我們看的跟你們看的不一樣。歐盟碳洩漏機制講的是，避免 ETS 造成碳排高密度產業因成本過高而外移，有碳洩漏之風險，因此建立此機制輔助競爭力較弱之產業，而不是競爭力較高的，而且針對不同業者給予排放核配額度方案也不一樣。

翁組長素真：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基本上歐盟的電網是連來連去的，所以他們的電業是出口產業，所以跟我們國家是不一樣的，所以可能這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我想聽一下環保署署長的說法，因為我們碳洩漏的定義是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碳排放量之情況，所以我們要算碳洩漏，我覺得這屬於某種公平的機制設計。而歐盟好像已經簽訂到 2019 年了，我想聽聽環保署署長的意見為何？

魏署長國彥：碳洩漏的原始定義就像剛才田委員所講的，就是這邊加嚴或是要收費的話，有些產業就會往管制較鬆或是沒有實行溫減的國家轉移，碳洩漏本來防範的就是這一件事情。我想剛剛林委員和經濟部所談的，是歐盟現在的作法到底是針對什麼？剛才能源局也已經說明過，我們跟歐盟很大的一個差別就是我們是獨立電網，然後我們的能源是自己生產……

田委員秋堇：工業局請你回去好不好？你這樣我們無法討論啊！你剛剛的解釋我就覺得有問題。

魏署長國彥：對不起，我稍微再重複一下，剛才田委員特別垂詢的是碳洩漏的目的或定義，就是怕有些國家溫減的措施比較強制的時候，他的產業會外移，就全球的角度來講，這就會有一個洩漏的情況，而這就是碳洩漏的立法原因。剛剛討論的是現在歐盟的一些作法，剛才能源局特別表達的是歐盟之所以有一些規定，是因為他們的能源是一個可以輸出的產業，他們是一個大的

聯合電網，也有很多不同的發電公司，他們是在那個上面來做一些規定，而我們台灣當然不一樣，我們自己的能源產業並沒有外銷，所以會有這種差別。我剛剛聽出來的是這個意思，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再解釋一下，歐盟規定碳洩漏時有提及成本增加率，所以歐盟、韓國對於碳洩漏的評估指標都是以成本增加率為考量，當然成本增加就會涉及產業風險，所以他們是用減碳的成本來算成本增加率。但是台灣連核配這件事情都還沒有談，連何時會實施總量管制都沒有談，根本沒有減碳的成本啊！其次，台灣沒有電價轉嫁的產業，也沒有電價轉嫁這件事情，唯一有的是總量管制實施後的市場購買成本，在 10 年內完全不可能有成本增加這件事情，按照我們剛才基金的說法，台灣 10 年內不可能實施總量管制，10 年內沒有總量管制就不會有核配額度，即使 10 年後有核配額度，也不會一下子全部要求有償配售，不會 100%，我覺得照政府的作法可能只有 5% 而已，搞不好連 5% 都不到，所以沒有增加任何成本，我們看不出來這 15 年內，溫減氣體製造大戶會增加什麼成本，更沒有理由在他們製造這麼多之後，我們國家傾這麼多利器，做這些規定，然後他們還說要取得 100% 無償核配，沒有這個道理。

你看歐盟前十大洩漏風險產業活動，這還是剛才經濟部提供給我的資料，這十大不是什麼產業競爭力高的產業，第一名是石灰及石膏製造者，第二名是水泥產品，第三名是膠爐產品製造，第四名是肥料製造，第五名是基本鋼鐵及鐵合金製造，第六名是石油化工原料製造，他們的比例是 17.9%。各位，那跟台灣都不會一樣，台灣碳洩漏風險最高的產業，我認為第一名搞不好就是石化產業，再來是基本鋼鐵或是電弧爐渣那種膠爐產品，接著是水泥產業等等，這都不一樣。所以我認為沒有增加成本，不太可能碳洩漏，但卻讓這些污染大戶直接以碳洩漏之名，行 100% 無償核配之實，這太不公平了！

魏署長國彥：容我稍微說明。從環保署推這個法，我們現在談的這個項目，不只是成本這一單項的考慮。剛才林委員談到成本，除了成本以外，其實還有很多事情，以歐盟來講，它有產品 best benchmark，這跟我們的效能標準很相關，另外關於非直接排放源可能有財務上的補貼，這也是歐盟在談的事情，歐盟現在實際的作法，當然跟我們的實況不太一樣，很多……

林委員淑芬：署長講的都很有道理，但是我要告訴你，你講歐盟的這些事情都是在實施總量管制的架構之下所做的。

魏署長國彥：是。

林委員淑芬：那我現在問你，台灣何時要開始總量管制？

魏署長國彥：可能是 10 年以後就實施了，因為不是講明天，我們講這個法是……

林委員淑芬：你要再回答我們一件事情，10 年以後，你們會如何核配？你們評估的有償、無償核配，以及你們如何設定階段管制的設定值，有償、無償核配會如何規劃？這些問題，請你再做個報告。

魏署長國彥：有關這部分，在我們整個法案的規劃裡是一步一步走，在這次大家的協商過程中，事實上委員也瞭解，我們原來的第二階段的時程，可以說是已經縮短了，會比較快進入總量管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每 5 年 1 期的分期標準，就是田委員這邊本來談的碳預算……

林委員淑芬：你們所謂 5 年 1 期的階段管制目標，訂的是國家各部門的目標，而我們今天講的總量管制，所講的是國家部門分配之後，各……

魏署長國彥：各部門。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們不是講部門。真正要有效的減量是要各事業體，所以總量管制是對事業體，而 5 年 1 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是指國家各部門的階段管制目標，這是不一樣的，一個是國家對各階段的部門目標設定，我今天講的是實施總量管制以後，各事業體的核配減量目標。

魏署長國彥：我清楚理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那是不同的層次。

魏署長國彥：你昨天講有一個很大的，你今天說的核配是比較小的……

林委員淑芬：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國家各部門，總量要一層、一層訂出各自的階段管制目標，以工業部門為例，訂下目標之後，工業部門要實施總量管制，要對工業部門的事業體做總量管制，只有落實到對各事業體做總量管制，並分配排放額度，才能真正的減量。所以你不能告訴我，你們有國家目標及各部門目標，卻沒有總量、沒有事業體的核配目標，這樣的溫減法就變成假的溫減法。

魏署長國彥：同意委員說的這一點。當然最後一定要有這個目標，否則就是虛文了。

林委員淑芬：對，我今天如果先不講碳洩漏的議題。請各位委員聽一下，因為要落實到事業體的核配，所以要訂定總量管制。你們原來的條文是排放總量對應排放源的核配額以免費或配售的方式為之，核配其事業，保留部分核配額拍賣予事業。這只有宣示性，其他如何核配等等都沒有規範、沒有入法，變成只有宣示的態度，後續卻沒有任何作用的管制，所以「該核配額中所配售額的比例，應於各階段管制目標中明定，且應依各階段管制目標明定逐年增加到 100%」這部分我們要求要入法。政府裡面有階段管制目標，那就要限制各部門都要訂出總量管制，訂出總量管制以後，要將配售的額度以比例逐年增至 100%的規劃寫清楚，並且要入法，然後我們當然允許開始課碳費、碳稅以後，可以抵減，否則就是只有宣示的態度，其他都授權行政部門，這樣是不負責任的立法，我們一定要明文訂定。

魏署長國彥：剛才林委員談的這個部分，與我們手邊拿到的資料不太相同，您提出來的版本顯然有新的修正跟加添……

林委員淑芬：文字啦！

魏署長國彥：加一個文字。所以對這個文字，我們是不是可以更清楚的針對新加的文字，在整個法裡面是否合宜，還有實行上是不是可以運作，因為文字……

田委員秋堇：影印給大家，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剛剛委員唸的文字內容，可能大家沒有聽得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講一次，不過文字可能還要再修正。就是我拿邱文彥……

魏署長國彥：或者是我們請同仁幫你把文字寫出來？

林委員淑芬：也可以。我是要講兩件事，各階段管制目標當中就要明定配售額的比例，然後再依各階段的管制目標，不是訂定比例而已，到最後最終極的長期目標一定要增加到 100%的配售，亦

即比照歐盟模式，不論是 15 年、20 年以後，配售額到最後是 100%，而碳費稅可以抵減，就是這三個原則。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委員。我先請同仁就委員所說的文字，把它印出來給大家看，因為這裡面大概有……

邱委員文彥：我請教一下，剛才的碳洩漏怎麼處理？

魏署長國彥：現在要談到……

邱委員文彥：對，那個是……

魏署長國彥：這個是這樣，因為林委員現在提出來的文字，其實也修改到原來包括出委員會的版本，原來出委員會版本的第 2 行就有「考慮避免碳洩漏及影響產業國際競爭力之原則」等等文字。邱委員那邊是不是有這些文字？我覺得這就是第二個部分要談的，因為剛才我聽林委員的意思是絕對不想在裡面出現碳洩漏的字眼，我覺得我們先把文字的部分決定出來再繼續討論好嗎？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再補充說明一下，行政院原來的版本完全沒有講到配售比例，更沒提到碳洩漏的部分。至於歐盟碳洩漏的背景與台灣不同，歐盟在世界經濟體系中所處的分工位置與台灣也不同，而歐盟目前的空氣品質也與台灣不一樣，他們的石化產業很少，所以他們才會假借碳洩漏之名，希望提高其企業競爭力，讓有競爭力的企業不要跑出去也不要外移。對已開發國家而言，由於他們的經營成本是最高的，已開發國家的環境法規最嚴格、成本最高，勞動與社會成本也都是最高的，所以美國與歐洲的企業最容易外移。因此他們會假借碳洩漏之名，框住企業不要外移，然而台灣卻剛好相反，台灣的法令沒有歐盟嚴，而且勞動成本也沒有歐盟高，台灣現有的污染產業在溫減氣體排放量的前端，幾個前幾名的大戶都是這些高污染的產業。如果我們也學歐盟那一套，歐盟說不要污染其他國家，我也同意，但我們不能給予 100% 或比其他產業更為優惠的無償核配。我的爭執點就只有一項，不能給高污染或高排放量的污染大戶，最優惠又高比例的無償核配。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主席，對於第二十條進行三階段的處理並各自集中？第一個部分是，先把剛才林委員最新提出有關分期及配售額比例等文字印出來，這部分我們已經印好了。接下來再談碳洩漏相關的事情，因為這部分在邱文彥委員的動議版中，有整合過田委員的意見，所以可以將它放在第二階段來談。對於林委員非常關心的期程和比例問題，這部分如果解決之後，再回頭看剛才碳洩漏的這幾個字眼要不要入法，類似一個基礎，謝謝。

主席：請問委員同意這樣做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出委員會版第二十二條（林委員淑芬版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核配額，以免費核配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並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拍賣予事

業。該核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田委員秋堇：現在在唸什麼？

在場人員：這是剛剛的……

主席：給田委員一份資料吧！

田委員秋堇：如果資料沒有給我們，我們怎麼知道在唸什麼？

魏署長國彥：現在在唸的，就是準備要給各位委員的資料，那是林委員動議版的第二十條，我們有做一些文字修正，讓大家討論。

主席：我們在等待影印的過程中……

田委員秋堇：也可以用原來印的去修正。

主席：我們來處理剛剛第二十一條的文字修正版本，包括內容與附帶決議。請宣讀。

出委員會版第二十一條（邱委員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其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之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附帶決議：

一、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管制；並應於十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101.05.09 訂定）」公告。

二、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

三、行政院應定期整合及檢討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基金之執行成效。

出委員會版第二十二條（林委員淑芬版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核配額，以免費核配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並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拍賣予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可另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得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時，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三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二十一條，對於剛剛的第二十一條，我們有文字修正與附帶決議。對此，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就先行通過。

田委員秋堃：等一下，現在是在處理哪一條？

主席：是第二十一條。邱文彥委員等版本是第十九條，而第二十二條是邱文彥委員等版本第二十條。請問各位，對於先通過要送出的委員會版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依剛才所唸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的修正動議有無意見？

田委員秋堃：是第二十二條還是第二十條？

主席：第二十二條就是我們現在看到林淑芬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

田委員秋堃：按照文字的順序應該先討論碳洩漏，事實上我們當時會將碳洩漏放在條文裡面，就是因為剛剛林委員講到的世界公平原則，而且台灣有很多事業到別的地方設廠。之所以會有「碳洩漏」這個名詞出現，是因為在討論京都議定書時大家發現有這個問題，並且認為如果是到國外設廠的話，碳不可以排到他國。譬如我們到越南或其他國家設廠，就把碳排在那裡，讓低度開發國家承受碳增加的責任，這是不對的，因為錢是我們在賺，所以要算回來。剛剛林淑芬委

員說算回來的話，會變成一開始這家公司核配到的碳權就會變多，但是未來他要減的碳也會變多。如果每一個國家都不算公司去國外設廠發生碳洩漏的排放量的話，全球的碳排放是沒有辦法減量的。我們要避免林委員講的狀況，為此我們可以往下討論我國要怎麼樣避免這個問題，而且我覺得碳洩漏的規定不宜拿掉。再者，全球暖化跟比我們更早工業化的國家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當時在討論京都議定書的時候，有提出 **Kaya Formula**，讓每一個國家藉此計算一下，自己從工業革命到現在排了多少碳；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才會出現附件 1 或附件 2 國家，這些國家的責任是比別人大的。在歐盟都有碳洩漏的情況下，如果我國沒有碳洩漏的話，我們是不是會變得比別人嚴？我並不是說為了救地球可以都不顧自己，而且要把小孩未來的教育費用都拿出去捐獻或救濟別的孤兒，但是我們要思考怎麼樣達到真正的全球減碳，同時又讓台灣民眾安居樂業並繼續走下去。我們當時把碳洩漏放在條文內的定義裡，事實上就是基於以上的考慮；而且我們提出的版本，在條文裡也規定「考量避免碳洩漏及影響產業國家競爭力之原則」。林淑芬委員要增加的文字好像爭議不大，只是第二項提到「可另依照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這是指未來的，因為我國現在連碳稅跟能源稅都還沒有見到影子，但是我還是回到剛剛的論述，就是碳洩漏的規定還是不宜貿然拿掉。謝謝。

林委員淑芬：你們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碳洩漏的定義裡有提到「產業外移」，以國光石化到大馬設置新廠的情形為例，基本上他們不叫產業外移，而是叫新設一個廠，再加上他們不是設在台灣，所以台灣不會管制他們的碳，因為台灣沒有國光石化廠，因此沒有核配額、配售及碳排放的總量管制。換句話說，國光石化到馬來西亞新設一個廠是我們的溫減法所管不了的，但是卻留下碳洩漏的結果，這樣只會變成污染大戶可以比別人取得更優惠跟更多的無償核配額，其風險在這裡。

邱委員文彥：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到的第二項條文，其中的「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可另依進口石化燃料」，建議改成「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石化燃料」。

其次，請翁組長說明一下歐盟對碳洩漏的做法，事實上原來的文字只是考慮基本原則。還有最後一項談到「碳洩漏對產業競爭影響之認定」，這只是分析跟評估，我們要看看歐盟是怎麼操作的，並了解其中的價值在哪裡，還是有不同國情的考慮，這樣會讓溫減法整體概念的完整性比較周延一點，因此是不是請政府單位說明一下？

田委員秋堇：還有一點我想提一下，剛剛林委員提到國光石化，由於它的預算在昨天或前天被我們整個拿掉了，所以不可以繼續保留在中油的預算中，不過這是一個例子。溫減法管的是事業，不論是國營事業或民營事業去其他國家設廠，應該都管得到，所以才有碳洩漏的規定。

主席：請翁組長說明一下。

翁組長素真：我再針對林委員關切的問題大概說明一下。有關管制的時間點，就是會不會進入總量管制前就給額度，答案是不會的，因為碳洩漏一定是配合總量管制，而且在一些成本進來以後……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啊！碳洩漏不是在總量管制以前，沒有總量管制怎麼會……

翁組長素真：對，成本出來……

林委員淑芬：國光石化這個例子最明顯，即使實施了總量管制，他沒有設廠的話就沒有額度，什麼都沒有，這是整個溫減法都沒有管理到的。他們到馬來西亞新設一個廠，在我們這裡算是碳洩漏嗎？他們在台灣完全都沒有排放額的情況下到那裡新設廠，這樣叫有洩漏出去嗎？

翁組長素真：這可能是認知的問題，事實上全球需要乙烯產品或鋼鐵產品，可是事業在哪邊設廠就會對當地產生影響，譬如在比較低度或落後的國家，他們本來的操作效率就差，而且投資得少，同時製程方面買得也少，所以相對的排碳量會比較多，這是供需的問題。只要國光石化不在國內設廠，當然就不會牽涉到碳洩漏，因此不會有給免費額度的問題。我們將整個碳洩漏的機制講清楚，您可能比較了解。

林委員淑芬：慢著，我們現在約了教育部，有海外實習仲介剝削學生的事情需要協調，如果只是碳洩漏這件事情的話，你們繼續討論，其他部分假如沒有問題的話再看看。其次，規定排放源解散或歇業時，其核配額不得轉讓，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可能還有一個問題，我的修正版本也沒有提，不過請大家思考一下，因為業者不會等到全部歇業才去轉讓，也不會告訴政府要歇業；在此情況下，假如他們化整為零，慢慢的先賣出部分額度的話怎麼辦？這件事情也請你們討論一下。抱歉，因為教育部……

田委員秋堇：事業到國外設廠運轉並排碳有碳洩漏嗎？

翁組長素真：本來應該在國內投資生產，但是如果因為其他國家沒有碳管制等理由而去外面設廠的話，由於當地是落後國家，設的標準比較低，因此可能使得投資額比較少，買的製程也不一樣，結果導致效率比較差，於是造成額外排出來的結果。

田委員秋堇：事業在國內設廠跟在馬來西亞設廠相較，如果後者的管制標準比我們低的話，就是指因而額外排出的那些部分，這應該算回來吧？

翁組長素真：碳洩漏的機制，要事先判斷事業是不是高碳洩漏的行業，而且有 2 個 criteria，以歐盟來講，第一個是貿易強度——對國家的貢獻度大。第二個，因為我們實施總量管制，增加他們的成本，使其無法和人家競爭，這只是我們在盤點他們是否為高風險的碳洩漏行業，只是篩選而已，但是真正進入該不該給他們碳洩漏的 credit 時，還有 criteria，就是要好的高效率行業，我們才會給 credit，而且他們要超出效能標準好的部分，我們才給免費額度，並非全部給他們免費額度，因此基本這是一層、一層下來的。

基於上述，最後我們鼓勵到的不是耗能高、效率差的行業，這些行業在我們的總量管制下還是自然要出去，這是保護那些好的且有助我國貿易競爭力的行業。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林委員的助理在場嗎？不在場。他剛剛看的那一本到底是誰給的？不知道。

我看他拿了一本好像是 PowerPoint 一直在講，不知是誰給他的？

邱委員文彥：那是環保署的。

田委員秋堇：那是環保署的嗎？

魏署長國彥：對不起，是指那一份？

邱委員文彥：就是上次你們談到碳洩漏的簡報檔。

翁組長素真：他特別舉電廠為例。

邱委員文彥：對，有個發電廠的部分。

翁組長素真：基本上，我剛剛強調貿易強度，意思是我們對有進出口的行业才考量，像我們的水泥業，如果沒有外銷，就根本不在我們的高風險行業內。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將碳洩漏納入溫減法，有哪些行業會適用？

翁組長素真：就是我們說的 criteria，貿易強度可能要達到一定比例，我們到時會再判斷其貿易強度。

田委員秋堇：譬如……

翁組長素真：30%或像台達電、台積電可能會進來，這些優質、貿易強度大且耗能多者也許都會進來。這鼓勵到的都是好的。

邱委員文彥：本席是不是建議如下：對於本來修正動議談到碳洩漏的文字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更好的文字來回應剛才林淑芬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已經處理完其他部分，而且林淑芬委員只剩對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有意見，所以你們兩個部會看看他的修正文字，如果都覺得 OK，就可以……

翁組長素真：因為這已刪掉，所以我們重新草擬文字啦！

邱委員文彥：不是，他不是有提出修正動議嗎？

主席：林淑芬委員對第二十八條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

邱委員文彥：關於這兩個條文，我們是不是一起討論？如果我們沒有意見，你們也接受，該意見不就全都採納了嗎？

沈次長榮津：是要講碳洩漏對影響產業國際競爭力的……

邱委員文彥：本席就說看看那個部分可否得兼？文字要如何草擬會較好？另外，下面二個條文……

田委員秋堇：這樣會連碳洩漏的部分都被劃掉。

邱委員文彥：不是，我們沒有要劃掉這個部分，只是如果要保留碳洩漏，文字要如何修改才能排除林委員的疑慮，這樣不就兩者得兼嗎？這是我的意見。因為對於林委員的其他意見，我們剛才討論時都覺得可以了，現在剩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所以請你們趕快看看，假設大家覺得可以，我們便趕快繼續推進。那麼這個案子不就能處理完了嗎？因此那個部分的文字是不是先暫時保留？我們在談的是第二十二條。

主席：我們在談出委員會版第二十二條和邱文彥委員版第二十條。

邱委員文彥：我沒有說要拿掉這個部分，而是指林淑芬委員對第二十條的修正動議有關碳洩漏的部分是不是能先保留？但是要改寫文字以排除其疑慮，即兩者得兼，因為碳洩漏是田委員的意見，歐盟也有這個作法。現在暫時讓他們先處理這個部分，我們繼續處理下一條。

主席：各位委員同意邱委員的說法嗎？

田委員秋堇：其實我們有和一些環保團體溝通過，他們對碳洩漏當然很不滿意，不過，本席指出如果這不納入法，我們以後很難追究廠商在國外的碳洩漏問題。他們覺得這很矛盾，而提出和剛剛林委員同樣的說法。我又提到如果這不入母法，以後就無法啟動這個機制。他們便覺得不知如何才好。因此本席認為這可能要發揮智慧，大家要找出平衡，看看如何展現於文字。

沈次長榮津：剛剛邱委員講的如何得兼……

邱委員文彥：因為環保團體有不同的角度，他們不是只有一個意見，也有很多意見，且既然林淑芬委員覺得碳洩漏不要提，田委員認為這個機制仍要保留，所以我們建議兩個部會保留碳洩漏的文字，至於要如何改寫以避免林淑芬委員顧慮的事情，這個部分暫時保留讓你們處理。我們處理下一個條文。

主席：你們想想這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就像你們就本席提出的碳預算想出分階段管制一樣。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及邱文彥委員版第二十一條。

邱委員文彥：因為林淑芬委員目前另有會議，下午也不進來，所以關於他提出的修正動議，主管機關看看有沒有意見，如果他們可以接受，我們就接受。

主席：我們要先處理他的部分嗎？

邱委員文彥：就是處理林淑芬委員版第二十一條、我的版本的第二十一條和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

主席：他的第二十八條是在行政院版第幾條？出委員會版第三十一條是林淑芬委員版第二十八條嗎？

邱委員文彥：不是，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是對應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及林淑芬委員版本的第二十一條。

主席：那是出委員會版第幾條？

邱委員文彥：關於他的修正動議提出的公用事業排放量，請教兩個部會……

田委員秋堇：主席，本席建議如下，剛剛翁組長談到未來我們碳洩漏的執行是依你們剛剛講的原則，那是……

沈次長榮津：貿易強度高。

田委員秋堇：你們草擬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出委員會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就是我們剛剛討論的邱文彥委員及林淑芬委員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我們先 run 過其他條文，好不好？

現在處理出委員會版第二十四條。出委員會版第二十四條是邱文彥委員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本條就按照他的協商版本通過，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可以。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版本通過。

第二十五條是邱委員文彥等版本第二十三條，原本就通過了。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邱委員文彥：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章教育宣導與獎勵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邱委員文彥等的第二十二條條文還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文彥：自願減量的部分要加進來。

主席：處理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

出委員會版第二十四條（邱文彥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及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公告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及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公告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翁組長素真：第二項第二行修正為：「效能標準獎勵及非公告總量管制排放源……」。

主席：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行是否修正為：「效能標準獎勵及非公告總量管制排放源……」，其餘文字照列？

陳委員節如：應該改為：「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

邱委員文彥：陳委員講的是對的，文字應該改為：「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其餘文字照列。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也是邱委員文彥等版本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也是邱委員文彥等版本第二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也是邱委員文彥等版本第二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罰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邱委員文彥：有關自願減量的獎勵部分是放在哪裡呢？

翁組長素真：在剛剛唸過的第二十二條中。

邱委員文彥：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田委員秋堇的第三十條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當時是作成附帶決議，也就是共同版本之附帶決議的第二項，因此第三十條已經拿掉了，也請議事人員順一下條次。

主席：第三十條就匡在附帶決議中，並將本條拿掉，我們等一下還會再 run 一遍。

剛才保留的第三十一條，也是邱委員文彥版第二十八條，請行政單位稍後再說明。

邱委員文彥：第三十一條是對照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林委員淑芬也有提出第二十八條的修正案，請大家要看一下。

主席：第三十二條，也是邱委員文彥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一條，由於已經通過了，委員有沒有問題

？第三十一條還在整理，第三十二條有沒有問題？

邱委員文彥：第三十二條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就通過。

邱委員文彥：但是請議事人員要特別注意條次問題，因為條次已經順過了，所以必須重新核對。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注意。第三十三條，也就是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九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文彥：看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可以通過。

主席：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魏署長國彥：沒有。

主席：行政部門沒有意見，第三十三條就照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九條通過。林委員淑芬爭議的部分保留。

第三十四條，也就是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一條，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四條就照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一條通過。

邱委員文彥：條次請注意。

主席：好，這部分議事人員會調整。

再來的第三十五條原先是保留，這部分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文彥：第三十五條請環保署說明一下，當時我們的想法是因為效能標準不是普遍性，它是分批鼓勵性的指定公告，所以建議不要罰則，改用獎勵方式，而且我們前面已經有相關獎勵辦法。

主席：行政部門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接受，基本上，這裡就是先刪除。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刪除。第三十六條，也就是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魏署長國彥：依邱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三十六條就照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通過。

再來，第六章附則，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第三十七條，就是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三條，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七條就照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三條通過。

第三十八條，就是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四條，這條原本已經通過，不必再討論。

陳委員節如：原本通過就不必再討論。

主席：因為林淑芬委員要求全部唸過一次，我們不要又做一半。

我們先休息 20 分鐘吃飯。等會再回頭來討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等條文。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從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先處理，然後再回頭討論前面保留的部分。

第二十二條，邱委員文彥等、林委員淑芬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出委員會版第二十二條（邱文彥委員等、林淑芬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拖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得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時，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三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另附立法說明：

1. 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核配時應考量未訂定先期專案排放強度之事業或排放源，於本法施行前所為先期減量之努力，得予排放額度獎勵，以維護總體公平性。

2. 第一項貿易強度係指該行業之進出口總額占國內市場規模；總量管制成本係指實施總量管制後，進行減碳、購買排放額度等衍生成本。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同意這個修正，不過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原本我們也考慮尊重林委員，把「碳洩漏」這三個字拿掉，用其他文字取代。但是整部法談到碳洩漏只有這一條，如果拿掉這些文字會連定義都不見，行政單位未來將無法針對碳洩漏訂定子法，也就無法執行。我和環團一些朋友溝通，他們對「碳洩漏」的印象不好，但是如果拿掉了，他們又覺得不公平，這裡面是有矛盾的。

未來碳洩漏的執行一定要非常嚴格，所以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才會連「貿易強度」是什麼意思都寫進去。歐盟排碳比我們早了約百年，他們現在還是把碳洩漏的機制算進去，如果我們沒有把碳洩漏的機制入法，那麼這個法會變得比歐盟還嚴格。作為一個後來才排碳、經濟實力又比歐盟還弱的國家，我們真的沒有必要去訂一個比歐盟還嚴格的溫減法。經過整體考慮之後，我們還是認為要把碳洩漏放在這部法律裡面。至於以後行政單位要如何執行，如何避免剛才林

委員提到的一些問題，這點一定要講清楚，謝謝。

邱委員文彥：這個條文非常有意義，我們也充分尊重林淑芬委員對碳洩漏的看法，把她的意見放進去。其他國家也有碳洩漏的機制，我們訂定一個法源，將來相關辦法可以多一個選擇，因此我支持新修正的條文，讓兩個方向都能兼籌並顧。

田委員秋堇：我們考慮碳洩漏其實是同時考慮全球的減碳，因為如果每個國家都不考慮碳洩漏，每個強國都跑到比它弱勢的國家去排碳，那麼全球減碳就會破功。所以碳洩漏是一體的兩面，如果不執行會使全球減碳破功，同時又傷害我們國家的經濟。但是要如何避免林委員提到的問題，不要讓排碳大戶免費得到配額，占到便宜，這一點確實要確切執行。不過，他們得到的配額大，未來排碳的責任就更大，謝謝。

主席：這樣對我們的環境、產業和國際接軌都很好。

田委員秋堇：我要更正一下，他們得到的配額大，未來減碳的責任就更大。

另外本席要聲明一下，昨天 3 點半以後我離開會場去參加王金平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今天早上 10 點半以前，我也是參加王金平院長主持有關核廢料境外處理的朝野協商。

主席：行政單位還有什麼意見？

魏署長國彥：我們非常贊成剛才兩位委員有關碳洩漏的意見。另外，第六項裡面「……與第三項……」應該改為「……與第四項……」。

主席：第六項中之「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出委員會版第二十二條（邱文彥委員等、林淑芬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條）修正通過。

出委員會版第二十四條（邱文彥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二條）有作一些修正，請宣讀。

出委員會版第二十四條（邱文彥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出委員會版第二十四條（邱文彥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保留的部分，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林淑芬委員等有修正動議在她這個版本裡面，那天協調完之後，我的意見有放進去，應該把我的名字也放進去。

主席：請問行政機關，文字修改好了嗎？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建議等陳委員節如簽完名之後，也將其所提修正動議一併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主席：好的，一併把它列入。

邱委員文彥：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也應該一併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其實是我們三個委員一起努力，邱委員文彥等所提版本就改成「邱委員文彥、田委員秋堇、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這樣好不好？這樣就不用再另外提出修正動議了。在正式文件當中，請打上我們三個人的名字，拜託議事人員這樣處理就好了。

主席：針對第二十三條，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等提出修正動議。

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間之實際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規定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實際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核配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實際排放量之排放額度，未經查證其實際排放量低於核配額者不得用以進行交易。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優先以來自國內為原則，其來自國外之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三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國外排放額度之比例與認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在此提出兩點說明：第一，之所以將「公用事業之排放量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等文字刪除，主要是因為前面的條文已經提過這個部分了，至於條文後面的部分乃是納入林委員淑芬的意見。第二，本席建議將第三項「、及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改為「、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也就是將第一個「及」字刪除，因為後面已經有一個「及」字了。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可以。

主席：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行「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修正為「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其餘文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在「情形」後面加上一個逗點。

主席：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行「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修正為「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其餘文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主席，還有一點小修正，就是第三項修正為「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以來自國內為優先……」，就是把「原則」改為「優先」，這樣一來就沒有例外情形了。

主席：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一行修正為「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以來自國內為優先……」，其餘文字照列。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委員會版第二十三條，也是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等所提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就按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出委員會版第三十一條，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如下「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定期檢討並公告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林淑芬委員版有一個不同的意見，所以可否請兩個主管機關說明，為何後面的地方要予以刪除？這樣也可以留下一個紀錄。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主要是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翁組長素真：關於刪除重新核配排放的時候要扣減超額的部分，就是已經罰了錢了，理論上就是一罪不二罰，不然下一期要再扣減上一期不夠的部分，就已經被罰了 3 倍的市場價格，如果還要再扣減，對業者就不太合理。

在場人員：下一次就不可以再免費給他……

翁組長素真：本來就不會免費啊！而是會依核配原則去核配，總之，就是一罪不二罰的原則。

在場人員：核配本來就是免費的，現在就是超標了……

翁組長素真：超標的話就要罰錢，然後是市價的 3 倍，所以是已經罰了。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要不要補一個說明呢？這樣一來外界才會比較了解。

翁組長素真：刪除之後再說明……

邱委員文彥：了解。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節如：那就修正為「扣減其免費核配料」，可以嗎？

翁組長素真：納入總量管制後，可能未來的機制是要相關成本的，如果這樣的話，也是一樣第二次來處罰他們。

陳委員節如：所以要扣減掉啊！

翁組長素真：但那是一罪二罰啊！大家都是處於公平原則……

在場人員：用錢去買當然不是罰他們啊！因為本來就有核配的比例在，只是超額後不應讓其免費拿

到額度啊！

翁組長素真：那是一個公平的原則，而這樣的處理就等於是第二次罰他們，因為他們已經付出該受責的部分了，就應該回到跟大家一樣公平的起跑點，然後在下一階段去核配。

在場人員：方才你們說免費的部分會優先給那些績優的、減排的、自願的廠商，而超額之後，所謂的第二次罰只是沒有給予獎勵，因為就你們說的免費也算是一種獎勵，因此這並不是二罰，只是有償、免費、拍賣等 3 種方式中，他們就不能再享有免費這樣的方式，而是必須花錢去取得碳排放的額度，換言之，這並沒有二罰的問題。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協調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林委員淑芬：今天的協商是 10 點開會，我是 12 點離開的，請問今天要開到什麼時候？因為稍後我還有一個公聽會要召開；此外，本席提的修正動議是保留還是做其他的處理？

主席：剛剛我們有把你的意思全部納入了。

林委員淑芬：今天協商完畢後，還要再協商嗎？因為兩點的時候我要召開一場公聽會，而且昨天就跟你們說了。

主席：今天如果可以的話，就送院會處理。

林委員淑芬：送出院會的意思是？

主席：如果協商後有結果的話。

林委員淑芬：本來就送出院會、本來就是朝野協商了，依議事規則規定，是有 1 個月的朝野協商期間，所以我們理所當然的要協商、再協商，然後看看送院會是要表決還是有其他的處理，其實送院會就是只有一個意思，就是要表決。

主席：如果今天有完成協商、有達成共識，會議就到此結束。

林委員淑芬：要有共識才送院會啊！沒共識的就表決，是不是？

主席：沒有共識的就由院長來協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還要再協商嗎？方才我十二點離開，現在是一點四十幾分，稍後兩點我還有一場公聽會，然後今天的協商是延續昨天的協商，況今天的協商也是臨時決定的，而今天我很有誠意的來討論一個上午。總之，我要表達一個程序的問題，就是今天不能就這樣討論結束，應該再排一次協商來繼續討論。

主席：協商要不要今天結束，就看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協商而送給院長協商，可是事實上院長是沒有時間協商的，跟大家報告，今天基金的部分院長要召集協商，但光是下午的部分他就沒時間了，我們都要等到晚上六點半才要繼續協商基金的部分，所以院長並沒有什麼其他的時間。今天如果在這裡結束協商，顯然就是要表決，但是我不同意要表決，因為我們還沒有充分將意見表達出來，我的意思是說，最核心的管制是方才我沒有時間來參與討論的那兩、三條條文，所以那兩、三條一定要再討論，畢竟不討論是不行的。

徐委員少萍：明天 9 點。

林委員淑芬：我們明天 9 點要開黨團會議。

邱委員文彥：明天下午呢？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繼續協商，我們就來「喬」時間，不過我現在還沒有看到明天的行程表，所以還不知道明天下午可不可以來協商，你們非趕著這個會期三讀不可嗎？法案送出委員會後，協商期就是 1 個月，政黨可以將它拉下來，委員也可以提案拉下來，你們為何要為了通過而通過，而不要大家再充分繼續溝通、釐清，以建立一個公平又善盡地球村責任、又符合與國家產業、經濟發展不衝突的原則呢？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剛剛邱委員及田委員都把你的意見納入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要回去看看你們修正成怎麼樣。今天這個版本也是臨時訂的，我已經配合了。

邱委員文彥：我們剛才已經是……

林委員淑芬：我 2 點要去主持公聽會。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

林委員淑芬：我早餐都沒吃，連中餐也沒有吃耶！

邱委員文彥：對於林委員的意見，我們也要尊重，我們一方面把他的意見放進去，明天也請你看一下有沒有時間，我們再來把所有的版本、所有的條文再確認一次。

主席：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呀！我們回去看時間……

邱委員文彥：我們今天繼續努力啦！

林委員淑芬：我們需要再討論，我們不能夠今天就結束協商……

主席：我們明天早上再來做確認，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明天早上可以再確認，但是我們要開黨團會議。

主席：要到幾點？

徐委員少萍：上午要選舉。

邱委員文彥：選舉的時候就可以。

田委員秋堇：選舉到 12 點，對不對？

主席：到 11 點？

邱委員文彥：10 點半，可不可以？

主席：選舉就到 11 點，你們總要去投票。

邱委員文彥：我們 10 點半就開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沒有辦法「喬」時間。輕諾者則寡信。我昨天就是因為答應你們，結果忘了我中午還有協調會，我今天到 12 點跟人家的約會也遲到了，你們這裡我也不能討論。

主席：我們明天 10 點半，好不好？因為那個時間大家都有空。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沒有看到行程，沒有辦法確認。我要先去主持朝野協商。

主席：你先打電話回辦公室問一下，我們等一下也可以做決定，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我們要有一次的確認會議，因為今天已經把所有的意見盡可能整合進去了，但是林委員剛才不在場，沒有錯，所以我們讓他再確認一次。

主席：對。

邱委員文彥：現在就剩下幾個保留條文，明天再確認一次，其他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已經通過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主席：都按照你的版本進去了。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

主席：現在不要再說那些了。

邱委員文彥：4 個委員的修正動議都已經放進去了，還有徐委員以前的版本，所以我們是不是先確認一個時間，然後明天早上因為只是投票及黨團會議……

林委員淑芬：明天早上 11 點我有一個約，可不可以 10 點，討論到 11 點？因為我 11 點跟人家有約。

邱委員文彥：可以，好。

林委員淑芬：訂在 10 點，我們黨團會議是 9 點。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請工作人員把今天的條文……

主席：全部整理好。

邱委員文彥：先送一個版本到你辦公室，明天 10 點到 11 點我們開一個確認會議。

林委員淑芬：明天 10 點到 11 點再繼續討論，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明天就用協商的版本來討論就好了，把範圍再縮小一下，就是協商結論的版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就是你們把這兩天來的協商有共識、修好的條文整理出一個版本。

主席：好。我們明天開會就不另行發開會通知。

邱委員文彥：是延續會議。

主席：對。

邱委員文彥：這兩天的會議就是從那天開完以後的延續會議。

田委員秋堇：10 點半，好不好？因為我知道 10 點好像……

邱委員文彥：10 點我們先來，好不好？

主席：好，就訂在 10 點。

田委員秋堇：不是要投票嗎？

主席：那很快，投票只需要很快的時間，好不好？

徐委員少萍：輪流投就好了。投票應該會投到 11 點。

主席：我們再繼續把它 run 一遍，好不好？讓他們好好整理，好不好？要不要？其他的部分呢？

邱委員文彥：就是那幾條保留的部分，我們請他們先把文字全部都整理完了以後，傍晚就送給各位委員的辦公室，明天 10 點鐘繼續開延續會議做確認。

主席：邱委員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的提案人修正為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及徐委員少萍等 4 人共同提案。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年6月11日

法案名稱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三、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七、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八、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九、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十、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核配予事業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十一、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指有償售予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額度。 十二、抵換：指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得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堃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年6月11日

- 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其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之專案。
-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指本法施行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專案。
-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指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所訂定二氧化碳當量之排放標準。
- 十六、排放強度：指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 十七、交易：指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 十八、排放額度：指事業用來扣減抵銷其實際排放量之額度；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 十九、排放源帳戶：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 二十、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 二十一、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 二十二、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 二十四、階段管制目標：指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 二十五、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 二十六、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致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 二十七、低碳綠色成長：指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

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
-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
-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 二、部門別減量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
-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八條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產業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

-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產業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堃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

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確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並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

- 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
- 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
- 三、財政與社會現況。
- 四、能源政策。
- 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

排放源採行自願減量措施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申請期限、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第三章 減量對策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並應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開立之排放源帳戶。

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

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

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不以低於百分之三十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年6月11日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得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時，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間之實際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規定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實際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核配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實際排放量之排放額度，未經查證其實際排放量低於核配額者不得用以進行交易。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以來自國內為優先，其來自國外之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三項交易對象、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

方式、手續費、國外排放額度之比例與認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

-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
-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堃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並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前次超過核配量或排放額度之排放量。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二條

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邱文彥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堃委員、徐少萍委員等四人修正動議

修正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增附帶決議：

1. 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十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訂定）」公告。
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
3. 行政院應定期整合及檢討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基金之執行成效。
4.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達成本法第九條所訂目標、期程之執行成效，列入當年度主管考績之參考。
5. 行政院得參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及其相關決議，針對第四條之期程目標作必要之調整；行政院並應向社會各界作充分之說明。

主席：本案各條次在不違反立法意旨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本日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10 點繼續在……

邱委員文彥：協商會議沒有結束，只是休息。

主席：今天的會議休息。

邱委員文彥：今天就到這裡休息。

主席：明天我們等確認……

邱委員文彥：明天延續會議再確認條文。

主席：確認會議室之後我再公布。

明天上午 10 時繼續在 801 會議室協商，不另行發開會通知。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0 時 6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協商主題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案、（二）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四）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六）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等 6 案

主席：繼續開會，昨天我們已經全部 run 過了一遍，今天就從前面保留的部分開始，現在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因為昨天後面有幾條，包括第二十幾……

主席：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八條。

邱委員文彥：因為當時林淑芬委員沒來，她不在的話，就把那幾條先看完後再重頭 review 一次好不好？

主席：好，ok，我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好，我可以。

邱委員文彥：這樣時間上就比較充裕，所以我們就先看昨天後面保留的部分。

主席：今天大家手上有拿到昨天協商的版本，我們用這個版本來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八條好嗎？這是按照你們昨天的意思所整理出來的版本。出委員會的版本的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八條，在這裡就是第三十一條，委員的版本就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八條。

林委員淑芬：你說那是在出委員會版本的第幾條？

主席：出委員會的版本是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與第三十一條，結論是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八條。這樣有看到嗎？

林委員淑芬：好，我看到了。

主席：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講一下好了，「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得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請問這裡的公用事業就只有台電一家嗎？還是還有別家？我們能想到的公用事業就只有台電。

主席：請經濟部解釋一下好嗎？

林委員淑芬：請問公用事業還有沒有別家也有使用能源的？

翁組長素真：在這裡主要是針對台電，因為台電才有輸送到用戶端，其它一般諸如煉油業的中油或

類似的機構，因為他們已經生產成汽柴油，所以可以直接給消費者使用，這樣就不會被納進來了。

林委員淑芬：請問天然瓦斯這種呢？

翁組長素真：那也是直接送到用戶端。

林委員淑芬：好，那就只有台電一種。你們是先核配給他們核配額，讓他們的核配額可以扣掉間接排放的部分對不對？如果他們可以分配到 100 萬公噸，而他們的間接排放是 80 萬公噸，所以他們就可以扣掉 80 萬公噸而只使用 20 萬公噸是不是？

翁組長素真：原則上就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會核配給他們 20 萬公噸還是 100 萬公噸？

翁組長素真：核配額是 100 萬公噸，但是他們可以扣除間接排放的部分。因為他們一般來說不會重複，而我們國家可以排放的總量就是這麼多……

林委員淑芬：你們給他們的核配額是 100 萬公噸，但是他們的額度只用了 20 萬公噸，所以台電還有 80 萬公噸的 quota 多出來。扣掉間接排放的部分，可不可以再長出來？我覺得關鍵就是在這裡。

吳組長奕霖：剛剛所提的應該是扣除間接的 80 萬公噸，所以屆時給台電的應該就是只剩下 20 萬公噸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但是在語義上並不是這麼說的，所以在立法說明上恐怕還要寫清楚。就我的感覺來看，你們已經先核配 100 萬公噸的核配額了，但在文字上寫的卻是，核配給核配額，讓對方可以扣掉間接排放，所以當你們核配給 100 萬公噸的時候，就要扣掉間接排放的 80 萬公噸，所以他只用了 20 萬公噸。如果這 80 萬公噸還可再長出來的話，總量就會變成 180 萬公噸了。雖然我知道你們的意思，但是你們在文字上這樣寫，所以在立法說明的部分一定要寫得清清楚楚，像在這種狀況裡，台電的核配就只有 20 萬公噸而已，不能核給 100 萬公噸，因為 100 萬公噸扣掉 80 萬公噸……

主席：請問你們在文字上可以怎麼修改？

魏署長國彥：這句話再讀一下，就是這個意思，所以請委員再看一下。我指的就是您所關心的這句話「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得扣除』……」就是要扣除那個部分嘛！如果寫的是「應扣除」，語氣就更強了。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要寫「應扣除」，因為假設台電賣電給台積電這種事業單位，這部分占了 80 萬公噸的話，這 80 萬公噸就是應扣除掉的。

魏署長國彥：我們就把「得」改成委員要的「應」。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快點把文字改一改。

江委員惠貞：台電畢竟是國營事業，在國營事業中，雖然不是要獨厚國營事業，因為他們還要負擔很多社會福利以及各方面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才要扣掉間接排放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對，雖然這部分一定要扣掉，但我的意思是，不管寫的是「得」還是「應」都是要扣掉的嘛！因為這裡只是單獨針對台電，目前國內的事業樣態，只有台電是比較特別的，其他都是直接送到民生消費端了嘛！

林委員淑芬：應該這樣講，台電要計算他們要進多少燃料、產生多少排放，排放量是這樣算的，但是他們送出去的部分是給別人用而不是他們自己用的。這已經在事業體那端扣掉過了，所以這裡應該再予以扣除。他們的排放量還是 100 萬公噸，但是這 100 萬公噸的 quota 被台積電 share 掉了，而台積電也有他們自己要用的地方……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才認為，你要不要一定……

林委員淑芬：所以要寫「應」才對。

魏署長國彥：寫「應」對台電更有利。如果台電的製程可以改善的話，他就可以得到一些減量，可是別人用掉的部分，並不能算是他們的。

主席：請問修改後文字在哪裡？

邱委員文彥：這條 ok。

林委員淑芬：我對這一條沒有意見，但是對於「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時，其核配額不得轉讓」這邊要化整為零，所以我們只規範他們在關廠的那個時候。對於前面的名詞定義有相關的配套，所以這一條雖然沒問題，但是我覺得對交易行為的名詞定義就要有更嚴謹的規範，否則在宣告關廠以前，就會逐步地將核配額轉售出去，這是我們一定要比較嚴謹而公平的部分。那個問題可能會在名詞定義的時候出現，不是在這裡處理，我只是先聲明，在交易抵換的時候就要處理這件事了。

主席：我們把文字修改的部分唸一遍。

第二十條第三項，將「……得扣除其提供排放源……」修改為「……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以下文字均相同。

對第二十條的委員版，依所修正之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

邱文彥委員：這是在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三條。

主席：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三條就是我們委員版的第二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意見？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一條是不是？

主席：對。這和你昨天的……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講到，排放量最大只能等於排放額，所以不能超過排放額。但是在文字的使用上到底要使用「規定期間」還是「一定期間」？如果整部法令的文字規範要一致的話，其實這裡是不是也要使用「一定期間」？否則這裡寫「規定期間」的意思是什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雖然我們大概知道意思是什麼，但是這裡寫的語義卻讓我們有點搞不清楚。如果他們的排放量大於其核配量，他們要取得 quota 來扣減抵銷，但是他們在政府至少三年查證一次以前是不能交易的。我們覺得這些名詞定義和你們先前的邏輯不一樣。核配額度

已內含交易、抵換、先期專案、效能標準等，當他們的排放量超過核配額度的數量，得以某些方式取得排放額度。我再看看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先解釋「一定期間」和「規定期間」，再說明「實際排放量」？我們的法律字眼只有排放量，何謂「實際排放量」？沒有「實際」二字是否意謂有可能為非實際？如果「實際排放量」意指排放量，這些名詞是不是要統一？

邱委員文彥：主席，本席是不是建議如下，請環保署先清楚說明新版第二十一條初稿文字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機制，我們再確定這些文字是否恰當？

吳組長奕霖：今天協商結論版本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範如下：未來實施總量管制時，公告在總量管制內的事業取得核配額後，在規範的時間要如何、如何，其中「規定期間」指我們在那期總量管制核配額的規定時間；「實際排放量」則指該事業於那個年度的整個排放量。實際排放量在規定的核配額以上稱為超額量，這在第二項有說明。至於超額量，他們可以在規定的移轉期限內將要扣減抵銷超額量的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之用。關於「移轉期限日」，各個事業或排放源進行排放申報時，他們統計的時間大致都到 12 月底，即整個年度，而我們就以往經驗都會請他們在 1 月或 2 月時申報上年度 1 至 12 月的排放量，之後我們會有一段時間來審核，確認他們的實際排放量是否超過規定的核配額。舉例說明，假設他們於 1 月底申報完畢，我們也許在 2 月底或 3 月底完成查核，確認他們有超額量，並確認超額的數量時，我們會給予他們一定期限或許 3 個月或 6 個月內，將本項第二款提及的執行先期專案或符合效能標準等方式取得之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所謂「移轉期限日」即為我們剛才所講，在我們確認他們的超額量後，給予他們也許 3 個月或 6 個月讓他們完成這個移轉動作的期限。以上說明，謝謝。

林委員淑芬：本席意指就你們的名詞定義，何謂核配額度？我再看看，前半段就算了。

我有點不懂，登錄後，這不是不能再買賣嗎？他們的額度不夠，已超額，購買人家的額度便是要扣減抵銷超額量，這不能再交易了。為何你們會允許查證後，這可以再交易？他們購買來抵銷的額度為何能再交易？還有一種狀況是他們多買額度，他們可能不足 10，結果購買 20，多購買 10 的部分要如何處理？登錄後，這就不能再買賣了嘛！

主席：請吳組長解釋。

吳組長奕霖：跟委員再說明，委員關切的可能是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後半段「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核配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實際排放量之排放額度，未經查證其實際排放量低於核配額者不得用以進行交易」。確實如剛剛委員所提，他們登錄要扣減這個量時，一定是要用來扣抵其超額量，所以我們明確規定他們不得用以進行額外交易。剛剛委員還關切如果他們取得的量比其需要扣減的超額量還多的狀況，其實企業本身只會登錄其需要抵銷超額量的部分，比如他們的超額量是 20，結果他們購買 50，他們只要登錄 20 供扣抵，其餘的 30 可以保留在帳戶的其他管理面……

林委員淑芬：本席突然有一個問題，這個量是由誰開具證明？像房屋稅有類似財產權的 quota 一樣，這要由誰開具證明？他們已經有買 50 的證明，抵銷 20 後，還剩 30，這張證明就該拆成兩張，要由誰開具這張證明？又如何開具？

主席：請吳組長再解釋。

吳組長奕霖：跟委員說明，他們現在取得的排放額度包括經由剛剛提到的先期、抵換、效能標準或其他交易來源，經過專案審查或效能標準等取得的額度確實都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而審核會有案號，比方這一筆是從 1 噸到 50 噸，序號可能就註明 1 到 50，每筆的量都有序號處理。至於國外的交易，以現在聯合國的清潔發展機制來看，他們發出的額度也是有序號，譬如有 100 噸，這就會從編號 01 到 0100，扣減抵銷就是那個部分，這是有一個一個序號對應其排放額度。因此未來我們在帳戶管理會對這個序號嚴格分類和統計。以上說明。

林委員淑芬：以名詞而言，第一個，因為前面法條的規定全都是「一定期間」，核配額度也是要一定期間，假設一次是三年、五年，你們不會給他們一輩子，所以我們要不要統整「規定期間」和「一定期間」？第二個，前面法條規定的「查證」是指查驗機構於三年內要查證他們的實際排放量是否為事實，可是這裡的「查證」在查證登錄的量是否符合排放量低於核配量，即查證他們的 quota 夠不夠。這兩個名詞在法律上要如何分開？又查證是查證什麼內容？

邱委員文彥：本席也贊成林淑芬委員所說，而「一定期間」應是指「指定之一定期間」，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如果林委員是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間……」，我有一個文字建議，將「規定期間」改為「於其核予期間內」，這樣的話就是指那個……

林委員淑芬：可是前面法條的規定不都是「一定期間」嗎？所有的管制行為都是「一定期間」。

邱委員文彥：就是你們指定的一定期間啊！

林委員淑芬：就是你們核配給他們的時間，前面法條都規定「一定期間」。

魏署長國彥：沒有關係，我現在提出用「核予期間」，需要的話，我們一起更改前面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用「核予期間」又要定義新名詞。

邱委員文彥：就是中央主管機關……

魏署長國彥：因為「一定」有點不清楚。

邱委員文彥：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定期間。

魏署長國彥：好，這也可以。

邱委員文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期間內。

林委員淑芬：在第三條的名詞解釋中，排放額度有規定「一定期間」；碳匯量也有規定「一定期間」。因此關於一定期間指涉何意，你的立法說明可能要從第三條就開始要寫明，一定期間指的是政府核配給你額度的限期時間，因為政府的核配一定是有期限的排放額度，排放額度不可能是永久的……

魏署長國彥：當然，這很像歐盟現在的作法。

林委員淑芬：對啊！那就要講一定期間啊，如果統一都是一定期間，我們就用一定期間……

魏署長國彥：是不是在第二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期間內」，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再來是排放量就是排放量……

魏署長國彥：「實際」二字可以去掉，那是要去查證才知道嘛！

林委員淑芬：排放量就是實際排放量。

魏署長國彥：對，所以「實際」二字可以去掉。

林委員淑芬：「實際」二字如果這裡不去掉，前面講的就會變成可以允許非實際排放量嗎？

魏署長國彥：對，「實際」二字可以拿掉，反正就是要去查證，我想聽起來是這個意思。另外，剛剛我們組長有提到序號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做一些先期專案時，其實已經有這樣的設計或練習了。

主席：第二十一條可以了嗎？

林委員淑芬：第二項末句的「不得用以進行交易」修正為「不得交易」，好不好？「不得用以進行交易」真的會讓人搞不清楚，你們的意思是買來的會有序號，不夠的就去登錄序號，多餘的序號經查證之後就能再去交易了嘛！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修正為「不得用以交易」，把「進行」二字拿掉，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們的意思，但我覺得第二項的文字真的非常不清楚，後段是不是修正為「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登錄核配額以外的排放額度，用以扣減抵銷其實際排放量，未經查證其經扣減抵銷後的實際排放量低於核配者，不得用於交易。」就是有登錄的就用掉了，登錄核配額以外的排放額度就是沒有用掉的，就可以用來抵減扣銷其實際排放量，未經查證……

主席：請環保署與經濟部儘快把文字調整一下。

徐委員少萍：這樣變動很大，可能要重新寫一下。

邱委員文彥：吳組長，你是否把你們的意思重講一次？有關第二項後段的部分是什麼意思？

吳組長奕霖：有關最後那二行文字，其實是我們嚴格規定有超額量的事業在期限前於帳戶內登錄這些排放額度時，如果是用以扣抵、抵銷的部分，只要放進來，而他本身又是需要用於抵銷的，就嚴格規定他們不能拿去做其他交易行為，原本是放進來的還可以再釋出，因為在期限內的額度是可以變動的，但我們只要確定他是一定要超額量的，就規範他要先完成超額量的抵銷作業，這一條是嚴格規定他們如果登錄進來，確實有超額量的抵銷，那一塊就不能再拿出去做交易行為。原本在移轉期限日前，廠商對其額度量是可以做變動調整的，但我們只要確認他有超額量，一放進來就應該優先做抵銷之用，不能做額外的交易，也就是規範事業要完成核配的規定，所以這一條是特別做這樣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一次就把製程改善得很好，一下就減少了很多的碳排放，這些可以保留到明年嗎？

吳組長奕霖：這是在核配額的規定，如果製程在該年度有大幅度改善，實際排放量比核配額還低，那部分的量在未來規範會有 banking 之類的设计在裡面。

田委員秋堇：在哪裡？

吳組長奕霖：我們在額度管理上會做一些所謂的 banking。

田委員秋堇：會訂定在子法中嗎？

吳組長奕霖：是。

田委員秋堇：請寫在立法說明，好不好？

吳組長奕霖：好。因為在國際上的案例都是這樣做的，banking 的時間會有一定期限規範。

田委員秋堇：這樣他們才會去改善，有時候一點一點去改善的成本更高，如果他們能一次改善完成，對他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會有所提升，對減碳也是好事。

吳組長奕霖：是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移轉日前已經登錄的量只能用於抵減，不得用於交易，若是如此，這個文字就要修改一下。

田委員秋堇：主席，本席建議第三項第一句「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後面加上「應」，也就是修正為「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部門看一下。

江委員惠貞：主席，本席也有修正建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行「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移轉期限日」後面要加個逗點比較好，不然文字會拉得很長，也就是修正為「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移轉期限日，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規定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主席：好，吳組長，請你們快一點把文字修正一下。

魏署長國彥：主席，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讓我們整理文字？

主席：好，請你們快一點。

邱委員文彥：主席，是不是請他們去整理文字，我們先進行下一條。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就等行政單位把修正文字整理出來再討論，包括剛剛江委員惠貞、田委員秋堇所提的修正建議也要一併納入。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一條還是第二十八條？

主席：第二十八條，因為第二十一條還在整理文字。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一條還沒有結束耶！

江委員惠貞：等一下，因為有點出入，我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文字再唸一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規定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田委員秋堇：第一句中是否不要有兩個「之」，改為「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指定」後面的「之」就去掉。

林委員淑芬：不然就是改為「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一定期間之排放量」。我先講第三項，第三項應規定為「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原則」。

主席：有，這部分田委員已要求須改為「應」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說的是要以來自國內為「原則」，「其來自國外的比例」變成贅字應刪除，因為後面已經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應）參酌國際公約的決議，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事業要抵扣或超過的國外排放量也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要訂定認可辦法，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這部分是否直接充分空白授權給行政部門，還是我們要更嚴謹地規定境外抵換和境外交易的認可原則，我們是否要先討論一個得開放認可的條件或門檻，然後授權行政部門訂定規範，我覺得

這部分可能可以討論一下。比如我們何時要開始許可境外抵換，有人質疑如果貿然開放，會不會變成種樹種在中國、污染留在台灣？或者在外國買 quato 回來，在台灣增加總排放量？所以我們是不是要訂一些原則，比如說當全國的排放源有一半以上的設備都符合效能標準，代表我們的排放有改善了，總排放量有降低了，然後才允許從國外買一些 quato 回來增加排放量？是否應該討論增列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的條件，我們要求行政部門在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抵換時應依據我們規定的標準去訂定。

邱委員文彥：我滿同意這個想法，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應有條件，但是如果依照以前我們訂定濕地法、海岸法的經驗，這部分應有一個基本的政策原則，但是我們沒有，如果現在要擺在這裡也可能放不進來，所以我建議是否針對認可原則的訂定做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訂定認可原則時應考慮哪些因素。之前我們處理的另一個條文好像也是採用這種方式，就是必須把原則列出來，是否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向各位報告，根據韓國的經驗，韓國的作法就是限制開放認可的期間，它們是直接規範在法條中規定法律通過 10 年內皆不開放認可，但是如果 10 年後空氣還是一樣糟，那就要開放了嗎？如果提早 4 年、5 年，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已減少，空氣已經改善，那還是不開放嗎？所以我想我們是否應該在排放已減量、空氣有改善的前提下，訂定一個基本的開放認可的條件，比如全國的排放源有一半以上都達到效能標準，始得進行境外交易或碳抵換。這樣代表我們已經盡了國際責任，當全國的設備製程一半以上都已經符合效能標準時，再考慮開放從外國買回來的排放量，這樣比較適當。

主席：這個要寫在附帶決議嗎？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這部分至少要寫在立法說明欄中，就是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原則時，應考慮全國排放源設備有一半以上符合效能標準時始得進行境外交易或抵換。所謂的境外交易，大家最感到疑慮的就是，企業一直從外國買回排放額度，結果國內的排放量沒有減少，反而一直增加；或者出現在外國種樹，污染留在台灣的狀況，這是社會大眾最感到疑慮的，所以我們要框一個溫室氣體排放真的有減量、改善的要件。

主席：吳組長，委員的建議是否可行，如果採取附帶決議或何種方式可以放下去的，就請你們快一點回應。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場有法務的人員嗎？

魏署長國彥：效能標準是一個動態過程，它是否能夠量化到所謂的到達一半，這個可能要問經濟部，我覺得委員提的有道理，但是效能標準跟總量可能不一樣。

翁組長素真：因為我們給效能標準的獎勵已經是 top 10 的數據，而且效能標準會定期逐步檢討並提升，如果以達到效能標準作為開放條件，恐怕一直無法達到委員要求的條件，倒不如規範效率提升到一定比例，因為基本上能源的使用跟效率有關。而且，如同委員所言，全國性的統計很難做到，執行面可能要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屆時考慮採用何種方式，因為委員講到全國要達到一定的效能標準，執行面也很難處理。像這種狀況，國外立法時都採取彈性訂定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因為實施總量管制時才會啟動核配，我所謂的全國所有排放源是指納入總量管制的排

放源有一半以上，而非全國全部的排放源，全國的排放源的確很多，但是進行總量管制已經是最小量了，進行總量管制的排放源有一半以上達到效能標準就可以進行境外抵換跟交易。

翁組長素真：那就應該明定所謂的效能標準是某一年的效能標準，不然的話，效能標準的獎勵是隨時在調整的，因為效能標準是在總量管制之前……

林委員淑芬：不是，動態也沒關係，你們也不會一年調很多次啊！以我們的最佳可行技術是 20 年訂一次耶！

主席：翁組長，在我們昨天訂的原則下，請你看在哪一個地方可以補強的。

田委員秋堇：主席，因為等一下我還有一個有關核一重新啟動的朝野協商，所以我先表達我的意見。第一句話我還是認為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為什麼呢？這還是有關碳主權的問題，我們盡量不要去做國外的交易，因為國外交易的 quato 屬於那個公司，但是否屬於台灣中華民國政府，這在國際上恐有爭議，從沈世宏署長任內，我就一直跟他 argue 這件事，所以我認為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意思就是你要證明國內都已無能為力了，才跟國外交易。主席，我還是認為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也就是說，要證明國內都已經無能為力了，才跟國外交易，因為現在我們並沒有排斥從國外去買……

主席：田委員，你說的是哪裡？

田委員秋堇：第三項，回到前面去了，對不起。

林委員淑芬：來自國外的比例就直接拿掉。

田委員秋堇：我還是認為要寫以國內為優先，比只寫原則好，表示有一個順位。

林委員淑芬：對，有關國外比例的部分是贅字，可以拿掉，因為後面的條文就要定比例了，只是那個認可原則要設定什麼樣的條件，在立法說明中要寫出來，請經濟部擬一下。

陳副組長良棟：剛剛委員談的那個效能標準是不適合，因為效能標準前面已經訂了，是有鼓勵的，應該另外訂國家效能標準。

主席：是不是順序不對？

林委員淑芬：那是你們不願意作為，如果要求大家都要提升到那個標準才行，就可以做到。如果你們不用那個標準，還有什麼標準？

陳副組長良棟：因為效能標準是一直動態在調整，過一段時間……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要有一個指標，這個指標是可以實際考量到減排已經有很多改善空間，我們才允許從外國再買進來，那個指標應該是什麼？以最佳可行技術來說，有一半以上的排放源都已經採取最佳可行技術，而最佳可行技術環保署是 15 年才更新一次，所以可以寫最佳可行技術？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第三項改為「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後面「其來自國外之比例」拿掉，「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參酌」及「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其實就是你提到的效能標準達到的情況，「訂定國外開放排放額度開放認可」後不該寫「原則」，而是「準則」，後面是「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就是把「原則」改為「準則」。

林委員淑芬：這個沒關係，但是我覺得有一個地方應該改成「得」，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得參酌聯

合國氣候變遷公約和相關決議事項」，原本是「應」，改為「得」，這樣比較有彈性。

邱委員文彥：就是「前項抵換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和相關決議事項，訂定國外排放額度認可準則」，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這樣可以嗎？既然環保署同意，就趕快把文字修改。

邱委員文彥：第二項是不是還要再改？

林委員淑芬：立法說明中要提到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也應參採國內最佳可行技術規範或其他能源效率指標，達到一定程度者，也就是說，希望你們訂這個準則時，一定要框一個條件以後，才能夠開放境外買賣。

翁組長素真：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在談的是國家對外的境外取得，而 BACD 是針對個別廠商的技術，這兩個層次兜不起來，前面有兩個條件，我們之所以要到國外境外取得，是因為國內買不到，這是一個 lump sum 的事情，這不是一個個案的問題，而且是各部門……

林委員淑芬：國內買不到，就代表國內沒有增加的空間，就不應該增加，就代表我們的總排放量是滿的，就不應該再增加，只有空氣改善、排放減量以後，才会有空間，那時才允許境外來的；如果國內都買不到，就代表國內的額度都用盡，大家都滿滿的，沒有可以減量下來，那時還允許去外國買更多回來，製造量會超過總量管制，更往上堆疊。你要問問看，國內哪來的有量交易？就是說，因為它減量下來了，或是做了一些抵換的事情，所以多了一些空間，我們允許他們再去買。BACT 不是最佳可行技術，而是最佳可行的控制技術，BACT 不是最嚴謹的。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一項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們擬一個給我們看看，在立法說明欄中寫出來，我們一定要匡一個標準，當國內的排放量減到一定的狀況，才允許去外國買，要設定那個門檻，你們才能夠啟動國外交易的準則的機制，那要怎麼寫？你們寫一個來參考。

邱委員文彥：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前項抵換專案之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後面部分變成另外一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參酌」，在「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加上你關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及「國內排放額度取得情形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這「長期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就是你剛剛提到的，至於要不要再加上附帶說明，到時候再說，接下來就是「訂定認可準則」，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再加「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情形」。

邱委員文彥：好，這樣就不用再加一個說明了。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好，把文字調整一下。

邱委員文彥：剛才不是照署長的意思在寫嗎？

林委員淑芬：其實照這樣的情形，那個門檻還是授權給行政部門訂，我也沒有強烈反對，但是如果立法要更嚴謹，應該要訂一個啟動門檻，或是不要講「情形」，什麼是情形？這種用語是不精準的。應該要設計門檻。

邱委員文彥：「情形」都拿掉。

我建議改為「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因素，訂定國外開放認可的準則」。

主席：行政部門把修改文字稍微整理一下，你們以後在訂定文字及相關配套的時候，要把委員的意思容納進去。等文字修改的時候，我們先來討論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前面的構成要件要「應」字，定不定就變成「得」，得的意思是不一定要訂定。

主席：現在怎麼辦？

林委員淑芬：「應參酌聯合國氣候……」，到「得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訂不訂準則由你們決定。

主席：翁組長，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翁組長聽得懂嗎？

翁組長素真：因為這是國內外的情形，我是建議，要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定這個準則，加「會同」二字。

主席：林委員，翁組長說加「會同」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會同在哪裡？

主席：在第三項第二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一直到「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林委員淑芬：前面要加「得」字。

主席：是「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

林委員淑芬：這個「會同」讓給你們，前面第九條改「會商」讓給我們。主管機關是環保署，為什麼事事要跟你們會同？第九條要修改成「會商」的字眼，第十一條也要改成「會商」，為什麼可以改成「會商」？因為最後還是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還是會參考你們的意見為主；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應該改成「會商」，對你們來講無所謂。

主席：先把這一條搞定，我們把第二十一條修改的文字唸一次。

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指定一定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中央主管機關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八條我有一個建議，就是第一項的後段文字，建議文字是「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並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前次超過核配量或排放額度之排放量。」，配額名詞定義應該改成「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並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於非屬配售額部分，扣減其前次排放額度之排放量。」。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林委員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徐委員少萍：就是後面的文字劃掉。

林委員淑芬：第三條的名詞定義到時候再說，還有第九條與第十條……

主席：怎麼辦？你什麼時候回來？

江委員惠貞：名詞定義還有哪一部分、哪一款？

主席：請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奕霖：剛剛通過的第二十一條，我們建議把最後一項的部分文字順序做些調整，在「手續費、」之後直接接「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之後再接「及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就是把「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跟「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予以對調。

主席：幾點？

徐委員少萍：12 點，12 點過來。

主席：請你再講一遍。

吳組長奕霖：是，我把第二十一條最後一項唸一遍：「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後面不更動。這部分剛才已經跟林委員確認過。

主席：第二十一條最後一項照「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通過。

12 點在此集合繼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通過的第二十一條，文字有再順修，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增列立法說明：

事業經減量致排放量低於核配額，其差額得保留至下一階段扣減抵銷其超額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因為我們在第二十一條增加一項，所以我們要將第三十二條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改為「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條次修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三條第二十三款。

林委員淑芬：第三條嗎？

主席：對，我們處理保留的這些定義的部分。第三條第二十三款、第二十五款。

林委員淑芬：你在講第三條全部，是不是？

主席：我們那天針對第三條討論，已經把範圍縮小在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款。

林委員淑芬：哪有！

主席：有啦！那天你也在場啊！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五款，對啦！

主席：對吧！那天你也在這裡。

請問各位，對出委員會版本第三條第二十三款，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我個人還是認為不要碳洩漏。至於第二十五款的部分，我覺得什麼東西可以買、可以賣？我之前是說要鎖定在進行總量管制時，那麼因為沒有總量管制就沒有所謂的交易，所以應該

還要再講一個，就是無償核配以外的才能買賣，如果它的 quota 是來自於政府無償給予的話，這是屬於公共財，政府基於兼顧經濟發展，還是將 quota 分配給它，所以來自於無償核配的，不能販賣，如果是買來的、抵減或是先期專案符合標準者，我覺得那部分可以買賣，但是政府無償給予的則不能買賣，那是公共財！所以要來自於進行總量管制時，無償核配以外的排放額度於國內外的買賣或交換。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剛才有兩款在討論，第一個是第二十三款談到碳洩漏，因為後面也有碳洩漏相關的條文，這也是田委員所提出來的，我覺得應該給予尊重。今天環保署好像也準備一份碳洩漏的資料，是不是以後也將這份資料列入參考，放入公報裡面？另外一方面，我也支持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提到要在總量管制之下。現在可能有一個部分要討論，就是總量管制，我們一直講了半天，好像沒有定義，是不是應該要有個定義，再增加一款？環保署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應該要有定義。

邱委員文彥：總量管制有了定義，才會產生總量管制之下的交易，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應該要啦！

邱委員文彥：我支持剛才對於交易方面的定義修正，但是我們增加一款，就是總量管制的定義，這樣才對。

主席：環保署的文字已經出來了。

邱委員文彥：已經請他們準備了，請大家看一下有關總量管制的定義。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一次碳洩漏這件事情，碳洩漏這件事情還是要鎖定在碳密集高的產業，其實配套就是要得到 100% 免費核配，歐盟及韓國都是這樣。今天在這裡，我覺得最大的悲哀是什麼，你們知道嗎？溫室氣體的排放牽扯到全球化的氣候變遷，但是台灣人民最需要的是什麼？台灣人民最需要的是空氣污染的改善，而我們的空污法也出委員會了，但是沒有人要協商，我們提的版本才四、五條，也沒有人急著通過，結果今天卻是一個比較遠的法案，跟人民的健康、生活及生命沒有那麼直接相關的法案，大家卻迫不及待，不到一個月馬上要完成立法，但是卻沒有人提起要如何改善空污，要趕快修改空污法。在修改溫減法的時候，你們還講到不要污染其他國家，要趕快防止碳洩漏。防止碳洩漏就是不要讓污染製造大戶，碳排放量最高的石化產業 100% 無償核配。

當我們主張高污染產業是 100% 核配時，你們要想到空污法還躺在那裡，這真的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它不止製造碳排放，還製造空氣污染，還是 PM2.5 的生產源，排放最多的！這兩件事情它都有，碳排放度密集度高的產業卻給它最好的優惠，這個比較之下，真的是情何以堪！製造污染最多的產業，我們給它最多的優惠，但是卻說不是優惠它污染，而是優惠它溫室氣體。如果你們這麼急，你們這麼擔心污染到其他國家，那麼污染本國國民的事情怎麼不優先解決呢？空氣污染法怎麼不優先通過呢？空氣污染法還不用修這麼多條，也不是訂定新法，有的人只是修了一條，我修四、五條而已。

所以在講碳洩漏，要給他們機會，要給他們最好的免費核配，那我們要求先通過空污法再來

說！空污法讓人民的權利相對保障，健康相對保障之後，再來談要給他們碳洩漏的 favor！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盡可能的聽聽大家的高見，每位委員都有不同的考慮，所以我盡可能尊重大家的意見。碳洩漏如果在實施之初就要考慮了，其實我們是不是有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可不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給碳洩漏一個日出時間？施行一段時間以後再開始實施所謂的碳洩漏。

林委員淑芬：這個……

邱委員文彥：這是一種方式。

林委員淑芬：我再一次釐清各位的概念，總量管制不是馬上就上就施行，因為基金的日出條款預計為 10 年，所以我認為至少 10 年才有總量管制的日出條款，那時候才會談到核配，也才會有償、無償、配售或免費核配，屆時才會有碳洩漏以及要不要給他們最好、最大的優惠這件事。但是已經等 10 年了，你說要再等一段時間，那是要等多久？要不要框一個規定，當他們的汙染排放減少以後，要符合且不得違反空污法任何法規，才可以使用碳洩漏，這樣就可以了？噢，我想到這個不錯，好，可以留著這個碳洩漏機制，給他們最好的 favor、給他們最好的無償核配，但是有一個要件，要享受無償核配優惠預防碳洩漏的廠商，必須不能違反空氣污染法任何法令，這樣就可以了，這就代表你沒有汙染大家，你當然就可以使用預防碳洩漏的機制。

主席：那行政單位呢？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一邊汙染我們，違反了空氣污染法，另一方面卻又拿到溫減法中最大的優惠，這是不公不義！

在場人員：算是「重大」。

林委員淑芬：重大？甚麼是重大？空污法中有「重大」兩個字嗎？何謂重大？空氣污染是一個風險，如果有所謂的重大，那早就死人了，不要騙人！空氣污染排放出來在空氣中，包括現在無法以模式模擬證明全部都是你排的，所以怎麼會有重大污染的情事呢？現今你們的蒐集採樣，不論是煙囪採樣或是空氣採樣的技術都尚有爭議，所以不會馬上死人，但是會製造健康風險，所以空氣污染是用健康風險的概念在管制的，怎麼可以匡一個「重大」？何謂重大？是風險程度提高百分之一叫做重大？或是提高百分之十叫做重大？

魏署長國彥：林委員，我跟各位委員建議，關於碳洩漏，事實上在方才通過的第二十條有出現……

林委員淑芬：那時候我就反對了！

魏署長國彥：我知道您的意思，我們把您方才的意思放在第二十條的立法說明或附帶決議，這樣對於碳洩漏有所……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可以支持，但是你要寫甚麼內容？

魏署長國彥：我們試擬給委員看，好嗎？

林委員淑芬：對。你要寫甚麼內容？違反空氣污染管制的紀錄是要 2 年 1 次或……

魏署長國彥：現在已經有空污法，提到空污問題，我們來看看空污法相關規定，採取適當的措辭和配套，將它寫入，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草擬。

林委員淑芬：對，當然要有要有配套，否則五輕、六輕天天在污染我們，而我們卻還要給它最好的碳免費核配。

魏署長國彥：對，您的意思是要雙管齊下。

林委員淑芬：不，我要的是蘿蔔與棒子同時存在，你給它蘿蔔而沒給它棒子，但是在地人民直接相關的空氣污染卻是在地人民在承受，基本上，跟在地人民間接相關的是溫減，在溫減部分你不能給它最好的、只處處幫廠商想，但是卻不幫人民想。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前面有產創條例，如果它有甚麼重大污染事件，我們就停止，這部分跟那個精神很像。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個不行，因為重大污染事件……

魏署長國彥：我了解您不贊成「重大」這個字眼，我們會從空污法中找適合的條文或文字。

林委員淑芬：因為空污法也被你們架空了！老實說，空污法最核心的管制條文就是第六條及第八條，你們幾乎沒有啟動。

主席：我們再來討論一下。

魏署長國彥：我們用第八十二條的內容，可以嗎？我們可以援引。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要請教一下法規會，我們現在是在定溫室氣體減量法，如果把別的法的相关機制綁在一起，這在法的體例上到底合不合理？這部分應該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規會說明。

郭參事子哲：如果把其它法律的規範擺在立法說明，這是可以的；至於援引到法條中做規範則是比較少見，但也不是不行。

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是要擺在立法說明。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就擺在立法說明欄，但是要匡什麼條件要先講。

魏署長國彥：現在一起來談。

林委員淑芬：對，就是放在立法說明，但是要框定甚麼條件？這部分我們要討論。所以碳洩漏部分就 OK。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交易部分呢？你先說說，方才我所說的哪裡沒道理？

田委員秋堃：現在碳洩漏部分有修甚麼文字嗎？

魏署長國彥：沒有，就是那個……

主席：只有在立法說明欄作一個附帶決議。

魏署長國彥：在第二十條作立法說明。

邱委員文彥：碳洩漏部分保留，但是在溫減法跟空污法之間的互動關係、整體效益之提升部分要有一個附帶增列條文作補充說明，所以我覺條文的文字還好。

田委員秋堃：是跟著定義還是跟著哪一條？

魏署長國彥：碳洩漏部分就不動它了，但是要請環保署想一下我們方才所提的立法說明部分要如何

增列。另外，有關第二十五款交易部分，你方才說要怎麼改？

林委員淑芬：交易部分要框定：進行總量管制時，免費核配以外的排放額度……

田委員秋堇：在場官員是否有人可以解釋？我知道國外免費核配的部分也是可以拿來交易。我的想像是這樣，例如有一家污染的工廠在減量之後，未來若是有別的廠擴廠，我們就想像有一個新興的工廠要設廠，就會增加量，因此它要去買，而它所增加的量要由誰要給它？它大概就是去買其他廠所減下來的量，對不對？這樣我們的總量才有辦法控制，所以如果限制無償核配的部分都不可以交易的話，我覺得這對於企業減量的動機可能會……

林委員淑芬：田委員，所以要強迫他們逐年增加有償配售的比例，這部分我們在前一階段就要求了。

田委員秋堇：對啊！本來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不在場，我已經講過了，交易一定要從嚴，你要想到這是從外國買進來增加排放量，這是產業的需要，但是對於地球及人民的需要而言，總量當然愈 down 愈好，這是不同的立場，此其一。第二，無償核配部分屬於公共財，是基於產業發展需要核配給你，而你竟還可以拿出去交易，這沒道理吧？它沒買、沒有付出成本啊！

田委員秋堇：它有減量。

主席：請工業局解釋。

陳副組長良棟：在無償核配時，我們核給它一個量，但是如果它減量了，而那是花了很多錢去改善才減量的……

林委員淑芬：你的講法和田委員的助理方才的講法一模一樣，是他的助理跟你講的。但是你要先講排放額度是甚麼……

陳副組長良棟：全世界都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你剛剛有公開講甚麼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已經講了，免費核配的部分不能拿出去交易，你的排放額度已經包含拍賣來的、你去買來的。人身攻擊？你就是這樣講啊！哪裡有講錯？你剛才講的就跟經濟部講的一樣，所以張主任你講的內容就跟……

田委員秋堇：減量就是需要成本，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減量本來就需要投資成本。那乾脆就什麼都不要做嘛！

林委員淑芬：先期計畫的可以、抵換的可以……

田委員秋堇：溫室氣體減量法還沒有通過，什麼都不用做的話，廠商最高興了。

林委員淑芬：效能標準的可以、交易的可以、有償配售的可以。減量就是你要符合效能標準，你花錢達到效能標準就有額度了，哪裡沒有？你去看看第九款何謂排放額度，就只有一個不可以，那就是政府免費送給你的不行，那是公共財。你說你採取最好的投資設備，達到效能標準、符合減量了，這樣可以，因為這個叫符合效能標準。但你說你達到排放強度了，符合先期專案計畫了，設備有改進了，也可以。另外，如果你種了某些東西可以符合抵換專案，也可以，但是只有無償核配的不可以。

田委員秋堇：我想請教一下，所以無償核配的就是一直排、都不要減量？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人家在講交易，無償核配的不可以交易。

田委員秋堇：所以，無償核配的也就沒有減量的誘因嘛！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那一條才是一直鼓勵在外國買，你這樣講下去，你的邏輯好像……

田委員秋堇：哪一條有寫鼓勵在外國買？

林委員淑芬：你的第二十一條……

田委員秋堇：我在衛環委員會修溫室氣體減量法，何時鼓勵要從外國買？我跟沈世宏吵過多少次的架？

林委員淑芬：你的第二十一條提到以國內為優先，國內沒有了就可以允許國外來，這不是在鼓勵從國外買嗎？因為國內不會平白無故長出來嘛……

田委員秋堇：我還要求國內已無可再減才可以從國外買來。

主席：現在是中午 12 點，大家不要……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說國內無可再減這個字眼，只說交易買來的為優先，並沒有說國內已經沒有空間了，才可以交易國外……

田委員秋堇：所以，要不要這樣修？

林委員淑芬：好啊，放進去！

田委員秋堇：在講什麼嘛！

邱委員文彥：我們還是請環保署把原來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你的碳洩漏已經夠讓人反感了！

邱委員文彥：大家彼此尊重。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做我的碳洩漏？歐盟國家也在用碳洩漏，什麼叫做我的碳洩漏？

林委員淑芬：歐盟的空氣品質、產業與臺灣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歐盟比我們更早……

林委員淑芬：歐盟的總排放量、技術可行性、效能標準都跟我們不一樣。

邱委員文彥：我們請環保署……

林委員淑芬：你都沒有說空污法要趕快通過，只在乎你的溫減法，對人民污染最嚴重的是 PM2.5 所有污染物，我們要求先審空污法再審溫減法！空污法先過……

田委員秋堇：我要求先審能源稅法

林委員淑芬：我要求先審空污法！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上午大家所表示的意見，剛才休息時我個人也在此反省、反芻，首先，我覺得我們在定義的部分少了總量管制這個定義，所以，我們剛才也有提出來，希望在第三條有關定義的部分加進總量管制，當這個字眼比較明確時，各位委員關心的事情在一個範疇下可能會定義得比較清楚。所謂總量管制與交易，國際上在溫室氣體減量的作法基本上所用的英文就是（cap and trade），其重要精神就是有一個總量，但其中又有一些 trade，而 cap and trade 就跟我們現在談的有關，交易這部分很重要。我想到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指排放額度於總量管

制時各事業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我們是否可以先談這部分，因為這部分目前加進來的字眼有總量管制、國內外買賣或交換。關於這部分，如果各位委員都能同意的話，至少這部分可以先確定。

主席：我們就看看總量管制要擺在第幾款。條次、款次部分我們就授權議事人員調整。針對總量管制的定義部分，文字如下：「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於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針對總量管制的定義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酌予修正，就是「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此處應該是對公告排放源於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應該不是對所有吧？是不是？應該只針對公告的排放源吧？

主席：行政部門有何意見？

魏署長國彥：在我們的精神裡面確實是針對排放源來做。

主席：定義部分再修正如下：「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的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邱委員文彥：其中「的」不要。

主席：最後一句修正為：「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林委員，把「的」字拿掉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本席再補充一下，之前我們在審第二十條時……

邱委員文彥：我打個岔，方才這個總量管制的定義是否應該擺在第二十二款？才會有之後的階段管制目標，大家認為這樣的款次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魏署長國彥：條次的部分，稍後再整體來重新調整。

林委員淑芬：它應該是要擺在第九款，將排放額度改為第十款，後面的款次依序調整。因為有排放額度……

主席：那我們先把第二十五款的交易部分處理好，再來調整款次。

林委員淑芬：剛才在處理第二十條的時候，我就說歇業、關廠、解散時不得轉售，可是沒有人會在那個時候才去交易，所以，你要預防他們逐漸減產、關廠等情況，他就是生意不好、本來就準備關廠了。而取得免費核配額度的這部分是不能賣，但如果是逐漸減產、關廠，你買來的、符合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所取得的額度，你付出成本的部分，當然可允許你再去交易，但只要是你無償核配來的，統統都不可以，彼此是配套在一起的。所以，我們就不必想方設法地如何防止他作弊，因為只要是無償核配、沒有付出成本者就是公共財，就是不能讓你拿去賣掉。

魏署長國彥：林委員，你剛才講的這部分是要放在立法說明裡面嗎？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講的是交易的名詞定義，係指進行總量管制時，無償核配以外的排放額度。即

使他要關廠也沒關係，我覺得關廠的部分也可以，因為只要是他以前花錢買來扣抵的部分，你也可以讓他去賣。如果以前他曾經花錢改善機器符合效能標準的話，那個產生出來的額度，你也可以讓他去賣啊！不能說在他關廠歇業時不准他轉讓這個核配額，這是他買來的，為什麼不能轉讓？但是，如果是政府給你的無償核配，你當然不能轉讓出去。因此，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們要想的是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時，有時候他只是停掉一些機組而已，文字上應該是：「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時，其無償核配的部分不得轉讓，或者是你們給他們多少 quota 啊！」

魏署長國彥：就委員的意思，現在要放在定義還是第二十條裡面？

林委員淑芬：如果放在定義裡面，那麼跟第二十條就無關了。

魏署長國彥：要跟國際的定義一致才好。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就不一致了。韓國說 10 年內都不交易，人家就這樣定，他們怎麼跟國際一致呢？

魏署長國彥：國際的作法不是說幾年，無償核配算不算 cap 裡面所定義的，因為核配是 allocation，只是我們拿到的是有償還是無償的。在我們的設計裡面，以後百分之百是有償，初期會有一些無償……

林委員淑芬：一開始也不能全部無償。

魏署長國彥：這個可能有無償的部分，他們自己只是歇業，結果把它拿去賣給別人，你是怕這一塊的部分，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這是其中之一。

魏署長國彥：其中一種可能會發生的情況，我們用什麼方式來防制，因為這不公平，是這個意思嘛？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不要跟我說國內沒有額度產出，先期專案現在至少有 700 萬噸的空間。10 年內沒有實施總量管制，在施行的效能標準方面還有一部分又會跑出空間來；至於抵換專案，如果現在施行的話也會產生一大堆空間。所以，排放量方面國內的抵扣、交易額度非常高，不會沒有！10 年後實施總量管制了，比較少的比例是有償核配，大概會有多一點是無償核配，但最終一定要走到百分之百配售，是這個樣子。我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會擔心它都不會減量，三年一次的核配排放額不是永久的，3 年以後配售的比例就逐漸增加，配售額度增加的時候，你們買的比例就愈來愈多，所以無償核配就自然 down 下去了，哪裡沒有 down 下去、沒有減量的動機！無償核配在下一期就要 down 下去了，非強迫你們減量不可，所以不像田委員剛剛講的對於無償核配都不用再減了，我們都要求它變為配售了，怎麼會不需要再減……

魏署長國彥：先期抵換專案就是您說的這個精神，其實也是 3 年而已，跟您說的是類似的，您剛剛解釋那一段的意思是田委員所說的事情不太會發生嘛！還是回到您的條文，我把您剛才建議的條文再唸一遍，您看是不是這樣，然後我們根據這個條文問問各部會有沒有問題。就交易的定義，交易「指排放額度於總量管制時無償核配者以外，各事業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大概是這個意思，如果文字還有不順之處，等一下再看看。無償核配部分是不可以拿去交易的，基本上您是這個意思嘛！

林委員淑芬：對。

魏署長國彥：如果條文是這樣，我請同仁就整個法案的設計、國際的作法，在無償核配這一塊是怎麼做的……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請吳組長說明一下。

吳組長奕霖：現在國外執行總量管制或排放交易的制度，最完整的應該是以歐盟為主，包括韓國或其他地區也開始在施行這樣的措施。他們在做交易規範時不針對有償或無償來界定。剛剛談的是我們給他們核配額，在英文的定義上是 *allowence* 的量，這在歐洲市場裡面也是交易的方式之一，他們對這部分會有一個限制，所以很多的歐洲廠商，包括韓國，未來很努力去改善製程或做一些處理，讓實際排放量比所取得的有償或無償核配量為低，就降低的幅度，讓企業認為那是未來用於抵銷或補償其為減量所做投資的一些作法。政府不用額外核發或給予獎勵補助的方式，國際上是由企業自身先去投入，下階段也許會有一些補償回來的效益，在國際上這是一個經濟工具的應用，比較符合現狀，所以不會特別針對有償或無償來加以限定。包括韓國，他們在第 3 期才比較會涉及到有償的部分，那也是 90% 的補償。

邱委員文彥：剛才吳組長已經講過，歐盟在做的時候，就 *allowence*、核配的量不只是限制無償部分，有償部分也可以。這個條文加上「於總量管制施行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行為」，可不可以這樣子？其實國外也有有償的部分，基本上就是希望總體的績效變得更好。

林委員淑芬：不是，如果在這裡可以畫圖，我可以畫給大家看，有關定多少比例的有償及無償部分，一開始你們就匡出這個部分、逐年會下降，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你們是有誠意的，就可以再談，但我們不知道是要到什麼時候，就永遠都是無償、免費取得沒有成本的部分可以讓你們去交易。

你們講歐盟，歐盟跟我們怎麼會一樣！我剛剛講過，第一個，他們都是以家戶開暖氣的情況來計算最大的排放量，也沒有石化產業、造紙產業，高污染產業在比例上沒有我們這麼大。因為他們的製程又很先進，在境內根本沒有抵換，一定要鼓勵去外國交易，所以他們不會去扯到我們講的那些問題。第二個，歐盟一開始就設定百分之幾必須要是有償的，也逐年在下降無償的部分，大概再幾年以後就全部要配售了，所以不會產生我們這樣的問題。我們的情況可能是，10 年內採總量管制以後，8 年內都不會有償配售，這才是大問題，聽起來經濟部門不像是實施有償配售。

主席：請吳組長再解釋一下。

吳組長奕霖：我再補充一下剛才所談的一些問題，在歐洲或國際上的碳市場裡頭，就碳額度的來源，如果它是以我們剛剛講的核配量為來源，不管是有償或無償、*allowence* 的 *credit*，執行這些減量專案或像國外的 CDM 等等方案，它的價格是有區隔的，不是說我們要從哪邊減一噸，在市場上的價格都是一樣的。以歐盟來講，*allowence* 釋出的這些 *credit* 的價格比較高，這是在歐盟碳市場裡面所談的，*allowence* 是他們本身被允許的量，如果已經減下來、那個量轉出去，整個核配量會往下扣減。

林委員淑芬：但是目前在 *allowence* 裡面是有償付費的居多啊！

吳組長奕霖：我們應該提的是，在歐洲市場裡面是分階段慢慢執行，目前像韓國或其他單位……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很多國家的 allowance 都是有償、去買的，而無償的你們還給它更……

吳組長奕霖：目前我們得知到的訊息……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講一個最基本的概念，不是歐洲那樣子做我們就跟著那樣子，台灣在實施總量管制之前還有 10 年的時間，實施總量管制之後，什麼時候要有償核配我們不得而知，對於交易部分，我們就這麼樣地輕易啟動嗎？那你要想想，為什麼德國也考慮要禁止境外交易、韓國可以在立法的時候一禁就是 10 年？因為我們不希望再從外國無限量地買進來，國內不做、一直買進來，就這樣把國內的排放額度往上堆疊起來。你說那麼無償核配就沒有減量的動機了。不會！因為政府要運用階段性的管制目標，每一期都增加有償配售、減少無償核配，所以無償核配是逐期強迫要減少的，怎麼會沒有減少？無償核配到最後是要變成零！既然有償逐步增加了，可以拿出去交易的比例就變多了，我們要透過這個機制強迫政府在實施時，趕快賦予企業一些責任，不能免費送給他們，只有用錢買來的 quota，他們才會痛，因為會痛，成本增加才會思考在兩權相害的情況下，怎麼樣使成本減輕的，才會開始思考如何使用能源效率比較好的設備，就要去思考採行最佳的可行技術，要思考購買符合標準效能的設備，這樣才是用管制手段，逐步半強迫企業要汰舊換新，你的有償配送比例要強迫增加。

主席：讓環保署再說明一下。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才談的部分，確實都是我們整個法案裡面必須考慮到的。第二個有關有償無償核配的百分比是往後慢慢作改變，所以在同一個時間內，我想事業體手上有有償的部分，也有無償的部分，所以是漸進的並且慢慢取代，就像林委員所說，最後全部有償，但這是在很多年以後，從今天過渡到很多年以後，我認為這兩種機制的來源都要讓他能夠交易，這是我們本署的態度。其次，林委員是怕一開始就給他許多無限期的無償，這樣反而沒有達到本法立案的目的，所以在後面的第二十一條，都是在談論這些事情，因為我們現在在談定義，所以就很中性地將定義寫清楚，如果林委員對這幾點有所考慮的話，我們就在剛才的條文附加的決議或立法說明，把林委員剛剛的意思放進去，尤其現在已經加入總量管制時這幾個字，其實已經是相當程度框限他什麼時候可以做這樣的交易的行為。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有償無償是要讓他逐年慢慢減少，所以應具變化，其實這定義不適合規定得太細，所以定義在前面就加總量管制，後面是否寫一個附帶決議，或是變成立法說明？

主席：快點寫出來。

田委員秋堃：署長，我要確認一件事……

邱委員文彥：你們就先請同仁寫一下，好不好？

田委員秋堃：署長……

邱委員文彥：就在第三條增列一個說明，將來會在有償無償的比例方面逐年推進，這樣可不可以？

田委員秋堃：奇怪了，署長我一直在叫你，你在忙什麼？

魏署長國彥：不好意思，剛剛有三個人都在跟我講話。

田委員秋堃：署長，第二十條的……

主席：怎麼又回到第二十條，先把這條弄好，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第二十條第一項的最後一句話，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也就是最後有償的會變成百分之百，你可以寫在第二十條第一項的最後一句話？

魏署長國彥：現在第二十條已經有這樣的條文。

主席：剛剛署長也解釋過了。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是我們修的、由我提出的，所以我非常了解，到最後無償的比例就沒有了，因此不用擔心無償沒有減量的動機，這裡鎖定的就是無償以外的，我覺得這個架構很清楚，而且在講到歐盟、歐洲時，你們都故意不講歐盟跟歐洲在無償比例越來越低的狀況下，很多國家已經施行碳費、碳稅，人家有盡責任的部分，我們都沒有規定納進來，我們在這裡也說，如果配售額施行碳費、碳稅時，可以扣抵，但是我們沒有叫你什麼時候開始施行碳費、碳稅，也沒有加以規範，只是宣示性的，所以我們在說歐盟怎麼樣又怎麼樣，但要知道歐盟對地球公民責任盡得更多，我們在這裡想要享一樣的權利，但我們所盡的責任卻沒有跟歐盟一樣多，所以我在講無償核配最後會變成零，所以無償核配以外的量會越來越大，我不知道加上無償核配以外才能交易有什麼問題，其實無償核配在階段內都還是基於發展經濟的考量，以及基於階段施行的過渡需求，經濟部有表示反對嗎？

魏署長國彥：沒有，我覺得我們是在談 cap and trade 的整個機制，初期時無償核配的百分比可能相當高，最後降到零，這就是您在第二十條所加條文的意旨，初期時無償核配也可以作為交易的一部分，但初期我們不會給很寬，已經在減量的過程中。

林委員淑芬：依照歐盟的例子，可能初期有的 95% 都是無償，怎麼會沒有很寬呢？

魏署長國彥：我不是說百分比，而是之後總量管制，因為總量是一直要小下來，是嗎？我們不會給很多，我們給的時候就已經少下來了。

林委員淑芬：總量管制是分期的，不會一直降下來。

魏署長國彥：就是我們剛才說的分期管制，第一期就已經……

林委員淑芬：但是總量管制降下來的時間，會比我們核配額度發一次的時間還要長很多，我們的核配額度可能是 3 年發一次，階段管制目標可能是 5 年管一次，總量管制的期程最終是 35 年，我們可能 10 年才會調整一次，所以總量管制是 10 年一個週期才調降一次，階段管制目標可能是 5 年檢討一期，我們核配額的許可期間可能是 3 年，所以這個東西是不一樣的，但我們還是一直要強調，這就會牽扯到我剛才講的關廠歇業，他不會在關廠時才轉讓他的 quota，如果他想要作弊，在關廠前就可以逐漸作弊，但是我們不要這樣，只要他買來的、他做的效能標準降下來的、他符合先期專案的，還是讓他可以繼續交易配抵之外，我們核配給他無償的部分是絕對不可以的。

主席：署長，這部分已經討論很久了，在你們作更改或業務執行及文字修正時，一定要把我們委員的意見考量納進去，現在快點把附帶決議拿過來……

魏署長國彥：我們試著在定義這裡，就交易部分作立法說明，以避免發生林委員剛才說的問題。請問林委員，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你要寫出來給我們看。

主席：快點，你剛才有說要寫。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趕快來寫。

主席：在他們寫的時候，我們繼續處理第四條。第四條也集中了我們委員大家的意見，看看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第四條本身不是大問題，只是與後面的第九條、第十一條連動在一起，所以應該在討論……

主席：第四條沒有問題，第四條通過。

繼續處理第九條，第九條問題在哪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只有「會同」與「會商」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魏署長國彥：現在是「會同」，還是「會商」？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會同」，我們不准。

魏署長國彥：第九條的……

林委員淑芬：這裡在講行動綱領等等，都是行政院版，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都提及中央主管機關要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我的意思是會商就可以了，因為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但行政院核定時，經濟部門反對。因此，如果再會同經濟部門的話，會變成連報都不能報，也就是有准駁權存在，如此就送不到行政院了！這真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空污法第六條、第八條就是這樣被你們搞掉的！臺灣空氣品質這麼壞就是這樣來的，而且肺癌比例這麼高！說實話，既然要報請行政院核定，那麼你們根本就不用怕，因為行政院一定站在經濟部門的立場，這點百試不爽，從來都是如此！

邱委員文彥：就機制來說，確實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最後由行政院拍版定案，並非中央主管機關說了算。若中央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經濟能源部不同意，還真的送不出去，因此毋須在會商或會同上堅持。我建議採行林委員的意見用會商，最後由行政院拍版定案。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一定站在經濟部門的立場。

邱委員文彥：不能這樣講，應該說中華民國政府一定會依照國家經濟能源環境狀況與國際情勢……

林委員淑芬：你是當過副署長的人，應該知道案子一旦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一定站在經濟部門立場……

主席：環保署長講一下。

魏署長國彥：我分兩點說明。就個人立場來說，我贊同用「會同」，因為必須課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任。其次，如同邱委員所說，用會商的話必須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還是會課予責任。就環保署來說，不論會同、會商都可以接受，由於今天不是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今天均列席，不過至少經濟部次長在場，也許可以請他表達一下意見。

林委員淑芬：經濟部是最大的阻礙！

魏署長國彥：不一定，說不定他們也願意一起努力。

林委員淑芬：可是要報行政院核定啊！

邱委員文彥：如果經濟部願意促成立法也是很不容易的。

沈次長榮津：委員把所有的過錯都塞給經濟部也不盡公平，大家認識多久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事實啊！

沈次長榮津：我今天在這裡陪大家坐這麼久……

林委員淑芬：空污法第八條所規定的總量管制我們等幾年等不到？

主席：我們先把第九條處理好，經濟部意見呢？

林委員淑芬：所有社環委員會委員都說會同無法改為會商，空污法不就是這樣凍結嗎？

邱委員文彥：下會期我加入社環委員會，大家一起來努力。

主席：第九條「會同」改為「會商」，第十一條「會同」改為「會商」……

林委員淑芬：這樣第四條就 OK 了！

主席：翁組長對第十一條有意見嗎？

翁組長素真：這是一個準則，所以我們希望第十一條能採用「會同」，畢竟讓所邀請來的相關部會能參與會比較好。

主席：可是一條會商，一條會同，好嗎？

翁組長素真：但這裡是準則。

林委員淑芬：難道你們不相信環保署嗎？如果部門要採納你們的意見，即使是會商，也會百分之百納入；如果兩個部門之間意見不同，最後由行政院來指示，相信也會參採你們的意見。請問階段管制目標是什麼？第四條所定的是最長期的目標，也就是 35 年以後，在 35 年之間還是得做點什麼事，故而必須訂定階段管制目標，且是真正的目標，非對國人需與委蛇！我認為這件事沒那麼嚴重！再說，階段管制目標非管制事業體，大部分都是針對各部門，所以一定要會商各部門。唯一會管制到事業體的部分也不是那麼直接，只是會談到核配、配售，這還只是勉強有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我補充一下，仔細看第十一條，其實中央主管機關找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以後，還得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產業團體來，是一個諮商過程，毋須看得那麼嚴重。我認為就用會商。

林委員淑芬：說到產業團體，民間團體是什麼？環保團體？如果有產業團體，卻沒有公民或環保團體，請問要怎麼平衡？再說，產業團體也是民間團體，如果有產業團體，就不能沒有公民和 NGO 組織。如果要拿掉產業團體的話，就一律稱為民間團體算了。

邱委員文彥：那就稱民間團體，因為國民黨版也是稱民間團體。

林委員淑芬：對，就把產業團體拿掉。

邱委員文彥：所以就是改為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畢竟屬會商性質。

主席：「、」不要了？

邱委員文彥：改為「，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在邀集前面加「，」。

魏署長國彥：我建議第十一條的「會同」改為「會商」；由於第二項需訂定準則，與各機關施行有關，所以建議保留「會同」。換言之，把第十一條切開處理，畢竟涉及準則與執法問題，具有法規命令的程度……

邱委員文彥：要送立法院備查？

魏署長國彥：對，一定要送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所以第一項是會商，第二項是會同？

魏署長國彥：對，第二項會同保留。

主席：第九條第一項倒數第二行「會同」修正為「會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署長，有關交易的文字修正擬得如何？

魏署長國彥：我先念一遍，再談立法說明。內容是：

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至於所增列的立法說明為：為防範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時，蓄意將其無償取得之核配額先行轉讓交易，中央主管機關應查核並暫停其交易行為，經查證屬實後，該次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

主席：各位委員認為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這個可能在程序上是無法執行的，意思是沒有錯，但我覺得這樣是無法執行的。

魏署長國彥：那再補充一點。

林委員淑芬：為了防止公司解散但卻蓄意將無償取得的核配額先行交易轉讓出去，中央主管機關應查核並暫停其交易行為，但是該公司之前交易時並沒有要關廠，你怎麼去查它呢？等關廠後再去追溯該公司之前的行為嗎？這樣的行政啟動機制是沒有效的，這恐怕有點問題。

主席：休息 5 分鐘，再把文字處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之前討論條文時提到的立法說明，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之立法說明。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條的立法說明我們還沒有看過。

徐委員少萍：那就先處理第三條及第八條的部分。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條、第八條之立法說明。

一、第三條立法說明：

於本法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不再受理先期專案之申請，並制定效能標準，給予排放源適當獎勵。

二、第八條立法說明：

（一）第二項第八款明定中央有關機關應厚植森林資源、健全森林管理、保育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碳吸收功能。

(二)第二項第九款明定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及促進農糧安全與農地利用

(三)有關植林碳匯額度之取得，應依循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及第八條之立法說明照上述宣讀之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是否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十條的立法說明，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同意，宣讀它要幹嘛！

主席：等一下只要修改有意見的部分就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第八十二條講的是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一條，而第五十一條講的是第八條，第八條被你們冰住了啊，還不是你們的問題！第五十三條講的是第十四條……

田委員秋堇：第三條有個立法說明你們漏掉了，就是階段管制目標 Carbon Budget，當時你們有說要寫在立法說明裡啊！之前就已經列入紀錄了？所以剛剛宣讀的是針對今天提出來的？好，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十條之立法說明。

增列第二十條立法說明：

有關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影響，應考量該行業有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所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之立法說明照上述宣讀之文字通過，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不行啦！我們講的是「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所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者，不得適用。」，不是你們現在寫的「應考量有無違反」！你污染我們，而且情節重大，我們還讓你溫減取得免費核配？我們剛剛不是講違反空氣污染情節重大者，不能夠拿著免費核配的優惠額度，所以應該修正為「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所認定情節重大者，不得適用。」，碳洩漏我們可以給你，但你空污我們就不行！

主席：行政部門對於林委員針對第二十條立法說明所提的修正意見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我們早上就是這樣說的！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我的意見！

主席：有關第十一條的「會商」與「會同」有做調整，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十一條第一項將「會商」改為「會同」，第二項「會同」改為「會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之修正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讓我們再想一下。

徐委員少萍：沒問題啦！

林委員淑芬：沒有，意思不太一樣。

主席：還是就照原來的條文？「會同」、「會商」就不要修改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先處理第二十條的立法說明，第十一條的部分我再看一下。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後之第二十條立法說明。

增列第二十條立法說明：

有關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影響，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所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者，不得適用。

主席：第二十條之立法說明照上述宣讀之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對第十一條的文字修正還有意見嗎？

林委員淑芬：有啊！

主席：這裡修正的只是「會商」與「會同」而已。

林委員淑芬：「會商」與「會同」差很多，第八條就是因為「會商」與「會同」被冰起來的！

主席：好，那請你再看一下。

有關交易部分的立法說明，行政部門整理好了嗎？

邱委員文彥：其他沒有意見的部分先處理。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剛剛講的罰則的部分呢？

魏署長國彥：林委員，第十一條有關「會同」、「會商」的改正跟交易那條的立法說明要怎麼寫有關，所以這二個先綁在一起，我們同仁現在正在整理。

林委員淑芬：先處理第二十八條。

主席：第二十八條已經通過了。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八條哪有通過？

主席：你剛說沒意見啊！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八條在中午 12 點 18 分我離開之前……

主席：你有說沒意見啊！

林委員淑芬：我唸了一段我的文字，你們要照我的文字通過是不是？我現在都搞不清楚了！

主席：那請你再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八條通過的文字內容是什麼？

主席：好像是按照你的耶！

林委員淑芬：依照我的嗎？

主席：對啊！

林委員淑芬：是按照我的還是按照你們的？

主席：按照你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通過的是這個協商結論嗎？那就是拿掉我的了啊！

主席：是嗎？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是這樣的，如果不夠就要去買來，結果被抓到根本就沒有買足夠，那就要處罰，但被抓到才會有處罰，如果沒有抓到就不會有處罰，而且三年才盤查一次，怎麼知道，也不一定抓得到，被抓到時都已經要重新核定了，所以要有有效的處分，各位，廠商自主管理，自己盤查、自己登錄，所以我們一定要搭配比較嚴苛的罰則，也就是說，我們統統都是讓業者說了算，但是如果被抓到，當然要從嚴，如果自主管理搭配的處分機制是從寬的，就像食安法與所有藥品

一樣，這個國家的整個機制都玩假的，到時候就會像食安法一樣，每個月都要修食安法，每個月都要從嚴從嚴再從嚴，我們希望有個能有效遏止他們作弊的機制，所以在重新核配排放量的時候，要扣減上次被抓到的不夠的那些量，如果上次以為我們查不到就少報 20 噸，下次就把 20 噸扣回來，是要加上這個，這樣才是有效的處分，才能有效遏止他們蓄意、惡意造假，登錄不實等等，畢竟是他登錄的不夠他的超額排放量，也就是一開始他就沒有買到足夠的量，「帳戶中未登錄足夠扣減的排放額」啊！

陳副組長良棟：「未登錄足夠扣減的排放額者」，沒有登錄排放額度是因為沒有去買過來放進去，或是買不到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處處幫業者講話，反正就是一句話，如果排放量是 100 萬噸，卻只登錄了 90 萬噸。

陳副組長良棟：這不是登錄總量，登錄總量每一年都會去……

林委員淑芬：好，我看一下第二十一條。

陳副組長良棟：每一年都會去盤查登錄，廠商要控制他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是年年登錄、三年才盤查嗎？

陳副組長良棟：沒有，他每年都要盤查。

林委員淑芬：那是業者自己說了算，每年盤查都是業者盤查啊！

陳副組長良棟：那是總量。

林委員淑芬：三年查證啊！

陳副組長良棟：三年要查證一次。

林委員淑芬：那個條文我們不是講年年登錄嗎？

陳副組長良棟：對，都會登錄。

林委員淑芬：當初我們說要年年登錄，後來有沒有修正為年年登錄？

陳副組長良棟：針對登錄不實的規定是第二十九條，不是這一條，這一條講的是在環保署裡面，要去算帳的時候，登錄進來額外取得的那些量要放在那裡，如果不夠扣減就要被處罰，所以是要把他去買來的量登錄在這上面。

林委員淑芬：但不夠啊！

陳副組長良棟：不夠的話就會被處罰。

林委員淑芬：就是超額了，但買不夠，沒有登錄足夠的量，就要被罰啊！

陳副組長良棟：對，而且要罰 3 倍，他會被罰是因為他買不到，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知道他是買不到？

陳副組長良棟：為什麼要被罰，就是因為買不到……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們不一定抓得到啊！他的實際排放量是多少，你們是三年才查證一次！

陳副組長良棟：那個在第二十九條有處罰規定。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有處罰，但很多人有可能在沒抓到之前都會登錄不足的量，反正不一定會被查到，查到後也只是罰一點錢！

陳副組長良棟：整個程序可能要請環保署來解釋。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業者自主也沒關係，你們說要罰 3 倍也沒關係，本席認為還要有一個處分機制是讓他們不能蓄意、故意登錄不實，所以把我們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前次超過核配量或排放量的排放額度，只要不夠就視為登錄不實，而第二十九條除了罰錢，還要處罰他登錄不實所缺少的額度再下一次就要扣掉！

陳副組長良棟：那是在第二十九條。

林委員淑芬：對，把我的版本放到第二十九條去整合，都已經被抓到登錄不實，如果少報 10 萬噸，就造成超額量變少，這種作弊的情況被你們查證抓到了，那麼這 10 萬噸在未來核配時要減掉。

陳副組長良棟：好，可以啦！

林委員淑芬：簡單說就是登載不實被抓到了，除了罰錢還要扣量，要扣核配量！

主席：好，請你們快一點把文字整理一下。

有關交易的定義，文字整理好了嗎？

林委員，第二十八條就沒有意見了吧？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八條沒有，但第二十九條……

主席：第二十九條會再把你剛才所說的補進去。

林委員淑芬：就是要把林委員淑芬修正版本的文字搬到第二十九條。

主席：請行政部門快一點整理文字。

林委員淑芬：就是把林委員淑芬修正版本的文字整合納入第二十九條。

主席：好，請行政部門把林委員淑芬修正版本的文字納入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通過。

在等文字修改的同時，請各位委員看看對第三條的款次順序有沒有意見。

各位委員若無意見，第三條的款次排序就照目前的排序通過。

現在剩下「交易」的定義跟第二十九條。關於第三條「交易」的定義及增列立法說明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增列立法說明：

配售額之比例最遲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年內增加至百分之十為目標。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文字及增列的立法說明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就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一直看著你，你還這樣給我通過。

主席：我還以為你說「好」了。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主席，我一直看著你，意思就是我還在思考，我覺得制訂法律時，我們要把問題先想清楚，想清楚產生某個問題時，這個法律是怎麼運作的。我現在還在想的事業關廠、歇業前偷偷先期交易這件事要怎麼辦，這是有提出版本的委員及行政部門應該要思考的問題，我沒有

版本，我就在這裡要幫你們想，你還給我說「通過」！

主席：剛剛第二十九條有關罰款的部分，你們要調整一下。

針對第二十九條，現有修正文字，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主席：第二十九條就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林委員淑芬：針對第三條「交易」增列立法說明這部分，我主張在「十二年內增加至百分之十為目標」中要增加「至少」二字。為何如此規定？其實韓國是 2020 年就要達到比現在減少百分之十的目標。

主席：行政部門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可以啦！

林委員淑芬：主席，因為他們還在草擬文字，所以我告訴大家為什麼這樣。韓國 2015 年預計 6 年後，就是 2020 年，它們的配售額要增加到百分之十，只有百分之九十是無償核配，韓國的企業是 6 年後就要有百分之十的配售額了，我們把年限拉長到 12 年是因為行政部門不願意與韓國相同，12 年已經比韓國的時間延長一倍了，所以 12 年內至少也要把配售額提高到百分之十為目標。

主席：關於第三條「交易」的定義及增列立法說明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增列立法說明：

配售額之比例最遲於本法施行後，至少十二年內增加至百分之十為目標。

林委員淑芬：抱歉，「至少」二字是放在「十二年」前面還是放在「百分之十」前面？「至少十二年」，代表要十三年嘍？所以應該是「十二年內至少增加至百分之十」，十二年內也可以增加到百分之十五，至少百分之十啦！

主席：第三條立法說明欄增列文字照「配售額之比例最遲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年內至少增加至百分之十為目標」修正通過。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可以處理第十一條有關會同、會商的問題了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啦！

主席：你們自己決定就好了。本日協商會議業已全部完成，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行政官員三天來參與會議，提供保貴的意見，經由大家共同討論，終能達成共識，再次感謝大家。

林委員淑芬：主席，還沒有結束，還有一條還沒有擬好文字啊！

主席：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關於關廠、歇業情況下偷賣要怎麼辦的問題，該條文的立法說明還沒有擬好文字。

主席：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剛才大家不是說過了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第二十九條，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二十條，關廠、歇業要設定條件，否則可能會偷賣啊！

主席：抱歉，本席不曉得。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的文字還在擬。

主席：沒有關係，請委員稍後簽署協商結論。

林委員淑芬：利用等候的時間，我再向各位說明一下。我們怕人家偷賣，所以要匡定，如果企業的交易額達到排放量一定比例，怎麼一個正常企業會將產量減少這麼多？那是不是涉及偷偷在賣？

主席：邱委員，有人會偷賣嗎？

林委員淑芬：以五輕為例，五輕確定要關廠了，但還是會核配排放額給它，請問這個可以賣嗎？它不能賣，可是最後一定會賣。本席提出一個作法，就是在它關廠時要繳回無償核配的核配額，這樣就可以，不用設定比例，要求關廠時要繳回政府無償核配的核配額，所以第二十條要載明在關廠、歇業、停工時，要繳回無償核配的核配額，這樣就好了，就不怕偷賣了。而對於關廠、歇業如果沒有繳回者，要如何給予處分？因為已經沒有財產了，那要怎麼辦？沒有關係，我告訴你們作法，平常偷賣超過一定比例，我們就開始盤查，企業關廠時又沒有繳回，那就不發給關廠證明，就不讓它破產。

主席：第三條增列立法說明，第二項文字為：「為防範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前，蓄意將其無償取得之核配額先行轉讓交易，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異常交易監控機制，限制其交易行為；經查證屬實後，該次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

林委員淑芬：本席突然有一個法律上的授權問題，如果你認為有異常，可能會繼續查，有母法足夠授權的話，我們就可以做這件事情，而這部分是放在立法說明裡面就好了嗎？這應該不是第三條的立法說明，應該是第二十條的立法說明吧？

主席：這要放在哪裡？是放在第一欄裡面嗎？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條是規範事業關廠要繳回，所以這部分要放在第二十條的立法說明，而要做這件事情要有母法的授權依據，如此才能支撐去做這件事情，如果法律授權不足，這件事情就無法執行，所以應該要入法。

主席：好，就改到第二十條。

林委員淑芬：本席問的是有沒有法律授權允許你們去做這件事情。

魏署長國彥：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所謂立法說明是放在第二十條的立法說明；第二，委員提及立法說明的第二項是否要入第二十條條文，而不是放在立法說明，委員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尊重委員……

林委員淑芬：差別在於如果放在立法說明，那必須要有母法的依據，如果母法有所本的話……

主席：稍後請法規會人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母法是規定解散時不能怎麼樣，但我們認為在解散前就要有異常交易的監控機制，以對其交易行為有所限制，我覺得還是入法比較好，入法就不會有法律爭議，授權就沒有問題，入法應該也沒有困難才對。或者是把母法的「時」字拿掉，也可以涵蓋，而「者」所指的是事業體，關廠歇業其核配額不得轉讓。

吳組長奕霖：將第二十條第五項「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時……」的「時」字刪除，剛才的文字還是留在這一條的立法說明。

主席：第二十條第五項修正為：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讓，以下同。第二十條增列立法說明之文字如下：「為防範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前，蓄意將其無償取得之核配額先行轉讓交易，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異常交易監控機制，限制其交易行為；經查證屬實後，該次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

主席：第二十條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本日協商會議業已全部完成，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與行政官員 3 天來參與會議，提供寶貴的意見並進行討論，終能達成共識，再次感謝大家。請委員簽署協商結論，再次謝謝敬愛的委員和官員。

田委員秋堇：溫減法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送進來的，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在處理六輕的案子時，張國龍前署長是幫我最大的人，他拜託我支持他，我跟他說：「不行，因為你們的版本沒有期程、沒有減量目標，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當時我心裡很難過，但是我今天得到一個小小的安慰，因為我們通過了一個有減量期程、有減量目標的溫減法，我終於可以跟他說我當時的堅持是對的。我知道大家都非常的辛苦，我覺得真的是天時地利人和，因為在我們修空污法的時候，鄭汝芬委員說裡面有一些條文應該可以放在溫減法，我問鄭委員什麼時候要修溫減法，剛好隔週就是鄭委員汝芬當召委，她當場答應我，所以我就那幾個條文不再堅持。後來鄭汝芬委員的助理跑來問我的辦公室主任要排幾天的會議，我的主任說就有誠意一點排 3 天，結果沒想到鄭委員真的一口氣排了 3 天，審了 3 天就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們今天可以來這邊進行朝野協商，真的非常不容易，也謝謝大家。這樣在年底巴黎的 COP21，我們台灣的代表終於可以抬得頭來去跟外國代表平起平坐的談判。本席也要跟大家報告一個消息，事實上，歐盟駐台灣的這些使節已經把他們的聲明寫好了，一旦我們的溫減法通過了，他們要正式向台灣表達謝意跟恭喜，所以我們可以正式的在國際上跟大家一起為了地球跟台灣的永續發展來努力，真的非常謝謝大家。

林委員淑芬：今天溫減法審查好了，我真的要再次拜託各位，空污法跟我們國人的身體健康息息相關，空污法對國人來說比溫減法還要更迫切、更緊急，當初提議要審溫減法是來自於空污法的修法，結果我們卻把空污法擱在旁邊，先審了溫減法，本席希望各位在下個會期可以完成空污法的修正。

主席：好，大家繼續努力。

徐委員少萍：這個溫減法真的是不簡單，在本席當召委的時候，署長也是一直在拜託我，經過那麼多任署長，謝謝田秋堇委員那件事情來促成，也感謝鄭汝芬委員馬上就排溫減法的審查。這真的

是天時地利人和的結果，我覺得能夠通過是一個奇蹟，我真的沒有想到那麼快就通過了，也謝謝林淑芬委員的配合。這一次能夠那麼和諧、快速的通過，真的要特別感謝邱文彥委員，因為他非常的專業，林淑芬委員聽他的意見，田秋堇委員也很尊重他，在野黨委員大家能夠這樣配合，也要感謝邱副署長，謝謝。

邱委員文彥：本席站起來表示我對社環委員會的尊重，特別是鄭汝芬召委真的非常辛苦，不但遠從彰化來開會，還連續好幾天，無怨無悔，完全接受我們的建議，一直延續的開會。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特別感謝徐少萍委員、林淑芬委員、田秋堇委員和陳節如委員，各位都共同來支持，我們非常敬佩各位委員，大家真的是審慎的立法，而且也周延的考慮，不管是從環保的立場、產業的立場，都儘可能融合各方的意見，所以這個法不是為一個人、一個黨派或一個部門而制定，而是我們大家融合各方意見，為了台灣未來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讓台灣在全球的節能減碳上能夠有傑出的表現，所以這個法其實是非常不容易，我們說十年磨一劍，今天好不容易有了成果，所以對在座各位委員全力的投入，我個人非常的敬佩。我也要特別向環保界的老朋友們致謝，因為大家都堅守環境的正義，堅守保護地球環境的承諾。當然，在這整個過程，我們也要特別感謝環保署和經濟部，包括工總和產業部門也給我們很多的支持和諒解，所以我也非常感謝。我們能夠訂定國家的減量目標，這真的是非常不容易，也特別感謝產業部門的共同支持。我相信在這個法通過之後，台灣未來在國際上能夠有更好的表現，獲得其他國家更多的敬重。另外一方面，我也期待我們的環境更好，並希望我們的產業朝向國際化和綠化努力，讓我們成為一個低碳的國家，以達到美化家園的目的，謝謝大家。

主席：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和行政官員，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2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等 6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0 時 17 分至 12 時 27 分
14 時 43 分至 18 時 5 分
6 月 11 日（星期四）10 時 13 分至 12 時 30 分
13 時 17 分至 13 時 56 分
6 月 12 日（星期五）10 時 6 分至 11 時 16 分
12 時 17 分至 14 時 2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如下：

法案名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

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

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
-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
-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 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
-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八條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

- 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
- 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
- 三、財政與社會現況。
- 四、能源政策。
- 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第三章 減量對策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

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

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

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

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

-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

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二條 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貳、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三條立法說明：

- (一) 於本法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不再受理先期專案之申請，並制定效能標準，給予排放源適當獎勵。
- (二) 配售額之比例最遲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年內至少增加至百分之十為目標。

二、第八條立法說明：

- (一) 第二項第八款明訂中央有關機關應厚植森林資源、健全森林管理、保育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碳吸收功能。
- (二) 第二項第九款明訂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及促進農糧安全與農地利用。
- (三) 有關植林碳匯額度之取得，應依循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範。

三、第二十條立法說明：

- (一) 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核配時應考量未訂定先期專案排放強度之事業或排放源，於本法施行前所為先期減量之努力，得予排放額度獎勵，以維護總體公平性。
- (二) 第一項貿易強度係指該行業之進出口總額占國內市場規模；總量管制成本係指實施總量管制後，進行減碳、購買排放額度等衍生成本。
- (三) 有關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影響，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所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者，不得適用。
- (四) 為防範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前，蓄意將其無償取得之核配額先行轉讓交易，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異常交易監控機制，限制其交易行為；經查證屬實後，該次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

四、第二十一條立法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立法說明

條次	說明
法案名稱	<p>為減緩人類活動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氣候變遷，聯合國於西元一九九二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UNFCCC)，對「人為溫室氣體」(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之排放提出防制協議，西元一九九七年 UNFCCC 第三次締約國大會通過具有管制效力之「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並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生效，明確規範三十八個工業國家及歐洲聯盟之減碳責任，於西元二〇〇八年至西元二〇一二年間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西元一九九〇年排放水準平均再減百分之五·二。西元二〇一四年於秘魯利馬舉辦之 UNFCCC 第二十次締約國大會通過提出「利馬氣候行動呼籲」(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呼籲各國於西元於二〇一五年法國巴黎召開之 UNFCCC 第二十一次締約國大會前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以作為全球新氣候協議之基礎，接替「京都議定書」成為二〇二〇年後唯一具法律約束力之氣候協議。此舉亦將改變以往僅約束已開發國家減量責任的模式，擴展至全球所有國家，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至為關鍵。</p> <p>我國屬海島型國家，近年來氣候災難頻仍，為最容易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地區，基於我國特殊之國際地位，無法簽署 UNFCCC 與京都議定書，惟身為地球村的一員，仍願依據公約精神，承擔共同但差異之責任，以成本有效(cost effectiveness)及最低成本(the lowest cost)來防制氣候變遷，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草案，共分六章，計三十四條。</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p>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p> <p>二、為表達我國呼應 UNFCCC 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及作為，善盡地球村一員之責任，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制定本法。</p>

條次	說明
第二條	明定本法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p>一、明定本法用詞之定義。</p> <p>二、本條相關用詞係參考 UNFCCC、京都議定書、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IPCC) 及國際間溫室氣體盤查(inventory) 及查證規則與 ISO 名詞之定義訂定。</p> <p>三、第三款所稱溫室氣體排放源，係參酌 UNFCCC 之排放源 (source) 定義「"Source" means any process or activity which releases a greenhouse gas, an aerosol or a precursor of a greenhouse gas into the atmosphere」。</p> <p>四、溫室氣體排放源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於大氣者外，使用他人供給之電力或熱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單元(unit)或程序(process)亦為間接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源。</p> <p>五、第四款所定溫暖化潛勢，係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目前國際間對於各物質之溫暖化潛勢，均採用 IPCC 最新評估報告資料。</p> <p>六、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所定查驗機構，依第十六條規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所許可之公正團體，得執行溫室氣體數據之查證工作。</p> <p>七、本條有關「盤查」、「登錄」、「查證」等名詞定義解釋以 ISO14064 及 ISO14065 之定義為參考版本。</p> <p>八、配售額之比例最遲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年內至少增加至百分之十為目標。</p> <p>九、第一項第二十款所指階段管制目標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 (Climate Change Act 2008) 中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p> <p>十、於本法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不再受理先期專案之申請，並制定效能標準，給予排放源適當獎勵。</p>
第四條	<p>一、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p> <p>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 UNFCCC 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適時調整長期目標並定期檢討之。</p>

條次	說明
第五條	<p>一、參酌 UNFCCC 第三條所列原則作為相關法政制定之基本原則。</p> <p>二、明定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p> <p>三、按照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制定費率，對化石燃料課徵稅費。</p>
第六條	明定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基本原則。
第七條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涉及多項專業知識，且涉及部分公權力之移轉，爰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業務。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八條	<p>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等相關事宜，涉及中央行政機關之政策措施，為強化政府部門間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合作機制，由行政院整合各部會推動，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明確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應推動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第八款明訂中央有關機關應厚植森林資源、健全森林管理、保育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碳吸收功能。</p> <p>四、第二項第九款明訂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及促進農糧安全與農地利用。</p> <p>五、有關植林碳匯額度之取得，應依循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範。</p>
第九條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p> <p>二、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推動方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p>
第十條	<p>一、國家能源、產業、運輸及住商政策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甚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行動方案，並要求未能如期達成目標應提出改善計畫。</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動方案之訂修、改善計畫及管制成果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p>
第十一條	一、階段管制目標係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條 次	說 明
	<p>二、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準則應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以確保資訊透明與公民參與機制之落實。</p>
第十二條	<p>一、第一項明定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p> <p>二、為避免國家階段管制目標因外在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過於僵化，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第六條之內容，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階段性管制目標之調整機制與程序。</p> <p>三、為確認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現場調查及模擬實驗。</p>
第十三條	<p>一、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參照 UNFCCC、京都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與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且該報告於經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三、另國際間已有 IPCC 公布之「溫室氣體統計準則」，目前多數國家皆採取此準則，可作為我國訂定排放量統計準則之參考。</p>
第十四條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際合作減量，爰為第一項規定。</p>
第十五條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案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經核定後推動之。</p>
第三章	<p>章名</p>
第十六條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及登錄，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一項公告之排放源得依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消耗或產量規模等，分批公告之。</p> <p>三、為與國際接軌，並達到分層管理之目的，參考京都議定書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國際排放交易(International emission trading)以及 ISO 14064/65 認證證</p>

	<p>機制設計我國查驗機關、查證人員管理及制度，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規定訂定排放源之盤查、登錄之範疇、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p>
第十七條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效能標準以獎勵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p> <p>二、第二項明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且得定期檢討。</p>
第十八條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國際規範變化之趨勢及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p> <p>二、第二項明定總量制度之實施，係在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查證制度與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之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分期公告實施。</p>
第十九條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及基金來源。</p> <p>二、第二項明定基金支用項目。</p> <p>三、第三項明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之比例及分配方式。</p> <p>四、第四項考量因素包括人口數、土地面積、綠地覆蓋比例、產業發展及社經狀況。</p> <p>五、第五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並由行政院訂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第二十條	<p>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對象，其分階段排放總量目標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避免碳洩漏及影響產業國際競爭力，將排放額度核配至排放源所屬之事業，並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拍賣予事業。</p> <p>二、第一項貿易強度係指該行業之進出口總額占國內市場規模；總量管制成本係指實施總量管制後，進行減碳、購買排放額度等衍生成本。</p> <p>三、為避免排放額度重複核配，第三項明定公用事業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p> <p>四、第四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予一定規模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所屬事業，且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成長，要求該排放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技術。</p>

	<p>五、第五項明定排放源關廠、歇業、解散、停工、停業或歇業，中央主管機關管控核配額之規定。</p> <p>六、第六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與第四項規定，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核配時應考量未訂定先期專案排放強度之事業或排放源，於本法施行前所為之先期減量之努力，得予以排放額度獎勵，以維護總體公平性。</p> <p>八、有關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影響，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所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者，不得適用。</p> <p>九、為防範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前，蓄意將其無償取得之核配額先行轉讓交易，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異常交易監控機制，限制其交易行為；經查證屬實後，該次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p>
<p>第二十一條</p>	<p>一、第一項明定取得核配額之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p> <p>二、第二項明定事業排放量超過其帳戶額度時，須在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補足其差額量，並登錄於其帳戶內以供扣減；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未經查證其排放量低於核配額者不得用以進行交易。</p> <p>三、事業經減量致排放量低於核配額，其差額得保留至下一階段扣減抵銷其超額量。</p> <p>四、第三項明定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p> <p>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另規範國外排放額度可供扣減抵銷之比例上限。</p> <p>六、第五項明定執行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資格。</p> <p>七、第六項規定授權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p>第二十二條</p>	<p>一、為鼓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實施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排放額度登錄於資訊平台帳戶</p>

	<p>相關內容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第二十三條	<p>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場所實施檢查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規定排放源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第四章 教育 宣導與獎勵	<p>章名</p>
第二十四條	<p>一、參考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二十六條，及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審查會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學校、產業及人民認知氣候變遷與落實相關政策之教育、宣導與鼓勵活動。</p>
第二十五條	<p>明定公部門應以身作則，從事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綠色產品或服務。</p>
第二十六條	<p>係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規定提供各式能源者應宣導及協助能源使用者節約能源。</p>
第二十七條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提供獎勵或補助。</p> <p>二、第二項明定獎勵與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五章 罰則	<p>章名</p>
第二十八條	<p>一、明定以事業為處罰主體。</p> <p>二、明定事業排放量超過核配量或排放額度，應以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處分，並訂定罰鍰上限。</p> <p>三、明定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十九條	<p>一、明定明知為不實所作盤查、登錄或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記載情事之處罰。</p> <p>二、第二項明定期限改善期限日數。</p>
第三十條	<p>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處以罰鍰之規定。</p>
第三十一條	<p>一、第一項明定查驗機構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p> <p>二、第二項明定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處罰。</p>

	三、第三項明定期改善期限日數。
第三十二條	一、第一項明定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之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期改善期限日數。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
第三十四條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博物館法草案」、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及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分別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案 (頁次：1 - 22)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邱文彥、何欣純、陳碧涵、蔣乃辛、黃國書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38)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鄭天財、簡東明、高金素梅、孔文吉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針對「海洋委員會」下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等組織法草案進行協商
(頁次：39-7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田秋堇、邱文彥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頁次：73-100)

發 言 者	徐少萍（主席）、田秋堇、江惠貞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01-108）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委員林國正等 22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9－11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
-------	---------

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3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3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3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1-150)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葉宜津、管碧玲、張嘉郡、徐欣瑩、陳亭妃、周倪安、陳學聖、黃志雄、吳育仁、蔡宜昌、鄭汝芬、陳淑慧、黃國書、蔣乃辛、陳碧涵、尤美女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1－158)

發 言 者	尤美女 (主席)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二）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四）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六）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等 6 案

（頁次：159－320）

發 言 者 鄭汝芬（主席）、林淑芬、邱文彥、田秋堇、江惠貞、王育敏、陳節如、徐少萍

本期冊別	第十四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42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